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

濬委員會報告書

李廷玉題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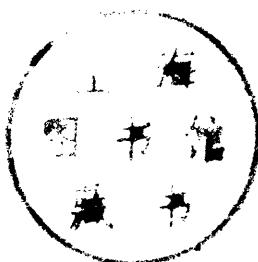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報告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5893B

李廷玉題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報告書目錄

本會常務委員主席李廷玉序

本會常務委員天津市商會主席紀華序

本會協助委員天津縣長陳中嶽序

本會總務處長楊殿元序

本會文牘主任陳文彥南運歷代沿革述略

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哲元肖像

本會常務委員主席李廷玉肖像

各關係機關主官肖像

本會重要職員肖像

本會各工段工程實施情形寫真

本會疏濬工竣各界舉行慶祝大會合影

本會常務委員主席李廷玉視察第一二三四各工段與靜海縣歡迎各界留影

第一紀念碑照片

本會常務委員主席李廷玉視察第五工段與天津縣楊柳青鎮歡迎各界留影

第二紀念碑照片

由新官屯減河口至天津市金鋼橋南運河下口疏濬工程平面圖

籌辦經過

組織情形

甲 本會組織章程

乙 本會組織系統表

丙 本會職員統計圖

工程報告

甲 緒論

乙 工程計劃說明

丙 工程實施概況

丁 結論

由新官屯減河口至天津市金鋼橋南運河下口疏濬工程縱橫剖面圖
各工段土方表

視察報告

監工報告

會計報告

甲 引言

乙 預算成立

丙 經費情形

丁 戊 收支統計
己 決算完成
結論

文牘報告

甲 引言

公文程序

乙 收發統計

丙 公牘選載

丁 戊 議事紀錄

己 結論

附錄

投標章程

施工細則

合同格式

標單格式

攬單格式

視察須知

監工須知

一 投標章程

二 施工細則

三 合同格式

四 標單格式

五 攜單格式

六 視察須知

七 監工須知

八 地方監工須知

九 運用河淤代墾市內窪地章程

十 維持會組織章程

十一 第一紀念碑文

十二 第二紀念碑文

十三 輿論與新聞

十四 職員題名錄

十五 地方監工員題名錄

本會常務委員主席李廷玉書後

序

運河而冠之以南。對北運言之也。運河之所謂南北從何而分。以天津南北分之也。故津以北曰北運河。津以南曰南運河。形勢殊而名稱舊矣。第就漕運未斷以前論。南運雖受濁漳之水。而河漕深遠。向無漫溢之殃。農戶舟人。且享灌溉航行之利。是故運河自杭州而北。逶迤二千八百餘里。凡近河而營其業者。莫不飲和而食德焉。回憶江淮折漕伊始。去今只九十餘年。中間水旱偏災。所在多有。噫。爲禍烈矣。夫豈運會使之然哉。良以官不治河。民不修埝。時而泛溢。時而旱乾。則有待於人爲者。洵亟亟也。遜清李文忠公坐鎮北洋。親見運河之患。惄焉憂之。曾於光緒初元。由靳官屯開一減河。本爲引淡刷鹹。變斥鹵之區。盡成沃壤。並廣開溝洫。藉以利農業而別作水田。且河流闢而水勢分。能防猛汛逼來。有減河而得以宣洩。設天久不雨。則引河水以溉之。可免旱苗待槁之虞。法至良。意至美也。惟以閘門啓閉。未能悉合時宜。以致南運正流。反爲減河奪去。民六洪流橫決。津靜東南等處。盡成一片汪洋。當時以木閘不便流通。改爲鐵質閘板。因之向由閘上放水。勢如高屋建瓴者。變爲水由下流。力猛而翻上旋走。於是近閘河底愈深。所有翻起濁沙。因流緩而河床愈加淤積。此九宣閘下沉澱之一大主因也。兼以南運尾閘。既受北運之頂托。又被海河之倒漾。沙沉溜緩。泥淖無力下行。積月累年。河床隆然凸起。一遇伏秋大汛。則潰決橫溢。臨河之村民廬舍。大都付之波臣。而禾麻菽麥。果木蔬菜之屬。一切被淹。更不可以數計矣。然當春夏亢旱時期。水深不過尺餘。往往阻斷航路。不但園田澆灌。苦於無水可汲。甚且岸民所需飲料。亦感供不應求。殊可憫也。是以九宣閘下。金鋼橋上。相去一百五十餘里。不蒙水之利。專受水之害。

迫不得已。羣起穿井以濟之。詎知濱河鑿井。其水質重而味鹹。汲以灌田。則禾苗枯萎。取而飲用。轉致有碍衛生。況迺稍互之船。終年搁淺。迫至拆板出售。蕩產傾家。此南運下游必須塞者通之。淺者深之。又須不惜費。不畏難。而決爲目前之救濟也。前者當局要人。惕於南運下游爲害如此。之多。屢有疏濬此河提議。且對開淤順流之法。分定治標治本兩條。治本尙矣。然以省庫空虛。無計立籌鉅款。雖明知治標非萬全之策。特以輕而易舉。或賴以挽救一時。謀既定而款亦措矣。乃因連年兵燹。所儲專款。儘因他事挪移。雖農商及各船戶迭起呼號。卒以挹注無方。不克決行治標之議。如是者又有年矣。今春冀察政務委員會 宋委員長。以周知民隱之故。倡議疏濬南運。決計開通下游。意在康濟民生。不惜動支國帑。廷玉與聞此語。惕然動容。起立發言。不自知其詞之憤激。瀝陳民初借得此款六百萬元。宣稱修治冀省各河。迄無一文施之河上。褚玉璞督直時代。責令長蘆綱商。按引抽取二元。作爲河工定款。以年銷七十萬引計之。年可得捐一百四十萬元之譜。屆計抽捐將及十稔。積款當有一千數百萬元。可謂綽然有餘裕矣。結果各河淤塞如常。未聞於運河稍施工作。僅按月撥交農田水利經費三四萬元。縱令涓滴歸工。究亦無多裨補。廷玉爲鹽商之一。即爲攤繳河捐之人。雖知餘款空存。久苦無門請乞。今幸 委員長垂念民間疾苦。以疏濬南運下游之舉。爲拯濟津靜先決問題。可稱仁人之言。其利甚溥矣。惟以時局伸春。縱能剋日興工。已苦畚鋤方勞。業與汛期相近。若待幾經商榷。幾度測量。則一再遷延。勢恐伏流逼來。緩不濟急。 委員長曰所言是矣。立屬肅委員振瀛。門委員致中。秦委員德純。即電河北省建設廳長從速來平。決議疏濬河工要務。王廳長景儒當日搭車趕至。即在門委員處速策進行。旋又赶赴天津。邀集官紳商賈各界。及各機關水利專家。在市府公開討論。是爲本年四月二十五日也。本日大會成立。推定委員十

七人。並推廷玉爲常務委員主席。籌款重責。蕭門兩委員及戈運使定遠合力任之。廷玉借妥蘆綱公所。爲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會址。聘任精技術有實驗之廉幹人員。分設兩處。即日辦公。廷玉即偕李委員吟秋。王處長葆華。約定靜海關縣長廣譽。赴新官屯之九宣閣。計畫築壩動工。計於兩日夜間。規定工程概要。一面呈請立案。一面登報招標。惟慮期迫工艱。投標者勢必寥寥。難望得有佳果。故先期密商關縣長。設法招僱民工。以爲特殊之預備。天津陳縣長中嶽。參預此議。亦以所策周密。分任招工。及屆期開標。只有一家中式。且係僅包一段。而所餘五段。包者無人。因而百計通融。以期達到此工速成之希望。幸而村民以利害所關者鉅。擔筐荷鋤。接踵而來。得於五月二十日陸續開工。共同努力。雖下口抽水。屢感意外困難。賴有呂副處長金藻。各處招攬測夫。租借各宗儀器。分派得力段長及助理員。分段督工。不稍疎懈。於是通力合作。果於伏汛期前完全工竣。廷玉素無治河學識。更無經驗可言。忝負疏濬南運之名。實則未能設謀盡力。此次全工告成之速。端由宋委員長精誠所感。在此加工趕作期內。雨澤甚稀。故於最短時間。得以從容歲事。所有在事人員均能清白乃心。不辭勞怨。因之款不虛糜。工以速成。至於堤可增高培厚。河可倍加速度。一派暢流。航運通而商業資以繁榮。水利興而農民普以樂利。而且天津爲通商巨埠。戶籍三十餘萬家。以運河永慶安瀾。人無吾其魚乎之慮。而津靜沿河村落。園圃相望。全無乾旱水溢之災。從此物阜民康。禮義明而人重尊親。衣食足而人知廉讓。熙熙皞皞。盡安出作入息之常。吾知宋委員長駕舟游河之日。見夫兩岸居民。有把酒桑麻之樂。中流舟子。有擊楫欸乃之歌。當必掀鬚而笑曰。河無患而吾民之生機暢矣。所望文武同僚。觀感興起。繼吾志而進之。推吾志而廣之。則冀察兩省之嘉猷。人民萬年之福利也。是不可不有以誌之。廷玉危襟侍側。振筆直書。記實也。非溢美。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報告書

序

四

也。質之通人。未知以爲然否。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津門李廷玉謹誌

序

南運河上匯魯豫各水。流入冀屬之天津以入海。當夫輪軌未通。轉南漕以裕天倉。輸百貨以暢津埠。胥維斯水是賴。故號稱南北交通孔道。亦海通以前。津市繁榮所由來也。自前清改漕糧爲海運。又由海運而變爲折漕。於是河道失修。每值伏秋大汛逼來。下游時有氾濫。而春夏雨少。又嘗苦旱乾。航路不通。農商交困。雖津浦路可資運轉。但因由河輸運。需費低廉。是以商貨往來。仍以河運爲便利。則此河之需要。蓋可知矣。冀省當局有鑒於此。數年前曾決議疏濬。工款定爲四十五萬元。又以款頗難籌。改爲就地徵工。需款二十二萬五千元。其款由省府及津市商會分任之。亦旣測量告終。施工有日矣。卒以政局迭更。歸於停頓。津市商會分攤各行業之款。旣未集有成數。而省府已籌之款。亦且挪用無存。今春宋委員長。提議興修南運。而蕭市長亦以開發津市利源爲重。毅然助而行之。乃召集本市紳商及關係機關。公同研討。並主張以不令商民攤款爲原則。又以此項工程。不容稍緩。遂偕門主席請求宋委員長。准指長蘆運署經營之農田水利專款。先行撥付三十萬元。作爲治河專款。遂即延聘地方公正士紳。及關係機關主要人員。組織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公推李將軍實忱。爲此會主席。計大定矣。然款雖有著。而撥付無期。工程進行。仍多阻滯。幸將軍以桑梓利害關係。勉任其難。且認爲因勢利導。旣貴季節之適宜。尤以不奪農時。專事募工爲正當。更不計工款如何。輒悉力主持。招工趕作。於盛暑烈日之下。親往督工。多年決而未行之案。因將軍之努力。未及兩月。得以觀成。農民感戴。仰若神明。至其裨益津市商業者。寧有涯涘乎。華忝隨諸君子後。濫竽常務委員。稍參末議。無補高深。然將軍之碩畫懿籌。則皆所親覩。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報告書

序

二

且於仙閣市長。能與將軍同心合力。坐言起行。足使晚近政治社會上之萎頓頽風。一時爲之大振。則尤所深切服膺者也。謹代津市商民額手稱慶。竊喜爲我民衆造福於無窮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日天津市商會主席紀華謹識

序

南運河經豫魯冀三省。至天津市而歸海河。其水挾奔騰之勢。泥沙俱下。而靜海天津兩縣。居其下游。澣澣特甚。丙子初夏。冀察政務委員會宋委員長。因天津市蕭市長及建設委員會門主席委員言。乃議組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以李公實忱總其事。公天津縣人。少時研究畿輔水利叢書。頗有心得。袁項城督直時代。公隨叔父良輔公倡疏子牙河下游。至今多利賴之。家世瀕河而居。常被水災。因而熟知水性。益以修治之切。擘畫之專。經營之勇。計自興工於國曆五月二十三日。迄七月十三日。爲時不及兩月。而延長一百五十餘里之全工告竣。農謳於野。商歌於市。而舟航賴以永濟焉。隨徵資以普溉焉。至下游暢於宣浦。上游免於壅塞。尤其利之繁榮大者。蓋遠之如南皮東光滄青景諸縣之民。亦咸受其惠矣。方事之經始也。有慮工款難籌。非鉅額無以敷用者。有慮伏汛瞬屆。非寬時無以奏效者。人言嘵嘵。罔不以蹶於中途爲憂。顧公不見折於衆口。毅然振精神以赴之。時有以義務徵丁。藉節公帑之說進者。公力主僱工。不忍以澤民者病民也。溽暑正熾。恒見皤然一叟。往返河干。胼胝手足。躬自董率。於是員役振奮。分工合作。此功遂獲速成。尤可幸者。時值夏季多雨。津靜四郊。甘霖滂沛。獨於畚鍤紛紜之地。晴無片雲。天人感應之機。誠有不期然而然。莫之致而致者。好民所好。天助自助。古有喻爲鯀人負畚以從。波臣舉鍤相助者。其庶幾乎。會以報告書付印在即。中猶忝攝縣篆。義不應闕於詞。僅以單簡之言。舉其概略。若其詳當勒爲大事記。著之縣志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天津縣長陳中嶽序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報告書

序

一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報告書

序

二

序

從來天時人事息息相通。世之樹豐功成偉烈者。固由謀之臧。實多天之助也。良以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民之所欲。天必從之。故能得民者始能得天。能得天者始能成人所難成之要事也。驗之往古。證之來今。莫不皆然。茲以疏濬南運河下游成功之速而益信焉。夫南運下游之淤塞久矣。兩岸人民渴望疏濬者亦有年矣。歷任當局。率以此河無關要政而忽之。間有謀慮及此。或以協議未妥而去職。或以籌款艱難而中輟。卒致淤塞如故。渴望者亦徒勞而已。今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公明軒。洞悉民瘼。欲暢人民之生機。先除人民之疾苦。慨然有疏濬南運下游之提議。並以闡闊凋敝。商困民貧。決定款撥於官。事在必舉。於是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乃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宣告成立。李公實忱被推為常務委員主席。凡用人行政鶴工庄材等事。均由公一力主持之。然其時已夏歷閏三月初六日矣。距伏汛僅兩月有奇。時期至為迫促。縱即日興工。已恐汛期不能告竣。而况會初設立。組織尙未完全。所謂人材也。儀器也。工程之履勘計畫也。經費之籌措支配也。率由倉卒舉事。未能措置裕如。以故水利專家。莫不以工艱期迫。代為慮之。公乃力任艱鉅。勇往邁進。人材則百計以延攬之。儀器則多方以借貸之。而又一面領導技師沿河履勘。研討周詳。不稍鬆懈。因而工程之措施有序矣。一面借墊款項。督促進行。正在左支右糾之餘。旋奉明令撥款。因而經費之支付有備矣。於是上口尅期築壩。務使運河流量。完全歸入減河。下口築壩。高而且堅。務使海河潮汐之來。不致倒漾爲患。從此南運河槽立涸。疏濬易於施工。而且隨測隨挖。工作可期迅速矣。第以所謂上口者。卽下游之起點。靜海縣斬官屯減河口是也。下口者即下

游之終點。天津市金鋼橋上南運河下口是也。全線共長一百五十餘華里。劃分六段。由一至四。計一百二十里弱。靜境也。五段計長三十里。津境也。市內段爲六。計八里強。因屬天津市。故以市內名之。段落分明。遂即按段派設員司。從事佈置。結隊出發。期於同時並舉。然其時已五月中旬矣。招商承包。恐其抬高方價。募民挖掘。恐其呼應不靈。乃決以招工徵工兵工三者相次爲備。而究以招工爲主計。乃先商之津靜兩縣長。預謀僱用民夫。以防包工之掣肘。登報招標之始。聞授者甚衆。及至標開。僅有三家包作。且只第三段標價相宜。因之由商承包者。惟有第三段。其一二四各段。則由靜海縣招工挑挖。五段則由天津縣招工承攬。上五段遂決於五月十八日開工。屆時值雨。工期稍愆。至二十日始陸續實施工作。而市內一段。爲南運全河之尾閥。積水既多。益以泉湧。兼之兩岸人烟稠密。沿河多積瓦礫。抽水出土。極感困難。幾費躊躇。卒以全排障礙。方得於六月八日。開始督工趕作。幸內外同仁悉承公志。分頭趕作。積極進行。六月下旬上五段次第蒇事。市內段亦於七月十三日報竣。而驗收委員由六月二十七日於一段起點驗收。亦適於是日驗至市內段終點完畢。遂於十六日上午十一時在天津市政府前。舉行放水典禮。時伏汛前一日也。疏濬事宜。於焉告竣。是役也。工程計長一百五十餘里。不爲不鉅。工期僅歷五十餘日。奏效不爲不速。工款只用三十五萬餘元。所費不爲不減。公亦可告無愧於天人矣。乃猶以疏濬工程。不能保持久遠爲慮。於是提倡改善九宣閘閘板。俾正河流量。不致過小。以免河床之淤墊。提倡省市各關係機關。會同以挖泥機船。時常疏濬於楊柳青上下之間。以排下梢之泥沙。期於正河不再壅塞。更提倡組織南運河下游疏濬工程維持委員會。使河道長有負責保護之人。以便河流歷久宣暢。永不貽害地方。嗚呼。真可謂慘淡經營。煞費苦心。始終不遺餘力者矣。人第見工竣之後。源泉混混。利航運而便。

商旅。河水洋洋。資飲料而普灌溉。商歌於市。農忭於野。津埠之百業。蒸蒸然日即於發展。沿河之舟子。欣欣然各暢其生涯。咸頌宋公之知人善任。益感李公之趨事赴公。不忍稍留遺憾也。然而尤有異者。當河工將開之始。雷雨交加。既而越三十餘日。時有密雲而終不雨。民方苦之。迨六月二十五六兩日。上數段之土工甫竣。應時之甘霖降矣。然雨去河岸較遠。無碍施工。幸事也。至七月十日夜。天大雷電以風。急雨驟至。逆料溝澗皆盈。收功尤須稍待。乃凌晨雨霽。河無行潦。岸無坍塌。員夫益不告勞。且喜形於色。而市內段之工亦完成矣。值此盛夏之時。乃大雨時行之候。而孰意天工變幻。一如前所云云。此無他。民意所在。即天意所歸。人民之仰此河而裕生計者。不下數百萬家。宋公提倡於前。李公效勞於後。一致顧全民命。自能默感天心。從可知近河居民。時有旱潦之憂。二公起而解之。天必於漠漠中順而應之也。故凡有賀於李公者。公輒曰宋公主之。而天又助之。且於恭行放水典禮時。自題橫額曰僥倖完工。蓋其深幸而又深懼者。益信其不敢貪天之功以爲己力也。雖然李公受宋公之倚重。以宋公之事爲事。更以宋公之心爲心。即此功在治河已著其勤政愛民之梗概。自時厥後。其爲華北人民解除痛苦者。必能功德洋溢乎中國。施及蠻貊。足以光史乘而被絃歌。疏濬南運一端。特區區之表現者耳。吾故曰能得民。必能得天。能得天。必更能得民也。噫。宋公可謂知人善任而能安民矣。李公可謂盡人合天且能光被四表而格於上下矣。安得不並美聯芳垂休名於千萬世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日滋陽楊殿元謹序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報告書

序

四

南運歷代沿革述略

南運河即衛河，亦曰御河，源出河南輝縣城西北蘇門山之麓。泉通百道，名百門泉。詩所謂「毖彼泉水」即指此。漢名白溝，又名屯氏河。（參見水經今水經）西漢爲大河故瀆，東漢以後爲清濁二漳所經。魏建安九年退淇水入白溝以通糧道，即此河也。（見魏志）亦曰宿胥瀆，水經注云：淇水又合宿胥故瀆，立石堰遏水，今更東北注，魏武開白溝，因宿胥故瀆而加其功也。隋開衛河爲永濟渠，大業四年發河北諸郡百餘萬衆，開永濟渠引汎水南達於北河通涿郡。（見文獻通攷）後周世宗開浚御河，爲薊燕漕運計。（見山東通志）宋河決商胡合永清渠，所云永清乃永濟之訛。（見河南通志河防引宋史）皇祐初仍爲大河所經，南渡後大河南徙，而衛河如故。元至元二十年。李奧魯赤自任城開穿河渠，分汝之西北流，至須城入清濟故瀆，通江淮漕，經東阿至利津入海，由海通至直沽；後因海口沙壅，從東阿舍舟陸運，抵臨清下漳御至京。陸運道經茌平，地勢卑下，夏秋霖潦，艱阻萬狀，公私病之。二十六年。用壽張尹韓仲暉及太史邊源建言，引汶水以轉漕，於湏城安山湖西開河，由壽張西北，過東昌至臨清達御河，決汶流以趨之，舟楫連檣而下，建堰牆以節蓄洩，完堤防以備盪激，賜名會通。（見山東運河備覽）明洪武二十四年，河決原武，絕安山湖，會通遂淤。水樂初糧道由江入淮，由淮入黃，河運至陽武，發山東河南丁夫由陸運至衛輝，下御河達京師，成祖定鼎燕都仰給焉。（見明會典）九年以濟寧州同潘叔正言，命尙書宋禮，以會通之源，必資汶水，役丁夫十六萬，濬會通河。並用汶上老人白英策，築剛城及戴村玲瓏石壩，橫亘五里，俾汶水匯諸泉之水盡出汶上，至南旺中分爲二道，南流接徐沛者十之四，北流達臨清者十之六，相地

置牆，以時蓄洩，自分水口至臨清，地遞降九十尺，置牆十有七而達於衛，即汎水之入運者也。並於德州西北隅之哨馬營開泄水支河一道，迤邐東北行，至海豐之大沽河入海。（參見明史山東通志直隸河渠志）永樂十三年，始罷海運，而專事漕河。（見河間府志）末年仍元舊，用平江伯陳瑄策，別令官軍接運，由會通河以達京師。（見漕運則例纂）宏治間於山東恩縣之南四女寺鑿裏河，至九龍口歸老黃河入海。嘉靖間於四女寺減河口建牆，以時啓閉。（見畿輔水道管見）清康熙四十五年，山東濟寧道張伯行，以衛河水弱，議詳河撫二臣，請引漳水入衛以濟漕運，撫臣趙世顯並未具題，即批飭館陶縣，並咨直隸撫臣轉飭挑濬；蓋欲分漳之有餘，以濟衛之不足，初不意全漳歸衛也。自是以後，漳河故道，歷久漸淤，水全歸衛，漳衛合力並馳，排山倒峽而來，一線衛河，勢難容受；山東德州適當衛河之衝，不但漕艘經臨，波撼浪湧，每有冲激損壞之虞，而且水勢泛漲，盧舍民田，尤難免潰決淹沒之苦，河北之吳橋，甯津，東光，南皮，滄州等處，亦皆波及。以雍正八年十一年爲最甚。（見白鍾山籌復漳河故道疏）以後籌及分減之法，於山東恩縣四女寺原有之減水壩，改爲滾水壩，引河北行，入河北吳橋縣境，會鈎盤河，逕寧津，鹽山，慶雲諸縣，達山東海豐縣入海。並於德州城北哨馬營建滾水石壩，即用其舊也。當時怡賢親王，大學士朱軾奉旨興修水利，於滄州之捷地汎，青縣之興濟汎疏濬減河，洩水東流，捷地減河東流至小西河入海；興濟減河東北流逕滄州境入小西河，會捷地減河入海。並於兩減河口各建石牆，以減運河之異漲，而保堤岸之鞏固，此後運河始免氾濫之虞。（見陳宏謀天津運河疏）道光間，減河皆就淤廢。咸豐三年，河决銅瓦箱，全流北徙，於張秋穿運東下，河口淤塞，汎水遂絕。光緒初，直隸總督李鴻章，以前開減河皆就淤廢，全河之水，悉歸天津三岔口一隅，上游堤防既甚危險，下口更不能容洩；若欲挑濬捷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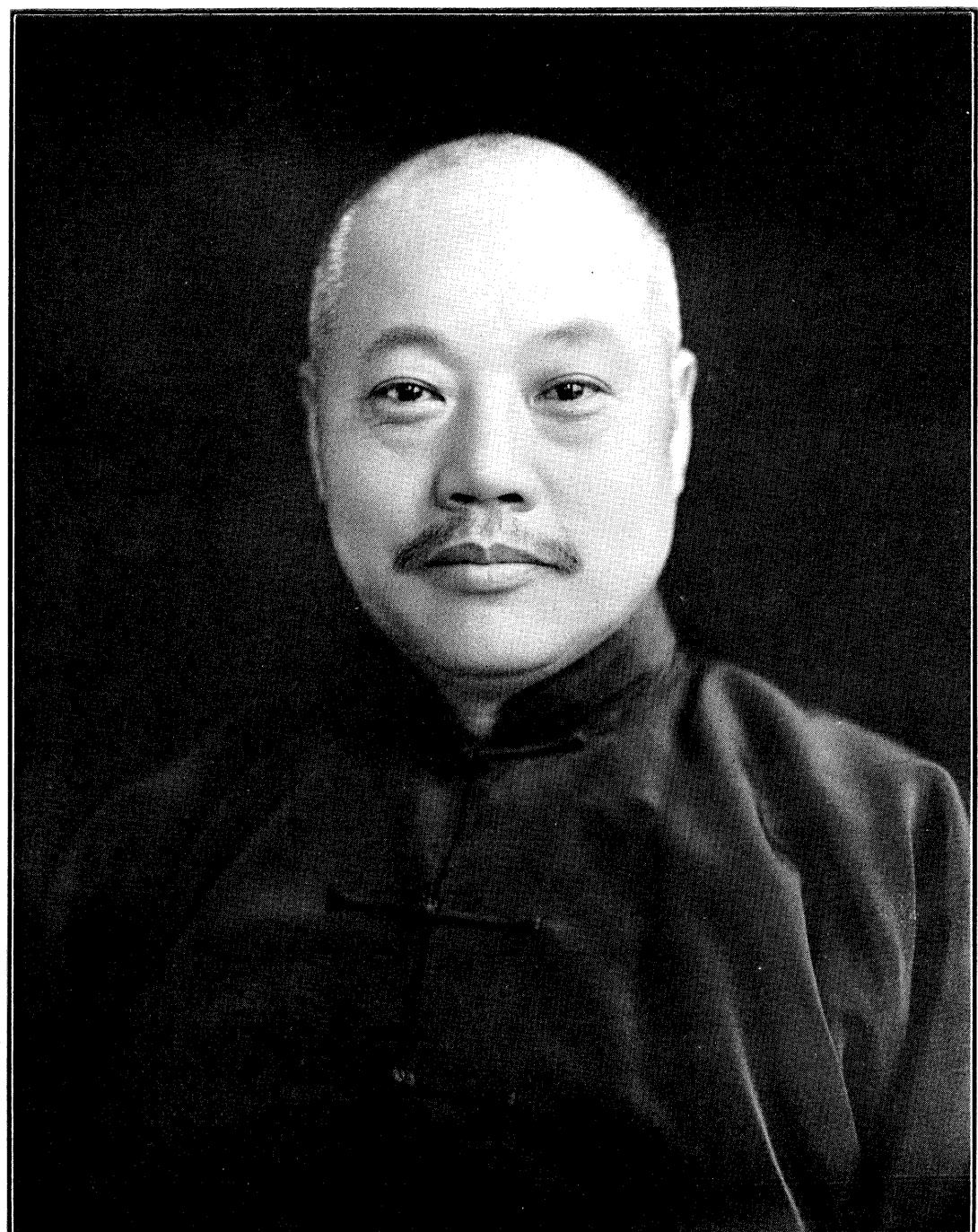
興濟舊有減河，其下游久已淤成平陸，工大費鉅，無此財力。當飭統領盛軍天津鎮總兵周盛傳，天津道吳毓蘭等往復相度，就盛軍自開引河，因勢利導，分洩南運盛漲入海，免致全注天津三岔河口，壅遏爲患。時以庫款極絀，勢難全僱民夫辦理；於是抽調盛銘各軍三十四營，自靜海縣靳官屯南運河東岸挑挖，接入盛軍所開營田之河，東逕西大沽至砲台入於海。復於靳官屯河頭，建石質雙料五孔橋樋一座，以資啓閉，名曰九宣。（參見李鴻章奏擇地接開南運減河疏畿輔通志水道）民國六年，夏秋之間，雨澤過多，山洪暴發，河流泛溢，南運下游大蔣莊等處堤岸，紛紛潰決，洪水波及津埠。翌年省當局以南運抵津，流經大王廟前，至三岔河口與諸河會合，時有頂托衝擊之虞，而北運經省公署前，折而北流，復由東而南，始抵三岔河口，河形灣曲，宜洩不暢；飭經全省河務籌議處，督辦處，河工討論會，迭次開會籌議，僉以爲急則治標，宜由大王廟前南運北岸，向省署前測勘一線，與北運溝通，再由省署前至三岔河口開一直線，逕入海河。議既定，遂籌辦購地開工各事宜，另於警務處內設立濬河築埝事務所，以籌進行。（見直隸河防輯要）當時復以九宣樋舊式樋板，啓閉不便，有碍宣洩，決定改建新式樋門；詎落成後，提樋放水，水勢猛殺，運河正溜遂大半爲減河所奪，以至每屆五六七三月間，流斷水枯，深不沒脰，影響於沿河民生及津埠商業者，殊非淺渺！救弊補偏，不可不積極設法；然以時局迭更，無暇及此，二十一年，河北省政府建設廳，雖擬具疏濬計劃，亦迄未實行。本年春冀察政務委員會宋委員長，深知疏濬此河，關係綦重，實不容再事延緩；乃免李主席主其事，於五月十八日興工，七月十三日工竣。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析津陳文彥謹述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報告書

南運歷代沿革述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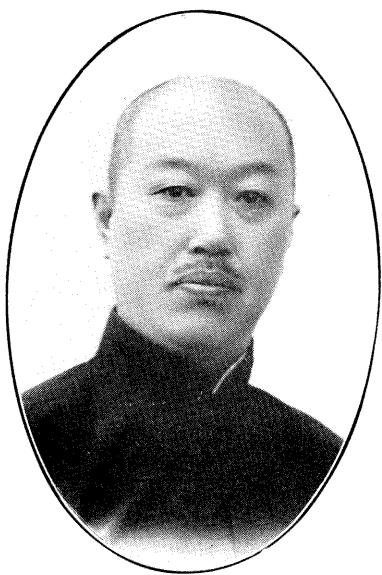
四



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
宋 哲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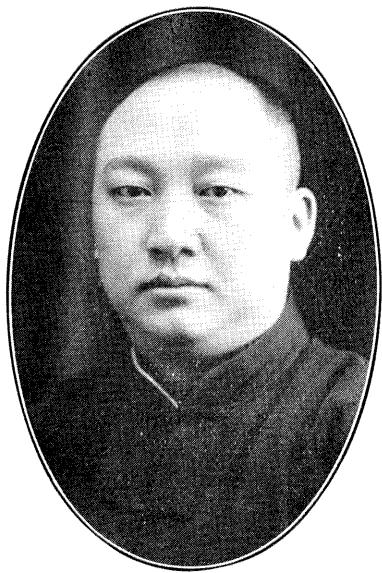
本會常務委員主席
李廷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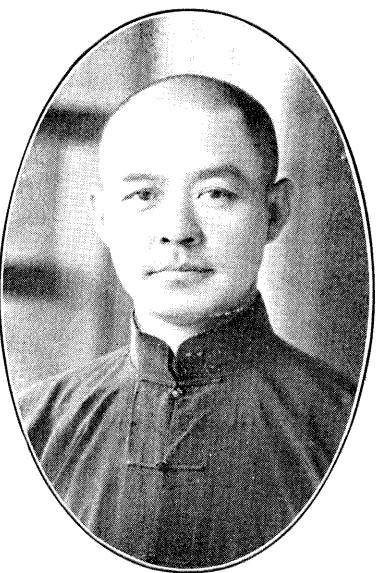
中致門
建設委員會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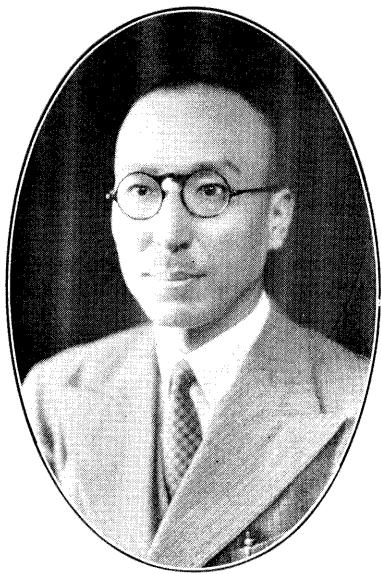
前津市長
蕭瀛振



戈定遠
鹽運使



張自忠
津市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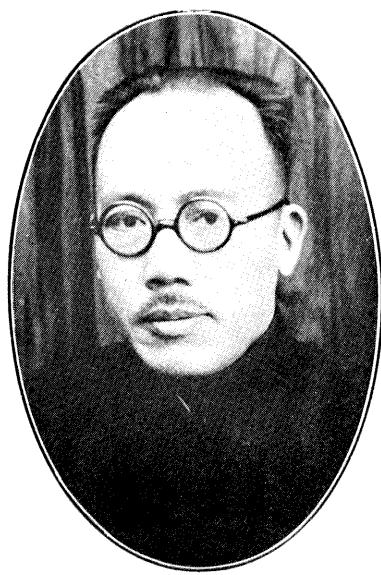
長廳設建府政省北河

儒 景 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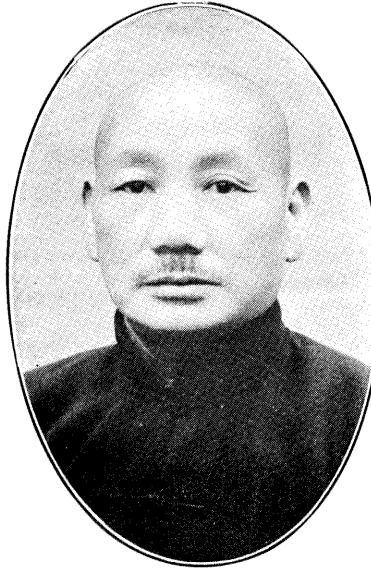
長員委員會委利水北華

群 濟 彭



長局局務河河牙子省北河

昇 旭 張



長局局務河河定永省北河

馥 郁 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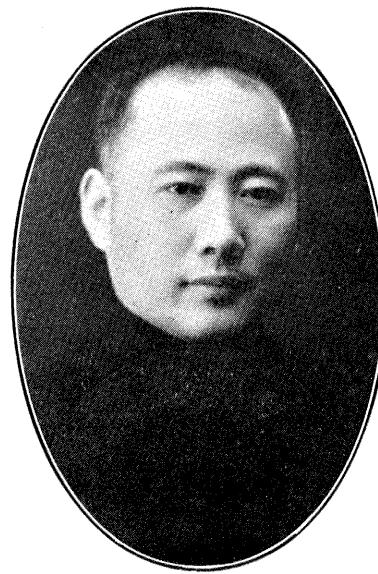
常務委員會
馬彥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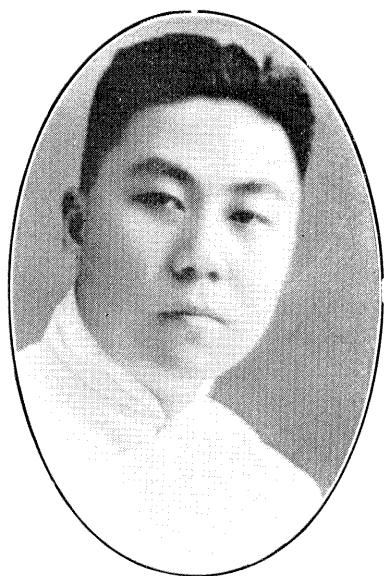
北河清大省局局務長
吳家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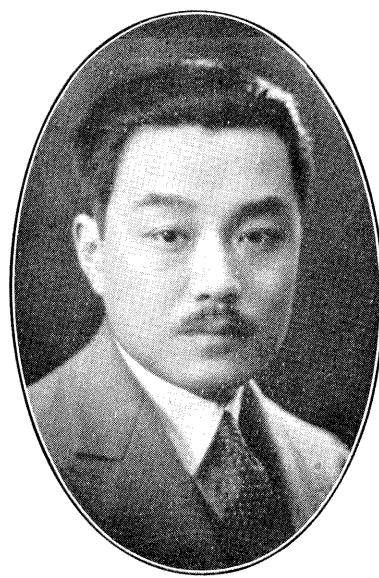
常務委員會
李吟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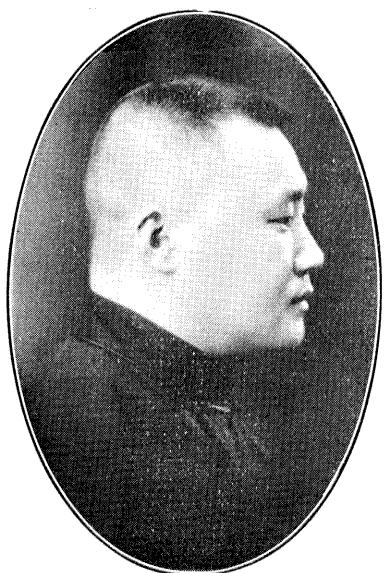
常務委員會
施驥生



員 委 務 常
彥 許



員 委 務 常
華 紀



員 委
田 書 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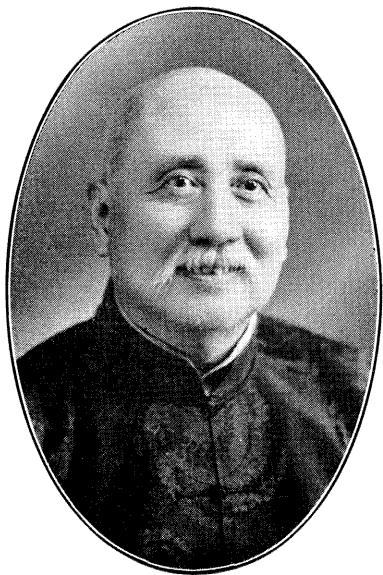
師程工總長處程工兼員委務常
藻 金 吕



委員鳴鳳王



委員廉朴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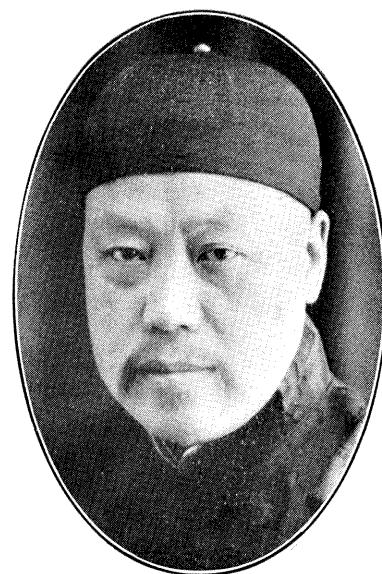
委員鍾潔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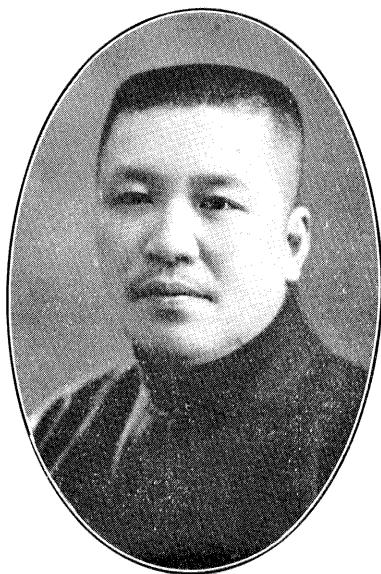
委員崔紹炎



員委
介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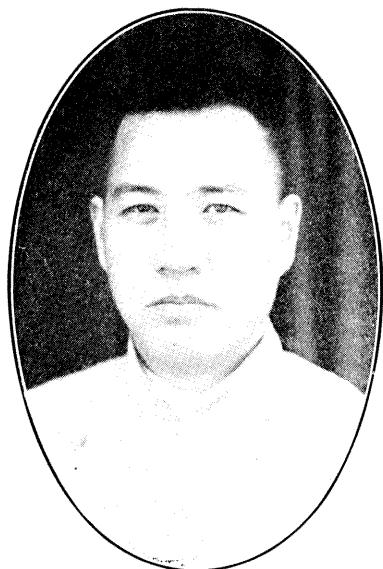
員委
斌士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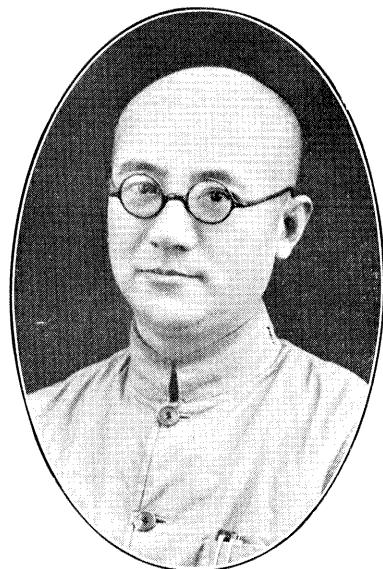
員委
助協
嶽中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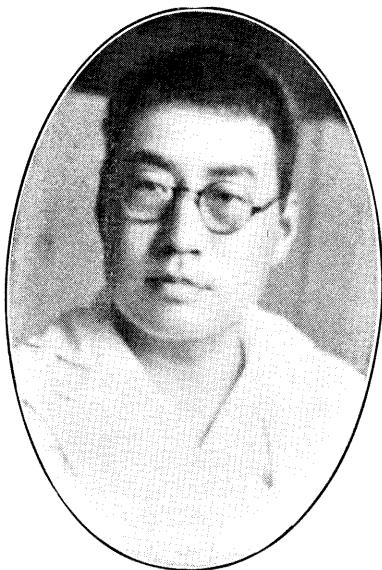
員委
瑩漱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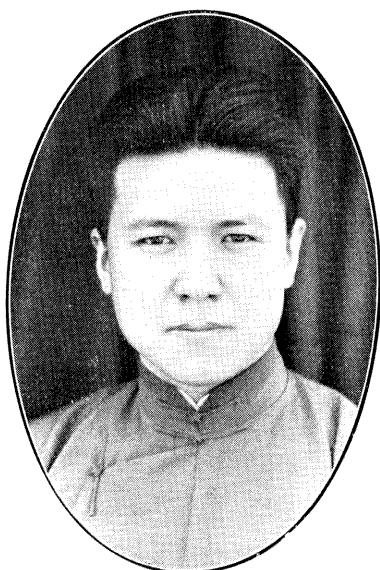
顧高鏡
問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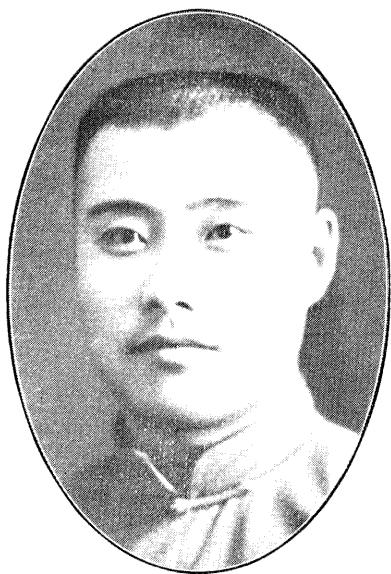
關廣協
員助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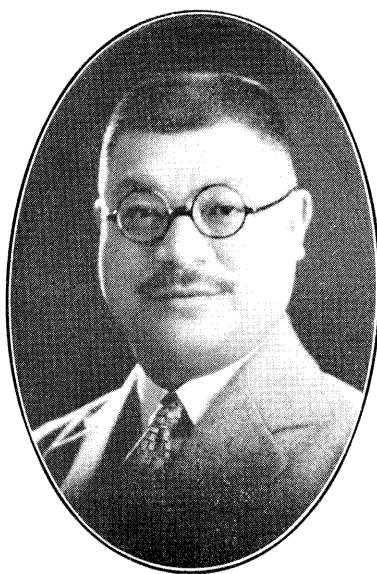
顧李賦
問都



王華棠
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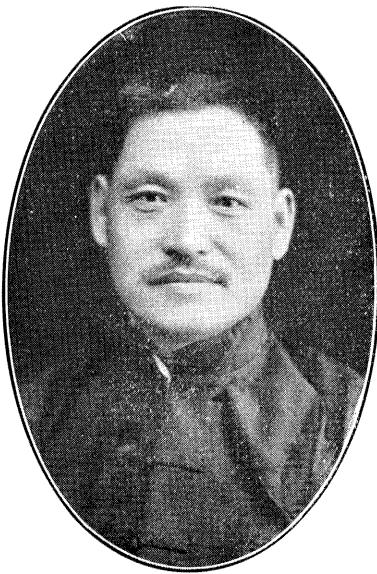
問
顧
董
康
甫



問
顧
鳴
鶴
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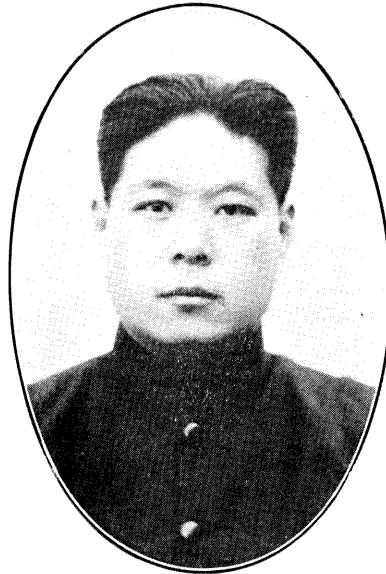
工
處
副
處
長
李
寶
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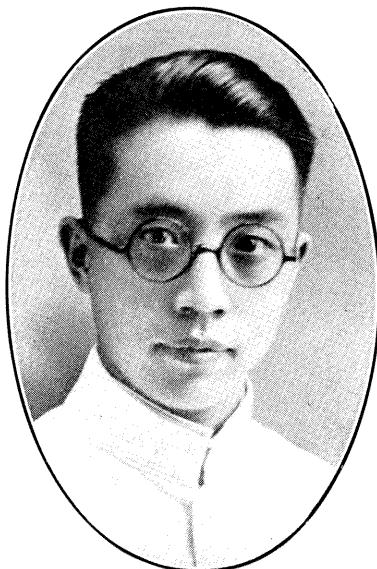
總
務
處
處
長
兼
書
秘
長
楊
殿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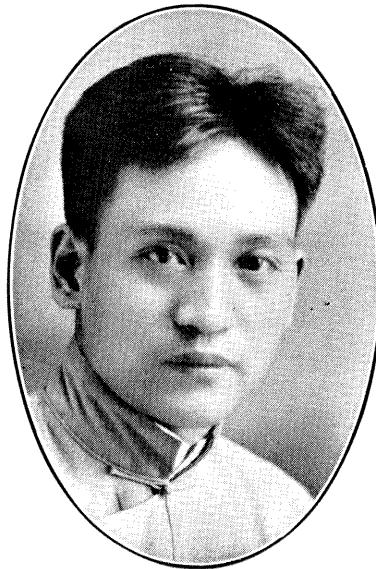
稽核主任
任卿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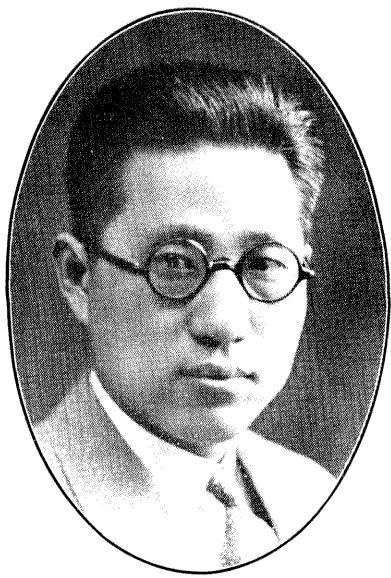
工程處副處長
楊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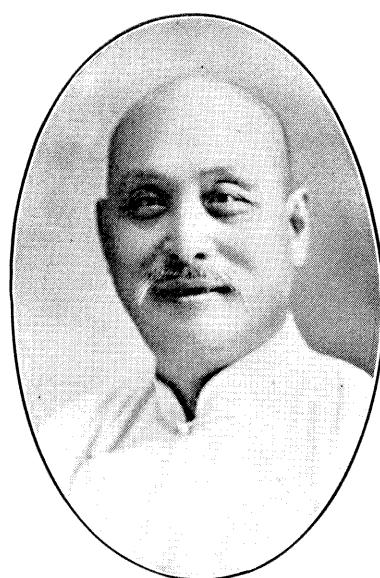
會計主任
任甲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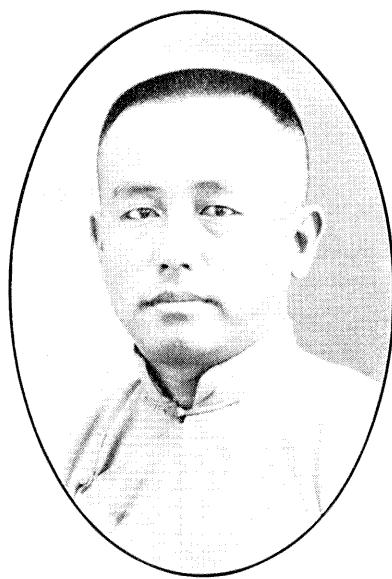
文牘主任
陳彥文



副總工程師
劉執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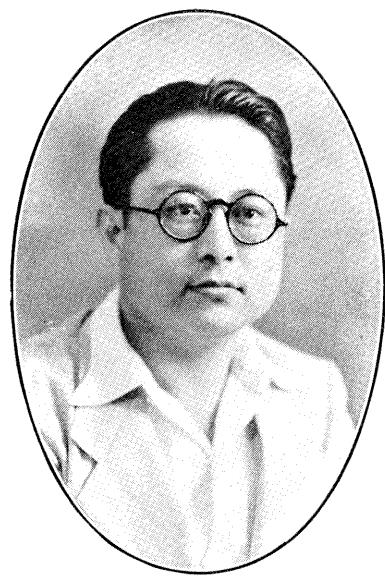
董事長
張健軒



新工程
任明成



工程
陳雲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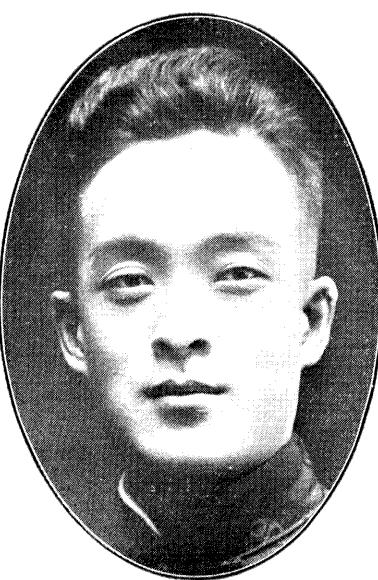
工 程 崑 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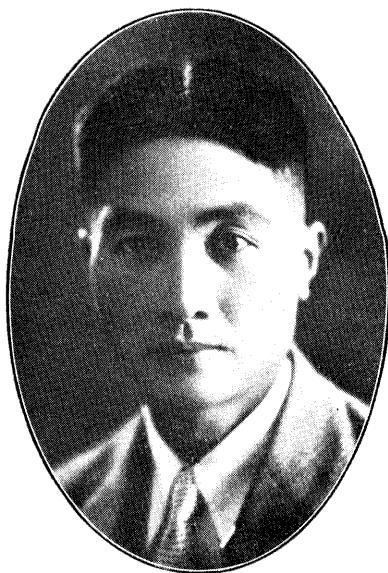
工 程 隆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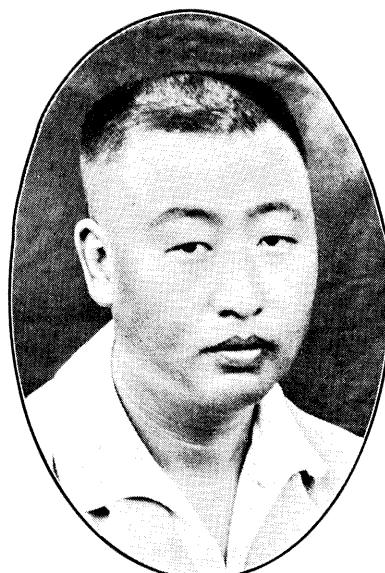
段 宽 宗



段 宽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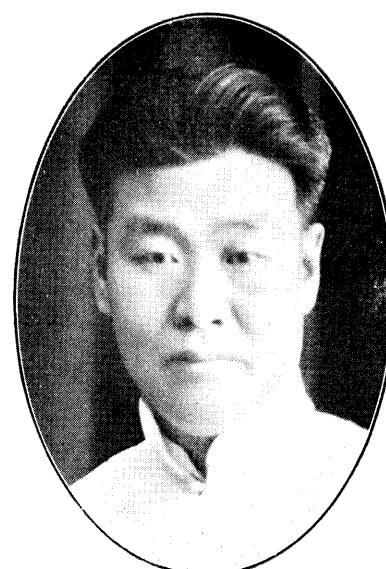
長海 段振鄭



長段 趙壽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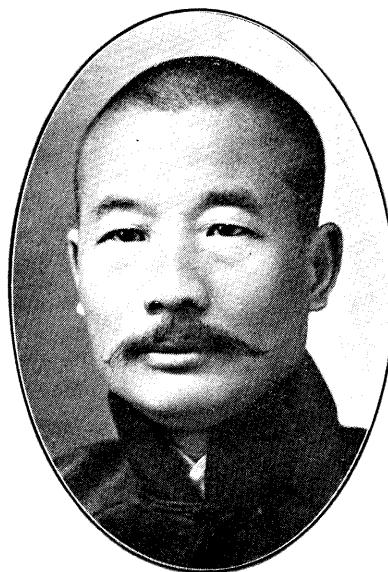
長段 助理 賈寶軒



長段 助理 關祥麟



任工督主
郁文張



總監工
周馨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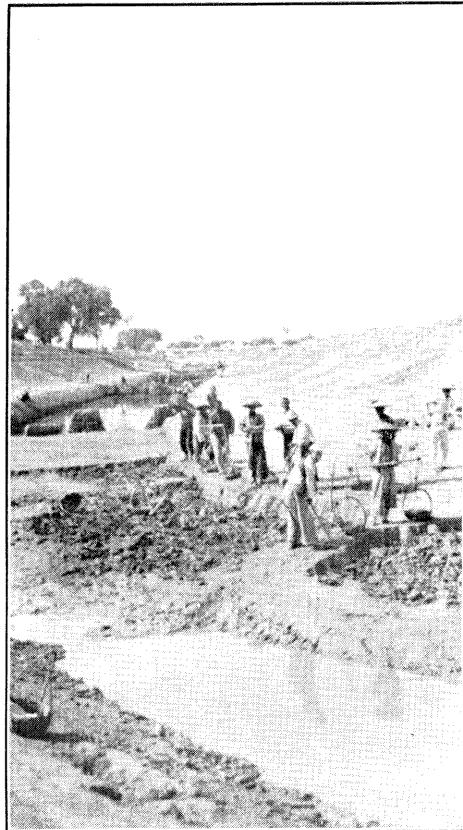
視察副主
劉元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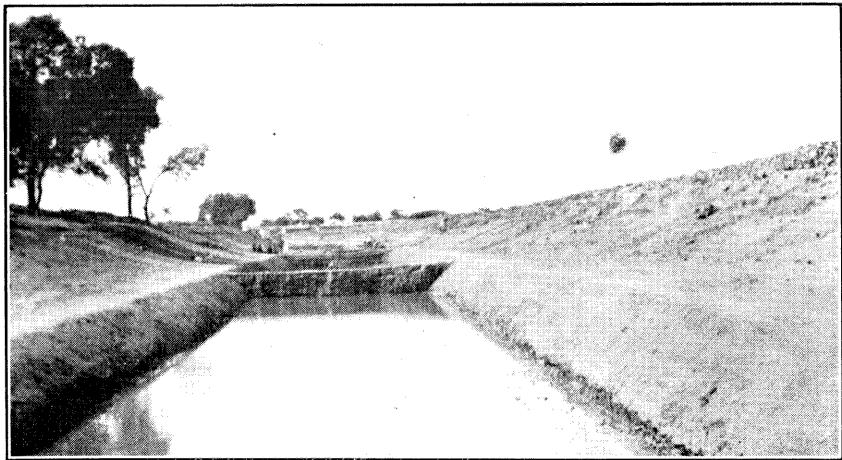


楊錦堂
視察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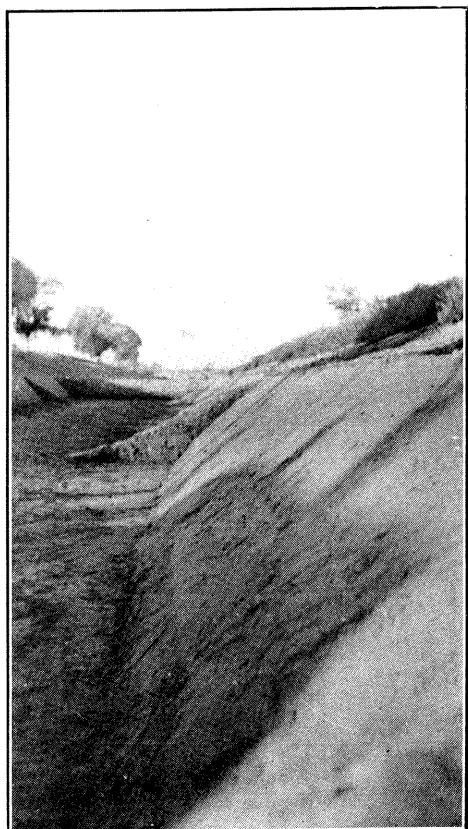
第一工段出土之情形

第一工段唐官屯附近最先疏濬之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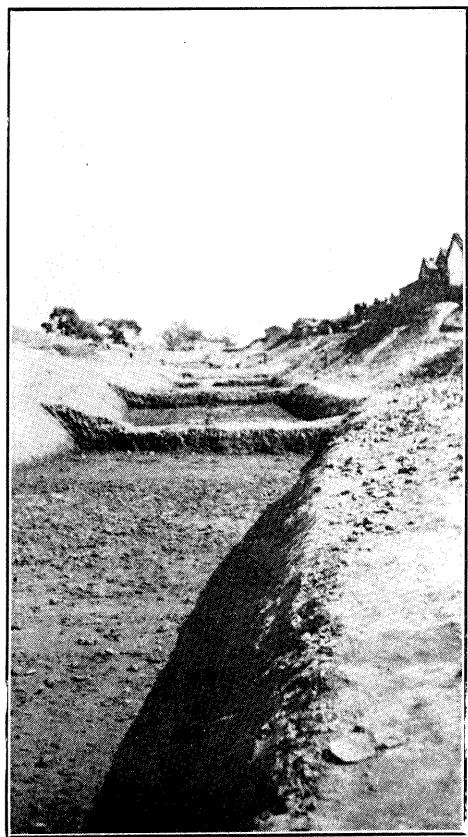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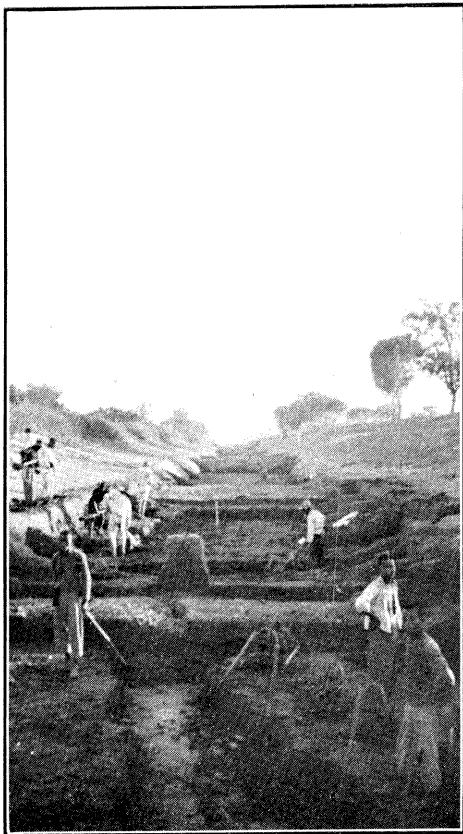
第一工段挖成之河身



第二工段挖成之河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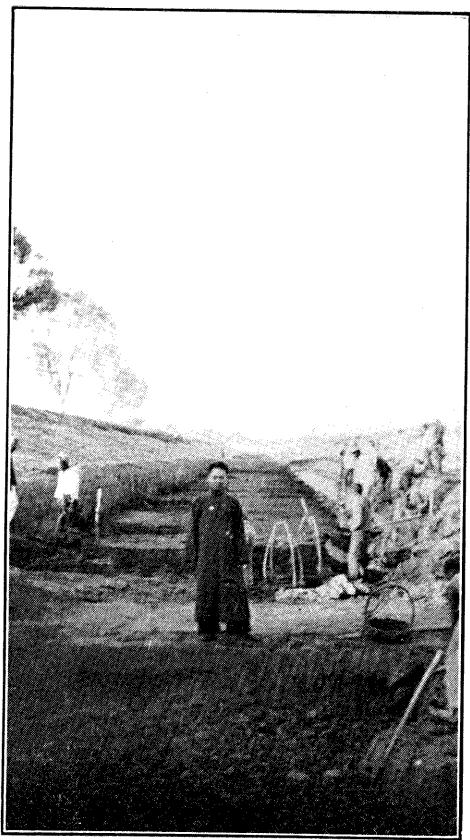
成之河身 ↓
海縣城外挖
第二工段 靜



↑ 第二工段 侵晨
興工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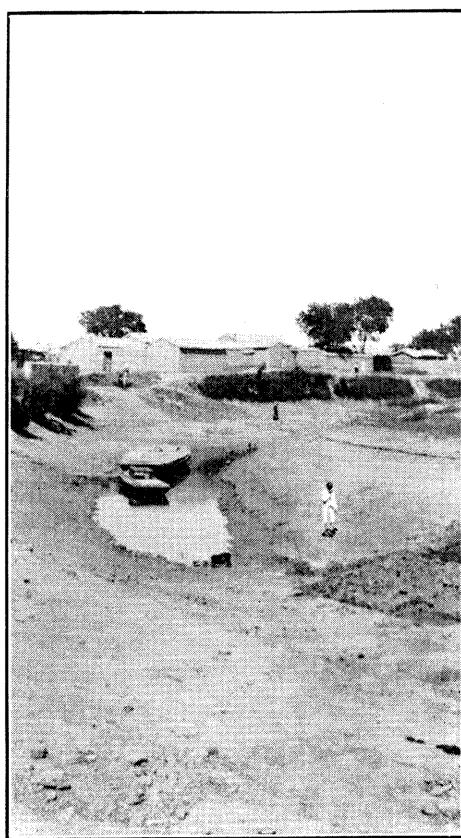
第三工段挖
成之河身
↓



↑ 第二工段裁
直之河身

↑ 第三工段出土之情形

← 第四工段待挖之河身



第五工段施工之情形 ↓

→ 第四工段挖成之河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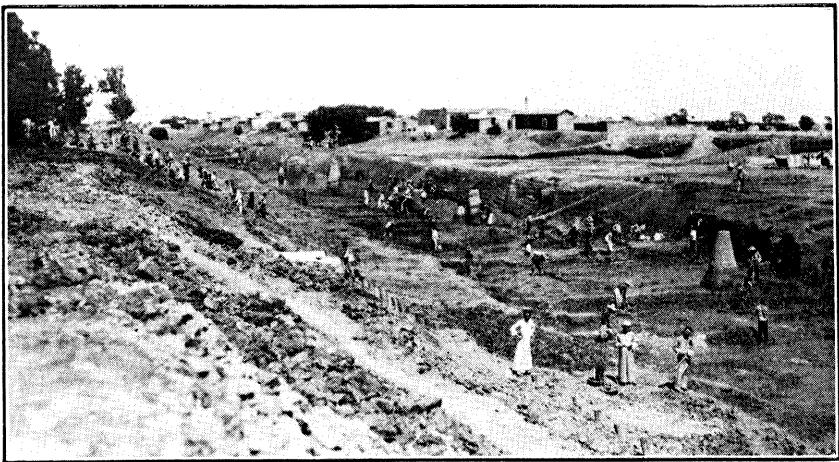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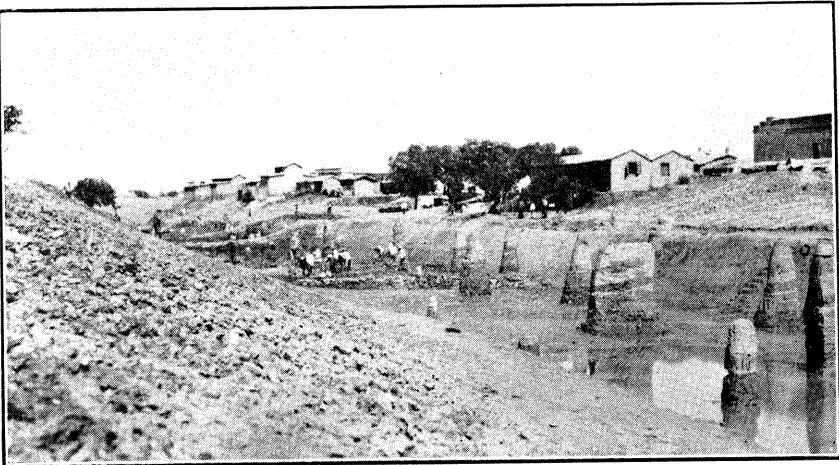
形情之工施鎮青柳楊段工第五第



形情之工施門營西段工第五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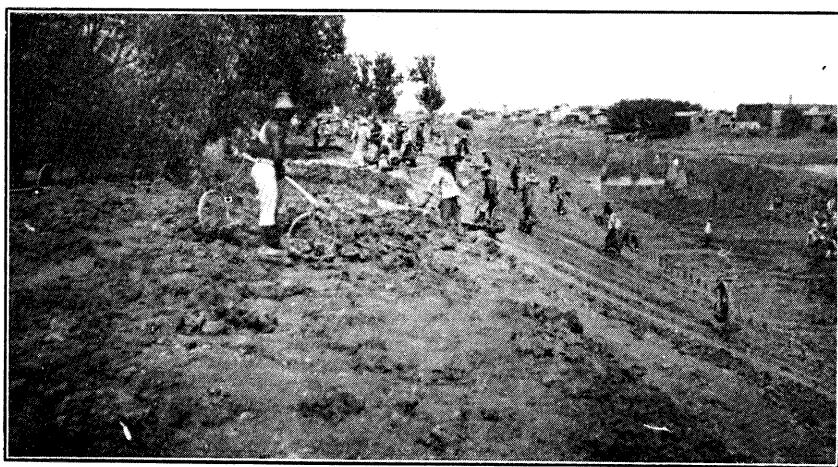


第 五 段 工 與 市 內 段 工 交 界 施 工 情 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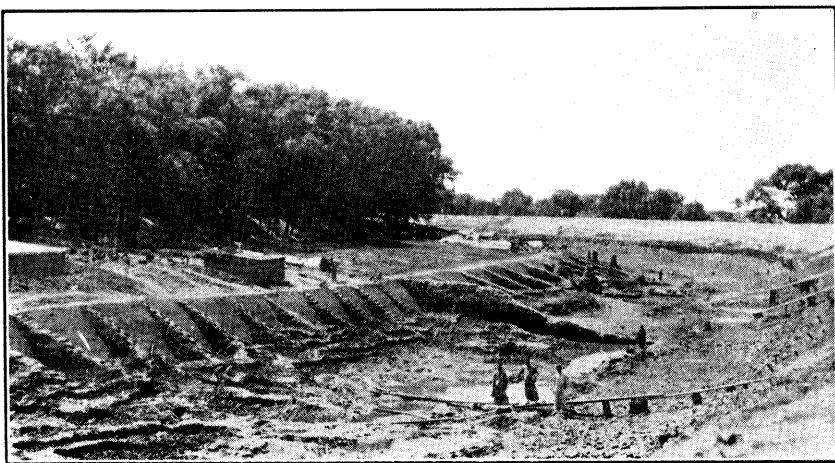
第 五 段 工 與 市 內 段 工 交 界 列 羅 墓 墓 墓

市內工段卯工積極工作之情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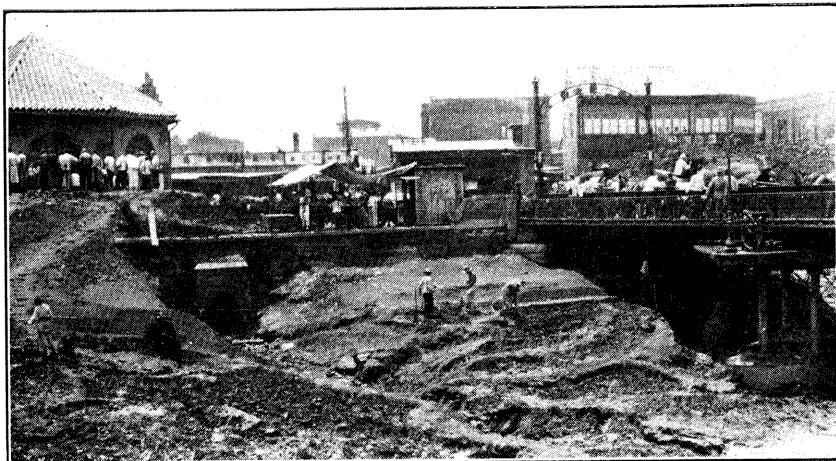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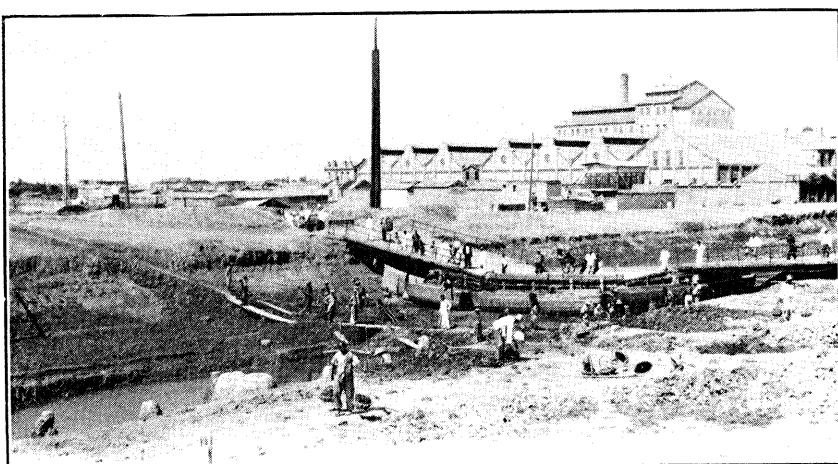
市內工段五張海墓之前河濱



市內工段五張海墓之前河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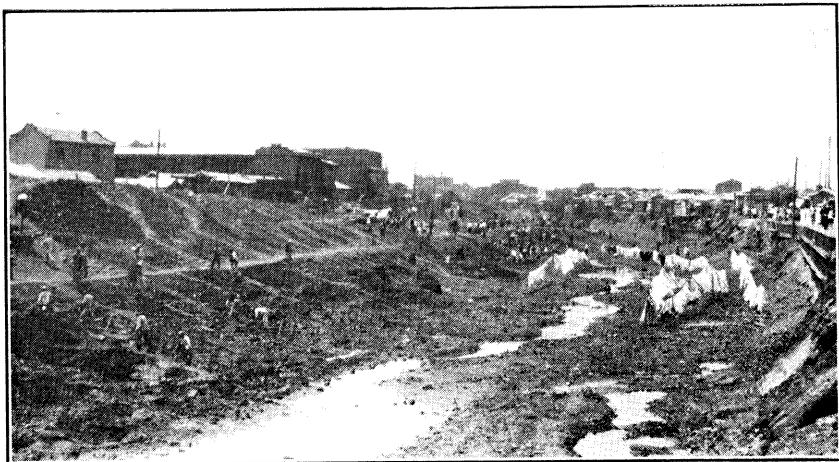
溝水洩之止塞法無段工內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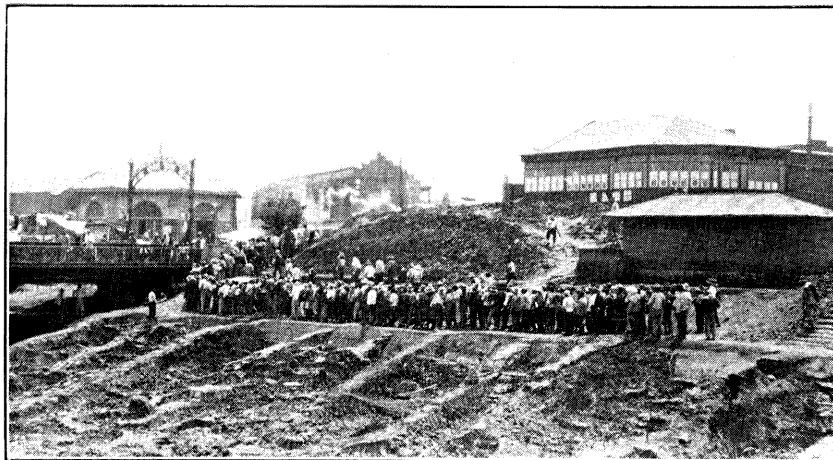
班一之積澆橋浮豐大段工內市



市內工段最難挑挖之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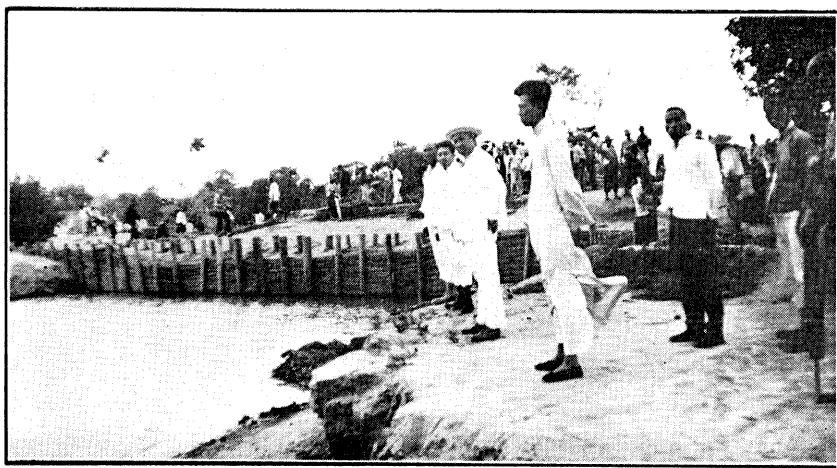
市內工段瓦礫填塞之河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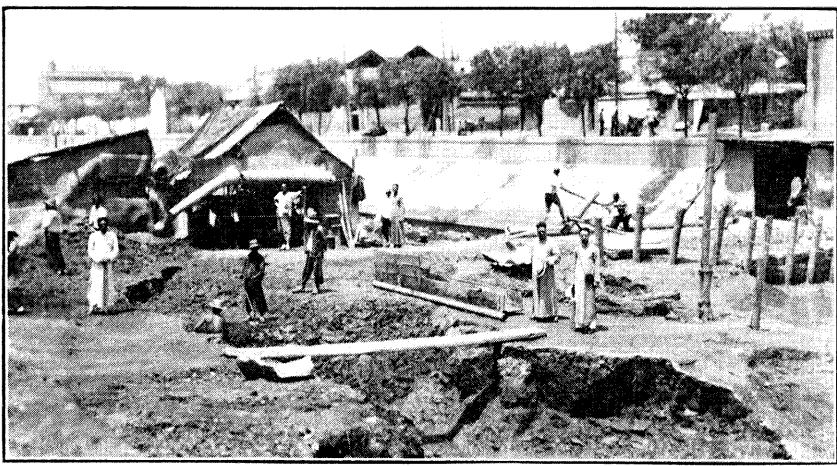
市內工段卵工資領取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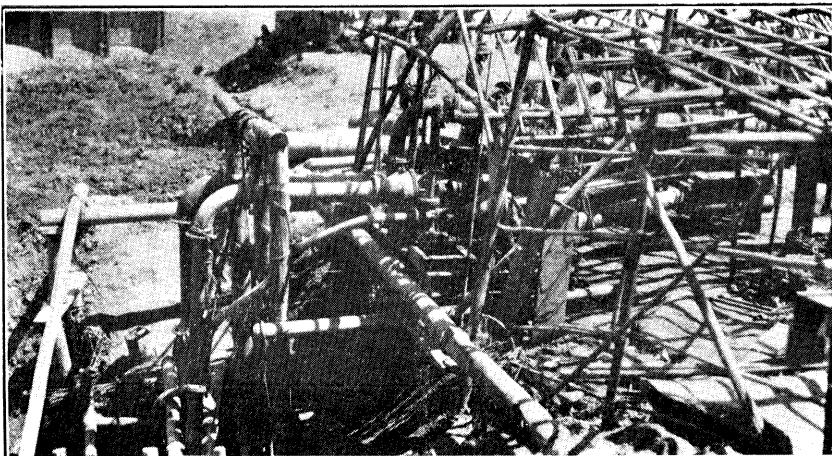
市內工段河運南出口土之情形



九宣閘水擋壩



金鋼橋擋水壩



金鋼橋擋水壩上裝設之抽水機



放水前預備開拆上壩人工之



放水前 壩上拆開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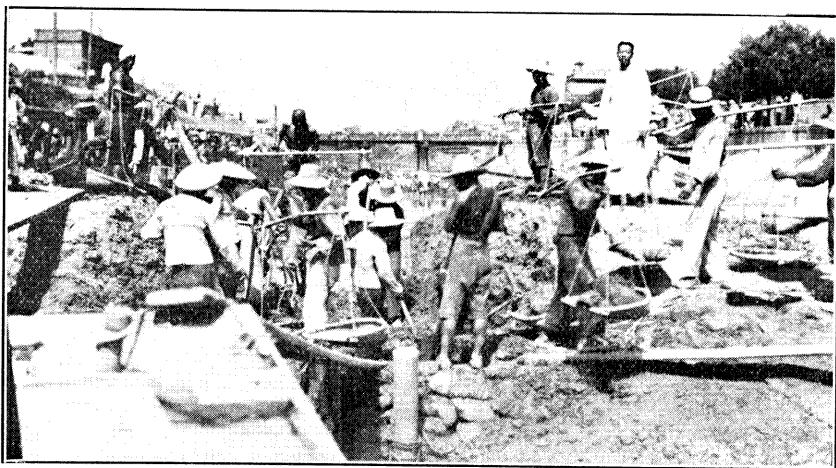
放水前 壩上拔起之木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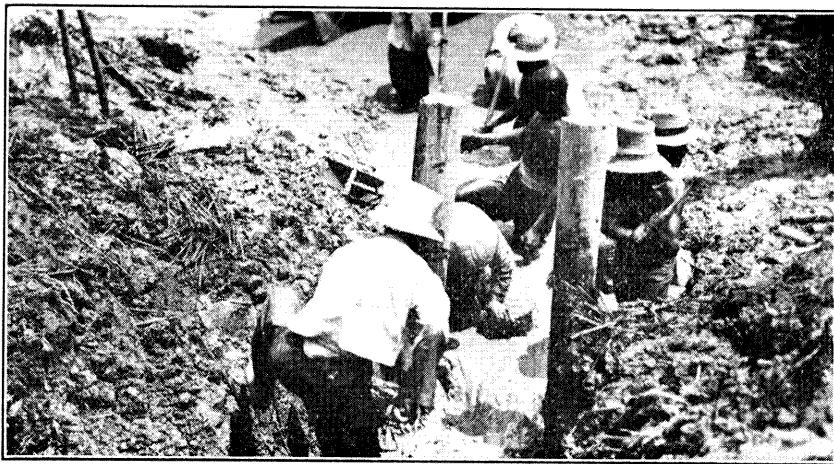
口龍之鑿開壩時上放水



口龍之鑿已壩時上放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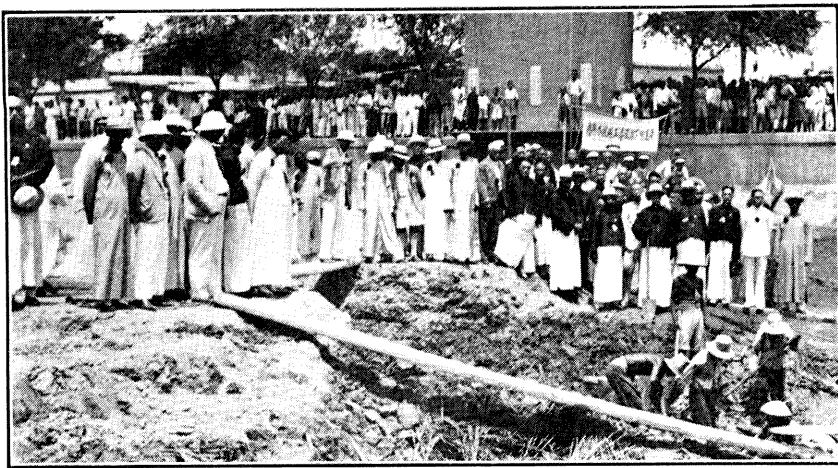
放水前開拆下壩之情形



放水時下壩開鑿之龍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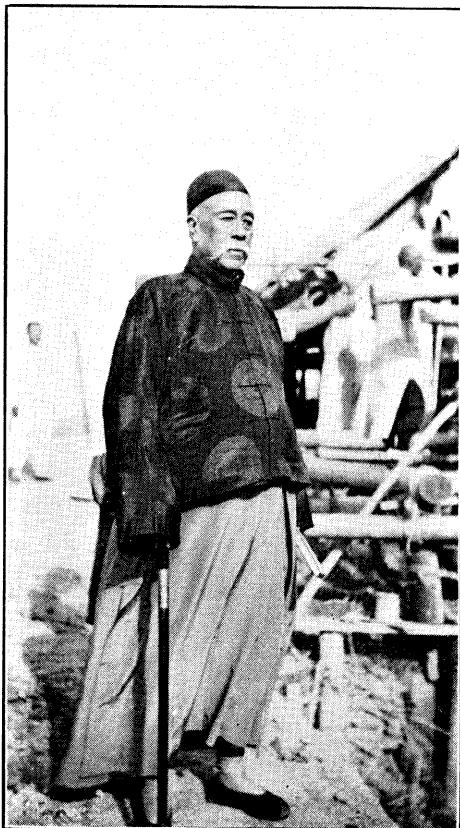
形情之淤河運裝壩下拆開時水放



形情之土破席主員委務當時水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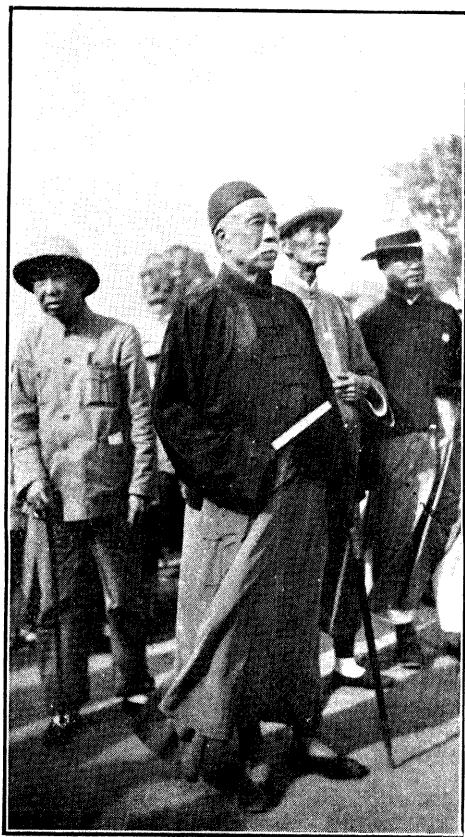


← 常務委員主席視察下壩施工困難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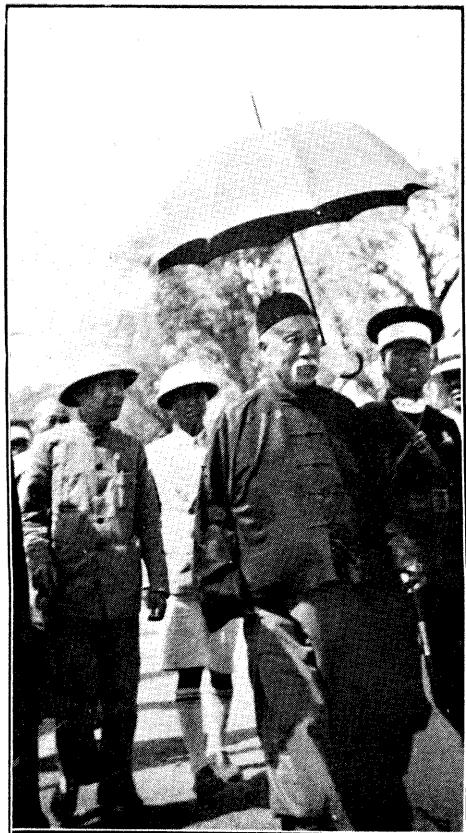
↑

常務委員主席視察下壩之抽水設備



常務委員主席視察第一
一二工段時向靜海縣
雙塘村歡迎民眾致辭
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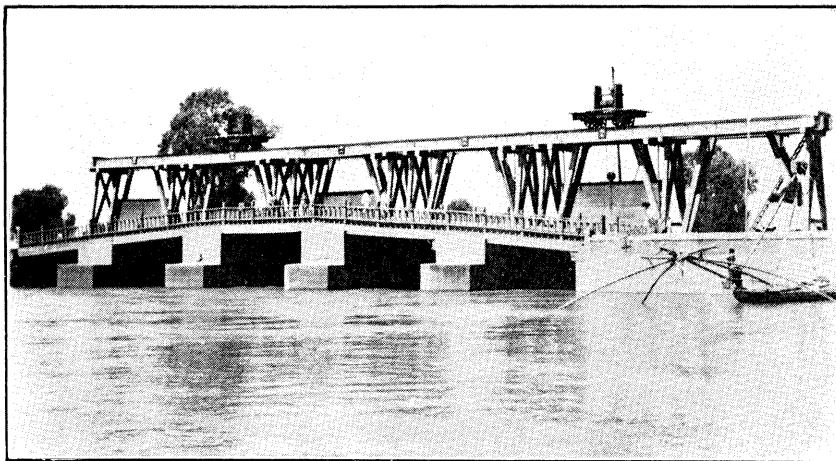
↓



↑常務委員主席偕同靜
海縣關縣長視察第一
二工段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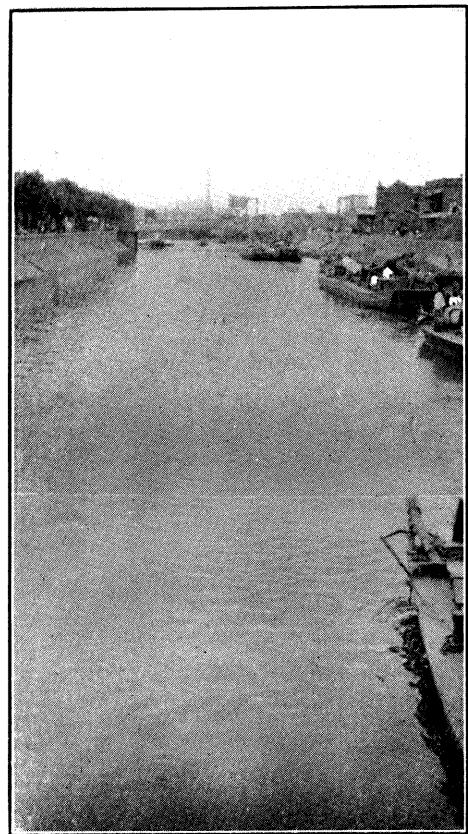
常務委員主席視察第一段工段與唐官屯歡迎羣眾留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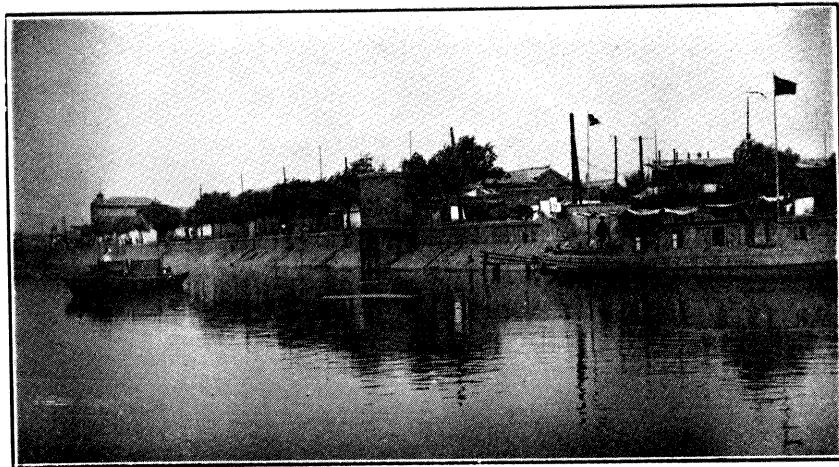
本會倡議改善闡善版之九節制闡開

疏濬後運除兩
岸積淤之船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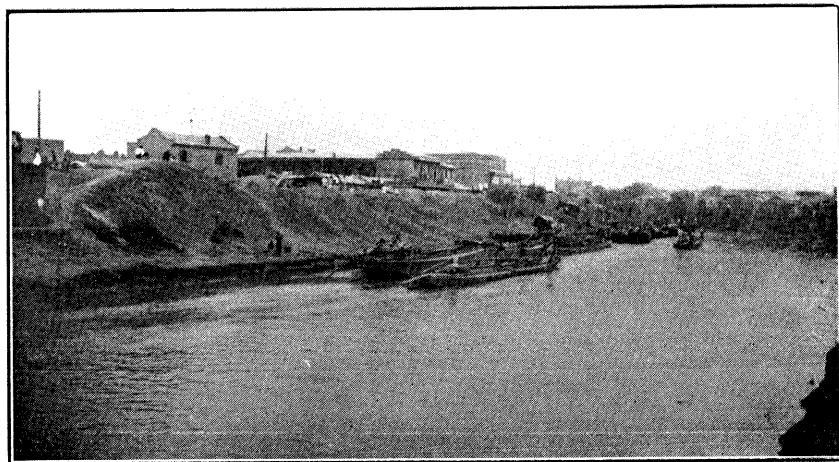
↓



↑ 疏濬後於金鐘
河口遙望南運
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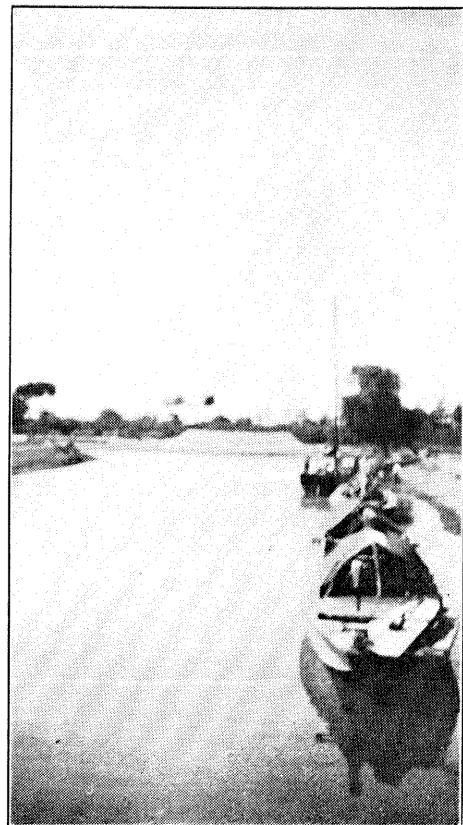
形 情 之 水 流 段 工 內 市 後 清 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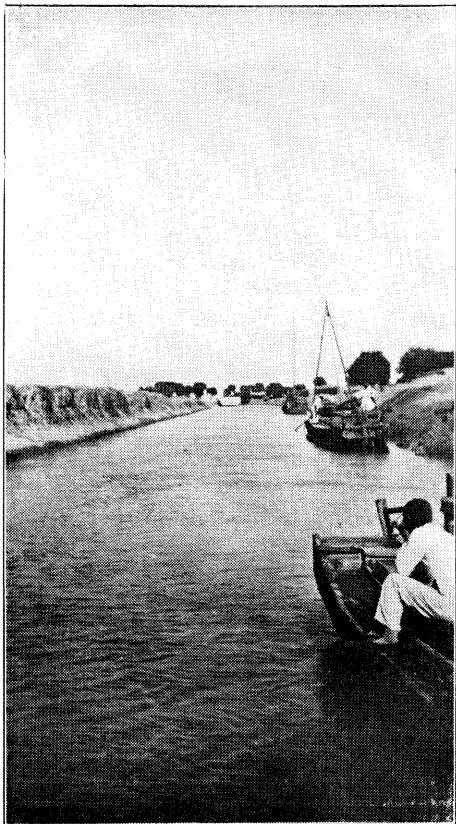
形 情 之 水 流 段 工 內 市 後 清 疏

疏濬後靳官屯
南運河岔口流

↓



水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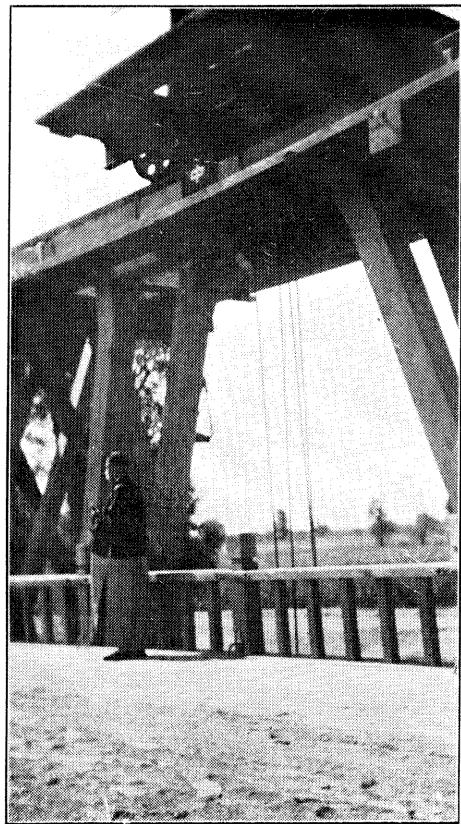


↑ 疏濬後唐官屯
河道流水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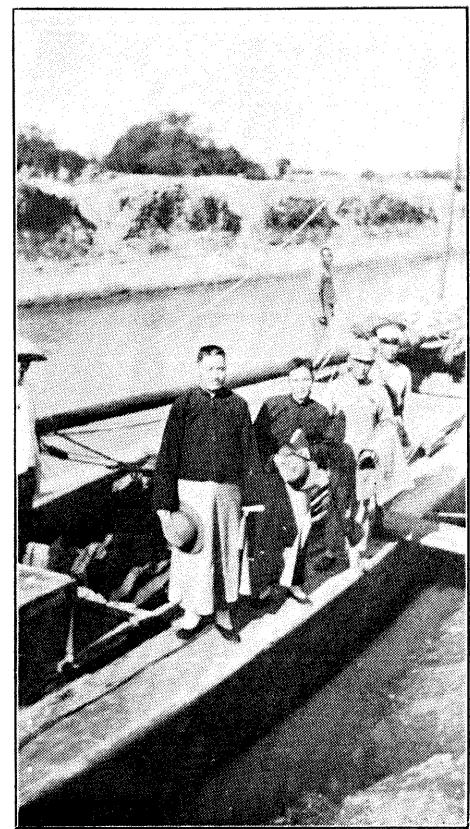


岔口

常務委員主席視察疏
濬後之斬官屯南運河



↑ 常務委員主席視察
改善閘板後之九宣
節制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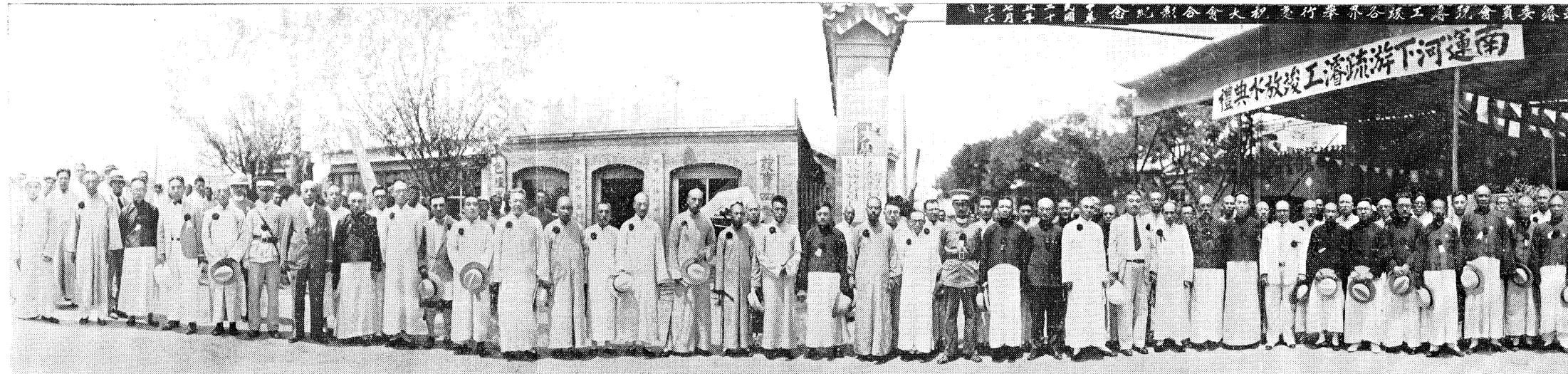
疏濬後總務處長文
牘主任代表常務委
員主席視察全河於
唐官屯登舟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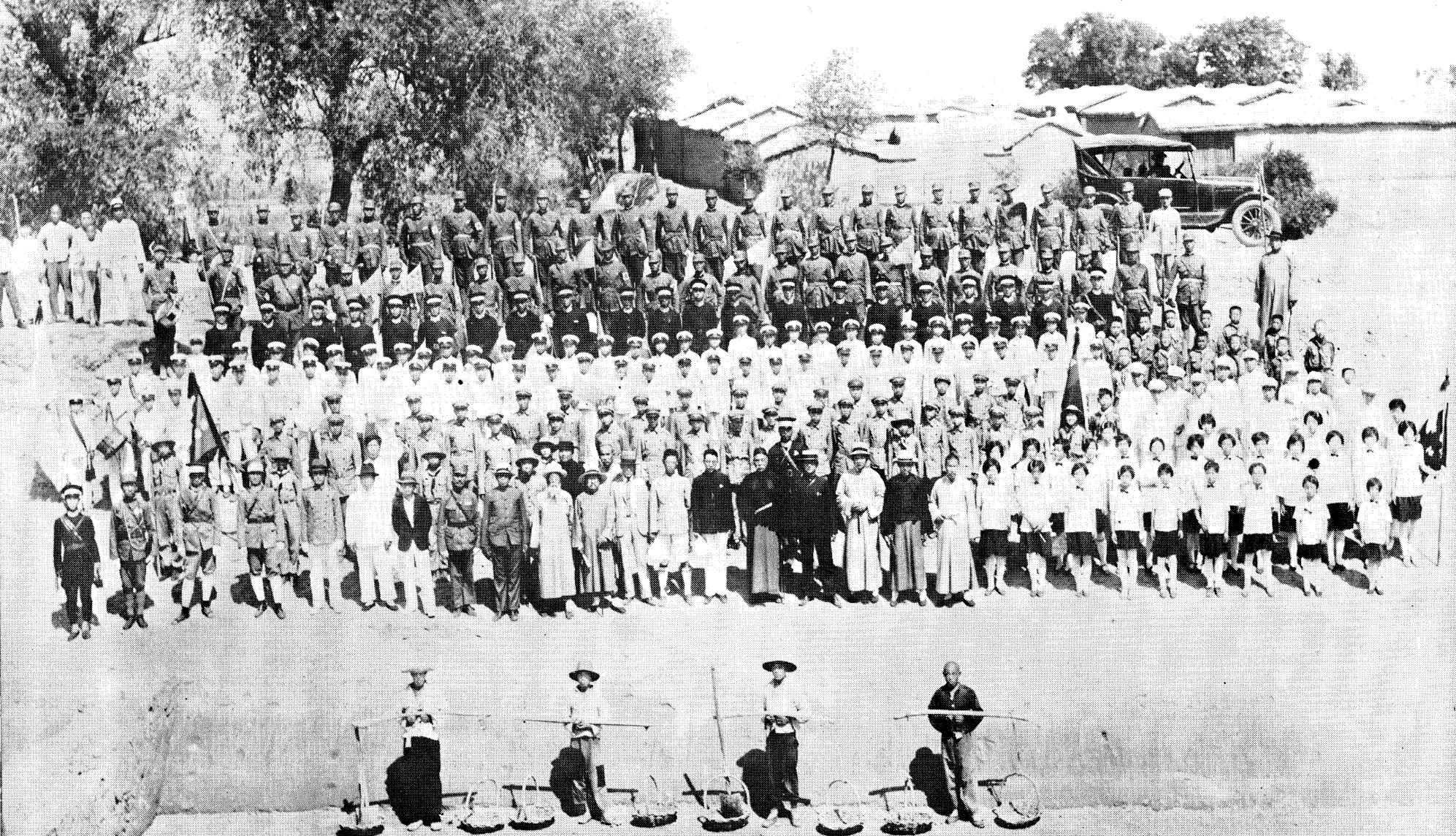
樹立第一紀念碑典
禮後本會職員於碑
前留影



念 紀 影 合 會 大 祝 慶 行 舉 界 各 竣 工 浚 疏 會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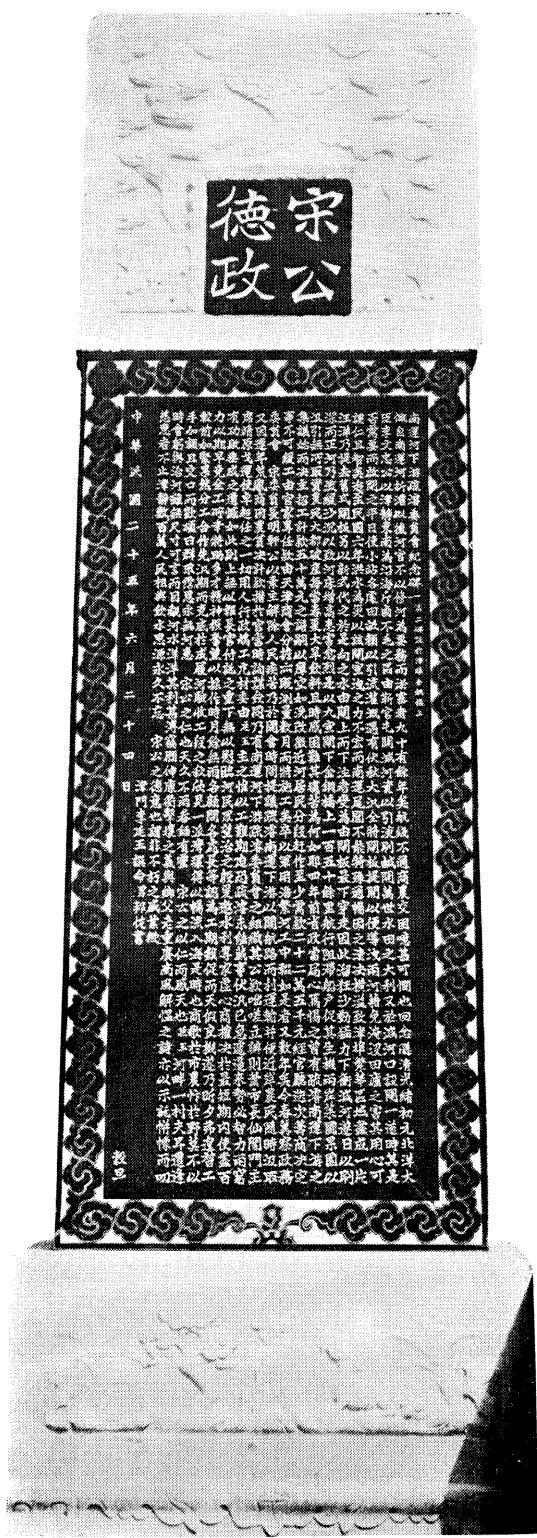


名界舉行慶祝大會合影紀念



常務委員主席李廷玉視察第一二三四段工谷靜海縣歡迎各界留影

第一紀念碑



常務委員主席李廷玉視察工段五第津浦楊柳青鎮歡迎各界留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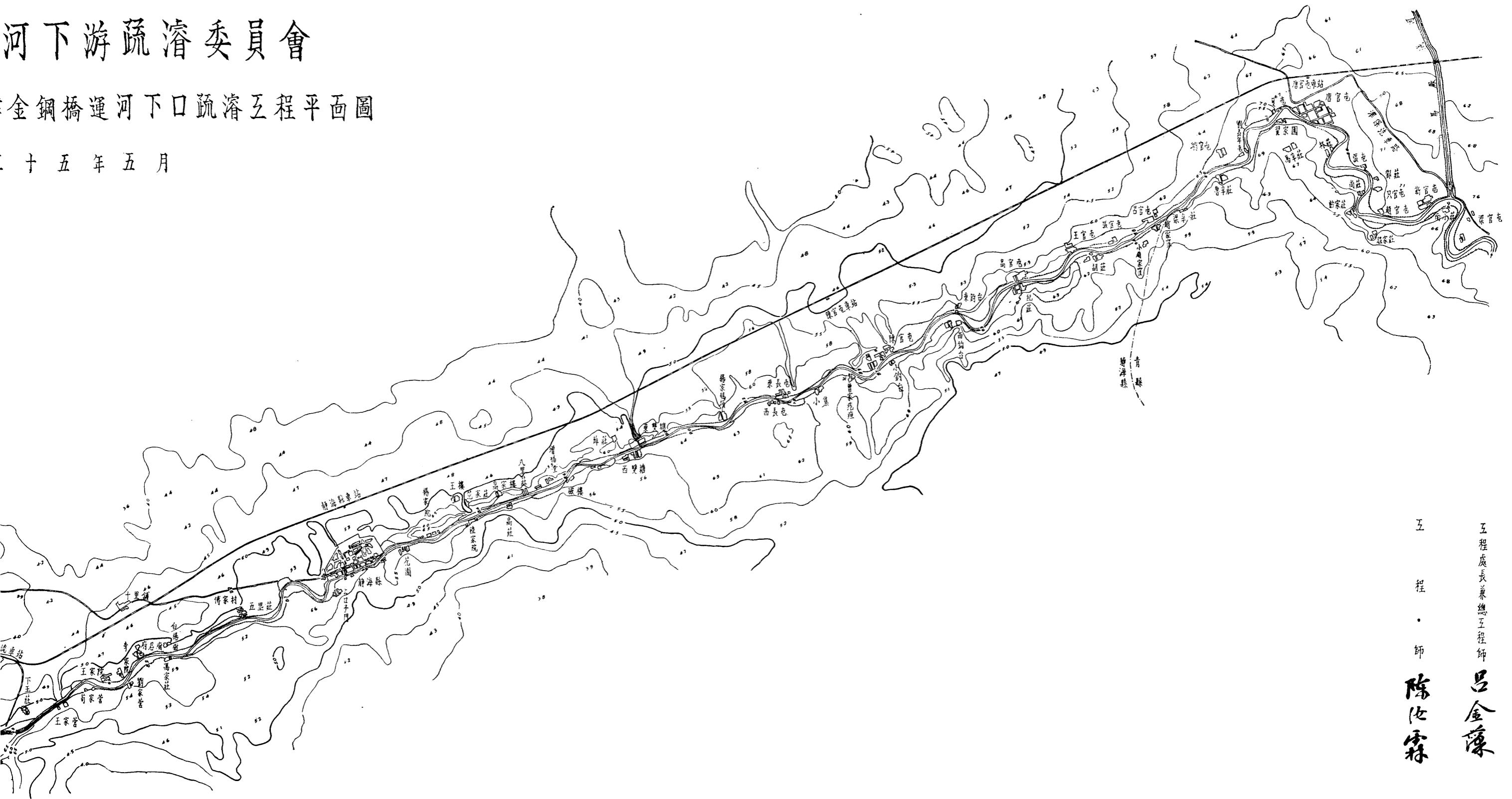


第二紀念碑

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金鋼橋運河下口疏濬工程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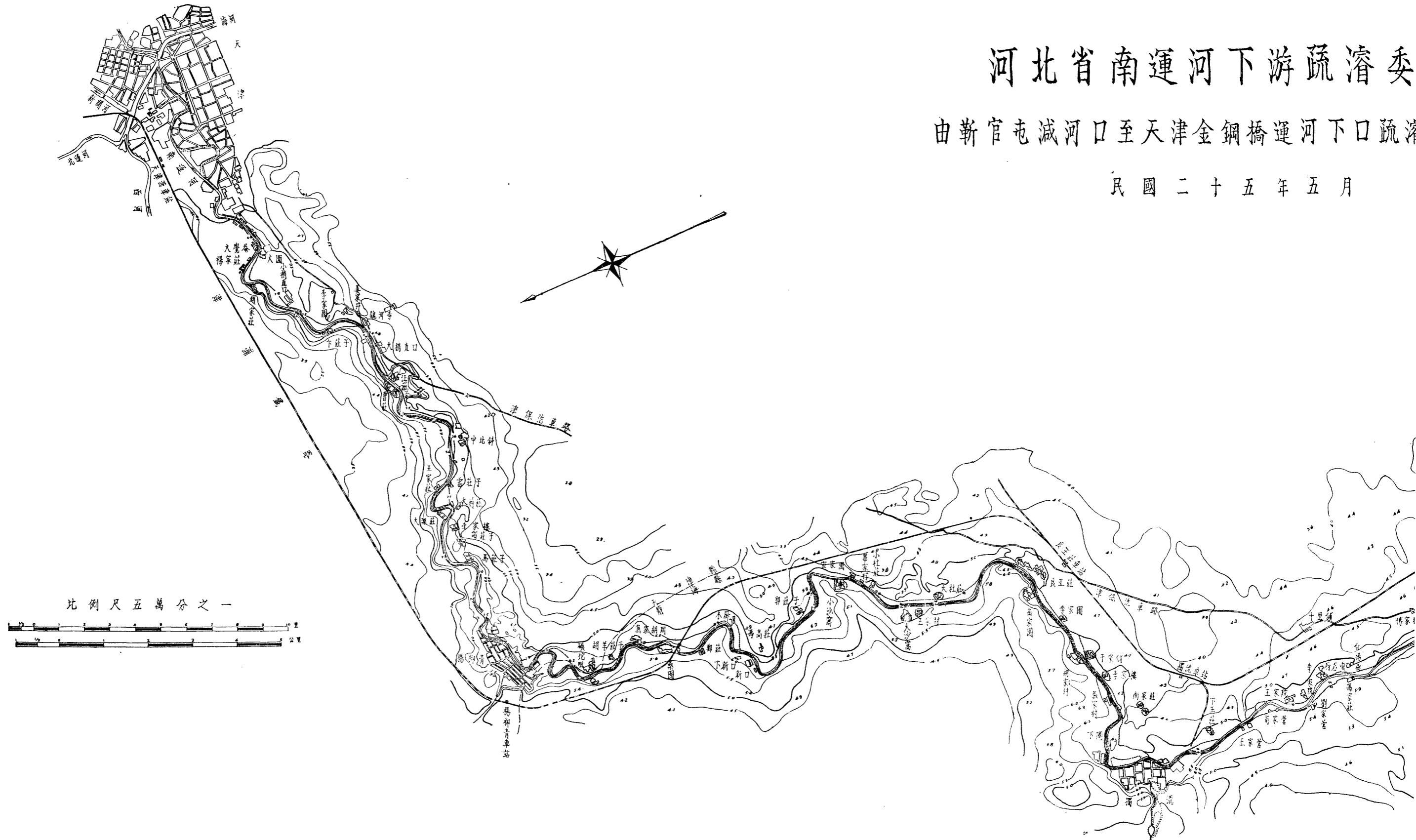
十五年五月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

由靳官屯減河口至天津金鋼橋運河下口疏濬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報告書

籌辦經過

南運河下游自靜海九宣牆，至天津金鋼橋一段，長凡百五十餘華里，爲南運尾閔。洎民國六年洪水氾濫，溢津津靜各邑，當時以九宣牆由牆上放水之木牘質板，不便宣洩，遂改爲水由下流之鐵質牘版；不料南運之正溜，從此爲減河所奪，又兼下口受北運之頂托，海河之倒漾，以致溜緩沙沉，河床隆起。春夏之交，水不盈尺，航路阻絕；伏秋汛至，潰決橫溢，廬舍蕩然；是以沿岸民衆頻年被害之情形，至爲嚴重。茲爲救濟計，必須使正溜恢復，河水暢流，方不致受北運頂托，海水倒漾；盡其法應將下游一帶，從事疏濬，並將九宣牆之舊式木版，即時修復，以時啓閉而宣洩之，則航路暢而商業興，民生濟而水患除。

疇曩當局亦多有鑒於此，第以政局不定，兵燹連年，省庫空虛，專款挪移，迄未興辦。民國二十五年春冀察政務委員會，宋委員長，深知開通南運下游，關係津市繁榮，及沿岸民生者綦重；於是政委會開會時首先倡議疏濬，並經李委員廷玉剖切說明南運下游之現狀，與疏濬之必要，遂即席公推李委員廷玉，與蕭委員振瀛，門委員致中，秦委員德純爲審查委員。又電約河北省政府建設廳王廳長景福到平，共同策劃進行，是日晚即在門委員家開會，衆謀僉同，主張速辦；至四月下旬，又相率來津，邀集官商領袖及水利專家，在天津特別市政府公開討論，決議組織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擬設委員十七人，由以下各機關團體人員推舉，計：冀察政務委員會一人；建設委員

會一人；天津特別市政府二人；河北省政府建設廳二人；天津特別市工務局一人；華北水利委員會一人；長蘆鹽運使公署一人；河北省南運河河務局一人；天津特別市商會一人；蘆綱公所三人；天津特別市銀行公會二人；天津特別市錢業公會一人。於委員中又推定常務委員七人，由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李廷玉，建設委員會委員許彥，天津特別市政府秘書長施驥生，長蘆鹽運使公署帮辦凌勉之，河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呂金藻，天津特別市工務局副局長李吟秋，天津特別市商會主席紀華等分別擔任，並公推李常務委員廷玉爲常務委員主席。施工標準按照民國二十一年河北省政府建設廳原擬計劃進行。工程行政各費暫定爲三十萬元，除由河北省政府在農田水利基金項下撥給十一萬二千五百元外，其餘十八萬七千五百元，悉由長蘆鹽運使公署，在河工捐項下撥給。旋經查明河北省政府農田水利基金專款挪移，遂將全部工程行政各費，完全改由長蘆鹽運使公署在農田水利基金項下撥發。議既定，即由李主席廷玉負責籌辦，舉凡羅致人才，商借儀器，靡不躬親擘劃；籌辦略具端倪，乃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假天津市東門外南斜街蘆綱公所爲辦公地址，當日宣告成立，會內分設總務工程兩處，同時開始辦公。翌晨李主席廷玉即偕李常務委員吟秋，呂常務委員金藻，王工程處長葆華，約定靜海關縣長廣譽，赴靜海縣靳官屯之九宣牆，由牆向下按段踏勘，並計劃築壩疏濬各事。決定先於九宣牆及金鋼橋上下河口各築一壩，以便抽除積水，隨即分六段施工，由工程處編造設計書，材料估計表，及工費估計單，經會核定各項書表，及招標文件，即日招標興辦。除上下兩壩打椿填土廂葦三種工程，准由德記公司承攬，並定上壩五月九日開工，十四日工竣；下壩五月十三日開工，十七日工竣；所有各段疏濬工程，均於五月四日登報招商投標。惟李主席特慮期迫工艱，投標者勢必寥寥，難望得有佳果；故先期與靜海縣關縣長廣譽，天津縣陳縣長中嶽秘密協商

，如開標後無圓滿結果時，工段坐落何縣，即由何縣縣長擔任包工，仍依本會包工辦法，付給預計單價。旋於五月九日在本會當衆開標，由各機關代表及各委員蒞會監視。是日來會投標者，只大興公司；復新公司；潤興成公司三家。其中以潤興成公司所投第三大段單價尚合，當即依章程爲中標人，即於是日訂立正式合同，定期五月十八日開工，六月二十日告竣。其餘各段，即按照與津靜兩縣長所議實行，計一二四三大段，由靜海縣關縣長廣譽擔任包工，五大段由天津縣陳縣長中嶽擔任包工。並飭工程處妥籌修復九宣誦舊式舖板，及啓閉時間辦法，以便派員前往興修，並將啓閉時間函達南運河河務局，令飭該局管理員遵照辦理。至市內一段亦用比價方法招標，經審查結果，惟合記號單價尙屬相宜，當即依章程爲中標人，於六月一日訂立正式合同，定期六月四日開工，二十四日工竣。旋以該段積水過多，河漕有泉湧水，沿岸暗溝流入之穢水亦夥，抽除極感困難；以致抽水機增至三部，晝夜開車，始能不誤工作，而河身瓦礫填塞，出土尤爲費力；故開工之期既緩，完工之期亦愆，延至七月十三日始全部工程報竣。九宣誦舊式舖板，亦於七月二日派本會辦事員馬榮富，招工購料，前往復修，至十二日完全修復。冀察政務委員會飭由建設委員會派員驗收，六月二十八日開始，七月十三日驗收終了。惟此項疏濬工程，倉卒著手，全部土方確數未能事先算定，迨至工程將竣，始由工程處長呂金藻將全部土方確數核算清楚。計出土一·四五八·三二四公方，應需二十九萬二千七百九十六元；導水費及上下兩口築壩拆壩工料等費，應需一萬零八百元；市內段出土無地堆存，勢必遠運，應需一萬五千五百元；合計工程費共需三十一萬九千零九十六元，行政管理各費應需四萬元之譜：統計工程行政各費共需三十五萬九千零九十六元。除爰前議領到三十萬元外，尙不敷五萬九千零九十六元，經提交第十二次常務會議公決，決議由會據情呈請 冀察政務委

員會，令飭長蘆鹽運使公署，仍由河北省農田水利基金項下如數照撥，八月二十七日奉令照准，九月十四日款始撥到，本會當即趕辦結束，於九月三十日結束歲事。

組織情形

本會於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奉 聲察政務委員會明令組織，工期至為緊迫，籌辦亦極倉卒。除全部委員於第一次大會即席推定外，關於技術事務人員，事先既未充分羅致，臨時尤難儘數延攬；幸承各關係機關鼎力贊助，故能於最短期間長才畢集，共襄此舉。如聲察政務委員會建設委員會，河北省政府建設廳，天津特別市工務局，河北省南運河河務局，中國第一水工試驗所，華北水利委員會，津浦鐵路駐津辦事處，靜海天津兩縣政府，罔不派有幹員，蒞會襄助。本會對於組織方面力求簡當，務使人盡其才，事無不舉，委員會以下，秘書，顧問，視察，督工，監工而外，設總務工程兩處；總務處分設稽核，文牘，會計，庶務四股；工程處分設事務，工程兩股；工程區域則分為六段，段設段長，助理段長，工務員，助理工務員數人而已。全部職員自成立以來，雖於盛暑時期，靡不昕夕從公，異常勤奮，不但每日工作延至八小時以上，即星期例假亦一併免除；蓋此項工程，非趕速工作，不足以副宋委員長委託之重，而慰沿岸居民企望之殷；全部職員深體斯旨，以故同心協力，在常務委員主席領導之下，均能精勤服務，克於限期完工。茲特將本會組織章程，組織系統表，職員統計圖，分別列后：

(甲) 本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第二條：本會設委員十七人，以左列各機關團體人員推舉之：

冀察政務委員會建設委員會一人；

天津特別市政府建設委員會一人；

河北省政府建設廳二人；

天津特別市工務局一人；

華北水利委員會一人；

長蘆鹽運使公署一人；

河北省南運河河務局一人；

天津特別市商會一人；

蘆綱公所三人；

天津特別市銀行公會二人；

天津特別市錢業公會一人。

第三條：本會由委員中公推常務委員七人，再由常務委員中公推一人爲主席，處理日常事務並召集會議。

第四條：本會主辦河北省南運河下游，自靜海縣九宣閘下，至天津市金鋼橋上，一切疏濬工程事宜，其職掌分列於左：

一、勘擬審核南運河下游各項工程之計畫。

二，審查前項工程之各種工料價格並決定其承攬人。
三，指導及監督各項工程之進行。

四，請領保管及核發工料各款。

五，初步驗收並轉請總驗收各項工程。

六，核報工程上之預算決算。

第五條：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席之命，掌理本會一切機要並典守印信事宜。

第六條：本會設總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撰保管事項。

二，關於職員考核任免事項。

三，關於統計審核事項。

四，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五，關於庶務及採購材料事項。

六，關於監印校對繕寫事項。

七，其他不屬工務事項。

第七條：總務處設處長一人，承主席之命，綜理處務；主任四人，分任稽核，文牘，會計，庶務各股事宜；事務員若干人，分司會計，出納，收發，繕校各事宜。

第八條：本會設工程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工地警衛及工款領發公布事項。

二，關於工程費及監修費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會同編輯經辦工程之總報事項。

四，關於工程之測量設計及施工圖表之製備事項。

五，關於招工及工料支配事項。

六，關於材料驗收保管事項。

七，關於工程之實施及考核事項。

八，關於招標比價及訂立合同事項。

九，關於工價單據之簽轉事項。

十，關於工程記錄及報告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工務事項。

第九條：本會工程處設處長一人，承主席之命，綜理處務；副處長二人，協同處長共同處理處務；主任及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各一人，分司事務工程各股事宜；事務員一人至二人，工程師四人至六人，工務員，助理工務員，辦事員，僱員若干人，分司文牘，收發，設計，施工各事宜。

第十條：工程處爲便於施工，得將下游全線劃分段落，每段設段長一人，承工程處長之命，主持段務；工務員，助理工務員若干人，分司段內工程事宜；如事務較繁之段，並得設助理段長一人，協同段長共同處理段務。

第十一條：本會設視察主任副主任各一人，視察員四人至八人，分承主席之命，視察各段設施情形

，隨時呈報本會查核。

第十二條：本會設總監工一人，承主席之命，受工程處長之指導，監視全線工程事宜；巡行監工員一人，往返巡視各段工程事宜；監工員若干人，分別監視各段工作情形，均隨時呈報，由總監工呈會查核；但監工員以用地方人爲原則。

第十三條：本會設駐靜督工主任一人，承主席之命，受工程處長之指導，督促靜邑各段工程之進行；並將各段工作及督促情形，隨時呈會察核。

第十四條：本會秘書，處長，副處長，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由會聘任；其餘職員均由會委任之。

第十五條：本會因工程上一切設施，得聘請專門人員爲顧問。

第十六條：本會施行各項工程，屬於何縣，即由何縣縣長擔任警衛彈壓，及協助運料招工各事宜；故由本會聘任津靜兩縣縣長爲協助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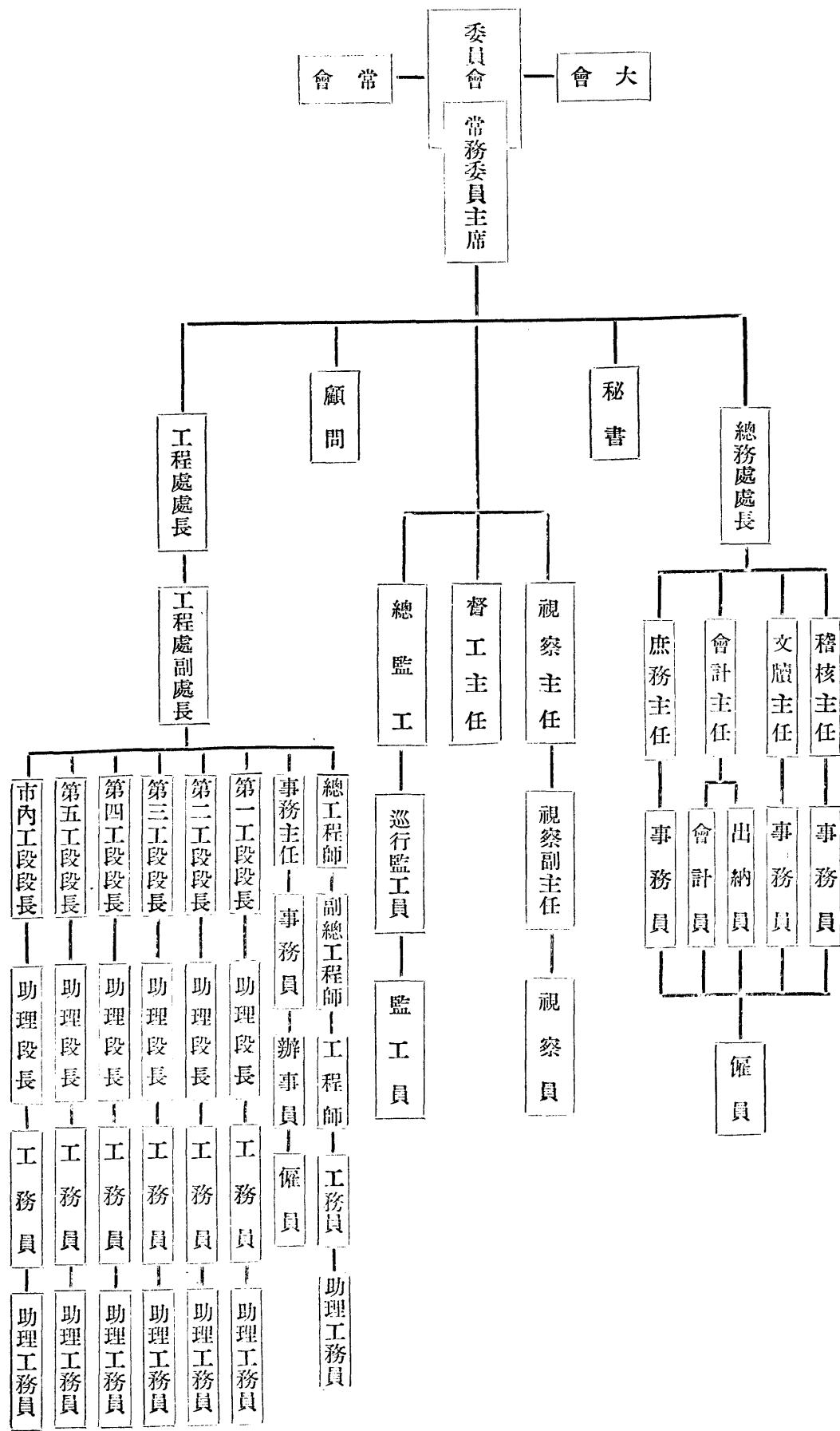
第十七條：本會由各機關借調人員，其薪俸仍由原機關照發，本會酌給出勤費。

第十八條：本會經費不加限制，但須由全體會議決定，實報實銷，勿稍冒濫。

第十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決議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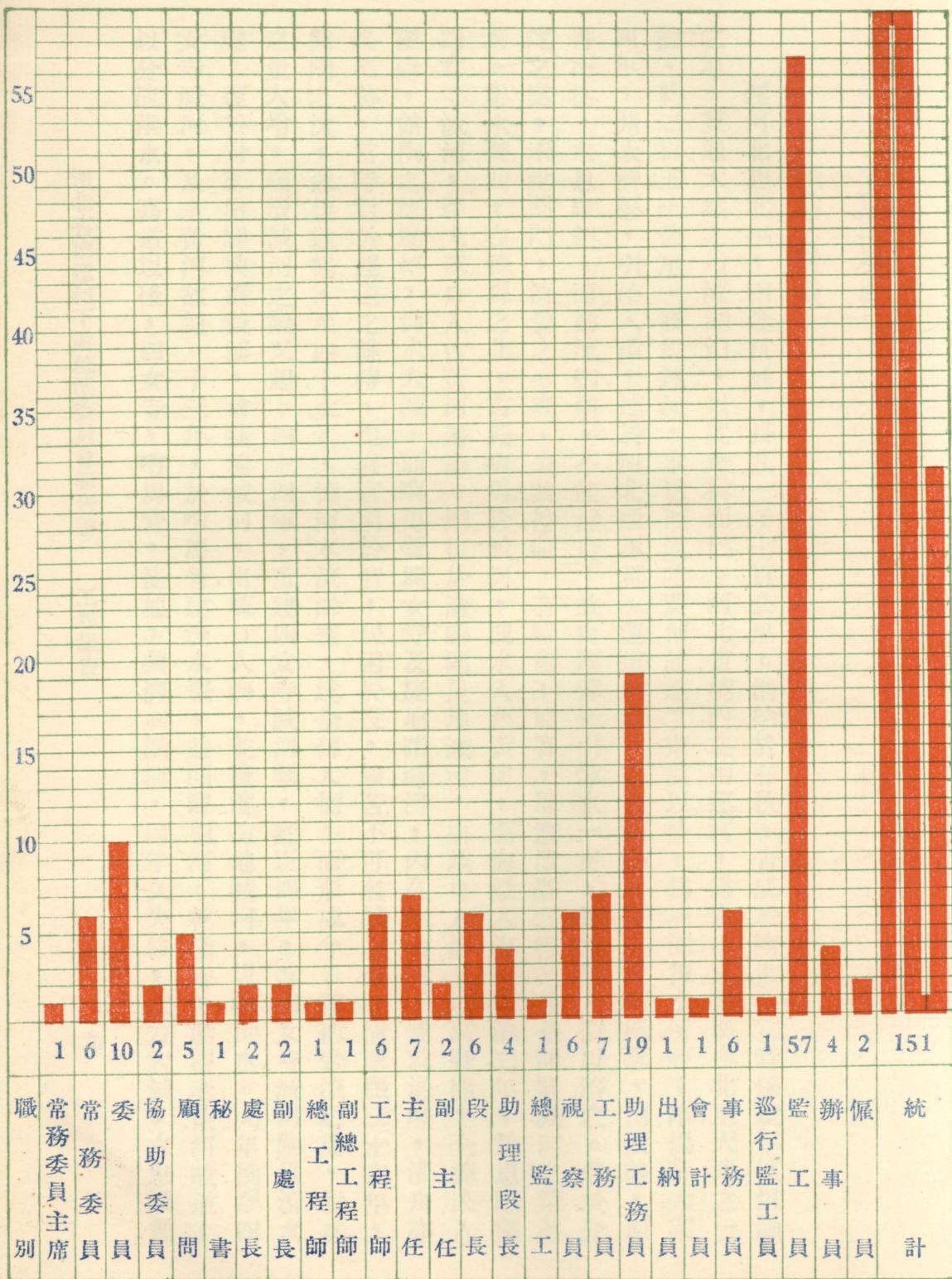
第二十條：本章程自本會呈准 言察政務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施行。

(乙) 會本組織系統表



(丙)

本會職員統計圖



工程報告

(甲) 緒論

運河北起北平，南達杭縣，長凡一千七百公里。創始於春秋，告成於隋世。當時係就平原沮洳之地，貫通天然之川流湖泊，以度舟楫而已。河北省境內之南運河，爲由山東德縣迤北至天津之一段，約二百五十公里。該段運河，本爲西漢時黃河故道，東漢以後，爲清濁漳水所經；隋煬帝大業四年，開永濟渠，引沁入衛，達於河北通涿郡，運道始成。宋皇祐初，復爲黃河所奪，南渡後，河再南徙，水患雖絕，而衛流細弱，不能浮舟；故由臨漳分引漳水一支，經館陶入衛以濟之。然於分流之處，未設閘門，流量之多寡，失其控制，有時衛不能容，即遭潰溢之害，於是閉閘減河之策興焉。明永樂間，在德縣之北，首開哨馬營減河，洩水入舊黃河，至海豐入海。宏治二年，於恩縣鑿四女寺減河，至九龍口入古黃河歸海。嗣復於滄縣開捷地減河，由歧口入海。迨萬曆間，全漳決入滏陽，館陶之流遂絕，洪水大減，而哨馬營四女寺及捷地諸減河，因久無所用，成就淤廢，漕舟亦幾絕跡，當時對於運道之維持，至有官窮於智，民困於役，艱苦不可名狀之感。清康熙三十六年，館陶之流，忽復通暢，至四十七年，漳河本流淤塞，遂全部入衛，而形成今日漳衛合流之局，洪水之量大增，疏濬減河之議又起。四十四年，重建四女寺減河閘，雍正四年，改四女寺減河閘爲滾水壩，復於青縣增開興濟減河，會捷地減河，由歧口入海，並疏濬捷地減河，以洩洪水。九年挑濬四女寺減河，及老黃河故道。十三年，於哨馬營建滾水壩，並開濬引河。乾隆時，屢濬老黃河故道，以分洩洪水。嘉道以後，四女寺，哨馬營，捷地，興濟四減河，因年久失修，效力大減，水患頻數

。光緒六年，復於馬廠設滾水壩，另關減河東北流入海。民國七年，改設馬廠滾水壩爲減水閘。九年，復於小站附近添關支河，分洩馬廠減河之水，東南入海。至於今日，四女寺閘口已被淤塞，哨馬營減河，已無遺跡可尋，而興濟減河，亦淤積過甚，所恃宣洩者，僅捷地及馬廠二減河而已。

運河北流之源，在臨清以南，昔時尙賴汶水之挹注。自清咸豐三年，河決銅瓦箱，全流北徙，由張秋穿運東下，河口淤塞，汶水遂絕。故現在北流之水，僅惟衛河是賴。衛河之源有二：一出河南輝縣蘇門山之百泉南流，一出山西高平縣之丹朱嶺，名曰丹河，由博愛流入豫境，在該縣西北之丹谷口，分爲二支；一支曰大丹河，南流入沁，一支經九道堰，復分爲九支，其一支曰小丹河，是爲衛河之他源。小丹河東流，至新鄉合河鎮，與百泉之流相會，始名衛河。經汲縣東北流，過淇縣，淇河注之。再東北流，經滑縣滑縣，過內黃，洹河注之。入冀境至大名，與漳河相會。東北流入魯境，經館陶至臨清以入運。其流域面積，在平漢路以西者，約爲二萬七千方公里，與滹沱河面積相若；惟因全年之雨量，分配不均，故流量之大小，相差亦甚鉅。查華北一帶，夏秋間之雨量，約佔全年百分之七十至八十；而潦年與旱年夏季雨量之比，約由四倍至十一倍；至於流量之大小二值，更爲懸絕，春夏之交，時虞乾涸，夏秋之際，復患洪流，其最大與最小二值之比，常在千倍以上。即如衛河上游流量最大之漳洹二河，其最大流量，均逾三千秒立方公尺，但亦均有乾涸之時；故南運河在春夏間，患在水量不足，夏秋間，患在水勢過大；而漳河之在平漢路以西者，大都行經崖谷間，其水之下趨也急，而含沙也重，及其注入平原，速率銳減，含沙遂停，審查屢通屢塞之故，不難想像其含沙量之過大。此水既注入運河，因運河及減河河槽之維護，當感困難，各減河淤塞之速且甚，莫不爲澤水所賜也。至於南運河之本身，淤塞亦甚，容量不足，偶遇大水之年，上自臨清

，下迄青滄，在在均有潰決漫溢之險；而在低水時期，亦鮮含蓄水量之效，故均亟待整理。

南運河改進之法，約可分爲二部：以增加水量言有二策，一在漳衛上游築蓄水庫；二導沁水以濟衛運。以洩減洪水言有三策，一於漳河上游築蓄水庫，以調濟流量；二規復館陶至青縣之漳河故道，於其合流處建閘，以節制漳水；三疏濬四女寺捷地興濟諸減河，以洩暴漲。綜觀以上各策，以兩第一項最爲適當。如於漳河上游築蓄水庫，以調劑流量，則高水時，無洪流以禍衛，而低水時，有餘水以濟運；於低水量之缺乏，及洪水量之過大，均可補救。且如築堤障水，以增水位，則其上游水勢必緩，含沙必微，再經蓄水庫中之含蓄蕩漾，入衛之水，必較清澈，而淤積之患，當可大減。故此項計劃，實兼備調劑水量及減輕淤積之功，殊爲治本之要策。其適宜築壩之地址，亦曾詳細勘查，共有二處，可以利用，正在研討其優劣各點，以備採擇。至於其他方策，或僅專注一弊，或因舉辦困難，甚者或可引入其他災患，故均屬次策。如引沁濟衛之法，於低水時固可收效，而洪水問題，仍無法解決；至若沁水發洪之際，沁高衛下，稍一不慎，即可潰堤入衛，甚或黃河亦有隨時改道之可能，而冀南魯北將遭陸沉之劫矣。規復漳河之法，以運河本身言，固可適用，但令可以爲患之洪水，不入於運，而使之注入漳河故道，與移運河附近之災，而置於漳河兩岸奚異？且其泛濫之水，不西禍滏陽，即仍東穿運道；而漳河故瀆久廢，一旦規復，亦必引起地方利害關係，阻碍必多，是亦宜預爲顧慮者也。疏濬減河之法，向爲明清兩朝習用之策，然此疏彼塞，維護甚難，且於低水流量無所補益，僅可宣洩洪水耳。

查自黃河北徙，運道中斷後，適值海禁大開，嗣復有津浦鐵路之設，遂無人注意規復整理之策。各部分之或通或塞，純任自然。臨清以北之南運河，幸賴衛河涓滴之流，於一年之中，尚有勉可

通航之日，冀魯豫晋接壤地帶之土產品物，仍恃此行銷天津；但一至春末夏初，即水淺舟膠，運輸艱阻。其淤積最甚之處，厥爲馬廠至天津之一段，此段下受海潮之倒漾，而上游之水，復因小站營田，大部趨入減河，此種情形，愈在低水時期而愈甚；故減河口上下游之河床高度，相差達一公尺以上，而其下游，每當五六七月間，則深不沒脰，寬不及尺，運輸勢必暫停，以致津埠之商業，大受影響。洪水之時，此段亦難盡量容納，果不幸而有潰決之災，則津市之安全，益感威脅之苦，且沿河居民之灌溉飲料胥賴此河，即百萬人口以上之津市，其大部飲料亦莫不取給之；故此段運河與津市關係之重，儘人皆知。近來各方以水運價廉，時有整理全部運河之議。據運河討論會之估計，全部工款約需三千萬元，而天津至黃河一段，即需一千二百萬元，若再加入疏濬四女寺減河之費，此段共需一千七百萬元。似此多數之預算，因籌措不易，恐短期內未克見諸實行，衡之現在情形，復有迫不及待之勢。爰就力之所及，先將淤積最甚之馬廠至天津一段，施以疏濬工作，務使南運河全部運輸之效，不因此段之淤塞，而效力大減；全部洩洪之量，不因此段之中梗，致流量不能暢通；且令沿河及津市千萬人之飲料，及灌溉之來源，加以相當之改良，而各得有所取給。此雖爲治標之法，然權衡緩急，確爲目前切要之圖。至於治本之計畫如何？則賴專家人才，共同努力，有以促其早成，而裕地方之生計也。

(乙) 工程計劃說明

(一) 淤塞原因

南運河自漕糧停運以來，全部失修，已歷九十餘年之久；因此河床淤墊，水勢稍大，即患難容，而潰決橫流，且以馬廠減河口，（即斬官屯減河口）至天津一段爲尤甚。揆厥原因，則上受九宣

閘之猛洩，下被海潮及北運河水之相互頂托，有以逼而致之。此段河道，環繞天津西南兩面，按諸地勢，均向東北傾斜，津地形同釜底，一旦潰漫，必遭其殃！民六大水爲患，津埠及各租界，多處可以行船；於是感覺九宣閘舊式閘板，啓閉失宜，有碍宣洩，遂於民國七年改建新式閘門。但因民六大水之時，運河良王莊蔣莊等處，以及靳官屯減河馬圈先後決口，正河流緩沙停，河床因而凸起。嗣後爲謀水災輕減，先堵正河口門，置馬閻口門於不顧；因此減河上游河床日漸刷深，而正河河床，轉多淤澱。（減河中下游於民七河身曾經挑挖一次）且正河自氾濫之後，未經疏濬；又以減河刷深，正河高壅，一遇提閘洩水，雖流自底撤，可使正河洪流暢洩，水勢猛殺，下游水位不致過高，流量不致過大，藉免漫溢潰決之災；然宣洩效率失於太大，分撤流勢偏於太猛；每置提閘洩水之時，上游水勢無論大小，多半壅流入減，致使下游流緩沙停，河底淤積。現時馬廠減河口上下之連河河床，高度相差，已達一公尺有奇，每年乾涸時期，約在五六七三個月，閘口水位，往往低於下游之連河河床；故下游河水深不沒脰，寬不及尺，常至流斷水竭，至於數旬之久。不但航運不通，灌漑失時，即居民飲料，亦無處汲取。而在澇期以內，水勢稍爲旺盛，即有橫溢之虞，因之提閘日期，自必較早，以殺水量。汛過水落，又必待河水全歸舊槽之後，方敢閉閘刷淤，以求通暢；是以運河下游河槽愈淺，則提閘時期愈長，提閘時期愈長，則運河淤塞亦愈甚。展轉相因，互爲消長，行見數年之內，運爲減奪，河流改道，其影響於沿河民生，及津埠商業者，至重且鉅。亟宜籌款修治，以裕生機，而利航運；若夫宣洩盛漲，工程浩大，尙須待諸將來。

（二）淤塞情形

馬廠減河口迤上二百公尺處，運河河床高度，爲四·〇三公尺。（所有高度均由大沽海平基點

（起算）減河口迤下，運河河床高度，爲五·〇八公尺。計口下較諸口上，淤高一·〇五公尺。其淤積最高之處，係在減河口迤下一五〇〇公尺處，該處河床高度，爲五·六二公尺，約高一·六〇公尺。下至天津新三岔河口，被淤情形，大致相同。在漕運未停以前，減河口外運河河床，較九宣閘龍骨低兩公尺，而運河下游坡度亦大。現在天津金鋼橋迤上，北運河河床高度爲〇下二·一〇公尺，南運河下口河床高度爲〇·五〇至〇·八〇公尺，該處因受海潮及北運河河水頂托關係，業已較前淤高。自馬廠減河口至天津河口計長八十九公里弱，當初河床坡度，約爲一與一五〇〇之比；現在河牀坡度，約爲一與二〇五〇〇之比。

（三）疏濬計劃

既謀疏濬，應求澈底，須將該段河道淤高部分，全行挖去；使河床高度及坡度，恢復從前原狀，方能流勢順利，宣洩通暢，淤墊不易，水量無缺；上下航運，即可便利通行，兩岸農田灌溉，居民飲料，亦可依時供給，而無缺乏之虞，方爲治本辦法。嗣因興辦水利，兼能宣洩盛漲，其計劃需款頗鉅，一時難於措辦，而淤塞太甚，疏濬又刻不容緩；乃審情度勢，只求於乾涸期內，航運灌溉，居民飲料，勉強敷用，以救目前之急。此項疏濬辦法，即將馬廠減河口新挑河床高度，定爲四五二公尺，與九宣閘龍骨頂相齊。天津新三岔河口，河床高度，定爲〇·五〇公尺；因該處低潮水位，約二·〇〇公尺左右，勉敷行船之用，故新河牀坡度約爲二萬二千分之一。又查沿運河兩岸，土質膠粘，團結頗爲堅固，往往冲刷壁立，猶能直峙不傾；故新河兩幫坡度可採用一·〇坡，河底寬度，假定爲八·〇〇公尺。南運河最大載重船隻，寬約四·〇〇公尺，吃水深度約自一·〇〇至一·三〇公尺。近年來運河水涸時期，馬廠附近流量，約在每秒四立方公尺以上，五立方公尺以下

; 若新河槽內，水深一·三〇公尺時，流量應爲每秒三·七〇立方公尺，（蒸發滲漏在內）水面寬度，應爲一〇·六〇公尺；故減運雙方於相當時間內均可有水，運河船隻，不致擋淺，而上下航路亦有餘地。惟天津爲華北貿易中心，貨物均由此裝卸，河槽既經多年淤塞，又被兩岸居民偷撒灰土，侵河展地；故淺狹情形，較他處爲尤甚，平時船隻匱集，出入猶感不易，每至春夏之交，水勢略小，兩船即難並行；甚且擁塞封閉，交通斷絕，長達十餘公里，津埠商業，頗受重大影響。因由天津至楊柳青有潮水位增高關係，擬自楊柳青迤下起，新河床寬度由八·〇〇公尺，向下逐漸展寬，至西營門迤下，由十七公尺展至十八公尺，再下即準此寬度，至新三岔河口，如河內水深四·〇〇公尺時，水面寬度爲二六·〇〇公尺，四船並列停泊，所餘寬度尚足上下航行之用。從前擁塞封閉之患，當可免除，交通既然便利，商業自有進步也。

（四）啓閘辦法

按新定計劃，維持運河下游航運，每秒既需水三·七〇立方公尺，而減河口迤上水量，在水涸時期，每秒僅四立方公尺以上，五立方公尺以下，所餘水量遠不足供小站灌溉之需；爲兼籌並顧計，擬於每日下午九時，將九宣閘閘門開放，使全河一部分水量流入減河，灌溉稻田；至翌晨四時，復將閘門關閉，使全河水量，復歸運河，以維航運。對於上項辦法，九宣閘各孔龍骨上，必須設置木質閘板四塊，各孔共增高一·三公尺，以備開閘時，防止運河底流注入減河；但運河水量，關係各方命脈，此項變更閘板及啓閉辦法，應由本會提交大會決定，呈請 詒察政務委員會核准備案，並請令行河北省政府，轉飭南運河河務局，靜海縣政府遵照辦理，庶可免各方異議之爭持，常維南運下游之現狀也。（本條啓閘辦法已蒙冀察政務委員會核准照辦矣）

(丙) 工程實施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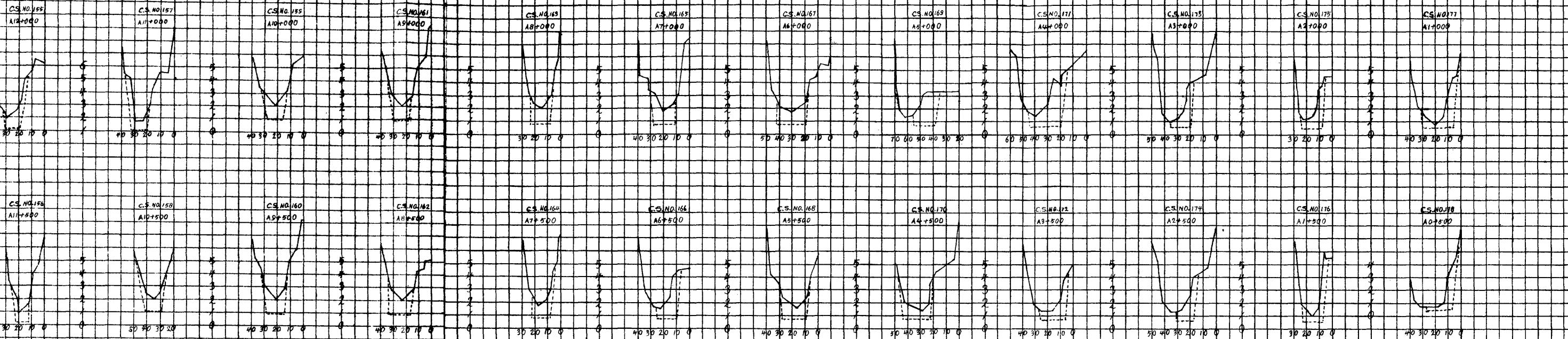
南運下游，自靳官屯減河口起，至天津金鋼橋上南運河下口止，工長八十八公里又五百三十八公尺五公寸五公分。本會爲便於管理工作起見，由上而下分爲六段。曰第一工段；第二工段；第三工段，第四工段；第五工段；市內工段。又因工作之難易，民夫組合之實力暨居住之便利；規定第一工段爲十六公里半；第二工段爲十八公里；第三工段爲十六公里半；第四工段爲十六公里又三十八公尺五公寸五公分；（在開工之前分組二隊由兩端向中測量於此段內接合故有零數）第五工段爲十六公里半；市內工段爲五公里。第一工段段首，在靳官屯減河口迤下；自九宣閘閘板改換鐵裏獨板後，水從板下翻騰而過，正河底流多入減河，以致溜緩沙停，是段首先被淤。又因沙之粒徑大小輕重不同，在該段內趙官屯及王官屯附近，均有流沙沉澱，不但工作較難，即工竣之後，一遇大雨，必立時凸起，實於驗收工程上易滋疑問。第二工段內，除靜海縣城以外，村莊較多，每遇人煙稠密之區，河中即散見破碎陶器，工作易生阻碍；復以河坡陡立，運土尤爲困難。第三工段，除獨流鎮附近挑河運土時感不便外，其餘各處施工，尙易著手；且此段不受濁流淤澱，土方數目，亦較他段爲少。以二十一年建設廳所估計之土方數目互相比較，增加尙不甚多。第四工段，河道曲屈，磚壩林立，故於挑挖河淤之際，決定避免壩基坍塌，又須裁直河灣，不使土方增加大量；對於規定新河中線，自應兼籌并顧，不敢稍省手續；並於開工之後，加意嚴防工人，以免挑挖壩基淤土時，損壞壩工。第五工段，自楊柳青鎮西津靜交界處起，至天津市西營門止，村莊既密，大都房舍侵逼河流，河坡陡立，散碎磚瓦陶器時見河內，挑挖既多耗工力，出土亦頗費糾廻。至曹楊等莊一帶，河面較寬，運土稍易，而河槽彎曲，險工隨在皆是，對於規定新河中線，時感棘手；因限於工款關係

，新河中線有三移而後定者，當時測量計算兩項，殊費腦力可想而知。又按疏濬計劃規定，在此段內，河底寬度，須逐漸展寬，以便船隻停泊，裝卸貨物，及往來利於航行，因實施展寬，以及測量計算監工各工作，亦復增加煩難不少。市內工段，房屋櫛比，河岸陡絕，不但施工不易，更須築壩擋水，設管放水，安機抽水，對於挑水之設備，亦不敢稍涉大意。當時下口河中泉水湧湧，而市內沿河穢水又相繼逼來，機器稍有故障，河中水位立即上升，工作勢必停頓；是以市內段在未開工之先，抽水機增至三架之多，總排水量每日約有一萬立方公尺之譜。開工以後，河泉填塞，水量減少，但每日仍須排水三千立方公尺內外，沿河穢水，流入河內，數量之多於此可見；迨至放水以後，人民取飲河水，其衛生當如何保障？應即妥速籌維。市內段穢水太多既如上述，而穢土拉坡，沿河兩岸更無處無之，甚至有將河身侵佔一半者，幾費躊躇，始得制止改善，藉以資清潔而重衛生；惟河下有碎磚破瓦散置，河上有穢土拉坡薰蒸，河底既難挑挖，運土又須登高平墊；是以市內段工程之進行，一再因之遲緩。總計下游全部疏濬工作，實出淤土一百四十三萬餘公方，（築壩拆壩以及壩外之土不在此內）先後合計需時五十六天，除築壩，拆壩，排水，清理河土各項工人不計外，全部工人累數確達三十七萬六千以上，然則此項工程，能於大汛之前，勉強完工，可謂幸矣。且開壩放水之後，新河之流量，異常加速，既可免除擁阻，復得宣洩狂流，從此河水洋洋，商忭農歌，亦疏濬後之樂事也。夫南運下游，所以變淤塞爲通暢，豈疏濬計劃之完善也哉？乃天助民成之所致耳。司工程之責者，不敢貪天之功，爭民之力也；爰述顛末，冀當世君子，有以知其眞相云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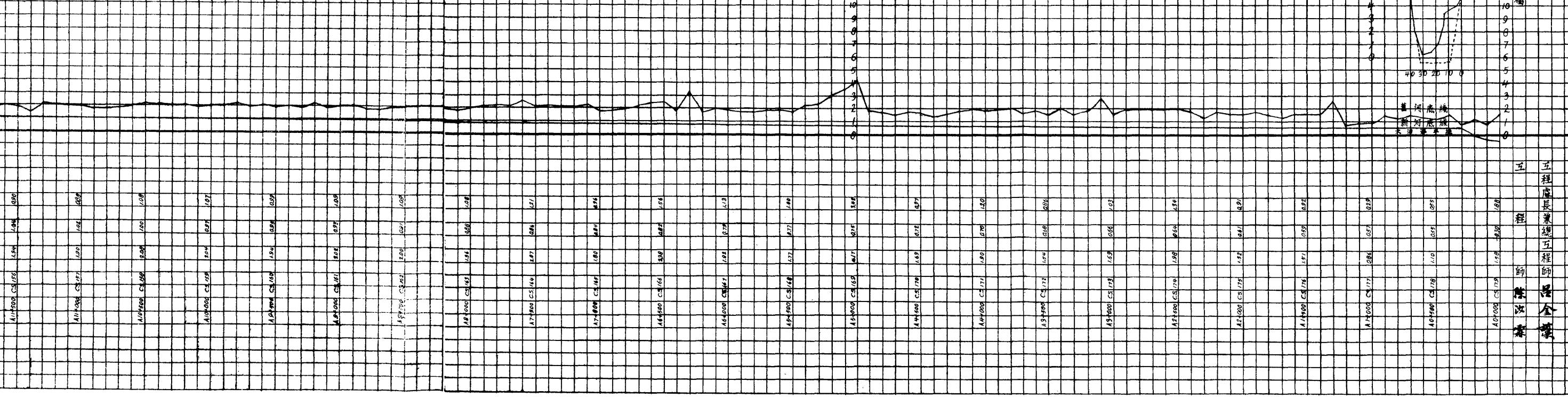
（十）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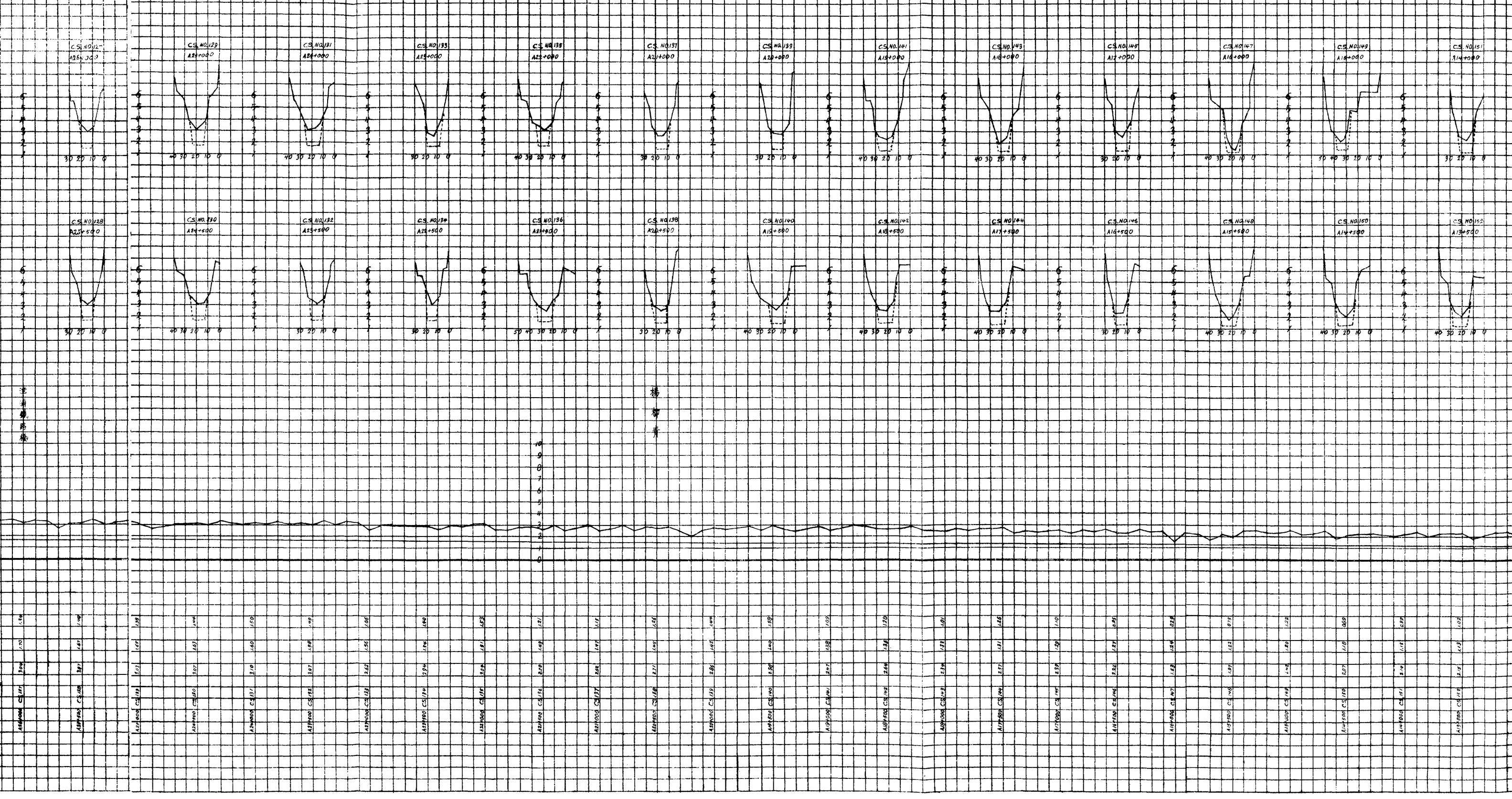
本會疏濬工程長凡八十八公里，工款總計三十餘萬元，工期不過五旬有八日；工程不爲不大，

用款不爲不減，期限更不爲不速；然終能次第進行，如期完工，是常務委員主席之領導，員工之努力所致也。際茲華北風雨飄搖，公帑支絀之秋，冀察政務委員會 宋委員長毅然籌撥鉅款，疏濬此河，是又不得不歸功於仁民愛物禦災捍患之 宋委員長矣。夫華北水利事業，百廢待興，本會所辦工程，特其一端耳。但倉卒開工，一本民國二十一年河北省政府建設廳所擬計劃，此項計劃，只能於乾涸期內通航灌漑，尙非長久根本之圖；蓋以宣洩盛漲，勢須將河道再爲展寬加深，然工大費鉅，揆諸目前政府經濟狀況，實難籌此鉅款。今從事疏濬，不過急則治標之策；若夫興辦水利兼能宣洩盛漲，得以一勞永逸，只可待諸國家安定，財政充裕之時，再行循序漸進，完此河工：是又本會翹企於未來，而必期於實現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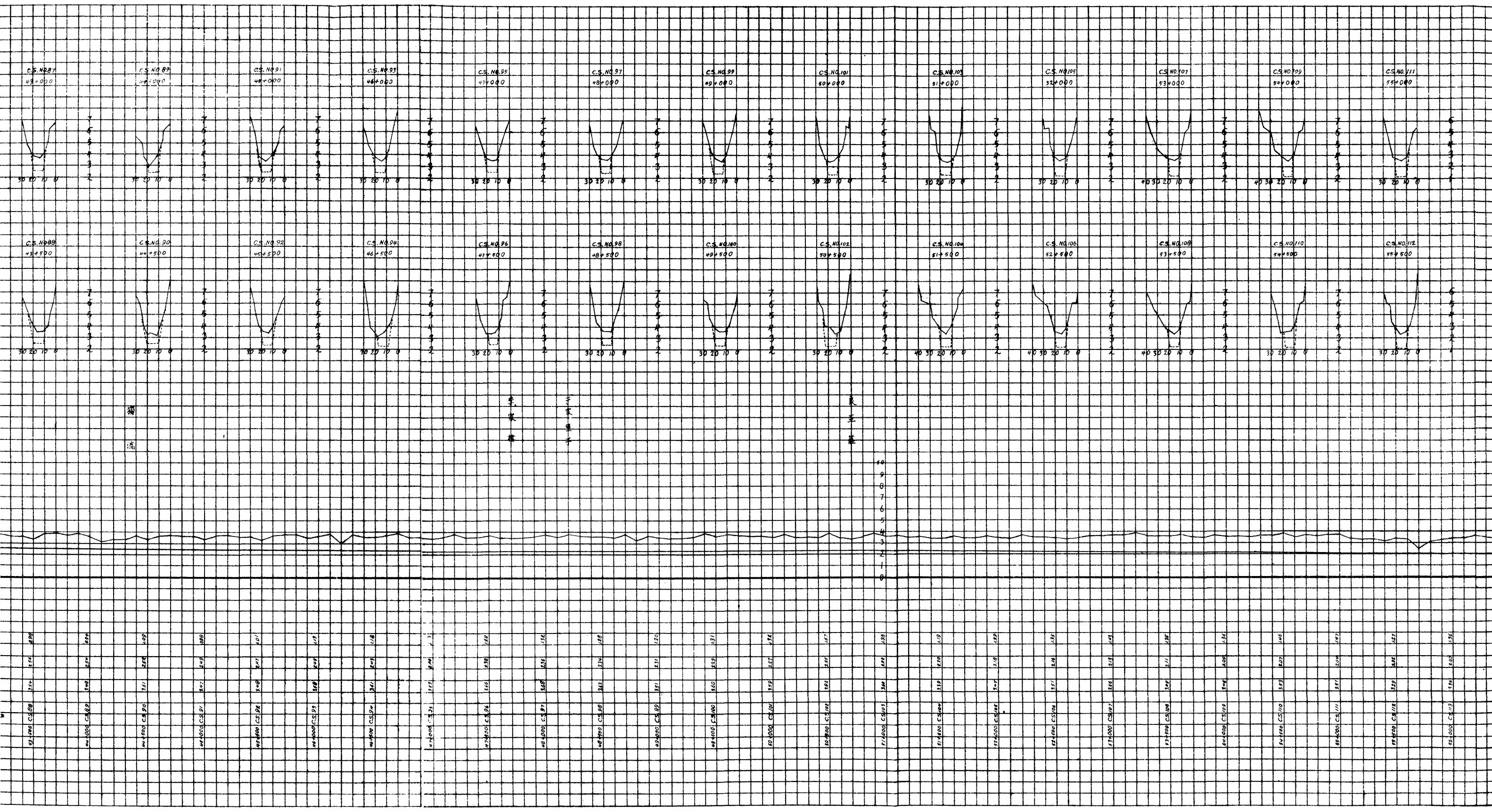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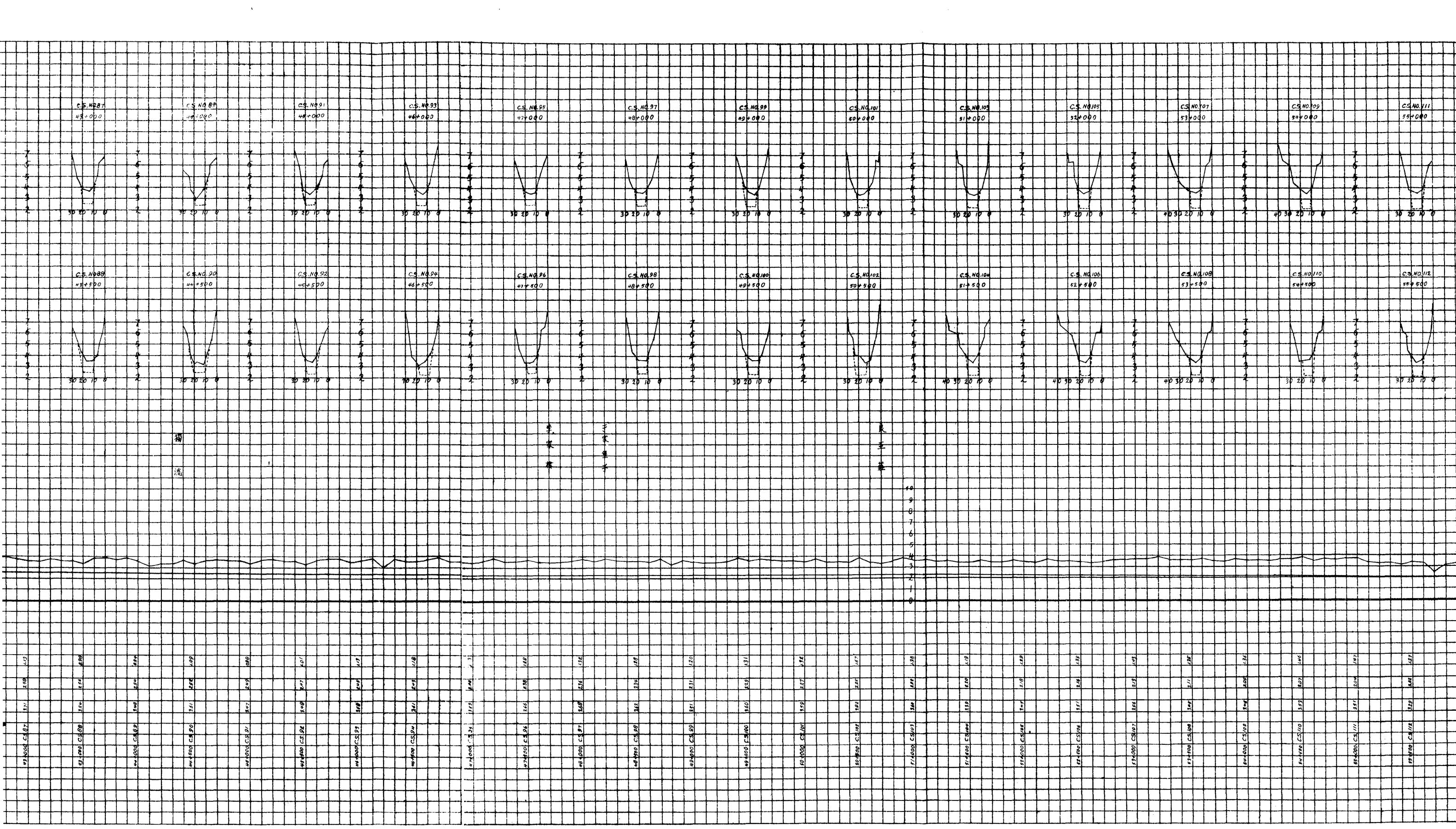
卷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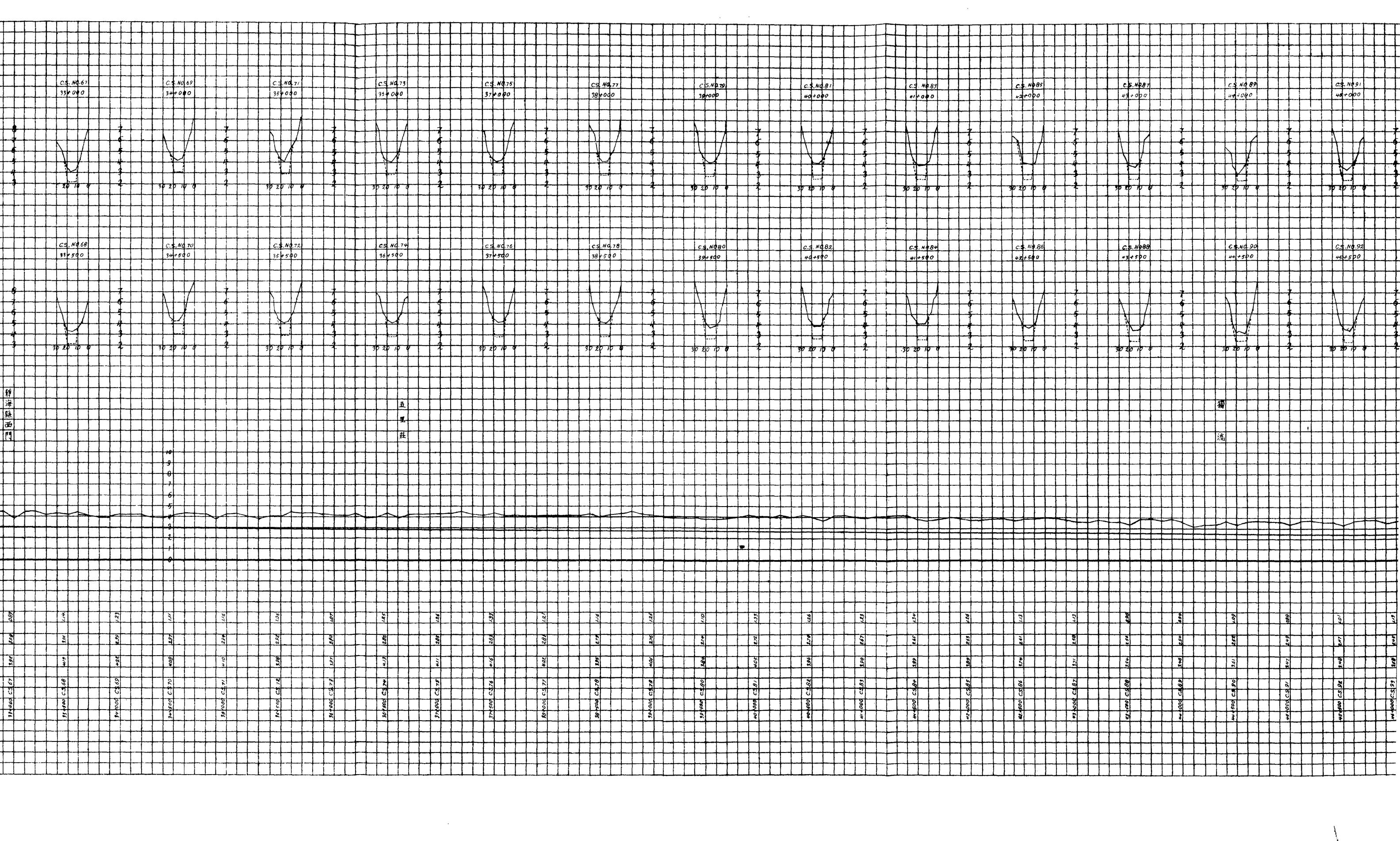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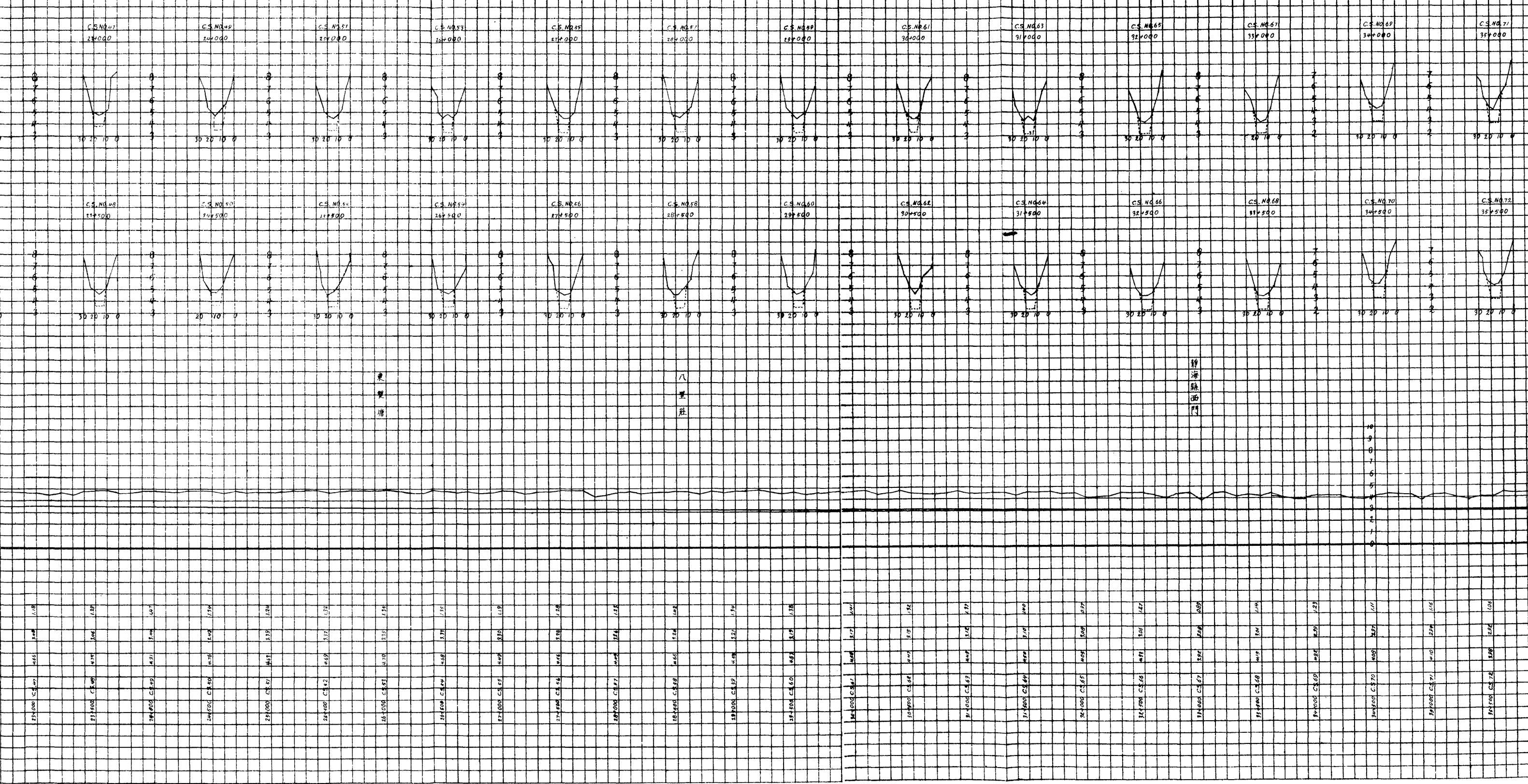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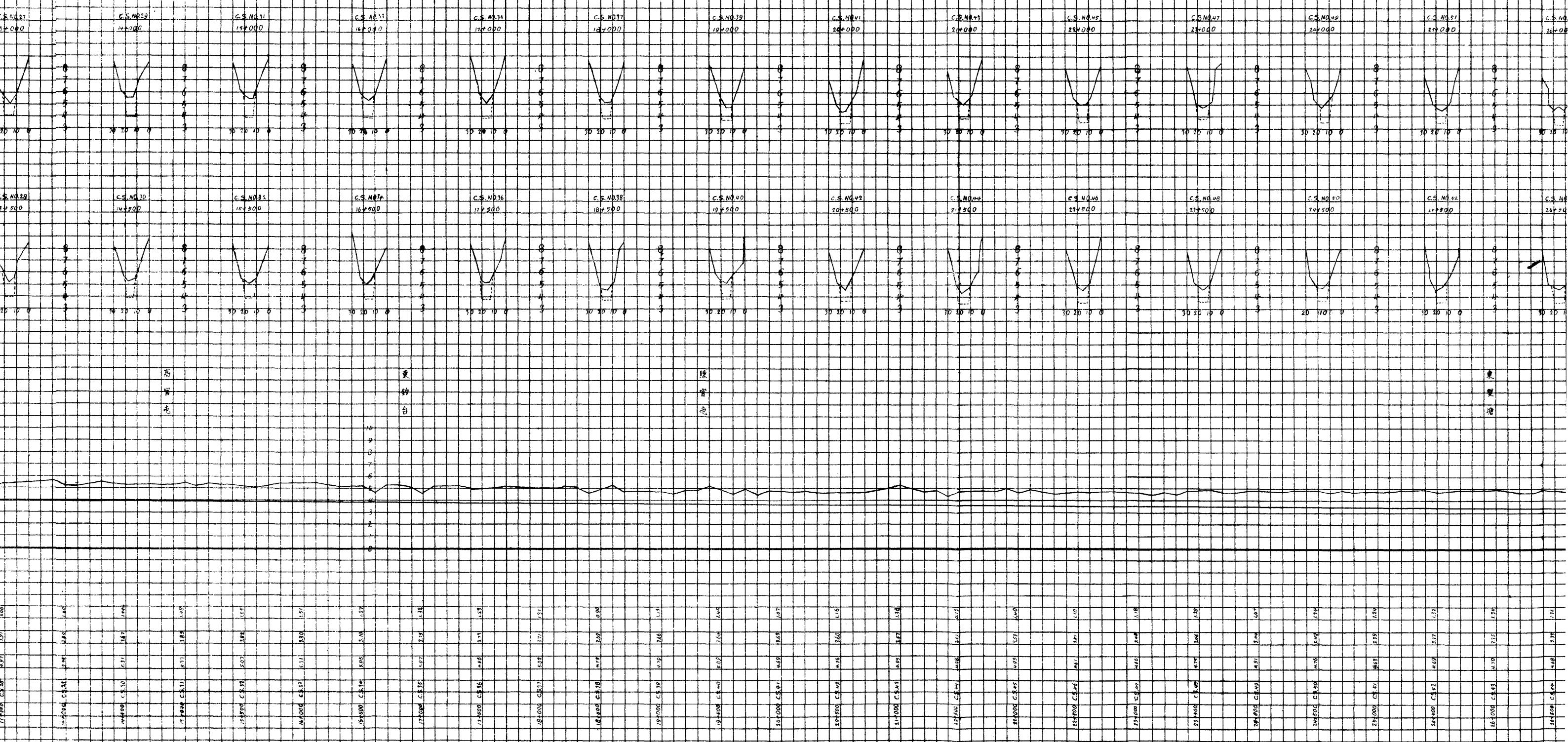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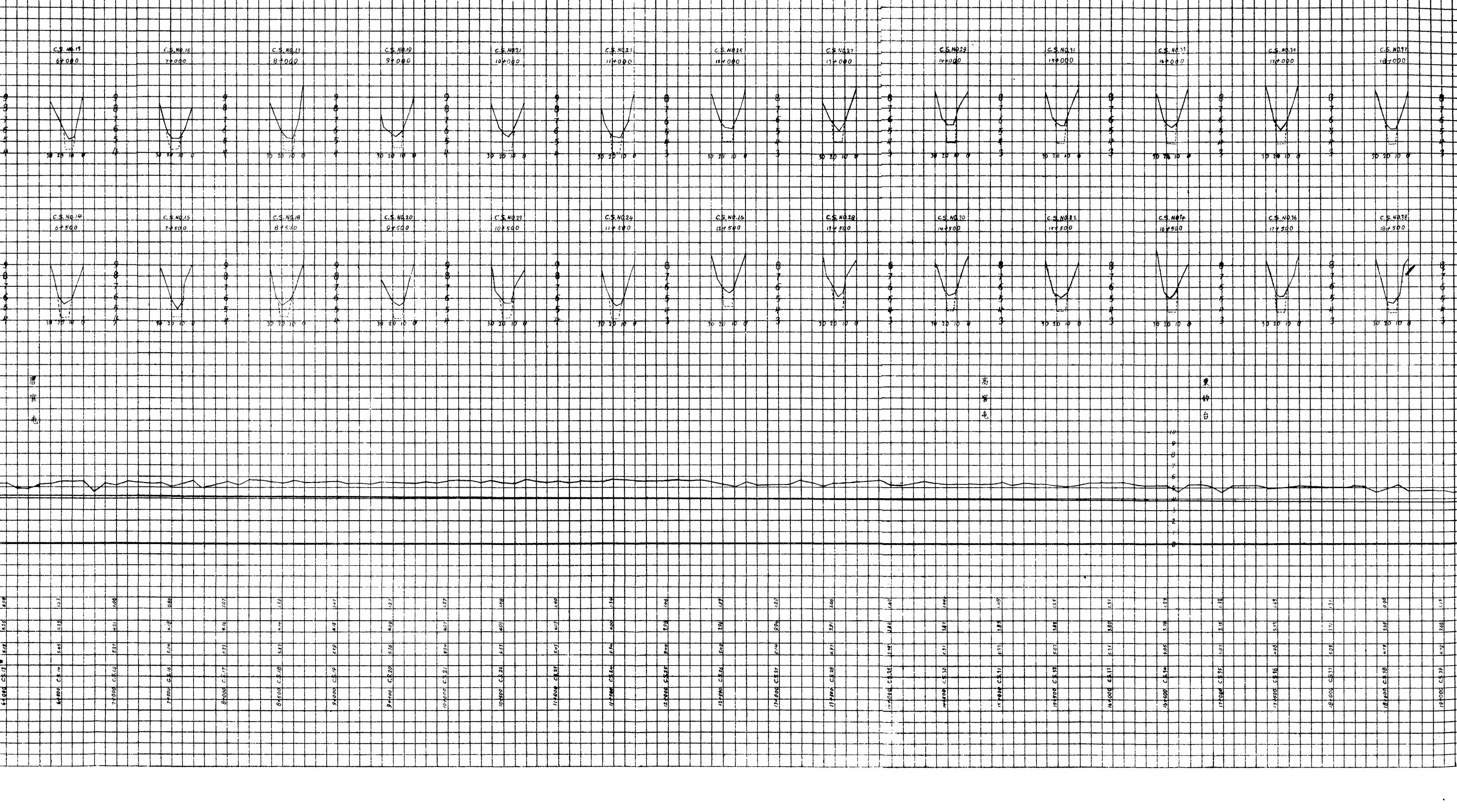












北省南運河游水清委果會用申新寶市下河清河工程縱橫剖面圖

比例尺
橫剖面
縱剖面
高寬長
十一
苗子車萬
少分分本木木
十二十二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標

數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工程處

第 1 段 土 方 表

第 1 頁

測 站	距 離	橫剖面積	平均面積	體 積	備 考
0 + 000		7.24			
+ 100	100	7.74	7.490	749.0	
+ 200	100	10.21	8.975	897.5	
+ 300	100	8.50	9.355	935.5	
+ 400	100	10.02	9.260	926.0	
+ 500	100	8.19	9.105	910.5	
+ 600	100	9.87	9.030	903.0	
+ 700	100	8.71	9.290	929.0	
+ 800	100	9.35	9.030	903.0	
+ 900	100	10.97	10.160	1016.0	
1 + 000	100	10.62	10.795	1079.5	
+ 100	100	10.59	10.605	1060.5	
+ 200	100	11.13	10.860	1086.0	
+ 300	100	11.41	11.270	1127.0	
+ 400	100	12.66	12.035	1203.5	
+ 500	100	12.51	12.585	1258.5	
+ 600	100	12.33	12.420	1242.0	
+ 700	100	12.75	12.540	1254.0	
+ 800	100	11.72	12.235	1223.5	
+ 900	100	10.89	11.305	1130.5	
2 + 000	100	10.59	10.740	1074.0	
+ 100	100	10.93	10.760	1076.0	
+ 200	100	10.87	10.900	1090.0	
+ 300	100	7.63	9.250	925.0	
+ 400	100	12.56	10.095	1009.5	
+ 500	100	8.62	10.590	1059.0	
+ 600	100	8.61	8.615	861.5	
+ 700	100	11.17	9.890	989.0	
+ 800	100	12.09	11.630	1163.0	
+ 900	100	11.47	11.780	1178.0	
3 + 000		8.31	9.890	989.0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工程處

第 1 段 土 方 表

第 2 頁

測 站	距 離	橫剖面積	平均面積	體 積	備 考
3 + 000		8.31			
+ 100	100	10.780	1078.0		
+ 200	100	11.995	1199.5		
+ 300	100	10.48	10.610	1061.0	
+ 400	100	11.78	11.130	1113.0	
+ 500	100	10.79	11.285	1128.5	
+ 600	100	12.81	11.800	1180.0	
+ 700	100	13.19	13.000	1300.0	
+ 800	100	13.59	13.390	1339.0	
+ 900	100	12.67	13.100	1313.0	
4 - 000		12.96	12.815	1281.5	
+ 100	100	13.20	13.080	1308.0	
+ 200	100	10.91	12.055	1205.5	
+ 300	100	9.65	10.280	1028.0	
+ 400	100	10.98	10.315	1031.5	
+ 500	100	10.10	10.540	1054.0	
+ 600	100	10.81	10.455	1045.5	
+ 700	100	10.87	10.840	1084.0	
+ 800	100	12.65	11.760	1176.0	
+ 900	100	13.14	12.895	1289.5	
5 + 000		13.64	13.390	1339.0	
+ 100	100	9.920	9.920	992.0	
+ 200	100	6.20	10.165	1016.5	
+ 300	100	14.13	13.680	1368.0	
+ 400	100	13.23	13.280	1328.0	
+ 500	100	13.33	12.555	1255.5	
+ 600	100	11.78	11.305	1130.5	
+ 700	100	10.83	11.195	1119.5	
+ 800	100	11.56	12.145	1214.5	
+ 900	100	12.73	11.600	1160.0	
6 - 000	100	10.47	10.460	1046.0	
		10.45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工程處

第 1 段 土 方 表

第 3 頁

測 站	距 離	橫剖面積	平均面積	體 積	備 考
6 + 000		10.43			
+ 100	100	10.96	10.705	1070.5	
+ 200	100	10.29	10.625	1062.5	
+ 300	100	9.95	10.120	1012.0	
+ 400	100	13.22	11.585	1158.5	
+ 500	100	13.51	13.365	1336.5	
+ 600	100	12.20	12.855	1285.5	
+ 700	100	13.84	13.020	1302.0	
+ 800	100	12.13	12.985	1298.5	
+ 900	100	12.29	12.210	1221.0	
7 + 000		11.93	12.105	1210.5	
+ 100	100	13.12	12.520	1252.0	
+ 200	100	12.41	12.765	1276.5	
+ 300	100	13.07	12.740	1274.0	
+ 400	100	13.66	13.365	1336.5	
+ 500	100	11.36	12.510	1251.0	
+ 600	100	12.43	11.895	1189.5	
+ 700	100	13.89	13.160	1316.0	
+ 800	100	14.84	14.365	1436.5	
+ 900	100	9.81	12.325	1232.5	
8 + 000		11.75	10.780	1078.0	
+ 100	100	12.475		1247.5	
+ 200	100	13.20	13.530	1353.0	
+ 300	100	13.86	14.570	1457.0	
+ 400	100	15.28	15.080	1508.0	
+ 500	100	14.88	14.590	1459.0	
+ 600	100	14.30	14.555	1455.5	
+ 700	100	14.81	15.865	1586.5	
+ 800	100	16.92	16.460	1646.0	
+ 900	100	16.00	15.575	1557.5	
9 + 000		15.15	15.370	1537.0	
		15.59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工程處

第 1 段 土 方 表

第 4 頁

測 站	距 離	橫剖面積	平均面積	體 積	備 考
9 + 000		15.59			
+ 100	100	15.38	15.485	1548.5	
+ 200	100	14.36	14.870	1487.0	
+ 300	100	13.57	13.965	1396.5	
+ 400	100	13.92	13.745	1374.5	
+ 500	100	13.77	13.845	1384.5	
+ 600	100	13.99	13.880	1388.0	
+ 700	100	13.59	13.790	1379.0	
+ 800	100	14.33	13.960	1396.0	
+ 900	100	13.95	14.140	1414.0	
10 + 000		14.50	14.225	1422.5	
+ 100	100	14.48	14.490	1449.0	
+ 200	100	14.93	14.705	1470.5	
+ 300	100	15.58	15.255	1525.5	
+ 400	100	14.96	15.270	1527.0	
+ 500	100	15.98	15.470	1547.0	
+ 600	100	15.15	15.565	1556.5	
+ 700	100	14.94	15.045	1504.5	
+ 800	100	16.08	15.510	1551.0	
+ 900	100	15.57	15.825	1582.5	
11 + 000		14.15	14.860	1486.0	
+ 100	100	14.25	14.200	1420.0	
+ 200	100	13.76	14.005	1400.5	
+ 300	100	14.54	14.150	1415.0	
+ 400	100	14.03	14.280	1428.0	
+ 500	100	13.91	13.965	1396.5	
+ 600	100	14.78	14.345	1434.5	
+ 700	100	14.97	14.875	1487.5	
+ 800	100	15.13	15.050	1505.0	
+ 900	100	14.56	14.845	1484.5	
12 + 000		15.00	14.780	1478.0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工程處

第 1 段 土 方 表

第 5 頁

測 站	距 離	橫剖面積	平均面積	體 積	備 考
	12 + 000	15.00			
	+ 100	15.59	15.295	1529.5	
	+ 200	15.35	15.470	1547.0	
	+ 300	15.25	15.300	1530.0	
	+ 400	16.52	15.885	1588.5	
	+ 500	15.91	16.215	1621.5	
	+ 600	14.38	15.145	1514.5	
	+ 700	13.04	13.710	1371.0	
	+ 800	16.04	14.540	1454.0	
	+ 900	14.63	15.335	1533.5	
	13 - 000	13.86	14.245	1424.5	
	+ 100	14.48	14.170	1417.0	
	+ 200	14.74	14.610	1461.0	
	+ 300	15.78	15.260	1526.0	
	+ 400	14.94	15.360	1536.0	
	+ 500	13.35	14.145	1414.5	
	+ 600	10.00	14.010	1401.0	
	+ 700	15.58	15.125	1512.5	
	+ 800	15.85	15.715	1571.5	
	+ 900	16.20	16.025	1602.5	
	14 + 000	16.26	16.230	1623.0	
	+ 100	15.31	15.785	1578.5	
	+ 200	16.75	16.030	1603.0	
	+ 300	16.60	16.675	1667.5	
	+ 400	15.89	16.245	1624.5	
	+ 500	15.18	15.535	1553.5	
	+ 600	15.12	15.150	1515.0	
	+ 700	16.87	15.995	1599.5	
	+ 800	15.44	16.155	1615.5	
	+ 900	14.90	15.170	1517.0	
	15 ± 000	15.40	15.150	1515.0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工程處

第 1 段 土 方 表

第 6 頁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報告書

工程報告

三四

工程師 祖 裕 崑

工程處長兼總工程師 呂金藻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工程處

第 2 段 土 方 表

第 1 頁

測 站	距 離	橫剖面積	平均面積	體 積	備 考
16 + 500		14.15			
+ 600	100	13.80	13.975	1397.5	
+ 700	100	13.06	13.430	1343.0	
+ 800	100	14.15	13.605	1360.5	
+ 900	100	15.52	14.835	1483.5	
17 + 000	100	17.35	16.435	1643.5	
+ 100	100	16.69	17.020	1702.0	
+ 200	100	14.42	15.555	1555.5	
+ 300	100	14.70	14.560	1456.0	
+ 400	100	18.15	16.425	1642.5	
+ 500	100	15.46	16.805	1680.5	
+ 600	100	13.86	14.660	1466.0	
+ 700	100	14.07	13.965	1396.5	
+ 800	100	13.92	13.995	1399.5	
+ 900	100	13.92	13.920	1392.0	
18 + 000	100	13.48	13.700	1370.0	
+ 100	100	13.54	13.510	1351.0	
+ 200	100	14.99	14.265	1426.5	
+ 300	100	17.27	16.130	1613.0	
+ 400	100	16.77	17.020	1702.0	
+ 500	100	11.29	14.030	1403.0	
+ 600	100	13.91	12.600	1260.0	
+ 700	100	14.71	14.310	1431.0	
+ 800	100	12.46	13.585	1358.5	
+ 900	100	12.14	12.300	1230.0	
19 + 000	100	12.71	12.425	1242.5	
+ 100	100	11.33	12.020	1202.0	
+ 200	100	15.91	13.620	1362.0	
+ 300	100	10.87	13.390	1339.0	
+ 400	100	13.66	12.265	1226.5	
+ 500		15.35	14.505	1450.5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工程處

第 2 段 土 方 表

第 2 頁

測 站	距 離	橫剖面積	平均面積	體 積	備 考
19 + 500		15.35			
+ 600	100	14.04	14.695	1469.5	
+ 700	100	11.59	12.815	1281.5	
+ 800	100	13.18	12.385	1238.5	
+ 900	100	11.16	12.170	1217.0	
20 + 000		11.92	11.540	1154.0	
+ 100	100	12.69	12.305	1230.5	
+ 200	100	13.88	13.285	1328.5	
+ 300	100	14.28	14.080	1408.0	
+ 400	100	12.80	13.540	1354.0	
+ 500	100	14.74	13.770	1377.0	
+ 600	100	15.42	15.080	1508.0	
+ 700	100	12.56	13.990	1399.0	
+ 800	100	12.80	12.680	1268.0	
+ 900	100	12.71	12.755	1275.5	
21 + 000		14.21	13.460	1346.0	
+ 100	100	15.59	14.900	1490.0	
+ 200	100	12.12	13.855	1385.5	
+ 300	100	10.99	11.555	1155.5	
+ 400	100	13.55	12.270	1227.0	
+ 500	100	9.69	11.620	1162.0	
+ 600	100	13.32	11.505	1150.5	
+ 700	100	13.70	13.510	1351.0	
+ 800	100	13.01	13.355	1335.5	
+ 900	100	12.11	12.560	1256.0	
22 + 000		13.99	13.050	1305.0	
+ 100	100	11.50	12.745	1274.5	
+ 200	100	14.08	12.790	1279.0	
+ 300	100	13.49	13.785	1378.5	
+ 400	100	11.71	12.600	1260.0	
+ 500	100	11.75	11.730	1173.0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工程處

第 2 段 土 方 表

第 3 頁

測 站	距 離	橫剖面積	平均面積	體 積	備 考
22 + 500		11.75			
+ 600	100	12.14	11.945	1194.5	
+ 700	100	12.35	12.245	1224.5	
+ 800	100	13.68	13.015	1301.5	
+ 900	100	13.39	13.535	1353.5	
23 + 000	100	12.43	12.910	1291.0	
+ 100	100	11.48	11.955	1195.5	
+ 200	100	11.26	11.370	1137.0	
+ 300	100	13.23	12.245	1224.5	
+ 400	100	11.58	12.405	1240.5	
+ 500	100	12.70	12.140	1214.0	
+ 600	100	13.60	13.150	1315.0	
+ 700	100	14.23	13.915	1391.5	
+ 800	100	16.08	15.155	1515.5	
+ 900	100	13.22	14.650	1465.0	
24 + 000	100	14.85	14.035	1403.5	
+ 100	100	14.38	14.615	1461.5	
+ 200	100	14.13	14.355	1425.5	
+ 300	100	13.88	14.005	1400.5	
+ 400	100	13.98	13.930	1393.0	
+ 500	100	14.06	14.020	1402.0	
+ 600	100	13.01	13.535	1353.5	
+ 700	100	14.13	13.570	1357.0	
+ 800	100	14.63	14.380	1438.0	
+ 900	100	14.08	14.355	1435.5	
25 + 000	100	12.94	13.510	1351.0	
+ 100	100	13.03	12.985	1298.5	
+ 200	100	12.99	13.010	1301.0	
+ 300	100	13.80	13.395	1339.5	
+ 400	100	13.59	13.695	1369.5	
+ 500	100	13.21	13.400	1340.0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工程處

第 2 段 土 方 表

第 4 頁

測站	距離	橫剖面積	平均面積	體積	備 考
25 + 500		13.21			
+ 600	100	14.22	13.715	1371.5	
+ 700	100	13.29	13.755	1375.5	
+ 800	100	14.48	13.885	1388.5	
+ 900	100	14.06	14.270	1427.0	
26 + 000		11.71		1288.5	
+ 100	100	12.24	11.975	1197.5	
+ 200	100	14.06	13.150	1315.0	
+ 300	100	13.05	13.555	1355.5	
+ 400	100	12.25	12.670	1263.0	
+ 500	100	13.99	13.120	1312.0	
+ 600	100	13.95	13.970	1397.0	
+ 700	100	13.50	13.725	1372.5	
+ 800	100	15.36	14.430	1443.0	
+ 900	100	14.66	15.010	1501.0	
27 + 000		13.08		1387.0	
+ 100	100	14.13	13.605	1360.5	
+ 200	100	16.11	15.120	1512.0	
+ 300	100	11.31	13.660	1366.0	
+ 400	100	14.46	12.835	1283.5	
+ 500	100	12.67	13.565	1356.5	
+ 600	100	10.53	11.600	1160.0	
+ 700	100	14.49	12.510	1251.0	
+ 800	100	13.95	14.220	1422.0	
+ 900	100	14.98	14.115	1411.5	
28 + 000		14.09		1418.5	
+ 100	100	14.66	14.375	1437.5	
+ 200	100	14.40	14.530	1453.0	
+ 300	100	13.50	13.970	1395.0	
+ 400	100	14.96	14.230	1423.0	
+ 500	100	14.46	14.710	1471.0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工程處

第 2 段 土 方 表

第 5 頁

測站	距離	橫剖面積	平均面積	體積	備 考
28 + 500		14.46			
+ 600	100	14.51	14.485	1448.5	
+ 700	100	14.09	14.300	1430.0	
+ 800	100	16.09	15.090	1509.0	
+ 900	100	16.48	16.285	1628.5	
29 + 000	100	14.29	15.385	1538.5	
+ 100	100	15.18	14.735	1473.5	
+ 200	100	14.64	14.910	1491.0	
+ 300	100	14.65	14.645	1464.5	
+ 400	100	14.34	14.495	1449.5	
+ 500	100	14.46	14.400	1440.0	
+ 600	100	14.04	14.250	1425.0	
+ 700	100	13.99	14.015	1401.5	
+ 800	100	14.87	14.430	1443.0	
+ 900	100	14.26	14.565	1456.5	
30 + 000	100	14.44	14.350	1435.0	
+ 100	100	14.69	14.565	1456.5	
+ 200	100	13.21	13.950	1395.0	
+ 300	100	14.62	13.915	1391.5	
+ 400	100	15.75	15.185	1518.5	
+ 500	100	18.19	16.970	1697.0	
+ 600	100	13.47	15.830	1583.0	
+ 700	100	12.89	13.180	1318.0	
+ 800	100	14.29	13.590	1359.0	
+ 900	100	14.17	14.230	1423.0	
31 + 000	100	12.06	13.115	1311.5	
+ 100	100	14.74	13.400	1340.0	
+ 200	100	13.67	14.205	1420.5	
+ 300	100	14.10	13.885	1388.5	
+ 400	100	13.50	13.800	1380.0	
+ 500	100	14.37	13.935	1393.5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工程處

第 2 段 土 方 表

第 6 頁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報告書

工程報告

工程師 祖 裕 崑

工程處長兼總工程師 三 十

呂 金 藻

測站	距離	橫剖面積	平均面積	體積	備 考
31 + 500		14.37			
+ 600	100	13.51	13.940	1394.0	
+ 700	100	13.37	13.440	1344.0	
+ 800	100	13.46	13.415	1341.5	
+ 900	100	12.95	13.205	1320.5	
32 + 000	100	10.72	11.835	1183.5	
+ 100		11.35	11.035	1103.5	
+ 200	100	11.53	11.440	1144.0	
+ 300	100	13.63	12.580	1258.0	
+ 400	100	12.41	13.020	1302.0	
+ 500	100	12.68	12.545	1254.5	
+ 600	100	13.13	12.905	1290.5	
+ 700	100	11.76	12.445	1244.5	
+ 800	100	12.94	12.350	1235.0	
+ 900	100	12.99	12.965	1296.5	
33 + 000	100	11.61	12.300	1230.0	
+ 100		13.85	12.730	1273.0	
+ 200	100	13.68	13.765	1376.5	
+ 300	100	12.89	13.285	1328.5	
+ 400	100	13.73	13.310	1331.0	
+ 500	100	11.75	12.740	1274.0	
+ 600	100	13.42	12.585	1258.5	
+ 700	100	11.74	12.580	1258.0	
+ 800	100	11.24	11.490	1149.0	
+ 900	100	11.15	11.195	1119.5	
34 + 000	100	13.35	12.250	1225.0	
+ 100		12.38	12.865	1286.5	
+ 200	100	13.10	12.740	1274.0	
+ 300	100	11.40	12.250	1225.0	
+ 400	100	12.49	11.945	1194.5	
+ 500	100	12.58	12.535	1253.5	

總計土方 443532 立方公尺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工程處

第3段土方表

第1頁

測站	距離	橫剖面積	平均面積	體積	備考
34 + 500		12.26			
+ 600	100	14.08	13.170	1317.0	
+ 700	100	13.00	13.540	1354.0	
+ 800	100	12.26	12.630	1263.0	
+ 900	100	11.90	12.080	1208.0	
35 + 000	100	12.30	12.100	1210.0	
+ 100	100	13.08	12.690	1269.0	
+ 200	100	12.22	12.650	1265.0	
+ 300	100	11.16	11.690	1169.0	
+ 400	100	11.50	11.330	1133.0	
+ 500	100	12.40	11.950	1195.0	
+ 600	100	14.18	13.290	1329.0	
+ 700	100	13.18	13.680	1368.0	
+ 800	100	14.12	13.650	1365.0	
+ 900	100	12.14	13.130	1313.0	
36 + 000	100	11.64	11.890	1189.0	
+ 100	100	13.24	12.440	1244.0	
+ 200	100	13.72	13.480	1348.0	
+ 300	100	12.46	13.090	1309.0	
+ 400	100	11.02	11.740	1174.0	
+ 500	100	12.76	11.890	1189.0	
+ 600	100	11.52	12.140	1214.0	
+ 700	100	12.58	12.070	1207.0	
+ 800	100	13.10	12.840	1284.0	
+ 900	100	12.76	12.930	1293.0	
37 + 000	100	12.90	12.830	1283.0	
+ 100	100	13.22	13.060	1306.0	
+ 200	100	13.34	13.280	1328.0	
+ 300	100	13.12	13.230	1323.0	
+ 400	100	13.48	13.300	1330.0	
+ 500	100	13.48	13.480	1348.0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工程處

第 3 段 士 方 表

第 2 頁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報告書

工程報告

三三

測 站	距 離	橫剖面積	平均面積	體 積	備 考
37 + 500		13.48			
+ 600	100	13.38	13.430	1343.0	
+ 700	100	13.38	13.380	1338.0	
+ 800	100	13.54	12.960	1296.0	
+ 900	100	13.16	12.850	1285.0	
38 + 000	100	13.20	13.180	1318.0	
+ 100	100	13.18	13.190	1319.0	
+ 200	100	14.56	13.870	1387.0	
+ 300	100	12.84	13.700	1370.0	
+ 400	100	13.70	13.270	1327.0	
+ 500	100	12.52	13.110	1311.0	
+ 600	100	13.58	13.050	1305.0	
+ 700	100	14.22	13.900	1390.0	
+ 800	100	13.98	14.100	1410.0	
+ 900	100	13.66	13.820	1382.0	
39 + 000	100	12.70	13.180	1318.0	
+ 100	100	12.60	12.650	1265.0	
+ 200	100	12.88	12.740	1274.0	
+ 300	100	13.32	13.100	1310.0	
+ 400	100	12.78	13.050	1305.0	
+ 500	100	12.18	12.480	1248.0	
+ 600	100	12.36	12.270	1227.0	
+ 700	100	11.90	12.130	1213.0	
+ 800	100	12.60	12.250	1225.0	
+ 900	100	13.76	13.180	1318.0	
40 + 000	100	13.66	13.710	1371.0	
+ 100	100	13.14	13.400	1340.0	
+ 200	100	14.30	13.720	1372.0	
+ 300	100	14.46	14.380	1438.0	
+ 400	100	13.98	13.770	1377.0	
+ 500	100	13.22	13.150	1315.0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工程處

第 3 段 土 方 表

第 3 頁

測 站	距 離	橫剖面積	平均面積	體 積	備 考
		13.22			
40 + 500		13.290	1329.0		
+ 600	100	13.36			
+ 700	100	13.810	1381.0		
+ 800	100	13.38	13.820	1382.0	
+ 900	100	14.02	13.700	1370.0	
41 + 000		12.54	13.280	1328.0	
+ 050	0.50	12.66	12.600	630.0	
+ 100	0.50	11.08	11.870	593.5	
+ 200	100	15.98	13.530	1353.0	
+ 300	100	14.98	15.480	1548.0	
+ 400	100	15.14	15.060	1506.0	
+ 500	100	13.72	14.430	1443.0	
+ 600	100	14.32	14.020	1402.0	
+ 700	100	14.58	14.450	1445.0	
+ 800	100	15.78	15.180	1518.0	
+ 900	100	14.96	15.370	1537.0	
42 + 000		12.70	13.830	1383.0	
+ 100	100	12.00	12.350	1235.0	
+ 200	100	13.16	12.580	1258.0	
+ 300	100	14.68	13.920	1392.0	
+ 400	100	13.72	14.200	1420.0	
+ 500	100	12.18	12.950	1295.0	
+ 600	100	12.44	12.310	1231.0	
+ 700	100	12.34	12.390	1239.0	
+ 800	100	12.44	12.390	1239.0	
+ 900	100	12.72	12.580	1258.0	
43 + 000		12.48	12.600	1260.0	
+ 100	100	12.86	12.670	1267.0	
+ 200	100	13.48	13.170	1317.0	
+ 300	100	13.82	13.650	1365.0	
+ 400	100	13.60	13.710	1371.0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工程處

第3段土方表

第4頁

測站	距離	橫剖面積	平均面積	體積	備考
43 + 400		13.60			
+ 500	100	12.14	12.870	1287.0	
+ 600	100	11.74	11.940	1194.0	
+ 700	100	14.64	13.190	1319.0	
+ 800	100	12.42	13.530	1353.0	
+ 900	100	12.38	12.400	1240.0	
44 + 000		10.32	11.350	1135.0	
+ 100	100	14.22	12.270	1227.0	
+ 200	100	13.74	13.980	1398.0	
+ 300	100	13.00	13.370	1337.0	
+ 400	100	13.56	13.280	1328.0	
+ 500	100	11.28	12.420	1242.0	
+ 600	100	10.48	10.880	1088.0	
+ 700	100	10.74	10.610	1061.0	
+ 800	100	10.36	10.550	1055.0	
+ 900	100	12.08	11.220	1122.0	
45 + 000		12.04	12.060	1206.0	
+ 100	100	12.28	12.160	1216.0	
+ 200	100	13.96	12.620	1262.0	
+ 300	100	13.00	12.980	1298.0	
+ 400	100	12.60	12.800	1280.0	
+ 500	100	11.66	12.130	1213.0	
+ 600	100	14.40	13.030	1303.0	
+ 700	100	15.34	14.870	1487.0	
+ 800	100	13.80	14.570	1457.0	
+ 900	100	13.76	13.780	1378.0	
46 + 000		12.14	12.970	1295.0	
+ 100	100	11.62	11.880	1188.0	
+ 200	100	13.48	12.570	1255.0	
+ 300	100	14.80	14.140	1414.0	
+ 400	100	13.12	13.460	1346.0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工程處

第3段土方表

第5頁

測站	距離	橫剖面積	平均面積	體積	備考
46 + 400		12.12			
+ 500	100	12.830	1283.0		
+ 600	100	13.54			
+ 700	100	13.070	1307.0		
+ 800	100	12.60			
+ 900	100	9.02	10.810	1081.0	
47 + 000		15.24			
+ 100	100	12.30	12.130	1213.0	
+ 200	100	11.38	13.770	1377.0	
+ 300	100	12.78	11.840	1184.0	
+ 400	100	14.68	12.080	1208.0	
+ 500	100	13.46	13.730	1373.0	
+ 600	100	13.06	14.070	1407.0	
+ 700	100	13.32	13.260	1326.0	
+ 800	100	12.60	13.190	1319.0	
+ 900	100	12.58	12.960	1296.0	
48 - 000		12.88	12.590	1259.0	
- 100	100	12.80	12.730	1273.0	
- 200	100	13.43	12.840	1284.0	
- 300	100	13.12	13.110	1311.0	
- 400	100	13.84	13.270	1327.0	
- 500	100	13.10	13.480	1348.0	
- 600	100	13.30	13.470	1347.0	
- 700	100	12.68	13.200	1320.0	
- 800	100	13.22	12.990	1299.0	
- 900	100	16.08	12.950	1295.0	
49 + 000		12.38	14.650	1465.0	
+ 100	100	13.38	13.490	1349.0	
+ 200	100	12.72	12.140	1214.0	
+ 300	100	13.10	13.070	1305.0	
+ 400	100	13.54	12.910	1291.0	
		12.94	13.320	1332.0	
		14.10	13.240	1324.0	
			13.520	1352.0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工程處

第 3 段 土 方 表

第 6 頁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報告書

工程報告

三六六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工程處

第 4 段 土 方 表

第 1 頁

測 站	距 離	橫剖面積	平均面積	體 積	備 考
51 + 000		14.32			
+ 100	100	15.35	14.835	1483.5	
+ 200	100	14.19	14.770	1477.0	
+ 300	100	13.96	14.075	1407.5	
+ 400	100	13.39	13.675	1367.5	
+ 500	100	14.24	13.815	1381.5	
+ 600	100	15.30	14.770	1477.0	
+ 700	100	13.93	14.615	1461.5	
+ 800	100	14.40	14.165	1416.5	
+ 900	100	14.50	14.450	1445.0	
52 + 000		13.56	14.030	1403.0	
+ 100	100	13.45	13.505	1350.5	
+ 200	100	14.68	14.065	1406.5	
+ 300	100	14.62	14.650	1465.0	
+ 400	100	15.26	14.940	1494.0	
+ 500	100	15.15	15.205	1520.5	
+ 600	100	14.61	14.880	1488.0	
+ 700	100	14.64	14.625	1462.5	
+ 800	100	14.85	14.745	1474.5	
+ 900	100	14.21	14.530	1453.0	
53 + 000		14.66	14.435	1443.5	
+ 100	100	15.40	15.030	1503.0	
+ 200	100	16.52	15.960	1596.0	
+ 300	100	15.77	16.145	1614.5	
+ 400	100	14.60	15.185	1518.5	
+ 500	100	14.57	14.585	1458.5	
+ 600	100	15.38	14.975	1497.5	
+ 700	100	14.95	15.165	1516.5	
+ 800	100	14.48	14.715	1471.5	
+ 900	100	18.78	16.630	1663.0	
54 + 000		15.24	17.010	1701.0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工程處

第 4 段 土 方 表

第 2 頁

測 站	距 離	橫剖面積	平均面積	體 積	備 考
54 + 000		15.24			
+ 100	100	14.60	14.920	1492.0	
+ 200	100	14.01	14.305	1430.5	
+ 300	100	15.50	14.755	1475.5	
+ 400	100	14.89	15.195	1519.5	
+ 500	100	16.39	15.640	1564.0	
+ 600	100	16.21	16.300	1630.0	
+ 700	100	16.65	16.430	1643.0	
+ 800	100	14.98	15.815	1581.5	
+ 900	100	15.28	15.130	1513.0	
55 + 000	100	15.25	15.265	1526.5	
+ 100	100	13.96	14.605	1460.5	
+ 200	100	16.62	15.290	1529.0	
+ 300	100	14.65	15.635	1563.5	
+ 400	100	13.49	14.070	1407.0	
+ 500	100	13.93	13.705	1370.5	
+ 600	100	13.00	13.460	1346.0	
+ 700	100	14.48	13.740	1374.0	
+ 800	100	10.69	12.585	1258.5	
+ 900	100	14.33	12.510	1251.0	
56 + 000	100	15.44	14.885	1488.5	
+ 100	100	14.49	14.965	1496.5	
+ 200	100	16.26	15.375	1537.5	
+ 300	100	16.38	16.320	1632.0	
+ 400	100	15.78	16.080	1608.0	
+ 500	100	14.91	15.345	1534.5	
+ 600	100	13.27	14.090	1409.0	
+ 700	100	13.68	13.475	1347.5	
+ 800	100	14.19	13.935	1393.5	
+ 900	100	14.65	14.420	1442.0	
57 + 000	100	15.35	15.000	1500.0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工程處

第4段土方表

第3頁

測站	距離	橫剖面積	平均面積	體積	備考
57+000		15.35			
+100	100	14.30	14.825	1482.5	
+200	100	16.74	15.520	1552.0	
+300	100	16.48	16.610	1661.0	
+400	100	16.71	16.595	1659.5	
+500	100	14.36	15.535	1553.5	
+600	100	14.09	14.225	1422.5	
+700	100	14.08	14.085	1408.5	
+800	100	15.55	15.065	1506.5	
+900	100	14.58	14.150	1415.0	
58+000		13.72	14.030	1403.0	
+100	100	14.34	14.475	1447.5	
+200	100	14.61	14.850	1485.0	
+300	100	15.09	15.770	1577.0	
+400	100	16.45	15.385	1538.5	
+500	100	14.32	14.540	1454.0	
+600	100	14.76	14.610	1461.0	
+700	100	14.46	14.670	1467.0	
+800	100	14.88	14.970	1497.0	
+900	50	15.06	16.000	800.0	
+950	50	16.94	16.275	813.8	
59+000		15.61	15.885	1588.5	
+100	100	16.16	16.100	1610.0	
+200	100	16.04	16.210	1621.0	
+300	100	16.38	15.620	1562.0	
+400	50	14.86	15.485	774.2	
+450	50	16.11	15.340	767.0	
+500	100	14.57	15.155	1515.5	
+600	100	15.74	15.685	1568.5	
+700	100	15.63	15.290	1529.0	
+800		14.95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工程處

第 4 段 土 方 表

第 4 頁

測 站	距 離	橫剖面積	平均面積	體 積	備 考
59+800		14.95			
+ 850	50	14.46	14.705	735.3	
+ 900	50	16.69	15.575	778.7	
60+000	100	14.89	15.790	1579.0	
+ 100	100	15.55	15.220	1522.0	
+ 200	100	15.15	15.350	1535.0	
+ 300	100	14.56	14.855	1485.5	
+ 400	100	16.84	15.700	1570.0	
+ 450	50	13.51	15.175	758.8	
+ 500	50	17.64	15.575	778.7	
+ 600	100	18.01	17.825	1782.5	
+ 700	100	15.59	16.800	1680.0	
+ 800	100	16.10	15.845	1584.5	
+ 900	100	15.45	15.775	1577.5	
61+000	100	13.47	14.460	1446.0	
A27+500	38.5	13.99	13.730	529.3	
+ 400	100	15.59	14.790	1479.0	
+ 300	100	16.47	16.030	1603.0	
+ 200	100	17.19	16.830	1683.0	
+ 100	100	15.61	16.400	1640.0	
A27+000	100	15.36	15.485	1548.5	
+ 900	100	16.58	15.970	1597.0	
+ 800	100	15.60	16.090	1609.0	
+ 700	100	15.77	15.685	1568.5	
+ 600	100	15.15	15.460	1546.0	
+ 500	100	15.56	15.355	1535.5	
+ 400	50	16.28	15.920	1592.0	
+ 350	50	16.13	16.205	810.3	
+ 300	100	16.04	16.085	804.2	
+ 200	100	15.15	15.595	1559.5	
+ 100	100	15.93	15.540	1554.0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工程處

第 4 段 土 方 表

第 5 頁

測 站	距 離	橫剖面積	平均面積	體 積	備 考
A26 +100		15.93			
	100	14.80	15.365	1536.5	
A26 : 000					
+ 900	100	15.69	15.245	1524.5	
+ 800	100	14.77	15.230	1523.0	
+ 700	100	14.73	14.750	1475.0	
+ 600	100	15.39	15.060	1506.0	
+ 500	100	15.40	15.395	1539.5	
+ 400	100	16.23	15.815	1581.5	
+ 300	100	16.71	16.470	1647.0	
+ 250	50	18.95	17.830	891.5	
+ 200	50	17.36	18.155	907.8	
+ 100	100	16.16	16.760	1676.0	
A25 + 000		16.15	16.155	1615.5	
+ 900	100	13.44	14.795	1479.5	
+ 800	100	14.91	14.175	1417.5	
+ 750	50	15.43	15.170	758.5	
+ 700	50	15.65	15.540	777.0	
+ 600	100	15.65	15.650	1565.0	
+ 500	100	15.22	15.435	1543.5	
+ 400	100	15.10	15.160	1516.0	
+ 300	100	17.35	16.225	1622.5	
+ 200	100	17.49	17.420	1742.0	
+ 150	50	19.88	18.685	934.2	
+ 100	50	16.26	18.070	903.5	
A24 + 000		100	16.870	1687.0	
+ 900	100	17.48	16.730	1673.0	
+ 800	100	15.98	16.380	1638.0	
+ 700	100	16.78	16.845	1684.5	
+ 600	100	16.91	16.355	1635.5	
+ 500	100	15.80	15.975	1597.5	
+ 400	100	16.15	18.425	1842.5	
		20.70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工程處

第 4 段 土 方 表

第 6 頁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報告書

工程報告

四一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工程處

第 5 段 土 方 表

第 1 頁

測站	距離	橫剖面積	平均面積	體積	備 考
A21 + 500		15.22			
+ 400	100	14.90	1490		
+ 300	100	14.59			
+ 200	100	12.04	13.31	1331	
+ 100	100	13.85	12.94	1294	
A21 + 000		15.50	14.67	1467	
+ 900	100	12.34	13.92	1392	
+ 800	100	15.11	13.72	1372	
+ 700	100	16.22	15.66	1566	
+ 600	100	10.64	13.43	1343	
+ 500	100	14.85	12.74	1274	
+ 400	100	12.77	13.81	1381	
+ 300	100	13.19	12.98	1298	
+ 200	100	12.31	12.75	1275	
+ 100	100	10.45	11.38	1138	
A20 + 000		11.86	11.15	1115	
+ 900	100	12.36	12.36	1236	
+ 800	100	12.87	13.70	1370	
+ 700	100	14.54	14.31	1431	
+ 600	100	14.09	15.61	1561	
+ 500	100	17.13	17.08	1708	
+ 400	100	17.03	18.74	1874	
+ 300	100	20.45	19.85	1985	
+ 200	100	19.26	17.85	1785	
+ 100	100	16.45	16.85	1685	
A19 + 000		17.25	17.63	1763	
+ 900	100	18.03	15.88	1588	
+ 800	100	13.74	15.83	1583	
+ 700	100	17.93	20.35	2035	
+ 600	100	22.77	23.58	2358	
+ 500	100	24.39	21.45	2145	
		18.52	19.03	1903	
		19.54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工程處

第 5 段 土 方 表

第 2 頁

測 站	距 離	橫剖面積	平均面積	體 積	備 考
A19 +500		19.54			
+400	100	18.42	1842		
+300	100	17.30	1783		
+200	100	17.83	1810		
+100	100	18.36	1736		
A18 +000		17.85			
+900	100	16.88	1758		
+800	100	18.29	1759		
+700	100	16.89	1735		
+600	100	17.81	1785		
+500	100	17.89	1734		
+400	100	16.80	1819		
+300	100	19.58	1946		
+200	100	19.34	1974		
+100	100	20.15	1936		
A17 +000		18.58			
+900	100	19.32	2003		
+800	100	21.74	1934		
+700	100	16.95	1799		
+600	100	19.03	1933		
+500	100	19.64	2000		
+400	100	20.36	1835		
+300	100	16.35	1807		
+200	100	19.80	2047		
+100	100	21.14	1901		
A16 +000		16.88	1782		
+900	100	18.77	1691		
+800	100	15.06	1630		
+700	100	17.54	1858		
+600	100	19.62	1790		
+500	100	16.18	1671		
		17.24	16.23	1623	
		15.23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工程處

第 5 段 土 方 表

第 3 頁

測 站	距 離	橫剖面積	平均面積	體 積	備 考
A16+500		15.23			
	100	20.96	18.08	1808	
	100	17.96	19.45	1945	
	100	17.83	17.89	1789	
	100	19.28	18.55	1855	
	100	21.26	20.27	2027	
	100	18.02	19.64	1964	
	100	17.32	17.67	1767	
	100	18.06	17.69	1769	
	100	16.83	17.44	1744	
A15+000	100	17.14	16.98	1698	
	100	17.53	17.33	1733	
	100	18.76	18.14	1814	
	100	17.76	18.26	1826	
	100	17.31	17.53	1753	
	100	18.99	18.15	1815	
	100	18.93	18.96	1896	
	100	18.85	18.89	1889	
	100	18.50	18.67	1867	
	100	18.57	18.53	1853	
A14+000	100	19.93	19.25	1925	
	100	19.44	19.68	1968	
	100	21.31	20.37	2037	
	100	20.64	20.97	2097	
	100	21.35	20.99	2099	
	100	19.96	20.65	2065	
	100	18.57	19.26	1926	
	100	25.25	21.91	2191	
	100	25.21	25.23	2523	
	100	19.06	22.13	2213	
A13+000	100	18.84	1884		
		18.63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工程處

第 5 段 土 方 表

第 4 頁

測 站	距 離	橫剖面積	平均面積	體 積	備 考
A13 + 500		18.63			
+ 400	100	19.45	19.04	1904	
+ 300	100	20.34	19.89	1989	
+ 200	100	18.18	19.26	1926	
+ 100	100	25.52	21.85	2185	
A12 + 000		26.64	26.08	2608	
+ 900	100	22.14	24.39	2439	
+ 800	100	20.07	21.10	2110	
+ 700	100	21.89	20.98	2098	
+ 600	100	21.15	21.52	2152	
+ 500	100	18.31	19.68	1968	
+ 400	100	18.68	18.44	1844	
+ 300	100	24.99	21.83	2183	
+ 200	100	22.93	23.96	2396	
+ 100	100	21.68	22.30	2230	
A11 + 000		28.68	25.18	2518	
+ 900	100	30.25	29.46	2946	
+ 800	100	29.03	29.64	2964	
+ 700	100	27.96	28.49	2849	
+ 600	100	27.84	27.90	2790	
+ 500	100	30.95	29.39	2939	
+ 400	100	28.23	29.59	2959	
+ 300	100	27.89	28.06	2806	
+ 200	100	27.68	27.78	2778	
+ 100	100	27.37	27.52	2752	
A10 + 000		28.20	27.78	2778	
+ 900	100	25.64	26.92	2692	
+ 800	100	27.25	26.44	2644	
+ 700	100	22.21	24.73	2473	
+ 600	100	27.03	24.62	2462	
+ 500	100	25.88	26.45	2645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工程處

第 5 段 土 方 表

第 5 頁

測 站	距 離	橫剖面積	平均面積	體 積	備 考
A10 + 500		25.88			
	100	26.10	2610		
	+ 400	26.33			
	100	26.28	2628		
	+ 300	26.23			
	100	27.88	2788		
	+ 200	29.54			
	100	27.11	2711		
	+ 100	24.69			
	100	25.22	2522		
A9 + 000		25.75			
	100	28.20	2820		
	+ 900	30.66			
	100	28.54	2854		
	+ 800	26.42			
	100	28.96	2896		
	+ 700	31.50			
	100	30.46	3046		
	+ 600	29.42			
	100	28.19	2819		
A8 + 000	+ 500	26.96			
	100	26.90	2690		
	+ 400	26.84			
	100	28.28	2828		
	+ 300	29.73			
	100	28.74	2874		
	+ 200	27.76			
	100	29.07	2907		
	+ 100	30.39			
	100	28.89	2889		
A7 + 000		27.40			
	100	27.53	2753		
	+ 900	27.66			
	100	27.67	2767		
	+ 800	27.69			
	100	29.73	2973		
	+ 700	31.77			
	100	36.53	3653		
	+ 600	41.29			
	100	36.98	3698		
A6 + 000	+ 500	32.67			
	100	34.46	3446		
	+ 400	36.25			
	100	33.74	3374		
	+ 300	31.24			
	100	30.12	3012		
	+ 200	29.00			
	100	29.24	2924		
	+ 100	29.49			
	100	28.46	2846		
A5 + 000		27.43			
	100	25.68	2568		
	+ 900	23.94			
	100	23.82	2382		
	+ 800	23.70			
	100	25.58	2558		
A4 + 000	+ 700	27.47			
	100	32.53	3253		
	+ 600	37.60			
	100	39.27	3927		
A3 + 000	+ 500	40.95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工程處

第 5 段 土 方 表

第 6 頁

工程師 祖裕崑

工程處長兼總工程師 呂金藻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工程處

市內段土方表

第 1 頁

測站	距離	橫剖面積	平均面積	體積	備考
A5 + 000	100	56.634			
	100	31.338	43.9860	4398.60	
	100	42.867	37.1025	3710.25	
	100	32.618	37.7425	3774.24	
	100	28.428	30.5230	3052.30	
	100	27.268	27.8480	2784.80	
	100	25.595	26.4315	2643.15	
	100	23.679	24.6370	2463.70	
	100	31.052	27.3655	2736.55	
	100	32.611	31.8315	3183.15	
	100	33.592	33.1015	3310.15	
	100	32.304	32.9480	3294.80	
	100	30.905	31.6045	3160.45	
	100	26.767	28.8360	2883.60	
A4 + 000	100	28.382	27.5745	2757.45	
	100	26.159	27.2705	2727.05	
	100	33.436	29.7975	2979.75	
	100	27.191	30.3135	3031.35	
	100	27.823	27.5070	2750.70	
	100	41.833	34.8280	3482.80	
	100	28.879	35.3560	3535.60	
	100	29.190	29.0345	2903.45	
	100	28.169	28.6795	2867.95	
	100	29.604	28.8865	2888.65	
	100	30.653	30.1285	3012.85	
	100	31.070	30.8615	3086.15	
	100	28.380	29.7250	2972.50	
	100	26.200	27.2900	2729.00	
A3 + 000	100	25.720	25.9600	2596.00	
	100	32.981	29.3505	2935.05	
	100	29.980	31.4805	3148.05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工程處

市內段土方表

第 2 頁

測站	距離	橫剖面積	平均面積	體積	備考
A2+000		29.980			
+900	100	29.841	29.9105	2991.05	
+876	24	39.474	34.6575	831.78	
+856.7	19.3	32.658	36.0660	696.07	
+800	56.7	33.512	33.0850	1875.92	
+754	46	22.015	27.7635	1277.12	
+700	54	34.607	28.3110	1528.79	
+600	100	38.380	36.4935	3649.35	
+578	22	40.057	39.2185	862.81	
+530.5	47.5	42.081	41.0690	1950.78	
+500	30.5	48.665	45.3730	1383.88	
+427	73	45.969	47.3170	3454.14	
+415	12	45.969	45.9690	551.63	
+400	15	34.693	40.3310	604.97	
+355	45	29.268	31.9805	1439.12	
+300	55	46.123	37.6955	2073.25	
+247	53	33.155	39.6390	2100.87	
+220.3	26.7	33.155	33.1550	885.24	
+216	4.3	45.308	39.2315	168.69	
+212	4	45.308	45.3080	181.23	
+200	12	22.956	34.1320	409.58	
+171.2	28.8	15.930	19.4430	559.96	
+146.8	24.4	23.004	19.4670	474.99	
+142	4.8	23.004	23.0040	110.42	
+135.5	6.5	23.004	23.0040	149.53	
+100	35.5	17.175	20.0895	713.18	
A1+000	100	29.233	23.2040	2320.40	
+900	100	35.673	32.4530	3245.30	
+800	100	24.598	30.1355	3013.55	
+724	76	31.259	27.9585	2122.57	
+700	24	26.589	28.9240	694.18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工 程 處
市 內 段 土 方 表

第 3 頁

工程師 祖裕崑

工程處長兼總工程師 呂金藻

視察報告

視察人員，依據組織章程第十四條之原則，適應各段工程進展之需要，設視察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視察員六人；遵照辦事細則第十四、五兩條，暨施工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並秉承常務委員主席之命令，總務工程兩處長之指導，按日輪流分往各段，視察員工工作之情形及其勤惰，分別勞績，逐日記載，隨時呈報。自五月十八日開工起，七月十三日竣工止，共計工作五十七日，迨至七月二十日將全部工作結束後，始行陸續解職。所有視察經過，除按週由視察主任據情呈報存卷外，茲將重要報告，摘錄於左。

五月二十五、六兩日視察主任楊錦堂報告：靜海境內一二三四各工段，工作均有進展；惟兩岸堆土，多不合法，作工人數，亦未照合同到齊；當告知各段長，令其依法堆土，並增加人數。此次關縣長所分配地段，一里者居多，二里者亦有，多不過三里，少亦有三百公尺者：此項分配，各段招人固易，約束亦不覺困難；若各段人數到齊，共同努力工作，必可如期完工。

二十八日視察員趙以忠報告：第一工段工人總數，爲二千六百九十一人，包工人季玉贊人數最少，陳岡三劉明儒次之。按所包華里計算，季五里，人數三百六十三名；陳八里，人數六百二十名；劉五里，人數三百六十七名。已告知賀段長與關縣長嚴令各包工人增加工人數目。查各包工人誤工原因，皆由私心太重，貪心過高；私心太重，則剝削工人，故工人不易招；貪心過高，則多包里數。誤工者均在四里以上，一二兩工段皆受此病。已告知各段長特別注意。

三十日視察員張秉忠報告：第五工段，由西營門至堤坡嘴，全段工人數目，爲二千六百七十八

名；因近兩日飲料不潔，染病甚多，故人數逐漸減少，已令包工人對工人飲料特殊注意，並從速加工趕作。

六月三日視察副主任劉元和報告：楊柳青鎮爲第五工段三分之一工作地，作工人數預定一千人，於二十九日已繼續到齊。該段工作，由本月二十三至二十九，共七日，約作六千八百九十分方。地方監工員在此段內者，計有劉兆祥，陳明甫，王少蘭，戴連芳，董開甲，白萬榮等六員，每日均能到段監工。集合辦公地點，在本鎮河南岸東渡口聚和棉花棧內。數日來視察各段，均照章於兩岸上分別堆土；但兩岸薄厚高低不同，若遇河水漲發之時，不無危險；如此時在全段最易潰決之處，將大堤加高培厚，實爲得計。該鎮河岸臨街者，約一公里半，與獨流街相似，堆土極感困難。擬請兩知津靜兩縣長，傳示兩鎮商民，將所堆之土，趕緊運除，以防夏秋霪雨連綿，仍復冲刷河內，致虧疏濬之功。

十三日視察員李金標報告：第三工段工人額數，至今未足，恐將誤工。當會同鄭段長張督工主任，招集各監工員，代僱民夫，加入工作，允各僱三五十名，業有少數加入工作。擬定十三日實行增加，工期不致有誤。

十五日視察員趙以忠韓炳炎報告：上午六時到市內工段橫壩視察，雖經夜雨，壩工並無變動；惟壩內積水較多，正用大號抽水機一架，趕速開動抽水。現在工期只有十日，而該段包工人僅僱工人數，以利工作，而期早日完工。下午三時復到橫壩，小號抽水機亦開動抽水。侯家后河內有工人十五名，挖挑水溝，疏通積水。大豐浮橋以上，有包工人自備小號抽水機一架，向下游抽洩積水。

十七日視察員趙以忠韓炳炎報告：市內工段梁家嘴廢河，忽向南運河內放洩積水，既礙工作，又增抽水困難，已會同周工務員延齡，於本日上午十時，派工人將大豐浮橋西大堤以東廢河出水口，從速堵塞。

二十日視察員趙以忠韓炳炎報告：第五工段楊柳青以下已挖成之方坑，多有因坡度高，峭沙鬆泥軟，以致坍塌堆陷者；是工事未完，而壅塞先見，此時已然，後更可慮，應請轉飭工程處速籌辦法，以策萬全。並會同市內段賀段長召包工人到段，當面嚴催，決定明日加人工工作，以免貽誤。又隨時向沿河居民宣示，隨意運取廢土，且聲明毫不取費，以期民間明瞭真相，使積土早日運除。

二十六日視察員石振邦報告：第四工段各小段河身均已疏浚，現已告知趙段長，責成各包工人，趕速整理繩道以內之浮土。

二十七日視察員趙以忠韓炳炎報告：市內工段由橫壩以上，至商業公寓，工人數目，已較增加。單套大車數十輛，正在拉運積土。北大關以下，清真寺以上，雖積水稍多，所幸無妨工作。由清真寺至西營門，工人均在工作中。近來第五工段經縣方徵僱工人，加緊工作，進展頗速。據陳段長宗憲云：本段三五日可以完工。

二十七日視察副主任劉元和報告：第一工段上壩附近，閘口以下，河底已完全露出沙地，高約一華尺，較前時水落尺餘。最好於伏汛未來之際，趕緊將壩南河口處，所留未挖之一二十密達，加寬加深，以免水至時不易著手；壩南工竣，再挖壩北，將來拆壩時，亦由北半面漸開至南面，較為妥當。

二十八日視察主任楊錦堂報告：晨六時半協同工務員周延齡，驗收委員王環九李華庵等，至九

宣開，實行測驗，由張督工主任知照該段地方監工員曹立起，王作賓，包工人季玉讚，謝金第，並視察副主任劉元和，同時出發。從起點零號起，先測河底一公里，每一百公尺抄平一次，平數與本段以先所測相差無幾。至第二第三兩公里，均每一百公尺作橫斷面，即丈量上下口之寬度，與兩邊之坡度，峯墩，並河底之比高，以及每一百公尺之新距離。王環九云：以後均照此抽測。

三十日視察員趙以忠韓炳炎報告：第五工段楊柳青以下河坡，及所留峯墩，多因雨塌陷，正由工人修治中。馬家莊左右河坎堆土與河坡相齊。大梁莊東河灘塌陷最甚，傾塞河身處，依然如故。由此以下，至曹家莊以東，河坡多堆淤土，均已知會陳段長轉飭工人速加整理。市內工段鷄卵行以西，工人仍將淤土鋪墊河坎，與規定既屬不合，對誥誠亦若罔聞；河坡既厚，河底亦淺，故意取巧，顯然可見，已告知賀段長嚴加制止。

七月十日視察主任楊錦堂報告：此次驗收委員王恩海等所測驗與各段實施不同之點有四：一各段概墩因大雨坍塌及未坍塌而生變化者極多；二河底因大雨後，土軟而高，雖為數不多，然亦不無出入；三各處概墩之距離，因興工時河內有水，不能一致，故安放河中概暫以大線為標準；因此各概墩之距離不能相等，此次測驗順新河底測量，故不符也；四工程處所合土方表，均按每一百公尺計算，並非按各概墩之距離計算，此故與驗收委員所測驗者，難相吻合。

七月十九日視察員趙以忠韓炳炎報告：滄青各邑船隻已抵津，大豐浮橋上下帆檣如林。惟沿河居民多有就岸上積土培墊繩道，土質浮鬆，行人難免危險，遇雨仍恐冲入河內，應即設法禁止。以上各節，係根據視察人員逐日報告，摘要編成，其不關重要者，刪而不錄。

監工報告

監工人員，依據組織章程第十五條之原則，適應各段工程進展之需要，設總監工一人，巡行監工員一人，監工員五十七人。此項人員，除總監工及巡行監工外，所有監工員均係近居南運河下游沿岸士紳，由津靜兩縣長遴選保薦，經會審察合格後，分別委任；計屬津境者十九人，屬靜境者三十八人。自五月十二日奉委後，總監工由會領到監工須知，暨地方監工須知，前往各段，分批招集各監工員，詳細說明辦法，務使切實明瞭本身職責；故由五月十八日開工起，至七月十三日竣工止，共計工作五十七日，各該員均能遵守規條，切實工作。迨靜境工段告竣，該縣監工員三十八人於七月十一日一律解職；津境第五段工竣，該縣監工員十一人於七月十五日解職；二十日將全部工作結束，前餘市內監工各員，亦一律遣散。所有監工情形，除隨時由總監工據情呈報存卷外，茲將重要報告，摘錄於左。

六月五日總監工周馨吾報告：本日上午十時出發，查看第五工段，沿河督催工人作工，並調查各分段監工員之勤惰。至大下莊遇李達三聲稱：該莊石姓門前，鐵棚欄內堆土事，昨與增田洋行鮑經理接洽，渠要求以後勿再堆積，並允已堆之土，亦無須他移，結果甚為圓滿。該段工人每日只二千六七百名，按照土方計算，非添足三千人以上，難免愆期，當即督催承攬人迅速加工趕作，以便如期完成。

六月十一日總監工周馨吾報告：本日上午十一時會同天津縣政府楊科長，赴大覺庵村警察分駐所，傳諭第五工段包工人黃少山蔣少亭，令其急速增加工人；並以該段土方過多，限於三日內除將規定人數補齊外，仍須增加一千名；否則將靜海縣界完工工人撥歸該段工作。該包工人允按合同規

定期完成，並由明日（十二日）起陸續增添人數，三日內全段增至三千五百人。旋於三時同楊科長及監工員劉秉賢沿河勘察。五時達小王莊，暗縣政府督察員胡蔚如，據稱：楊村青鎮有戴文書者，在工地無理指揮堆土情事，致工人認為故意刁難，多數停止工作等語。當即趕赴調查，該處為第五工段第一分段地帶，當先召集該分段監工員王少蘭，劉兆祥，劉振宇等面詢經過情形。據稱：近數日來關於堆土發生困難，亦因有戴文書其人，自稱為四十八村代表，任意指揮工人堆土，以致工人無所適從；雖有少數停工，已勸令即時恢復，奈其他工人皆因之工作鬆懈！此種情形，實於工程有莫大障礙，惟已由當地人調解完畢，請勿再為追究等情。職等為息事寧人計，已允其請。

六月二十八日總監工周馨吾報告：准第四工段趙段長壽康閣副段長祥麟函稱：查敝段各包工人指揮堆土多不合法，除隨時糾正外，請飭各監工員按照施工細則，督飭工人，照章整理，以符定則等情。查此案前奉鈞會總字第九號訓令，囑嚴飭各段包工人務於伏汛以前，將繩道外暫堆之土，依照施工細則所載堆土辦法辦理，曾於本月九日分別通知在案。查一二四各工段工程，均由靜海縣長招包，擬請函達靜海縣政府查照辦理。

七月九日總監工周馨吾報告：市內工段工作人數，由西營門至大豐浮橋卯工約一千零數十名，由大豐浮橋至河口包工人所僱之工人約一千二百名。昨日卯工有工作不力，每人出土不足一方者；當即嚴令趕作，必須按照規定作完，每人必作足一方始能發給工資；故昨晚有九時息工者，並未正式加添夜班。大豐浮橋以上，一二日內恐不能完成；如通宵工作，工人疲乏，轉日不能作工；若添夜班，亦須另招工人，俾有休息時間，工作上方可奏效。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報告書

監工報告

五八

以上各節，係根據總監工逐日報告，摘要編成，其不關重要者，刪而不錄。

會計報告

(甲)引言

會計制度與會計報告，其最大使命，在能表現政治效能與夫經濟效率。此其爲義，夫人而知之矣。南運下游疏濬工程，施工地段，延袤一百五十餘華里，凡經兩縣一市，動工數萬餘人，然籌備成立以迄辦理結束，需時不過數月，工款纔三十餘萬元，試歸納以上各種情形而予以綜合推斷，本工程殆無一不合於經濟建設之要求；與經濟建設之條件。若夫收支敏確，簿記詳明，稽核審慎，特其餘事而已。

惟是我國河工積弊，垂數千年，從事者固少廉潔以自明；局外人復多疑忌而興謗！蓋於施工購料各費，從未有開誠以公布者。遜清一代，雖如栗恭勤之毫釐不苟，斬文襄之涓滴歸公，然於治河專款，亦不過以入奏了事。民國以來，計政漸趨整飭。但工款可以扣折，憑證可以捏造，積弊難除，猶尙時有所聞！至若工程完善，清白乃心，經身親而目見之者，雖不無其人，然實不能數數覩也！

本會成立伊始，主席李公承奉宋委員長之命，凡百有司，儘先由關係機關借調，所以示衆擎易舉，且使行政費得以節省，工程費可以從容也。而主席李公首於主計員司，分委調任人員，蓋秉承宋委員長之意旨，兼以示本會財政之絕對公開也。同甲奉中國第一水工試驗所董事會之命，暫來本會服務，主席李公遂以計政相屬，未敢受命也，嗣以中國第一水工試驗所董事會董事長兼本會委員李耕硯博士之敦促，迺不敢辭。

夫以三數月工期之迫促，全部施工地點又多在偏僻之區，益以各段兼辦事務人員之素無會計基本訓練，此科學管理之最感困難者也！蓋工期迫促，奉行法令，不能詳且盡也；工地偏僻，原始憑證單據，無從一一以取得也；工程人員兼辦事務，不諳手續，不能免墨漏之必無也。在此種種情形之下，自不能不因時、因地、因人而稍制其宜。用是依據余師潘序倫先生所手創——中央現行之統一會計制度，並遵照各種有關法規，參酌實際情形，以最完備之簿記系統，最敏捷之出納程序，最簡要之審計原則，呈准頒佈，分別奉行。

所最堪慶幸者，遇有重要及特殊事項，得隨時秉承總務處長楊公之訓示，次第實施；兼以會計員董政邦君調自華北水利委員會，精敏幹練，深資臂助；出納員趙士瀛君辦事穩健，操守可信；而本會稽核主任郭輔卿君，原係冀察政務委員會財務處科長，以上級機關之高級財政負責人員，來直屬機關之稽核事宜，一事之細，一微之款，莫不審察從嚴，不稍假借。郭主任追隨宋委員長歷有年所，蓋尤具宋委員長實心任事之精神！是以同甲備位以來，幸免隕越！日惟盡名署諾，但觀大略而已。

茲者，工程業已告竣。本會行將結束，爰就諸同人經辦各事，排其次序，製成報告。期將南運下游疏濬工程之全部經濟狀況，公諸國人。於以見宋委員長知人善任之明；而主席李公之毫釐不苟，涓滴歸公，媲美斬粟，殆有過之，無不及也！

(乙)預算成立

水利工程預算之成立，基於水利工程之計劃。水利工程計劃之編製與工款之估計，其必須經過之步驟有三：

一，水利工程意見書與估計辦理該項工程之費用也；

二，水利工程初步計劃與詳述各部份工程之估計及需款之總數也；

三，水利工程計劃與工費分目詳細估計暨意外行政等費應取之比例及其重要之說明也。

南運下游疏濬工程，民二十一年河北省建設廳，曾於實測後擬具計劃。並附有全部工款估計，茲爲分列如左：

(一) 河槽挑挖估計

挑挖起訖： 馬廠減河口至天津三岔河口；

挑挖長度： 八九·一二公尺；

挑挖數量： 一二六六·五五〇·〇〇公方——三八六·五一九·〇〇大方；

單價： 每大方一·〇〇元；

總價： 三八六·五一九·〇〇元。

(二) 築壩排水估計

河口擋壩： 上下河口擋水壩；

中部擋壩： 中部每隔二公里築壩一個；

擋壩數量： 河口二個；

中部四五個；

單價： 河口一·〇〇〇·〇〇元；

中部 三五〇·〇〇元；

總 價 一七，七五〇·〇〇元。

(三) 沿河鑿井

鑿井地帶： 馬廠減河口至天津西營門沿河兩岸；
鑿井數量： 一六六眼；

單 價： 二五·〇〇元；

總 價 四，一五〇·〇〇元。

(四) 閘板設置

設閘地點： 九宣閘口添設閘板十塊；

閘板木質： 美國松；

閘板料數： 三，一三九·五〇英尺；

單 價： 〇〇〇·一四元；

裝釘工料： 五六〇·四七元；

總 價 一，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全部工程費共爲四〇九，四一九·〇〇元。連同管理費百分之十，抹零折整，總共估計爲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此項工款估計，既附列於工程計劃書內，其精確程度，當可憑信；故其影響於本工程之繼續預算者至鉅。茲將本會工程行政兩項預算編製經過，分述於後。

(二) 工程費預算編製經過

本會既告成立，因伏汛期迫，萬難延遲，故一面分遣測隊，沿河測量；一面派定段長，分段挑挖。以致全線土方數目，難於計算精確。當由工程處工程師，總工程師及工程處長等妥為研討，爰根據前河北省建設廳測估數額，連同上下口築壩及抽水各費，分別估計彙表呈會；當即准照編製為工程費預算，其科目及各項、目、節預算數與重要說明如左表：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工程費全部支付預算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目 稱	預 算 數	說 明
一 南運河下游疏濬工程工程費	三八〇，三八四元	二〇	按本工程在民國二十一年曾經河北省建設廳勘測設計預算工程費用款四〇九四·一九〇〇元此次施工經按實際情形撙節分配故將工料價目稍為變更速導水工程費預算需款如上數
一 工 程 費	三八〇，三八四	二〇	
一 土 方 費	三六九，七二〇	〇〇	
一 第一段土方費	六〇，四二〇	〇〇	自靳官屯減河口起至東鈞台南約一公里處止計長一六·五〇公里挑土共約二〇一四〇〇立方公尺每立方公尺預算價約〇·三〇元合其如上數
二 第二段土方費	六六，六六〇	〇〇	自東鈞台南起至靜海縣城止計長一七·〇〇公里挑土共約二二二〇〇立方公尺單價同前合其如上數
三 第三段土方費	六三，二五五	〇〇	自靜海縣城起至良王莊止計長一七·〇〇公里挑土共約二二八五〇立方公尺單價同前合其如上數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報告書

會計報告

六

					四 第 四 段 土 方 費	五五，八〇〇	○○	自良王莊起至楊柳青西止計長一七·〇〇公里挑土共約一八六
					五 第 五 段 土 方 費	八六，六二五	○○	自楊柳青西起至天津西營門止長一六·五〇公里挑土共約二八
					六 市 內 段 土 方 費	三六，九六〇	○○	自天津西營門起至三岔河口止計長四·九五公里挑土共約九二
					導 水 工 程	一〇，六六四	八七五〇立方公尺單價同前合共如上數	四〇〇立方公尺因運土困難每立方公尺預算價約〇·四〇元合
					三 築 壩 材 料	六五七	如上數	共如上數
					二 抽 水 費	三，八六五	堵閉上下河口築壩用麻袋工檣工槧工裝麻袋工及貨用船隻木板等約	堵閉上下河口築壩用麻袋工檣工槧工裝麻袋工及貨用船隻木板等約
					一 開 拆 壩 費	二，六九三	上數	上數
					四 運 輸 雜 費	三，二九八	租用抽水機四架及水管租金開機所用油脂棉紗司機工匠工資護	租用抽水機四架及水管租金開機所用油脂棉紗司機工匠工資護
					五 運 輸 雜 費	一五〇	機蓆棚等費約如上數	機蓆棚等費約如上數

前項預算之土方數，完全根據前河北省建設廳所測估者，只以單價不同，故預算數微有出入。按一切工程則例，其施工距測估時期過遠而不及重行實測者，應依據實際變遷情況，按照比例，酌

爲加減。本工程之土方數毫未加增之原因，據工程處之表示有二：

一、原估計較之實際情形必有相當之餘額也；

二、單價估計較高縱土方加增而工款決不致超過於預算之數額也。

土方估計情形，略如上述。至導水工程費之估計，因只築上下兩口擋水壩，增加抽水設備，故不能援用舊有之估計數額，爰經工程處另行計算，除運輸雜費外；其各節說明甚屬詳盡，茲爲分列數表於下：

(一) 導水工程築壩工資估計

(甲) 上口——九宣關口

號數	項 目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總 價
1	麻 掃 工	117	工	0.60	70.20
2	打 椿 工	249	工	0.60	149.40
3	裝 麻 袋 工	50	工	0.50	25.00
4	貨 (七日) 船	2	隻	14.00	28.00
5	貨 (七日) 板	20	塊	0.70	14.00
合 計					286.60

(乙) 下口——三岔河口

號數	項 目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總 價
1	廂 擣 工	113	工	0.60	67.80
2	打 櫃 工	414	工	0.60	248.40
3	裝 麻 袋 工	25	工	0.50	12.50
4	賃 船 (七日)	2	隻	14.00	28.00
5	賃 板 (七日)	20	塊	0.70	14.00
合 計					370.70

(二) 導水工程築壩材料估計

(甲) 上口——九宣閘口

號 數	項 目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總 價
1	大 樁	15	棵	6.00	90.00
2	中 樁	84	棵	4.00	336.00
3	小 樁	21	棵	2.00	42.00
4	土 方	25074	公方	0.20	501.40
5	麻 袋	1000	條	0.20	200.00
6	葦 料	56160	斤	(百斤) 1.20	673.92
7	縲 麻	200	斤	0.15	30.00
8	軟 草	3000	斤	(百斤) 1.00	30.00
9	鉛 絲 洋釘	132	斤	0.15	19.80
合 計					1,923.20

(乙) 下口——三岔河口

號 數	項 目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總 價
1	大 樁	96	棵	6.00	576.00
2	小 樁	30	棵	2.00	60.00
3	土 方	2422	公方	0.20	496.40
4	麻 袋	500	條	0.20	100.00
5	葦 料	54080	斤	(百斤) 1.20	648.96
6	繫 麻	200	斤	0.15	30.00
7	軟 草	1000	斤	(百斤) 1.00	10.00
8	鉛 絲 洋 釘	138	斤	0.15	20.70
合 計					1,942.00

(三) 導水工程抽水費估計

號 數	項 目	日數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總 價
1	租用抽水機	35	4	架	150.00	600.00
2	租用水管	35				250.00
3	開機油料	20				1,200.00
4	僱用機匠	35	8	名	0.80	224.00
5	僱用小工	35	10	名	0.50	175.00
6	護機蓆棚		4	座	20.00	80.00
7	運機小工		160	名	0.50	80.00
8	挖溝土方		210	公方	0.40	84.00
合					計	2,693.00

(四) 導水工程開拆壩費估計

(甲) 上口——九宣閘口

號 數	項 目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總 價
1	挑 壩 土	2000	公方	0.60	1,200.00
2	拆 草 料	300	公方	0.04	12.00
3	拔 大 椿	15	棵	1.00	15.00
4	拔 中 椿	80	棵	0.50	40.00
5	拔 小 椿	21	棵	0.20	4.20
6	挖 泥	306	公方	0.60	183.60
合 計					1,454.80

(乙) 下口——三岔河口

號 數	項 目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總 數
1	挑 壩 土	2356	公方	0.60	1,413.60
2	拆 草 料	316	公方	0.04	8.64
3	拔 大 爨	47	棵	1.00	47.00
4	拔 小 爨	13	棵	0.20	2.60
5	挖 泥	620	公方	0.60	372.00
合 計					1,843.84

就上列各表之各項估計，足見工程處雖於最短期間，而於工程費之預計，已至慎審。此本會工程費預算成立經過之大較也。

(二) 行政費預算編製經過

工程費預算既經擬定，爰由總務處長依據比例擬定行政費支配原則，飭編預算。按一切工程之慣例，行政費應佔全部工程費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此次疏濬南運，雖大部均屬土工，然時迫事繁，行政費本應按照最高比率編擬，惟以主席李公力主仰體宋委員長撙節公帑之功令，嚴飭依據事實需要之最低數額，分別編列。當即遵照製成預算，其科目與預算數額及其重要說明，如左表：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行政費全部支付預算

款項	科 目 節	名 稱	目 次	預 算 數	說 明
一	一	南運河下游疏濬工程行政費	一	四四，二四四元〇〇	
一	一	俸 給 費	三六，三七八〇〇		
一	一	薪	三一，七七〇〇		
一	一	主席不支薪			本預算係按三個月平均分配開辦結束各費併計在內不另開支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報告書
會計報告

會計報告

一〇六

五 警役出勤費 一八〇

〇〇

調用警察巡查各段以資保護每月撥給勤費六〇・〇〇元三個月共支如上數

三 辦公費 五，九五五

〇〇

一 文具 一，七八五

〇〇

一 紙張 四五〇

〇〇

二 筆墨 二三五

〇〇

三 簿籍表冊 三四五

〇〇

四 繪圖用品 六〇〇

〇〇

五 雜品 一六五

〇〇

二 旅運費 九〇〇

〇〇

一 車船旅費 六〇〇

〇〇

		三				六		四		三
		一	四	三	一	六	茶	四	油	
		器	雜	報	廣	雜	水			脂
		備	支	紙	告	費				
		費	一，四一〇	一五	七五〇	一，二八一				一五
		具	一，四一〇	三三六	七五〇	一八〇	六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	傢	具	八七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報告書 會計報告

二〇

一	匯	三	一	二	一	四	三	二
兌	兌	醫藥撫卹	醫藥撫卹	主席特別辦公費	特別辦公費	雜件	機器皿	
五四	五四	三〇〇	三〇〇	○○	五〇一	一八〇	一五〇	二一〇
○○	○○	○○	○○	不列支	○○	○○	○○	○○
匯兌虧耗		測量員工在工地所用藥品及因公受傷撫卹						

	四 其	他	一四七 〇〇
	二 其	他	一四七 〇〇

就上表所示，行政費總額僅佔工程費全部百分之十強。當爲各短期水利工程行政費之比例數額最低者，此本會行政費預算編製經過之大較也。

上項工程費詳細預算及行政費比例數額，經於五月三十日提付本會第六次常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即經彙編呈送冀察政務委員會矣。

當前項總預算編竣呈送之後，復准靜海縣政府函請改善九宣閘閘板，及規定啓閉時間，經提交本會第二次大會討論決議，由會酌定辦理，並呈報備案。當經依據決議案由會轉飭工程處核辦，即經該處遴派南運河河務局科長兼本會工程師崔紹炎君前往該地切實勘察，返處後當將改善舊式閘板，更換木架橫樑，及修補分水箭石座隙縫三項工程應需材料工資，分別核算如左：

一、改善九宣閘舊式閘板工料：
一五八·四〇元

二、修補九宣閘木架橫梁工料：
三八·九〇元

三、修補九宣閘分水箭石座隙縫工料：
三一九·五〇元

以上三項工料之詳細估計，茲爲分列如後表：

(一) 改善九宣閘舊式閘板工料估計

號 數	項 目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總 價
1	煤 末	500	斤	(百斤) 0.80	4,00
2	麻 油	3	斤	0.30	0.90
3	鐵 工	180	工	0.80	144.00
4	小 工	4	工	0.50	2.00
5	貨 工 具	15	日	0.50	7.50
合 計					188.40

(二) 修補九宣閘木架橫梁工料估計

號 數	項 目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總
1	美 國 松	120	英 寸	0.15	18.00
2	熟 桐 油	2	斤	0.50	1.00
3	鐵 銛 鋸 (二 寸)	10	斤	0.15	1.50
4	藍 鉻 油	10	斤	0.20	2.00
5	鐵 工	12	工	0.80	9.60
6	木 工	8	工	0.60	4.80
7	小 工	4	工	0.50	2.00
合 計					38.90

(三) 修補九宣閘分水箭石座隙縫工料估計

號數	項 目	數 量	單位	單 價	總 價
1	洋 灰	5.50	桶	8.00	44.00
2	清 沙	0.8	方	20.00	16.00
3	繖 麻	.50	斤	0.15	7.50
4	石 工	168	工	0.80	134.40
5	瓦 工	52	工	0.80	41.60
6	賃 船	10	日	4.00	40.00
7	賃 工 具	10	日	1.60	16.00
8	運 費				20.00
合 計					319.50

上項工程估計呈會後，經工程處簽具意見，謂第三項工程，可暫從緩議；當以一二兩項工程用款無多，即由導水工程費內撙節列支，不另追加預算，經已呈奉冀察政務委員會令准在案矣。

(丙) 經費情形

本會經費於第一次大會決議：「暫定爲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除由河北省政府在農田水利基金項下撥給一二二，五〇〇·〇〇元外；其餘一八七，五〇〇·〇〇元，由長蘆鹽運使署在河工捐項下撥給」。當經呈請冀察政務委員會分令遵辦。旋經核令長蘆鹽運使署及稽核所，着將附收河工捐項下，每月應撥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之款，如數直接撥交本會應用，至照數撥訖爲止。嗣因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不敷應用，復經續請飭撥五九，〇九六·〇〇元，亦經冀察政務委員會令飭長蘆鹽運使署暨稽核所照辦。並連同前令准撥之數，另行分配。計由河北省農田水利基金項下撥出一成，由鹹地改良會項下撥出一成，建設委員會原撥十分之二全數劃撥，以上總計四成，一併撥付本會。因係先向銀行抵借，故令飭撥足本利爲止。此本會法定支用款核定之概況也。

復次，如開工借款，及向濟安自來水公司商洽協款，與先後請撥經費經過詳情，合再分別詳述於後。

(一) 由河北省銀行借款開工經過

本會成立後，因分遣測隊，設立工段，在在需款，而經費雖經呈請指撥，未能即奉核定。當由主席商請肅前市長仙閣，擔保暫向河北省銀行先借用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俾應急需。旋經肅前市長與省行當局磋商就緒，即由本會備具公函，於五月二日，由主任偕同趙出納員持函前往省行，

按月息六厘成立一月定期借款。當經簽署借據，如數借支。嗣因本會定於五月十八日全線施工，工期迫促，需款萬急。遂於五月十四日援照前次借款辦法，續向省行借支五〇，〇〇〇·〇〇元。開工後，因經費迄未奉令劃撥，前借七〇，〇〇〇·〇〇元，於借到後，即以先後支配罄盡；開支浩繁，不可一日無款。當繼續向省行商洽，再行挪借五萬元，俾應急需。是時省行方面，以蕭前市長擔保，原係暫借性質，迺時逾匝月，數積累萬，本會經費既未奉核定，償還轉虞無期！故對續借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之議，頗形躊躇。經與再四商請，並由主席轉囑凌常務委員勉之與省行最高當局一再商洽，始獲依照前次辦法，續借五〇，〇〇〇·〇〇元。計前後共向省行暫借一二〇，〇〇〇元。

本會於向省行暫借款期間，迭經呈請冀察政務委員會迅予核撥本會經費，及前項借款先後成立，即奉核令長蘆鹽運使署及稽核所准由附徵河工捐項下劃撥本會三〇，〇〇〇·〇〇元，當與運署及稽核所商洽，向省行抵借，由運署及稽核所按月撥還該行，至撥足本利為止。經即訂立合同，將開工暫借款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即由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借款內轉帳扣抵。其利息一，六八三·三三元亦經運署及稽核所遵照政委會令如數逕付該行。此本會成立後由蕭前市長擔保直接向河北省銀行暫行借款開工之經過情形也。

(二) 向政委會請撥經費三十萬元經過

本會經費，第一次委員大會決議暫定為三十萬元後，即呈冀察政務委員會，懇請准照議決案，飭由河北省政府，在農田水利基金項下；及由長蘆鹽運使署，在河工捐項下，分撥足額，以利工務。嗣以本會成立後，尚未奉到核示，當於本會第三次常務會議，提付討論。咸以開工伊始，需款萬

急，決議呈請政委會迅賜核准；並先向河北省銀行借款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由長蘆鹽運使署將河北省農田水利基金項下應撥款，每月照數逕行撥還河北省銀行，以撥足本利爲止；俾工不因款而滯，款可應時而支。當經即席公推施常務委員驥生草擬呈稿，尅日繕發。至六月初旬未奉令准，迭經電請，並由主席與諸委員分別洽商，即奉政委會財字第二二二〇號訓令長蘆鹽運使署及稽核所，着由該所徵收河工捐項下每月應撥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之款，如數直接撥交本會應用。奉令後，當以此款不能一次撥付，而本會工程已將告竣，需款至急，自不得不別思救濟之策。當即依據常務會議決議案，商得長蘆鹽運使署及稽核所同意，以上項應撥本會之款作抵，先向河北省銀行息借。往返磋商，至六月十五日始與河北省銀行，訂定正式合同如左：

立抵押透支合同人河北省銀行總行以下簡稱省銀行茲因疏濬會需款，由長蘆鹽務稽核所遵照冀察政委會財字第二二二〇號命令，按月將所收河工捐附加應撥河北省農田水利基金項下專撥疏濬會之款作抵，透支款項，雙方訂定條件如左：

- 一，透支最高額度，以國幣三十萬元爲限；
- 二，透支利率，月息一分，按日計算。每屆省行結息期，（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或解約期結算利息；疏濬會接省銀行通知，應即以現金交付，不得藉詞推延轉帳；
- 三，透支期限，自雙方簽字日起，以一年爲期。（自二十五年五月五日起至二十六年五月四日止）屆期須本利完全還清；
- 四，農田水利基金，每屆月底撥還透支戶一次，不得另存其他銀錢行號；
- 五，本借款由長蘆鹽運使署及稽核所擔負保證及撥還責任；

六，如雙方主管員更調時，須由繼任者繼續負責辦理；

七，疏濬會倘因工竣結束，此項借款尙未償清時，應由運署及稽核所遵照冀察政務委員會財字第二二二〇號命令，仍應按月撥付，以還清借款本利為止；

八，本合同共繕一式三份，疏濬會省銀行各存一份，其餘一份存於保證人處，以資為證；
九，本合同自雙方簽字日起實行。

立抵押透支合同人 河北省銀行總行

代表人 姬濬

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代表人 李廷玉

擔保撥還人 長蘆鹽運使署

代表人 戈定遠

稽核所

代表人 戈定遠

本合同成立後，適近六月二十日銀行結算利息之期，運署及稽核所以為前奉政委員會令，僅命撥款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茲既由省行息借，而應付之息金，尙未奉准指撥，手續究欠完備，商再由本會呈請明示遵行。查上項借款辦法，本會已於五月十一日呈請，並於五月二十三日，六月三日先後電請，准向省行息借，由運署及稽核所按月逕行撥還，以撥足本利為止；惟政委員會令既未敘及息金，而運署又堅持必俟明令，爰於本會第二次委員大會提付討論，決議：『自以再行申請為宜

」。當即錄案呈請，即奉政委會財字第2539號指令照准。並令行長蘆鹽運使署及稽核所遵照辦理。旋經運署及稽核所遵令即將本借款自六月十五日至六月二十日結息期利息二〇六·三三元，如數撥付。

按照合同規定，本借款應由長蘆鹽運使署及稽核所，按月由附徵河工捐分配數內，逕行撥還河北省銀行，迺合同訂立三月，長蘆鹽運使署及稽核所僅付銀行利息一部，迭經該行函催，並請本會維持原約，適本會續請飭撥工款奉准指令頒到，爰先商洽借款，該行堅持須先由長蘆鹽運使署及稽核所將以前各月份應撥款撥清，方可再商續借。本會當即函請長蘆鹽運使署及稽核所查照，囑即儘先劃撥，以利借款之進行。並經面為商洽。該署、所爰即按照政委會重行分配成數，將四、五、六、七、八等五個月份應撥款共計一七五·六三四·三七元，除扣前撥兩項利息一·八八九·六六元，計淨撥一七三·七四五·〇七元。此款既經劃撥，繼續借款即告成立矣。

(三) 向政委會請續撥經費經過

本會全部經費，於第一次大會提出討論，以前河北省建設廳測估數額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為依據，暫定為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敷用與否？俟再隨時提會商討。蓋以本會施工時期，距伏汛之期甚迫，不能從容測量，詳細估計也。迨工程將竣，工程處以實際情形，較之前河北省建設廳施測時所得之數量，相去甚遠，爰經詳細估算，簽呈如左：

『查工程向例，先行測量，作出預算，然後定日開工。惟本會疏濬工程，因伏汛期迫，一面組織，一面派遣員夫，沿河測量；一面派定段長，分段挑挖。以致全線土方數目，未在施工前算清，遂即分工合作，所有土方概數，由會員公同議決，暫以河北省建設廳民國二十一年所

測之數爲根據，而工程用款暫定三十萬元，果否數用？臨時再商。此當日施工計款之概要也。但此時距建設廳議疏此河已逾四載，本年測量，知河床淤墊已較前增高一公寸至五公寸以上。而市內一段，以受北運頂托，及海河倒漾，並市民歷年傾倒穢土、碎甌、破瓦、雜物等項，增加幾至一倍。現時工程已竣，土方總數，亦全部算出，計建設廳前測之數爲一，二〇一，六〇〇公方；今實挖之數爲一，四五八，三二四公方；實較前增多二五六，七二四公方；此次共計土方總價應實支洋二九二，七九六·〇〇元，導水費及上下兩口築壩拆壩工料等費，應支洋一〇，八〇〇·〇〇元。又市內一段，兩岸房屋櫛比，出土無法堆存，勢必設法遠運，計該段出土一五八，九一一公方，以半數爲人民自行取用，半數僱工遠運計算，應需運費洋一五，五〇〇·〇〇元。統計工程費共需洋三一九，〇九六·〇〇元。除行政管理各費不計外，所有工程上需款數目，理合核實呈報轉請撥發，以資結束』。

本會依據工程處上項簽呈，並由總務處長將行政管理各費核實計算，約需四萬元之譜。總計工程行政等費，應共需三五九，〇九六·〇〇元正；除前暫先呈請之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外，實不敷五九，〇九六·〇〇元。查建設廳四年前之預算數，工程費爲四〇九，四一九·〇〇元，連同管理費百分之十，共計爲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本會工程行政費總預算——工程費爲三八〇，三八四·二〇元；行政費爲四四，二四四·〇〇元——共計四二四，六二八·二〇元。按照工程處最後估計實支工款及行政費總數額，較之建廳原估共減九〇，九〇四·〇〇元，較之本會概算亦減六五，五三二·二〇元，雖較本會暫定之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稍爲超過，實已省無可省。當經提付本會第十二次常務會議討論，決議迅由本會據情呈請冀察政務委員會，令飭運署再由河北省農田水

利基金項下照數撥發，在未撥到以前，仍照上次借款手續辦理，並於第三次委員大會決議公推紀常務委員仲石，馬常務委員彥翀，王委員曉岩，先向河北省銀行商借，俾應急需。正商洽間，即奉冀察政務委員會財字第三八五〇號指令略開：

『所請續撥息借不敷經費五萬九千零九十六元，應即照准；除令飭長蘆運署遵照續撥外；
仰即知照』。

同時即准運署及稽核所函知奉令將本會全部用款三五九，〇九六·〇〇元，從新分配，按成劃撥，以撥足本利爲止。計改由農田水利基金項下撥出一成，由碱地改良會項下撥出一成，建設委員會原撥十分之二全數劃撥。經與河北省銀行接洽，仍依上次借款手續，定立合同如左：

立抵押透支合同人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河北省銀行總行以下簡稱省銀行茲因疏濬會需款，由長蘆鹽務稽核所遵照冀察政委員會財字第三八五二號命令，向省銀行續借，照前案按月將所收河工捐附加應撥河北省農田水利基金項下專撥疏濬會之款作抵。透支款項。雙方訂定條件如左：

一、透支最高額度，以國幣五萬九千零九十六元爲限；

二、透支利率，月息一分，按日計算，每屆省銀行結息期，（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或解約期結算利息；疏濬會接省銀行通知，應即以現金交付，不得藉詞推延轉帳；

三、透支期限，自雙方簽字日起，以一年爲期，（自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起至二十六年九月十二日止）屆期須本利完全還清；

四、農田水利基金，每屆月底撥還透支戶一次，不得另存其他銀錢行號；
五、本借款由長蘆鹽運使署及稽核所擔負保證及撥還責任；

六，如雙方主管員更調時，須由繼任者繼續負責辦理；
七，此項借款未償清前，應由運署及稽核所遵照

冀察政委會財字第3852號命令，仍應按月撥付，以還清借款本利為止；
八，本合同共繕一式三份，省銀行疏濬會各有一份，其餘一份存於保證人處，以資為證；
九，本合同自雙方簽字日起實行。

立抵押透支合同人 河北省銀行總行

代表人 楊天受

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代表人 李廷玉

擔保撥還人

長蘆鹽運使署

代表人 李翰華

稽核所

代表人 李翰華

本合同成立後，因工款早經結算清楚，當於第二十次常務會議報告後，即經先後提取，分別支付矣。

(四) 與濟安自來水公司商洽協款經過

本委員會第八次常務會議，討論工款問題。主席臨時動議：『以本會疏濬南運，原為振興水利，造福沿岸人民，繁榮津市商業。濟安自來水公司以南運河水售供全市飲料，一轉移間，坐享厚利

，此次本會疏濬工程，對於該公司營業前途，不無相當利益。查本會經費，雖經冀察政務委員會核定三十萬元，但施工將半，揆諸實際情形，仍恐不敷應用。值茲庫空如洗，再請籌撥，必將稽延時日。當經施常務委員驥生，紀常務委員華，李常務委員吟秋，許常務委員彥，呂常務委員金藻等再四磋商，咸以該公司數十年來未納正式捐稅，對於地方公益，自應量力協助。全體決議函請該公司酌予補助，以濟要工；並推李常務委員吟秋，紀常務委員華，前往該公司與其負責人員妥為接洽。該公司於李、紀兩常委前往接洽時，聲述本案須經該公司董事會之通過，方可照辦。擬在八月初之董事會提出討論，俟開會後即行函復。並於七月六日正式答覆本會有案。

迨八月下旬，本會工程既告完竣，會務亦將結束，而該公司迄未函復。當以懸案急待解決，經即函詢該公司，並仍推紀、李兩常務委員前往接洽。蓋本會以為值此民貧財盡之秋，能為人民紓一分生機，即為國家培一分元氣；能為國家節一分款項，即為地方減一分負擔；該公司能補助若干，公家即節餘若干也。迺幾經交涉，該公司設辭推諉，意在延宕。嗣由本會紀常務委員華，以商會主席資格，從中調停，擬令該公司補助一萬元。雙方意見方漸接近，不圖成議突又變更！該公司擬每年以二千五百元，擔任本會擬組之南運河下游疏濬工程維持委員會永久常年經費。惟本會以此項辦法，一則與本會通過擬組之維持會經費數目不符；二則擬組之維持會已據情呈奉冀察政務委員會令飭南運河河務局核議具復。能否成立？尙未可知。對此辦法，自難率予接受。正繼續磋商間，適奉冀察政務委員會政字第四四八六號訓令飭即移交南運河河務局，以專責成。本會以維持會既不成立，會務又急待結束。而不敷工款，已經冀察政務委員會令飭撥發。當經提付第二十次常務會議討論，決議本案應即函達天津特別市政府繼續主持辦理。

旋於本會第四次大會，由馬常務委員彥翀即席報告，略謂：『本會前函濟安自來水公司補助經費，雙方僵持，張市長當囑本席負責調停。嗣與該公司接洽結果，該公司只承認一次補助七八千元，雙方意見懸殊，未能成立。因念本會不敷經費，已奉令准照撥，不如將該公司協款，移作維持會經費；惟該公司只允給常年經費二千五百元。如再儘力交涉，亦可略增。現本會擬組之維持會，雖經批駁，但若不能設法成立，則與該公司迭次交涉，無異空談！市府甚願於可能範圍內儘力贊助。可否由本會聲明維持會經費有著，再呈請冀察政務委員會鑒核俯准；一面由市政府令飭該公司擔任維持會永久經費。請為討論公決！』當經全體決議通過：由會一面再行據情呈請組設維持會；一面函山市政府令飭該公司永久擔任該會經費。至經費數目，每年暫定為三千元，或二千八百元，一俟奉准設立，再為酌定確數。按本會前擬組設之維持會，原定每月經費二百五十二元，由河北省農田水利基金項下劃撥，今該公司既願永久擔任，公家自無唐撥付。惟本會因奉令移交，急於結束，故前有函山天津市政府繼續主持辦理之議。茲經張市長之斡旋，馬常務委員之主張，大會全體通過之決議，惟有照案分別呈請兩達。嗣奉冀察政務委員會指令，本案着一併交由南運河河務局續主持。當即遵令辦理。此本會與濟安自來水公司商洽協款經過情形之大略也。

綜觀本會經濟情形，雖係呈奉冀察政務委員會核准劃撥，然來源既極複雜；支配迭經更變，而輾轉抵借，手續繁縝；先後催撥，文書盈案。固衆擎之易舉，已力竭而聲嘶！使非宋委員長主持於上，則全部經費未易籌挪也；非各關係機關長官通力合作，則支配數額不容確定也；而長蘆鹽運使署及稽核所劃撥迅速，則凌常務委員勉之及該署會計科同仁之力實多；河北省銀行借款順利，則該行總副理與周、盧兩科長實深贊功；故於最短期間，獲竟全功。同甲等追隨主席、處長之後，周旋

其間，雖稍盡驕贍之力，而終觀厥成。丁茲時艱，創此偉績！追溯源始，蓋有不可或忘者矣。

(丁) 收支統計

本會收支狀況，於可能範圍中，分別繪製統計圖表，以期易於察核。計共得統計圖表各十二幅，其統計圖之種類名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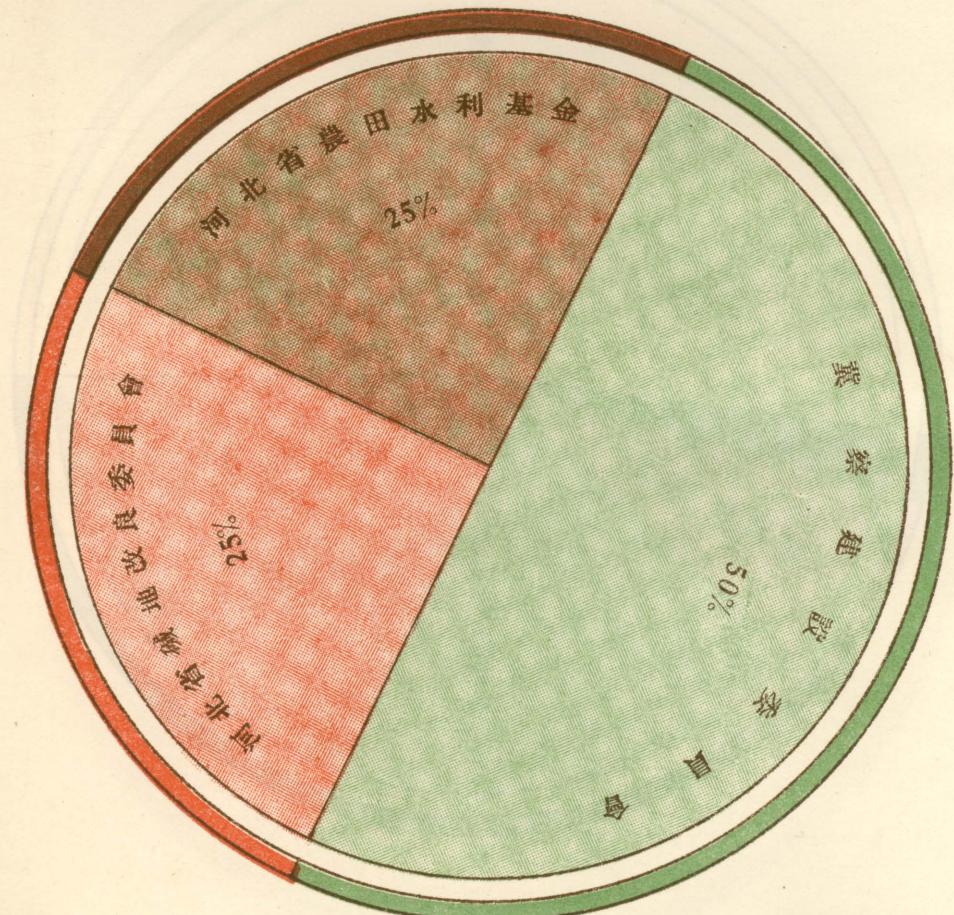
- 一 全部工程行政費來源百分比圖
- 二 其他收入分類百分比圖
- 三 全部工程行政費預算分配百分比圖
- 四 工程費全部預算實支分目逐節比較統計圖1
- 五 備給費全部預算實支分目逐節比較統計圖2
- 六 辦公費全部預算實支分目逐節比較統計圖1
- 七 設備費全部預算實支分目逐節比較統計圖2
- 八 特別費全部預算實支分目逐節比較統計圖1
- 九 全部工程行政費預算實支統計總圖2
- 十 全部工程行政費分類實支百分比圖
- 十一 全部工程行政費預算實領實支比較圖
- 十二 全部工程行政費及其他收支現金動態分月逐日統計圖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報告書

會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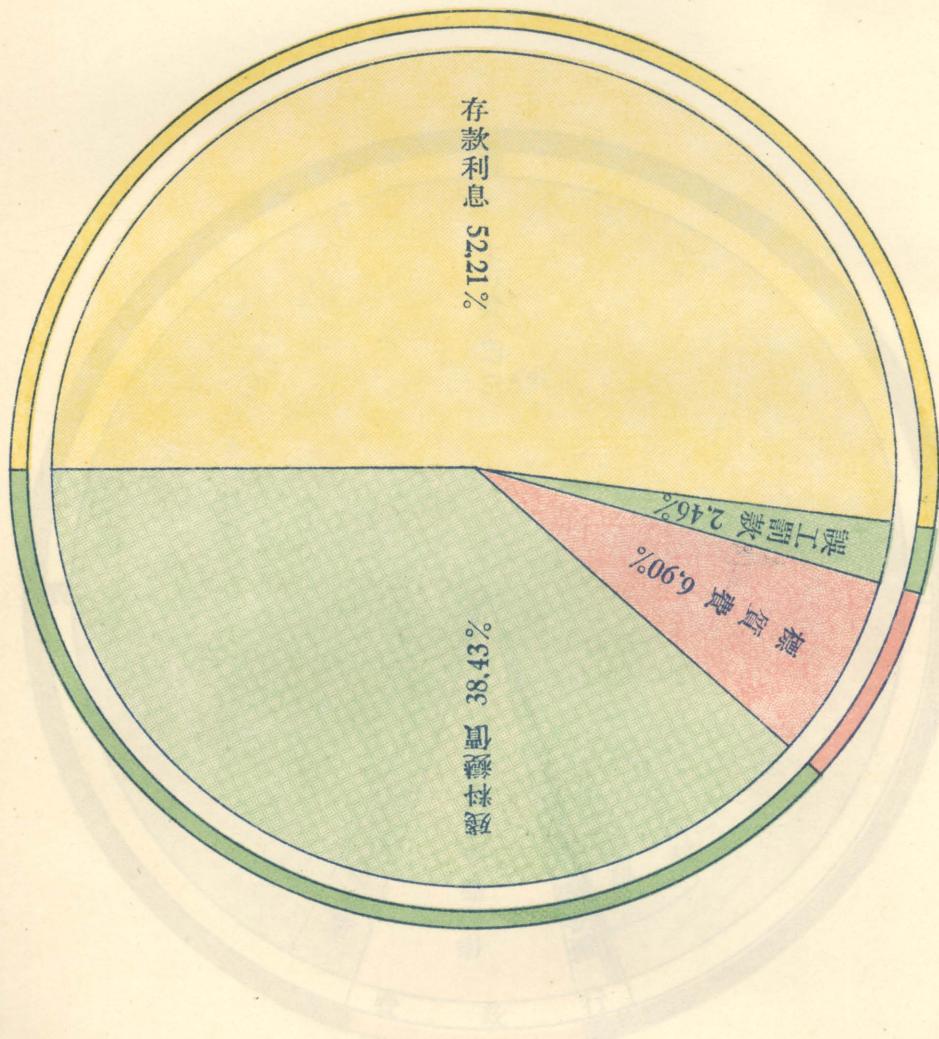
三六

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全部工程行政費來源百分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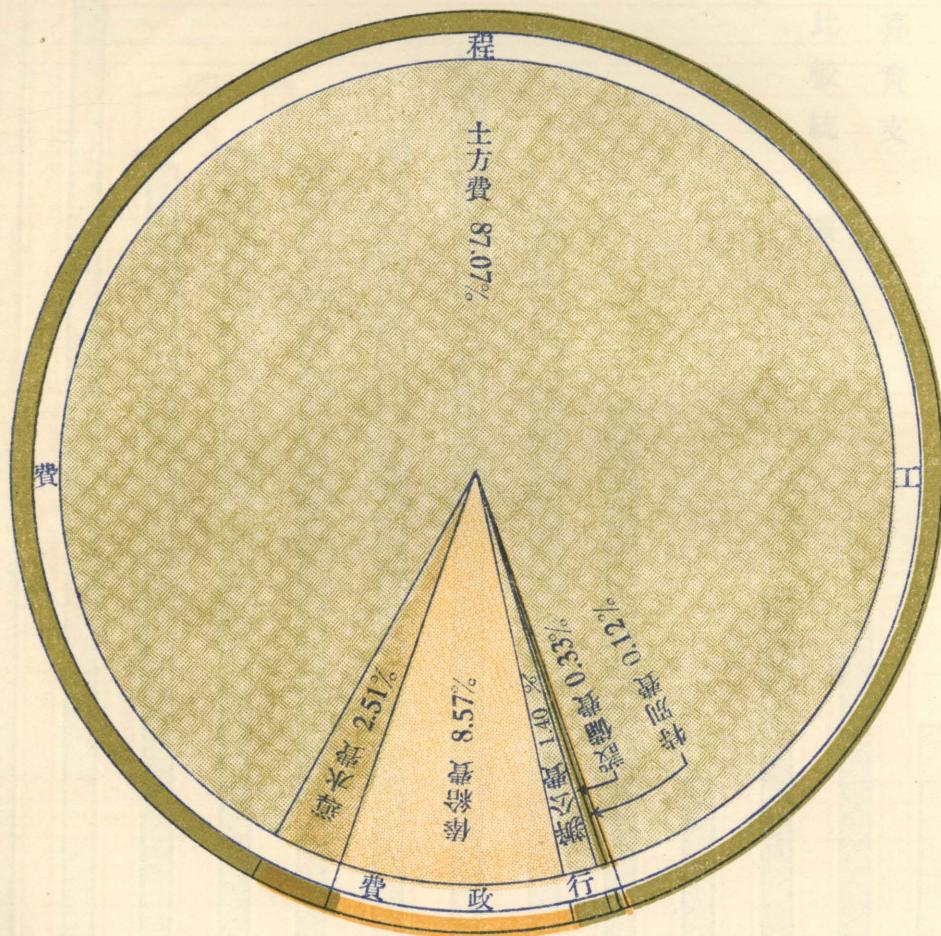


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其他收入分類百分比圖

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全部工程行政費預算分配百分比圖



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全部工程行政費預算分配百分比圖



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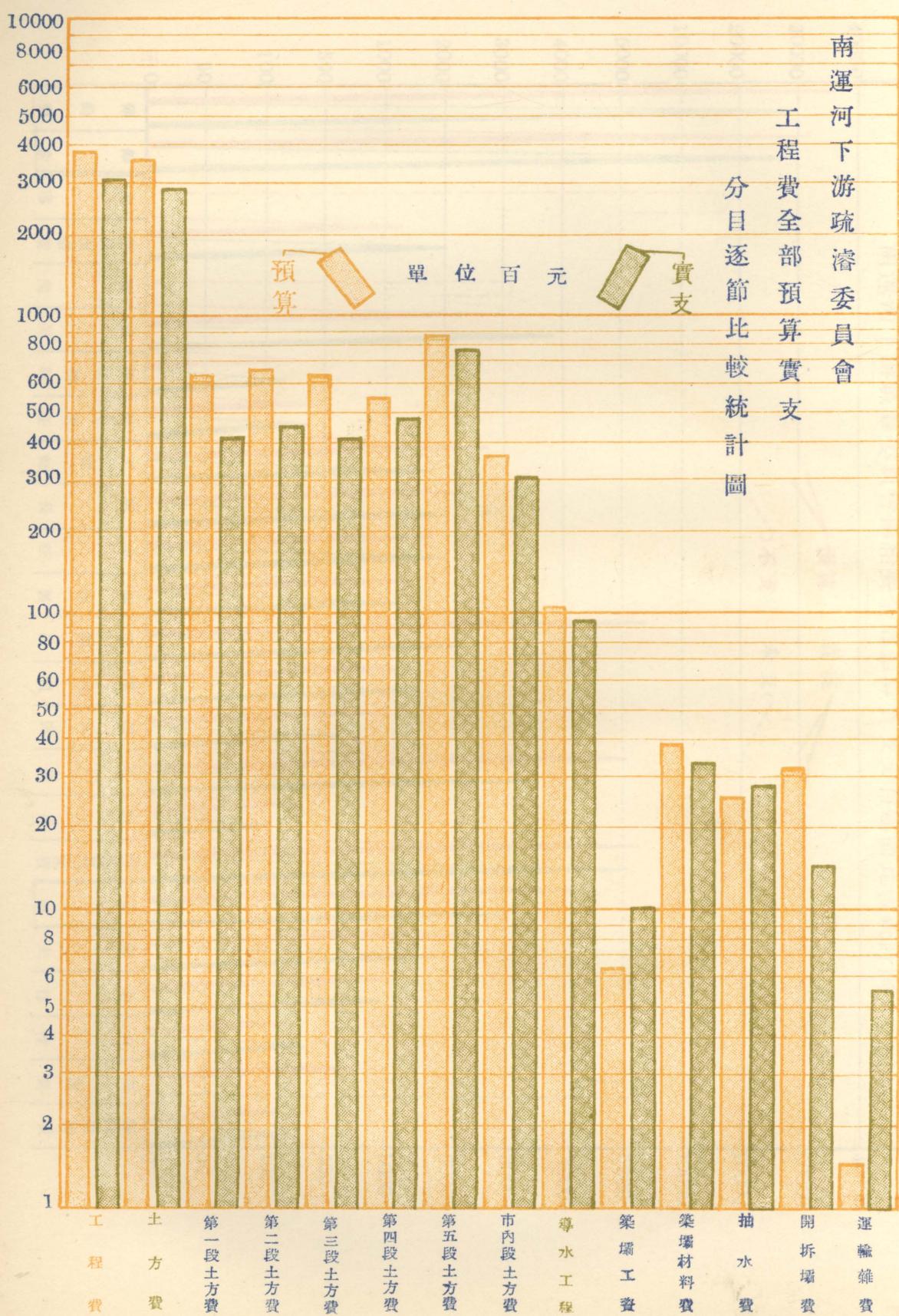
工程費全部預算實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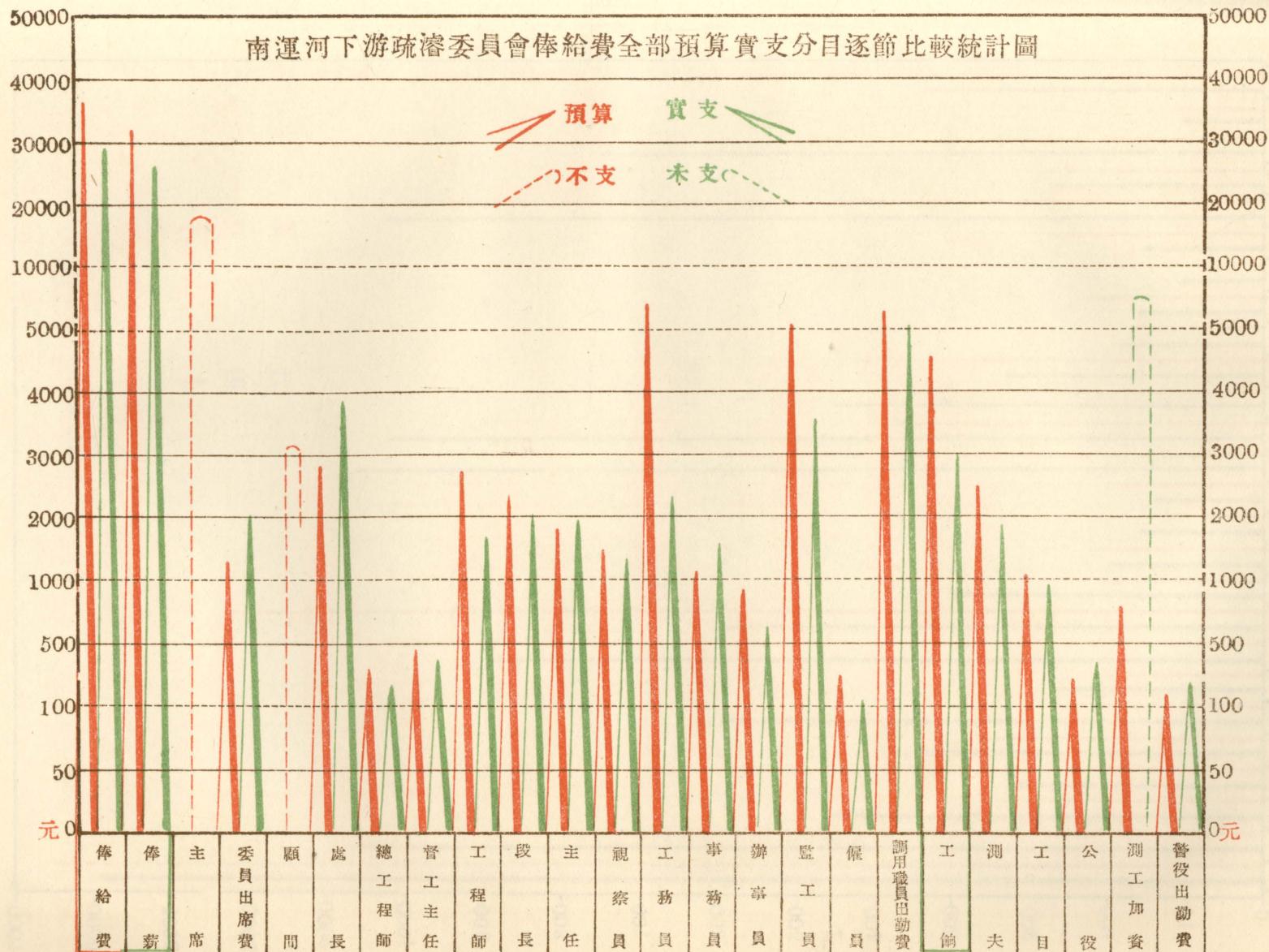
分目逐節比較統計圖

實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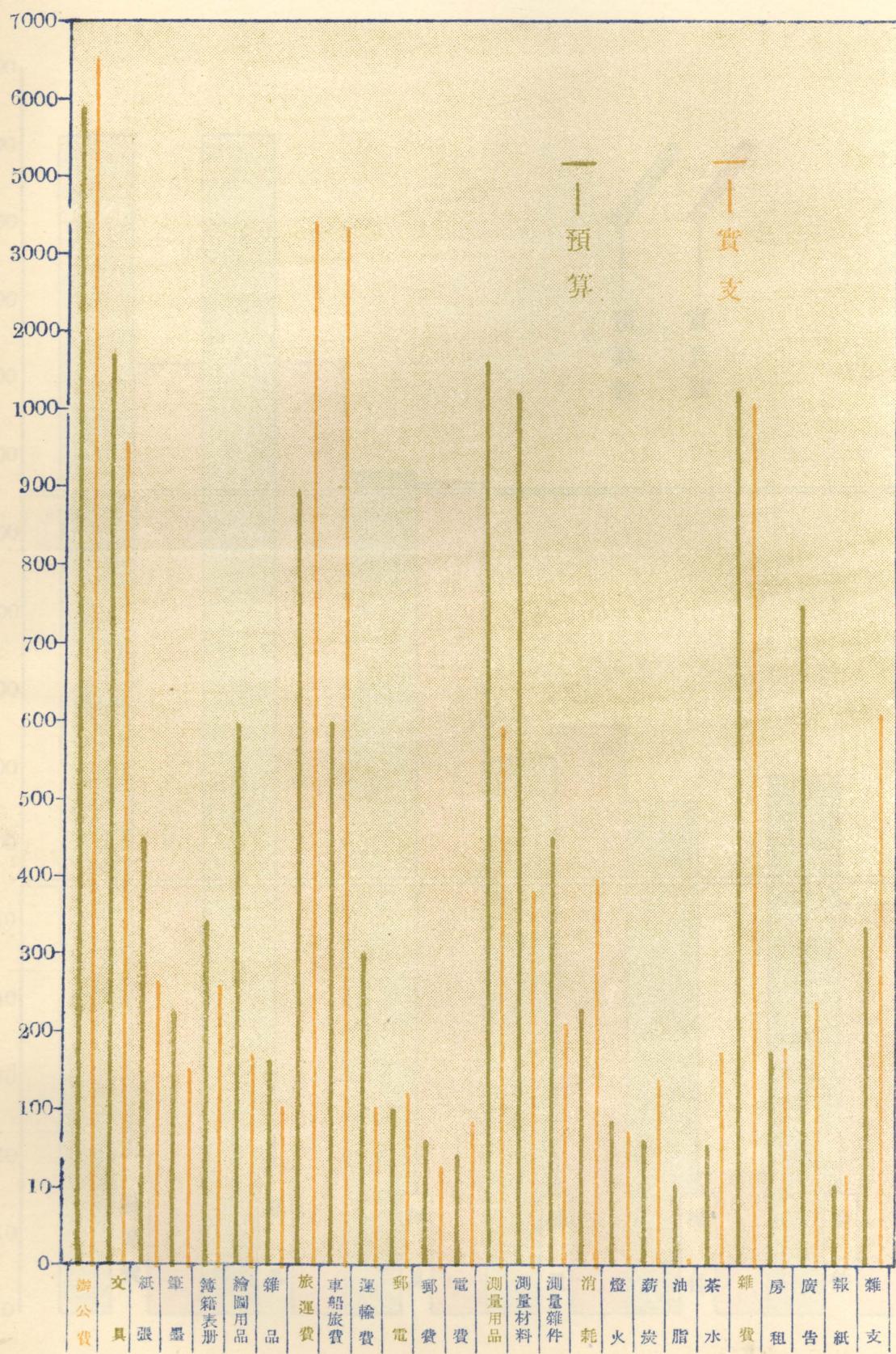
預算

單位元百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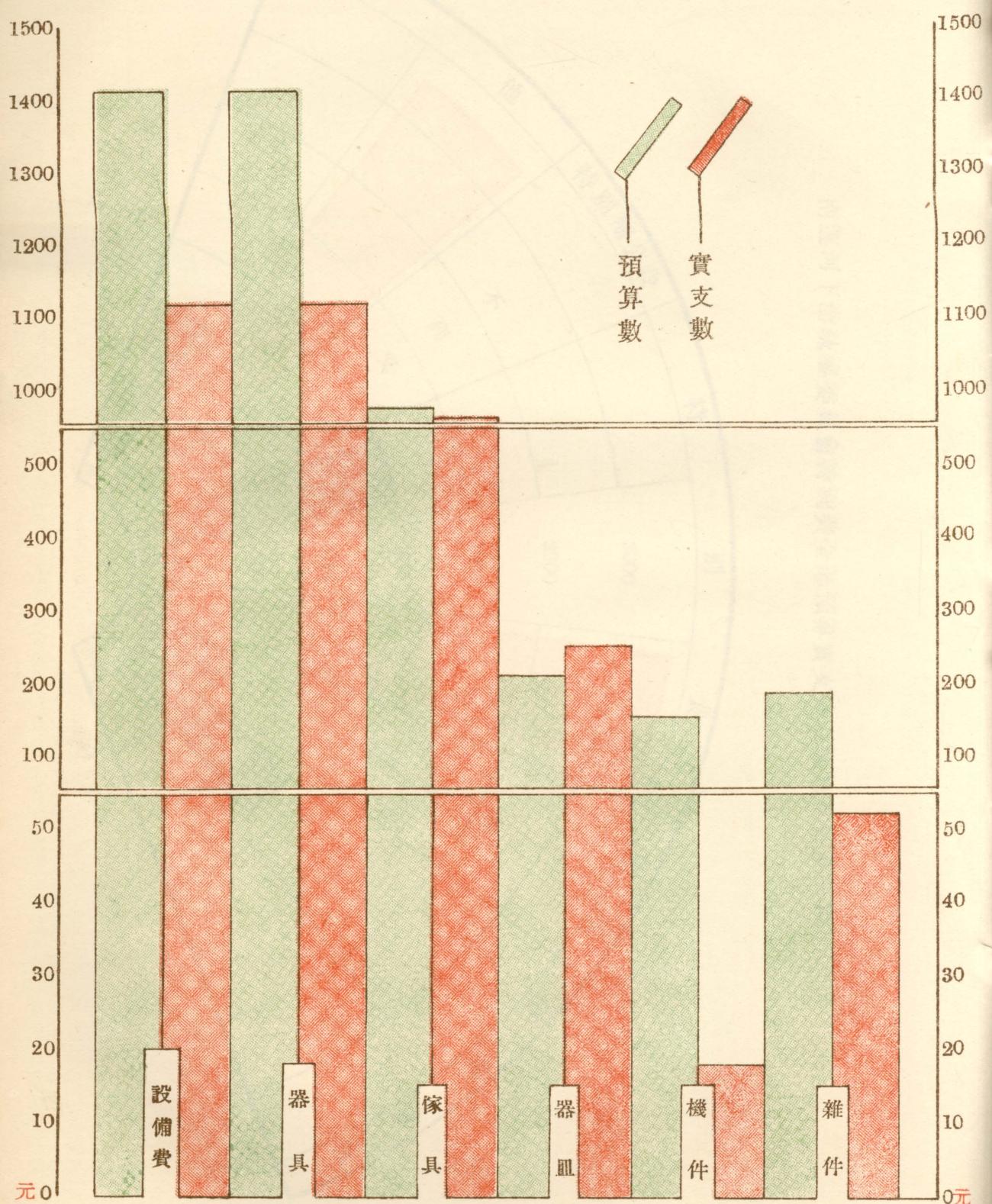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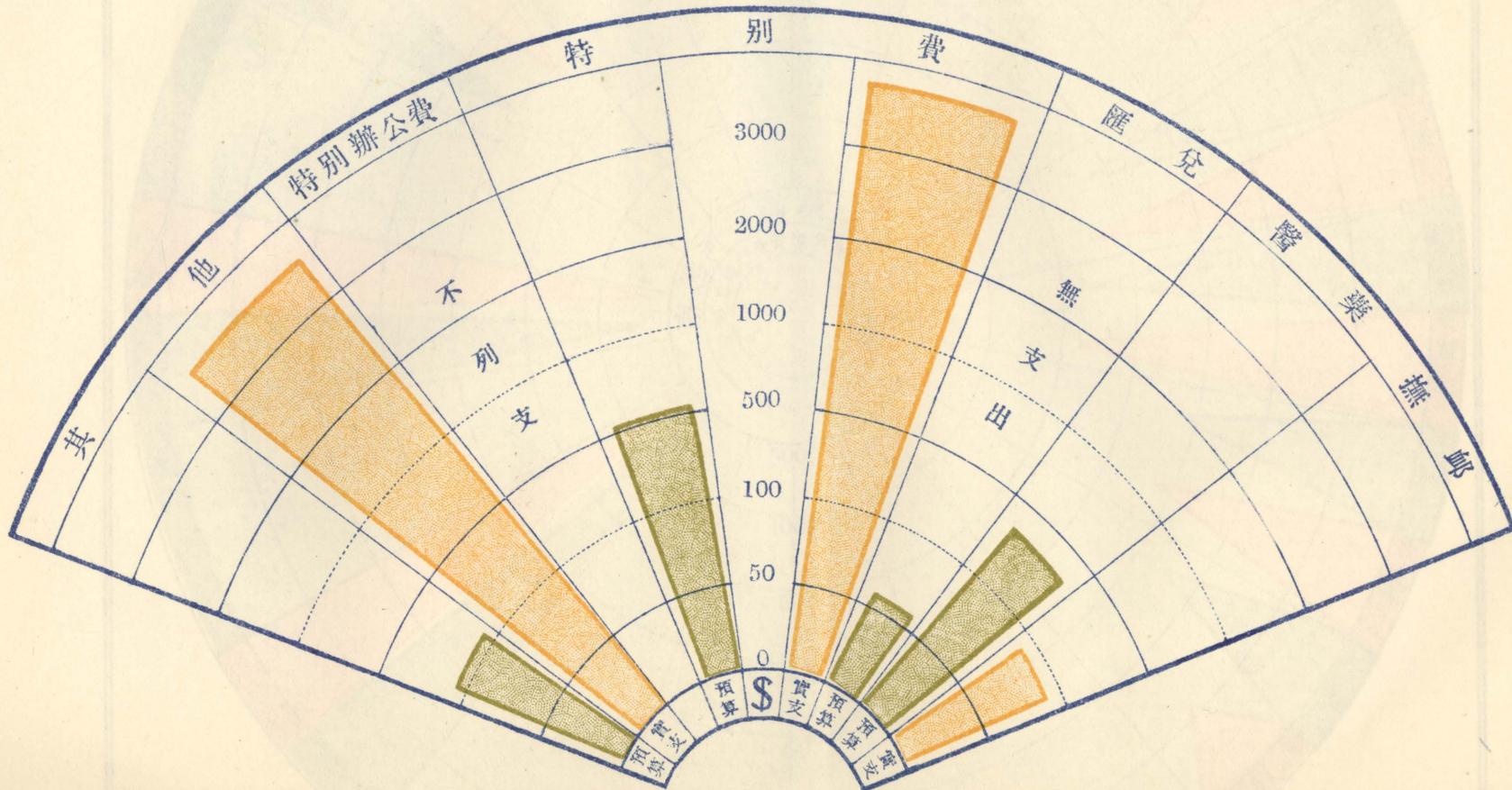
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辦公費全部預算實支分目逐節比較統計圖



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設備費全部預算實支分目逐節比較統計圖



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特別費全部預算實支分目逐節比較統計圖



南運河下 游疏濬工程費項表圖

項目
總計
行政費
辦公費
特別費
奉結費
設施費
支費
預算

工程量測器

單位百元

500

1000

500

100

50

10

5

工程量測器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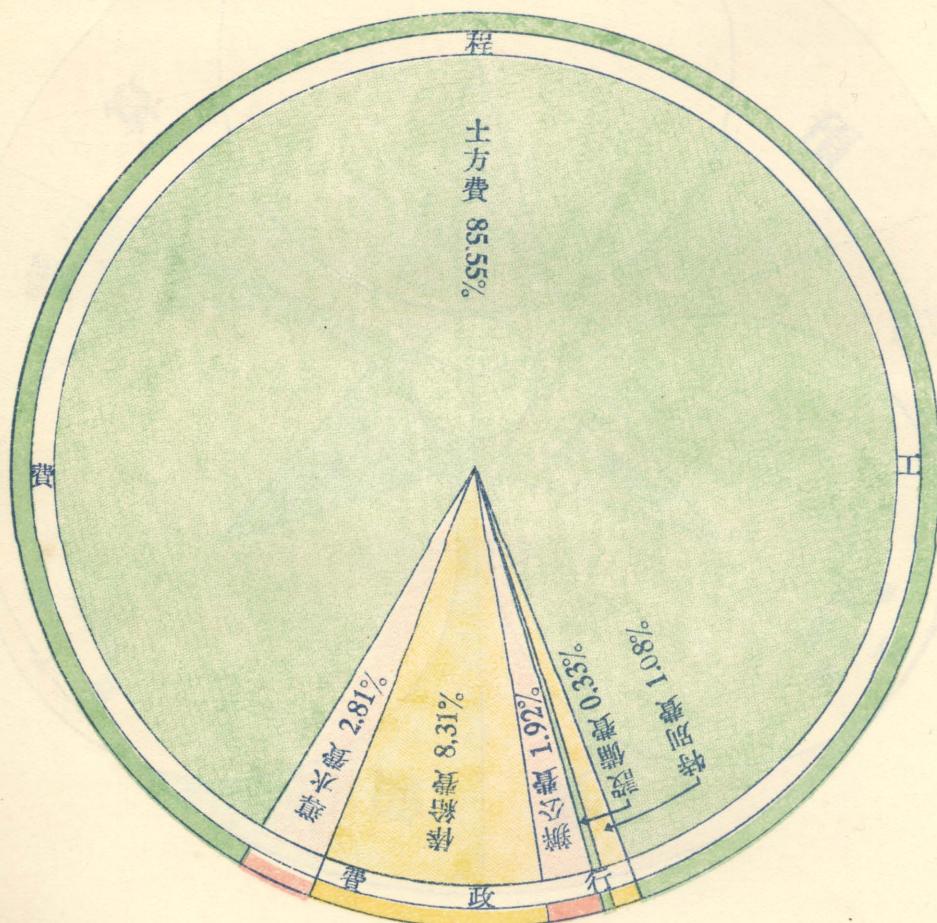
90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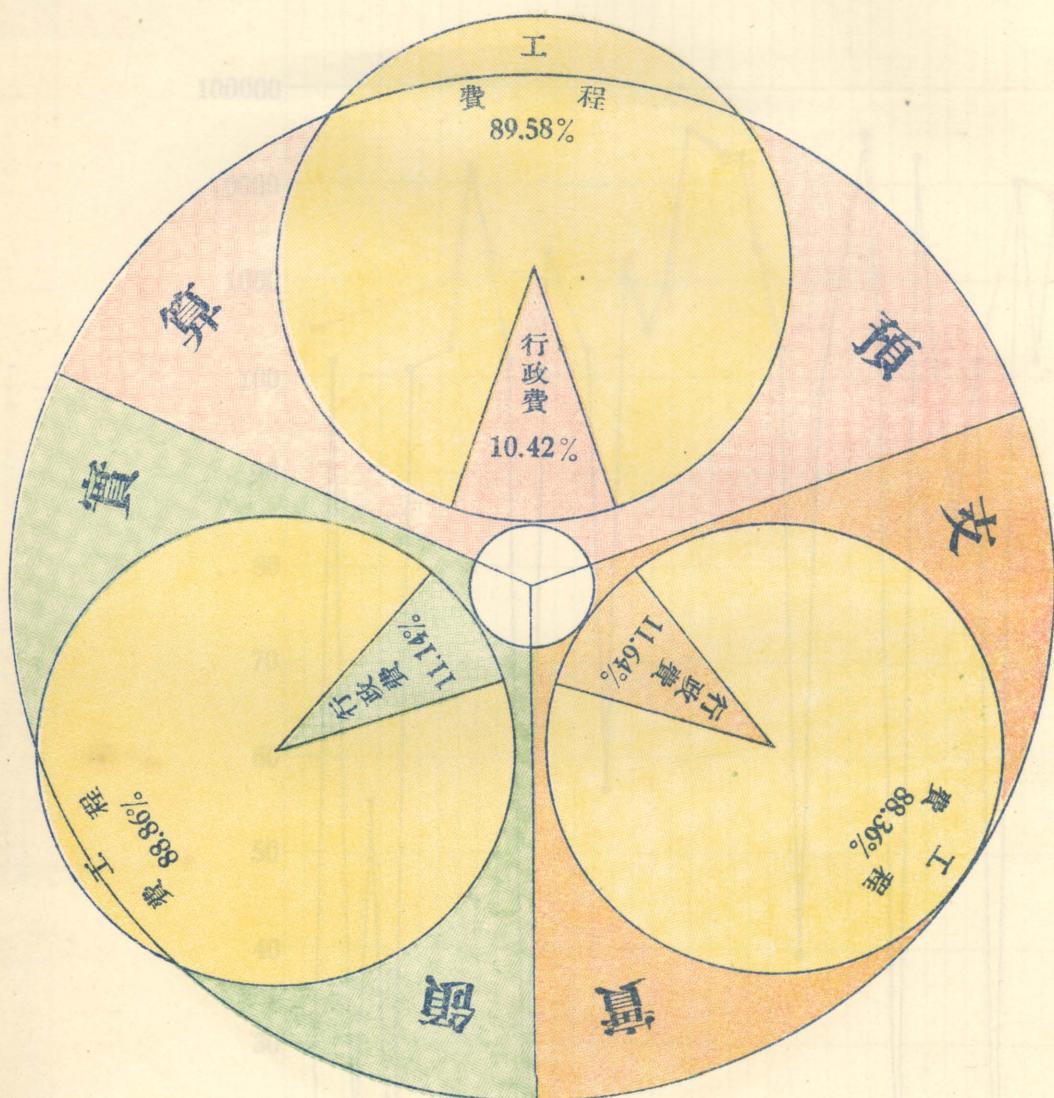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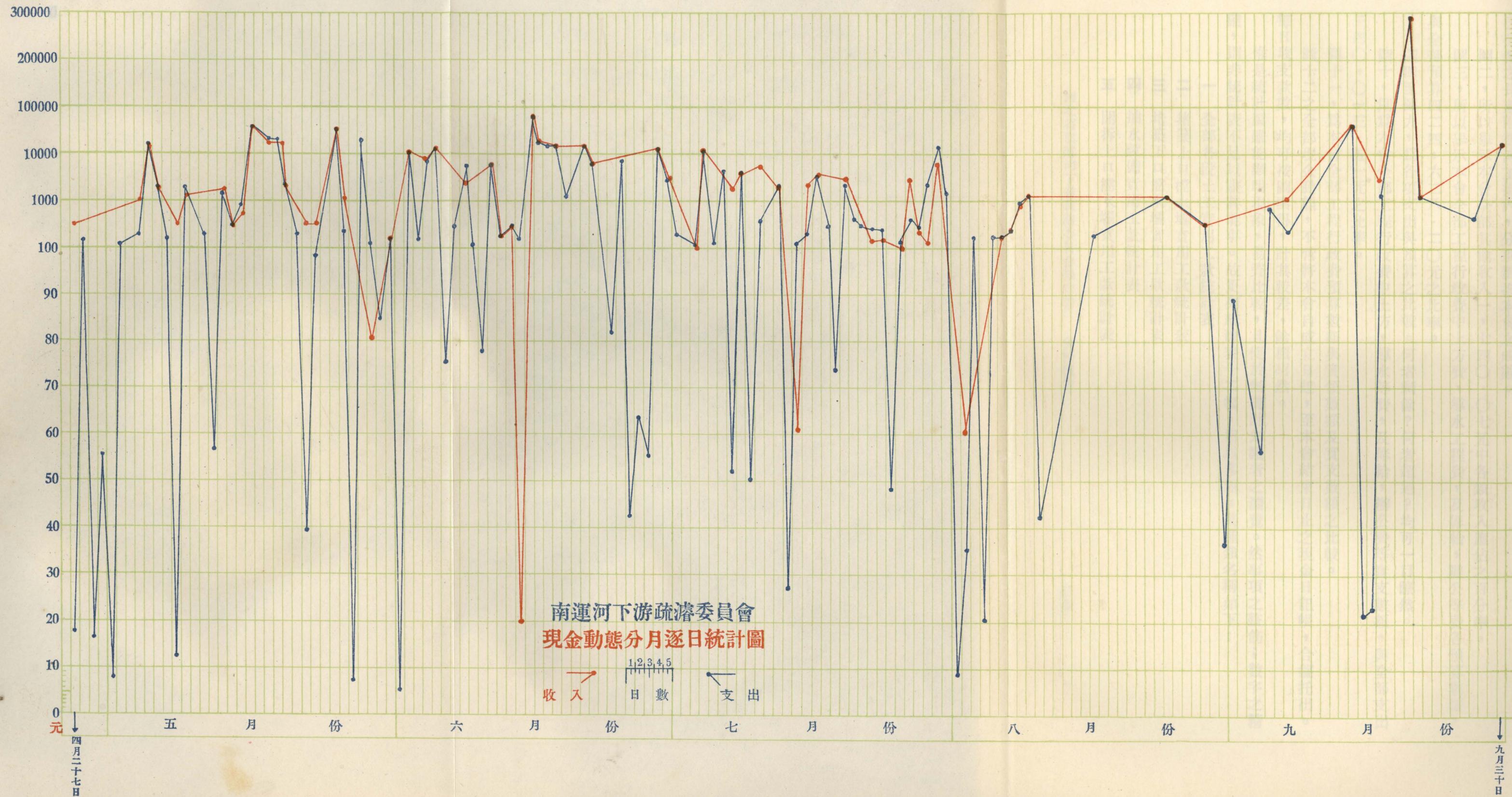
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全部工程行政費預算與實支比較圖

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全部工程行政費實支分類百分比圖



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全部工程行政費預算實領實支比較圖





右統計圖一，所以舉示本會奉准之全部工程行政費三五九，〇九六·〇〇元，由各關係機關就已分配之長蘆附徵河工捐內，分別劃撥本會之成數。

圖二，所以舉示本會全部其他收入一，七四〇·〇七元中各類收入應佔之百分率。
圖三，所以舉示本會全部工程行政費中土方費，導水工程費，及俸給，辦公等費各預算數額，與全部預算四二四，六二八·二〇元之比率。

圖四至圖九，爲各項支出與預算之比較。何者剩餘？何者超過？均可一目瞭然。

圖十，則爲本會全部工程行政費中土方，導水等費，及俸給，辦公費等實支數額，與全部支出三四〇，〇一三·五一元之比率。

圖十一，爲本會全部工程行政費預算數額與實領數額及實支數額之比較。

圖十二之全部現金動態，不啻將本會自成立日起，至本會結束日止之現金日記帳，合盤托出。每日收支款數，均可按圖索得，計其較差，餘額昭然。

惟是統計圖雖能顯明現象，易資比較，且便於無統計知識者之瀏覽。然事項之整飭；數字之精確，則非統計表不足以盡其能事。故更列統計表十二幅，用以參照。其種類名稱如下：

- 一 全部各段土工實用工款統計表
- 二 堵築上口擋水壩實用工款統計表
- 三 堵築下口擋水壩實用工款統計表
- 四 抽水設備實用工款統計表
- 五 開拆上口擋水壩實用工款統計表

- 六 開拆下口擋水壩實用工款統計表
- 七 改善九宣閘閘板實用工款統計表
- 八 第一月份行政費分目支出統計表
- 九 第二月份行政費分目支出統計表
- 十 第三月份行政費分目支出統計表
- 十一 工程行政費全部收支簡明統計表
- 十二 其他收入收支簡明統計表

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工程費
全部土工
實用工款統計表

號數	項 目	數 量	單位	單 價	總 價	附 記
1	第一段土方費	217,615.00	公方	0.195	42,434.92	
2	第二段土方費	244,353.00	公方	0.195	47,648.83	
3	第三段土方費	215,730.00	公方	0.195	42,067.54	
4	第四段土方費	248,408.00	公方	0.195	48,439.56	
5	第五段土方費	372,938.00	公方	0.2136	79,659.55	
6	市內段土方費	38,155.08	華方	0.70	26,708.56	遠運十丈以內
7	市內段土方費	846.23	華方	0.73	617.75	遠運五十丈以內
8	市內段土方費	311.10	華方	1.23	382.65	遠運二百丈以內
9	市內段土方費	1,918.80	華方	1.53	2,935.76	遠運三百丈以內
合				計	290,895.12	

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工程費
導水工程——堵築上口擋水壩
實用工款統計表

號數	項 目	數 量	單位	單 價	總 價	附 記
1	木 樁	15	根	10.00	150.00	
2	木 樁	84	根	6.50	546.00	
3	木 樁	25	根	1.50	37.50	
4	木 樁	3	根		2.80	
5	葦 子	56160	斤		342.58	
6	滑 稽	3000	斤		23.00	
7	蘚 袋	1200	條		203.80	
8	鉛 緲	169	斤		18.36	
9	洋 釘	12	斤		1.26	
10	築壩“打樁”工資				96.00	
11	築壩“填土”工資				10.37	
12	築壩“裝土”工資				7.50	
13	築壩“挑土”工資				306.37	
14	築壩“看守”工資				10.00	
15	運 費				230.10	
16	雜 費				30.00	
合				計	2,015.64	

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工程費

導水工程——堵築下口擋水壩

實用工款統計表

號數	項 目	數 量	單位	單 價	總 價	附 記
1	木 樁	96	根	12.00	1,152.00	
2	木 横	10	根	3.20	32.00	
3	木 横	30	根	1.50	45.00	
4	葦 子	54080	斤		329.89	
5	滑 稜	1000	斤		7.50	
6	蔬 袋	2500	條		450.00	
7	繖 蔊	200	斤		23.80	
8	鉛 絲	200	斤		20.40	
9	洋 鈿	17	斤		1.76	
10	築壩“打樁”工資				74.40	
11	築壩“填廂”工資				1.05	
12	築壩“裝土”工資				15.00	
13	築壩“挑土”工資				213.88	
14	築壩“木匠”工資				1.80	
15	築壩“搶險”工資				96.90	
16	工 具				38.50	
17	運 費				27.54	
18	雜 費				55.28	
合					2,586.70	

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工程費

導水工程——抽水設備

實用工款統計表

號數	項 目	數 量	單位	單 價	總 價	附 記
1	租 賃 抽 水 機				1,130.00	
2	電 力 費	1859	碼	0.1065	197.99	
3	電 力 費	909	碼	0.0665	60.45	
4	汽 油	90	桶		463.90	
5	中 質 車 油	8	桶	2.18	17.44	
6	中 質 滑 機 油	7	桶	4.45	31.15	
7	機 器 油	2	桶	4.00	8.00	
8	汽 缸 油	1	桶	6.50	6.50	
9	煤 油	1	桶	3.90	3.90	
10	機 匠 工 資				670.75	
11	小 工 工 資				168.50	
12	工 頭 工 資				15.40	
13	腳 行 工 資				81.00	
14	看 守 工 資				12.00	
15	運 費				27.40	
16	護 機 棚 費				39.00	
17	雜 費				48.11	
合					計 2,981.49	

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工程費

導水工程——開拆上口擋水壩

實用工款統計表

號數	項 目	數 量	單位	單 價	總 價	附 記
1	拔 木 槿	128	根		138.40	
2	拆 除 草 料	80	公方	0.40	32.00	
3	倒 糊 袋	200	條	0.02	4.00	
4	挖 掘 泥 土	360	公方		150.00	
5	運 墓 土 方	2000	公方		427.20	
6	運 費				25.60	
7	雜 費				40.00	
合					817.20	

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工程費

導水工程——開拆下口擋水壩

實用工款統計表

號數	項 目	數 量	單位	單 價	總 價	附 記
1	拔 木 樁	79	根	1.00	79.00	
2	倒 糜 袋	520	條	0.20	10.40	
3	掘 土	26.138	公方	1.48	38.68	
4	挖 泥	399.04	公方	1.80	718.27	
5	運 墊 土 方	100	公方	1.50	150.00	
6	運 費				13 20	
7	雜 費				4.00	
合					計	1,013.55

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工程費

導水工程——改善九宣閘閘板

實用工款統計表

號數	項 目	數 量	單位	單 價	總 價	附 記
1	亮油	2	斤	0.50	1.00	
2	鉛油	4	斤	0.12	0.48	
3	羅絲釘	$\frac{1}{2}$	羅		0.36	
4	黃花松	1	件		17.79	
5	修理工資				106.62	
6	雜費				12.20	
合					138.45	

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第一月份)

行政費分目支出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份

號 數	科 目	支 出 數	備 考
1	薪 債	6,925.20	
2	工 餉	701.20	
3	文 具	586.90	
4	旅 運 費	1,064.16	
5	郵 電	49.58	
6	測 量 用 品	573.49	
7	消 耗 費	97.43	
8	雜 費	430.39	
9	器 具	1,059.57	
10	特 別 辦 公 費		不 列 支
11	醫 藥 撫 卽	18.39	
12	匯 發		無 支 出
13	其 他	9.10	
合 計		11,515.41	開辦各費併列本月份

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第二月份)

行政費分目支出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份

號 數	科 目	支 出 數	備 考
1	俸 薪	8,021.08	
2	工 酬	1,132.30	
3	文 具	212.90	
4	旅 運 費	545.61	
5	郵 電	11.18	
6	測 量 用 品	15.40	
7	消 耗	167.49	
8	雜 費	216.57	
9	器 具	56.43	
10	特 別 辦 公 費		不 列 支
11	醫 藥 撫 卽	57.88	
12	匯 兌		無 支 出
13	其 他	92.34	
合 計		10,529.18	

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第三月份)

行政費分目支出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份

號數	科 目	支 出 數	備 考
1	俸 薪	10,347.87	
2	工 酉	1,110.90	
3	文 具	157.54	
4	旅 運 費	1,796.62	
5	郵 電	59.62	
6	測 量 用 品	1.86	
7	消 耗 費	130.39	
8	雜 費	410.06	
9	器 具	3.39	
10	特 別 辦 公 費		不列支
11	醫 藥 撫 卸	6.10	
12	匯 發		無支出
13	其 他	3,496.42	
合 計		17,520.77	結束各費併列本月份

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工程行政費全部收支簡明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359,096.0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 入 之 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借 勩 經 費</u></p> <p>1.第一次令准向河北省銀行 借墊經費 \$300,000.00</p> <p>2.第二次令准續向河北省銀行 借墊經費 \$59,096.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 出 之 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工 程 費 支 出</u></p> <p>1.<u>全部土工費</u> \$290,895.12</p> <p>2.<u>導水工程費</u> \$ 9,553.0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行 政 費 支 出</u></p> <p>1.<u>俸給費</u> \$28,238.55</p> <p>2.<u>辦公費</u> \$ 6,527.19</p> <p>3.<u>設備費</u> \$ 1,119.39</p> <p>4.<u>特別費</u> \$ 3,680.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 出 合 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節 餘 呈 解 款</u></p> <p>工程行政費節餘掃數解繳 冀察政務委員核收在案</p>	300,448.15 65,553.03 39,565.36 340,013.51 19,082.49
359,096.00	合 計	359,096.00

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其他收入收支簡明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份起至九月份止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收 入 之 部	
120.00	<u>收 標 質 費</u>	
42.85	<u>誤 工 罰 款</u>	
668.76	<u>殘 料 變 價</u>	
908.46	<u>存 款 利 息</u>	
	支 出 入 部	
	<u>呈 解 款</u>	1,740.07
	本款業經連同工程行政費節 餘一併呈解冀察政務委員會 核收在案。	
1,740.07	合 計	1,740.07

右統計表一至七，對於本會全部工程費之各項工料數量，單價等，均經儘力分析，俾補統計圖及計決算之不足。

表八至表十，則爲本會全部行政費之各月份分目支出統計。即用以代替科目繁多之月支計算。表十一至十二，爲本會全部收支之簡明統計。所有工程行政各費，以及其他收入各項目之收支數字，均備列焉。

上列各表與前列各圖，雖統計之方式不同，統計之方法各異，究其實際，則無不可作多方面之相互對照也。

統計學之應用於政治經濟，近今我國尙未多見。各級政府之會計統計，尤多闕如。是以多年以還，政府不能取信於人民；人民無以徵信於政府！果使名實綜覈，纖悉弗遺。則吏治自可澄清；人民當無疑議！邇來中央之所以積極整飭各級政府之計政者，其在斯乎？此次本會奉命疏濬南運，事求實際，款不虛糜，涓滴歸公，毫厘不苟！故於經濟詳細情形，不憚盡量揭示，以期仰副宋委員長及主席李公財政絕對公開之主旨。各統計圖表，務求淺明精確，易於查閱。惟是同人等平日工作，已感難於應付，此項圖表，均係於百忙中倉猝製成，謗陋之譏，恐不免焉！

(戊) 決算完成

本會全部工程費於九月中旬分別發放清楚，行政費至九月杪停止開支。全部計決算，統於十五日完成，即於二十日連同會計簿籍暨一切表冊，一併送呈冀察政務委員會。辦理之迅速，殆已打破過去一切辦理結束報銷之期限。此蓋主席，處長督飭有方；與諸同人鼇勉奉公之力！而全部帳簿完全呈出，尤爲地方機關所僅見；且尤爲河務機關所未之前聞！茲將工程費及行政費全部決算，

以次摘要分列如下：

(一) 工程費支出決算

款項項目	科 目 名 稱	決 算 數	說 明
一	南運河下游疏濬工程工程費	三〇〇,四四八元	
一	工 程 費	三〇〇,四四八	
一	土 方 費	二九〇,八九五	
一	第一段土方費	二九〇,八九五	
二	第二段土方費	四二,〇六七	
三	第三段土方費	四七,六四八	
四	第四段土方費	五六	
四八,四三九	五四	九二	

五	第五段土方費	七九，六五九
六	市內段土方費	三〇，六四四
三	導水工程費	九，五五三
一	築壩工資	一，〇〇四
二	築壩材料費	三，四二四
三	抽水費	二，九五四
四	開拆壩費	一，五九七
五	運輸雜費	五七一
		九五
		六二

前項支出與預算之比較，可參閱前列統計各圖，導水工程各費分類詳細項目，見前列各統計表。

(二) 行政費支出決算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報告書 會計報告

五四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行政費全部支出決算

款項 項目 節	科 名	目 稱	決 算 數	說 明
一	南運河下游疏濬工程行政費	三九，五六五元	三六	
一	俸 級 費	二八，二三八	五五	
一	薪	二五，二九四	一五	
一	主 席			
二	委 員 出 席 費	二，〇〇〇	〇〇	
三	顧 問			
四	處 長	二，八六六	六五	
五				
總 工 程 師				
一九九				
九 八				

不支薪

五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一十	十	九	八	七	六
僱員	監工員	辦事員	事務員	工作員	視察員	主任	段長	工程師	督工主任
一〇六	三，四七四	六四八	一，五七四	二，二五七	一，二九二	一，八二五	一，九五八	一，五四七	三四三
七七	〇四	七六	九五	一六	〇〇	二二	三五	七三	五四

	六	四	三	二	一	五	三	一
一	雜	茶	油	薪	燈	消	測	測
房	費	水	脂	炭	火	耗	量	量
租	一八〇	一，〇五七	一七七	〇	一四一	三九五	三七八	五九〇
	八〇	〇二	七九	三〇	八七	三五	七八	九七
					七五	三一		七五

四					一		三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特	雜	機	器	傢	器		設	雜	報	廣	
別	件	件	皿	具	具		備	費	支	紙	告
費											
	三，六八〇	六〇	一八	二五六	七八三	一，一一九	六〇六	二五	九七	二四四	
	二三	五三	一四	九〇	八二	三九	三九	二五		〇〇	

全部行政費中，以俸給一項節餘獨多，較之預算，減支八千餘元。惟以冀察政務委員會令由建設委員會派來之驗收工程人員，所有旅雜各費，准該會公函，均在本會開支。復以本會委員會議議決，編印報告書及樹立紀念碑等，應需各款，均為預算所不及編列。故皆由俸給費節餘項下，依法分別流用，即於各相當科目中開支列報。其各項支出與預算增減之比較，及每月份實支之數額，均

詳前列各統計圖表，茲不贅述。

本會全部工程行政費實領三五九，〇九六·〇〇元，實支三四〇，〇一三·五一元，節餘一九，〇八二·四九元。即於九月三十日總結帳後，連同其他收入一，七四〇·〇七元，一併交由河北省銀行總行，匯解冀察政務委員會核收在案。至全部設備，依據庶務股編製之財產目錄。較原置數額，雖微有減損，但均歷經呈報有案。因已掃數遼令移交南運河河務局點收無誤，故不備列。

我國名會計師潘序倫先生有言：預算與決算，必須相輔而行，始可以言國家財政之公開，蓋僅有預算而不研求監督其實行之方法及成績，則難免執行官吏施行違背或超過預算之收支。徵之近代各國，凡有精密之預算制度者，亦莫不更有詳密之決算制度，我國決算法，迄今尙未具體制定。辦理決算，仍以暫行決算章程，為其準繩。本會全部決算，悉均依據該項章程辦理。其原預算所無，而事實上必需開支各款，亦均分別履行法定手續，俾使各有根據。至決算科目，則款、項、目、節，四級併列。以期數目詳明，易於察核。此本會決算完成之大較也。

(乙) 結論

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全部預算之成立，經費之情形，收支之統計，與夫決算之完成，已如以上各章所述。雖未能極盡詳明，然於本會經濟狀況，當可獲一較比系統之認識。至於會計行政，完全依據本會組織章程，辦事細則，與一切法規，及會計慣例辦理。故不細述。惟有數事，與本會會計事宜有密切之關係者，茲特揭而出之：

一，主席之不支薪公各費也：本會主席李公以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兼主南運疏濬會務，不支薪俸及出席，出勤各費；更不支主席應支之特別辦公費！主席之言曰：『廷玉以地方人辦地方事，

所取於本會者，辦公時間，一杯清茶而已』！一時傳爲佳話。而本會預算書中以上各科目，雖經印就，亦惟有同付闕如！

二，工程費支出憑證之易於整理也：本會工程處處長兼總工程師呂公，服務於水利工程界有年，其於工程費支出憑證單據上應具之種種手續，均經躬親審核，無一毫漏。故會計上易於整理粘報。此本會計決算辦理迅速一絕大原因！

三，行政費支出之極度撙節也：本會行政費支出之撙節，於俸給費一項，當可概見。蓋逐節收工，分段結束，用人行政，計日開支。故原預算不及編列事實上所必需之支出，雖逾數千，仍可從容支配。注此挹彼，並顧兼籌。蓋皆出自總務處處長楊公之擘畫有方也！

四，稽核之認真也：本會稽核主任郭輔卿君，於會計簿籍及一切憑證單據，無不細心審察而使其悉合法度。郭主任於冀察政務委員會辦理會計之慣例，尤所熟習。數月以來，備承指導，故會計事務之處理，因以順利！

五，諸同仁之和衷共濟也：會計事務，以辦理結束時期，最爲繁難！本會會計同人，原本無多，平日工作，已屬勉力應付，迨九月二十九日，會計員董政邦君調回原服務機關後；總務處處長楊公即指派事務員周鐵錚君在會計股辦事。並囑諸同仁一體協助，是以會計事務，得於最短期間趕辦清楚！

上述五事，特其犖犖大者。其餘有關會計事項，不能備述。

同甲尤有進者，統計會計之學，於我國肇源甚古。庖羲畫卦，爲統計圖表之嚆矢！禹貢分九州之土壤爲九等；周官載遂大夫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皆書於版，且日計月要歲會之制，燦然大備！

戰國游說之士，動輒以各國之車騎方里相比較，此與近世之國勢調查將毋同？漢高入咸陽，蕭何收秦律令圖籍，漢王因之，具知天下阨塞戶口多少強弱之數。故漢初張蒼爲計相，專主郡國上計，此蓋政治統計與政府會計之濫觴！惜乎後世文勝於質，學術陵夷，聖賢之遺制；郅治之盛軌，寢袞寢微，渺焉而不可考！隋唐以降，歷代以科舉取士，學者爭尙華靡，以文字爲進身之梯階；以利祿爲寄身之淵藪！信口說而背傳記，飾詞藻而昧真理！至於國勢之強弱，民生之利病，土壤之肥瘠，戶口之多寡，財政之盈縮，則茫然而莫知其原！歐風東漸，計學昌明，國人復知統計會計爲當務之急。禮失而求諸野；數典而忘其祖，可不哀哉！主席李公，夙以光復國故爲職志，導後進以實學，以中學爲體；以西學爲用。同甲竊其緒餘，奉爲圭臬。夫然後益信一理之微，一物之蘊，一言之立，一策之行，必繩之於事實；證之於數理，求其精確至當，然後心安而理得。此則深願與今之從事於研求國學者，共勉之焉！子輿氏不云乎：仲尼嘗爲委吏矣，曰：會計當而已！追懷聖哲，莫非師法！神而明之，存乎其人！閱者當不河漢於斯言。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報告書

會計報告

六四

文牘報告

(甲) 引言

文牘一類，較諸他項報告，尤須格外精詳，蓋以公牘往來，實爲行政重要之關鍵；故本會成立以迄結束，所有文牘事宜，自應別類分工，輯爲有系統之報告。報告之編製，但紀事實，不尙鋪張，其編製之法甚爲單簡，計分六目：曰引言；曰公文程序；曰收發統計；曰公牘選載；曰議事紀錄；曰結論。公牘選載與議事紀錄篇幅較多，以二目之關係本會全部行政措施者極爲重要，非儘量刊載，不足以將本會之一切行政宣示於人，永久作爲憑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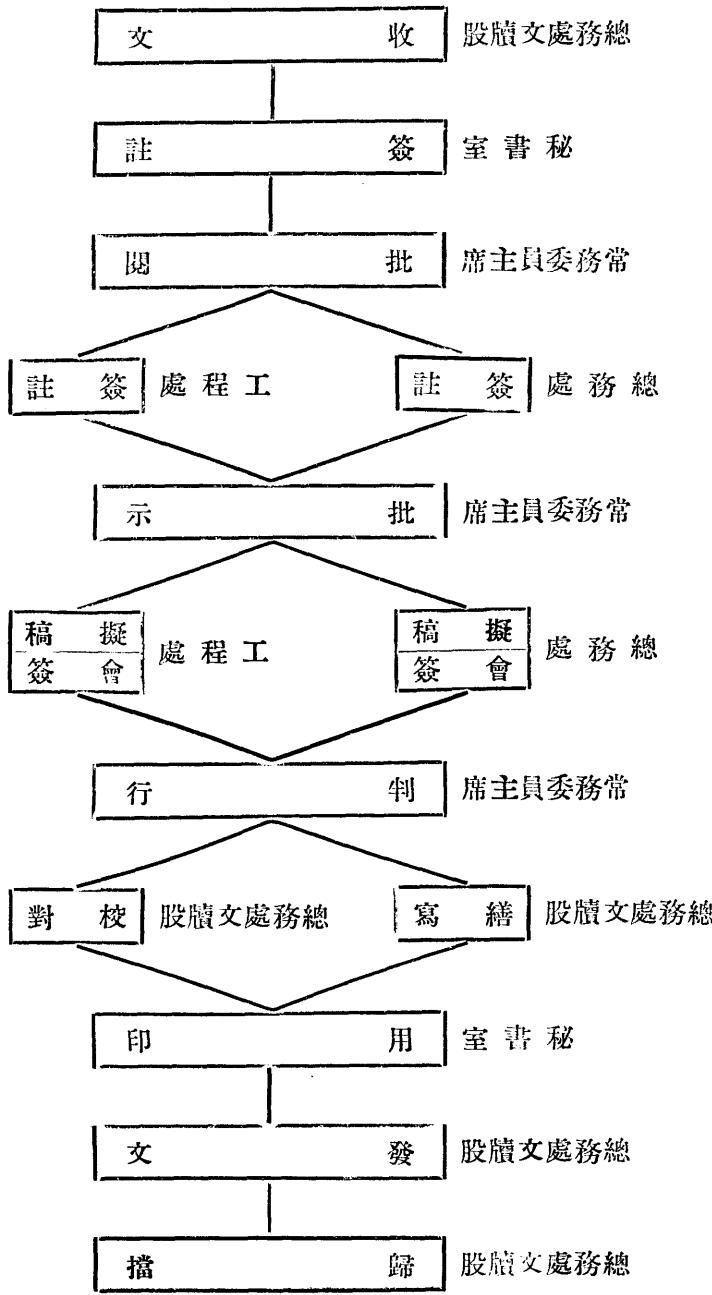
(乙) 公文程序

本會工程期限至爲迫促，行文必須敏捷，方能收指臂之效；故於辦理公文之手續，亦力求簡明，以免往返稽延，輾轉積壓之弊；恐手續稍涉繁重，行文勢必遲緩，不但易誤要公，亦時間所不許也。公文一到本會，經外收發登記後，即送交總務處文牘股，由主管收發事務員拆封掛號，並登記到文簿送交秘書室。秘書簽註並呈常務委員主席批閱後，屬於事務者，交由總務處長簽註；屬於工程者，交由工程處長簽註；簽註後，呈常務委員主席批示，分別交由各處主管主任擬稿，即由該處長會簽，呈常務委員主席判行；判行後，交總務處文牘股主管繕校事務員繕校，並由主管收發事務員登記用印簿送交秘書室用印，掛號封發，將原稿登記檔案簿，分別歸檔。手續固至爲簡明，而所以使行文敏捷從無積壓者，實由主管各員勤勞將事寵勉從公之使然也。茲按照本會辦理公文程序繪圖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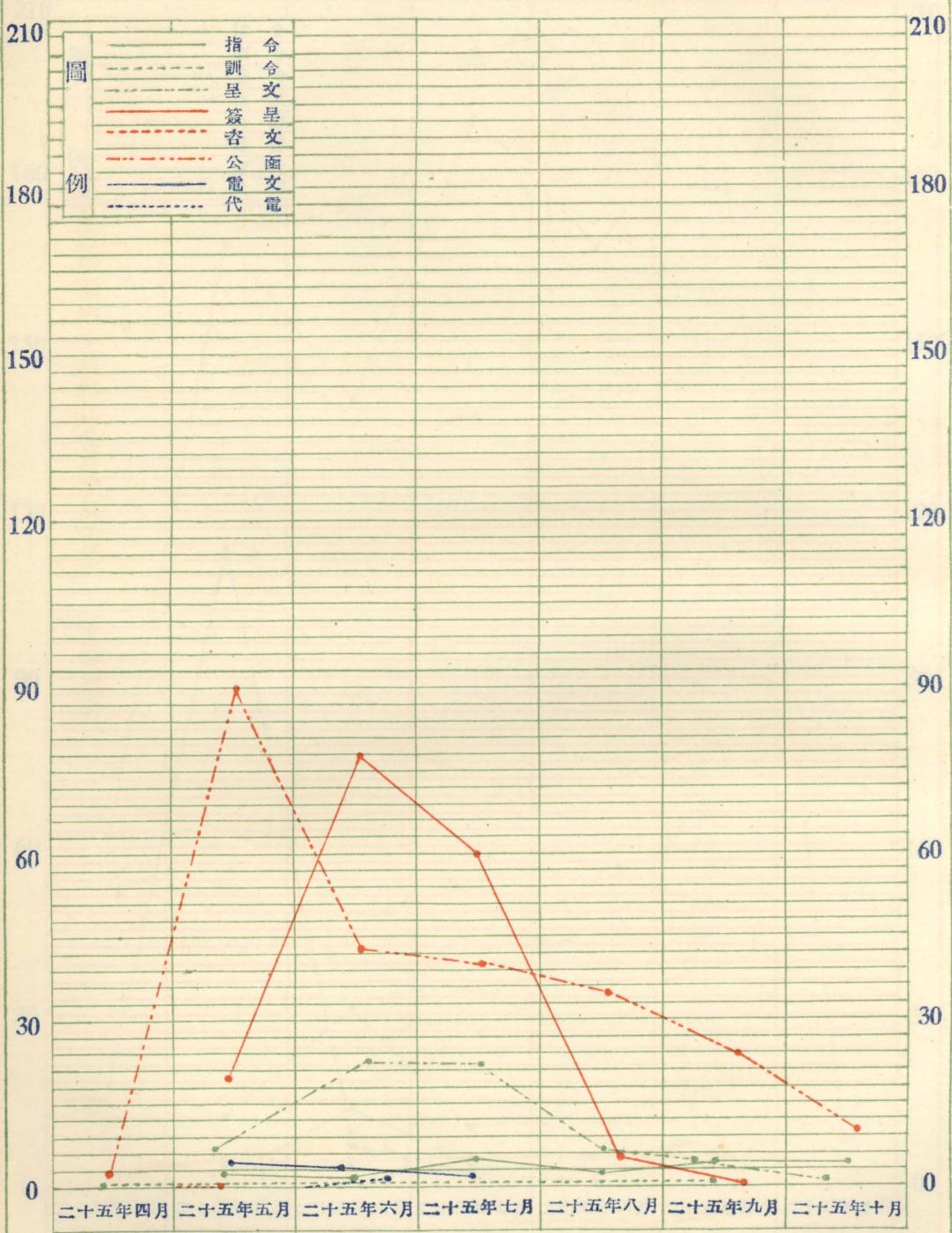
圖序程文公理辦會本

(丙)收發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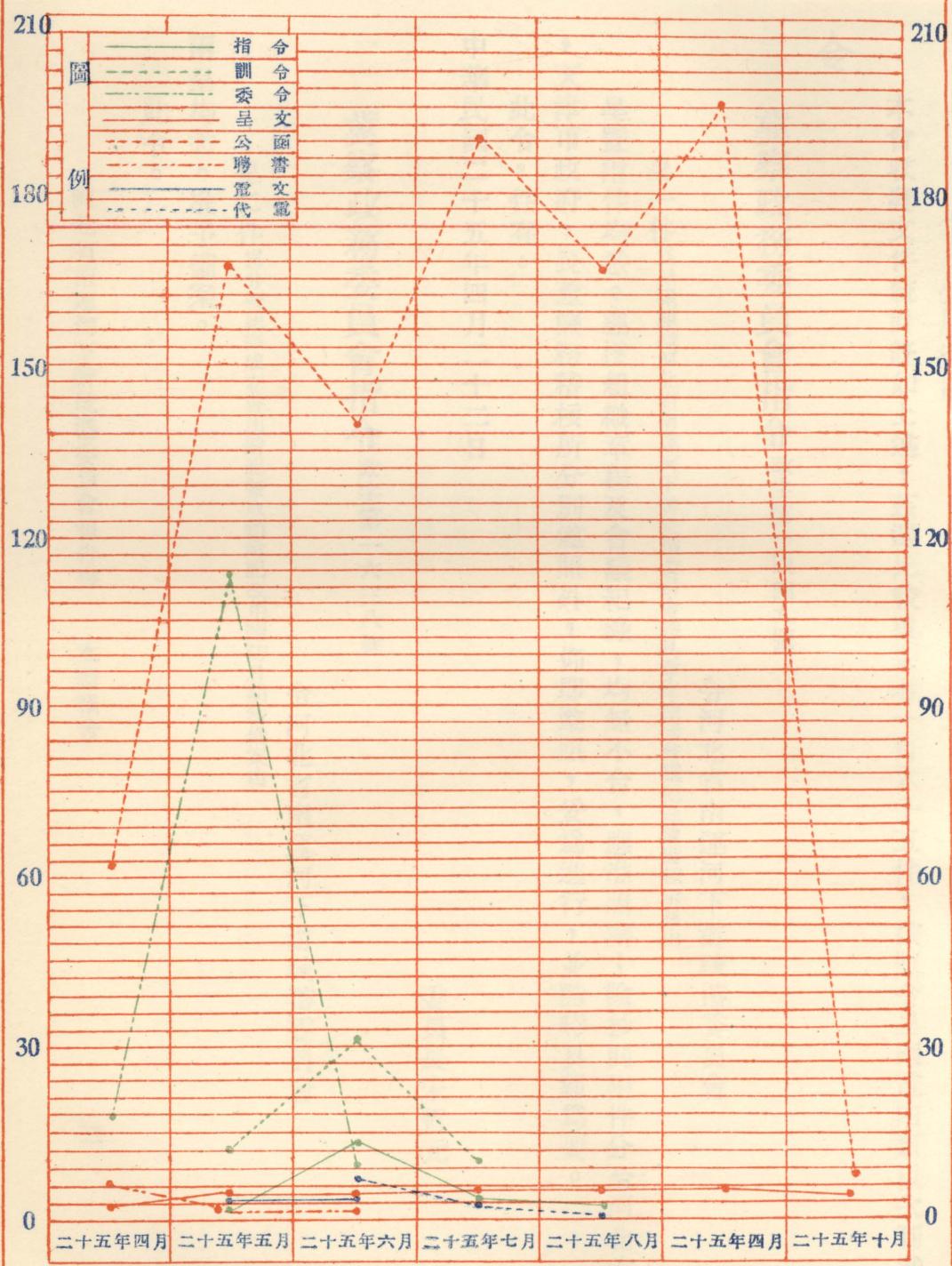
本會成立五月有奇，除各種便函報告直接送交秘書室概不登號外，統計收文五百二十二件，發文一千二百二十五件，茲按照收發文件數目月份種類，分別繪成統計圖於左：



本會收文統計圖



本會統計發文圖



(丁) 公牘選載

本會收發文件統計既如上述，茲選比較重要者一百六十五件，按照令呈函電四類以次刊載：

令

冀察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字第一四四九號

令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呈一件爲呈報組織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繪具章程檢同會議紀錄請鑒核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經核組織章程及會議紀錄，均無不合，應准照辦；除抄同附件分令河北省政府，天津市政府，長蘆鹽務稽核所分別遵照外，仰即遵照，妥爲進行，並隨時具報爲要。

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宋哲元

冀察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字第一六三八號

令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呈二件爲分報組織成立啓用鉛記暨取銷鉛記改用關防日期請備案由

兩呈均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

委員長宋哲元

冀察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字一六六五號

令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呈一件爲呈報暫時辦法概要請備案由

呈悉。所擬暫時辦法尙無不合，應准備案。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六日

委員長宋哲元

冀察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字第一九一二號

令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呈一件爲呈報實施疏濬工作及調借人員儀器各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經核所報情形，尙屬妥適，應准備案。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委員長宋哲元

冀察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字二〇〇七號

令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呈一件爲呈報改科爲處並委楊慶元爲秘書兼總務處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冀察政務委員會指令

財字第二三二三號

委員長宋哲元

令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呈一件爲呈報第五次常會議決各常委月支出席費八十元請備案由

呈悉。所請常務委員每員月支出出席費八十元，事尚可行，應准備案；至該常務委員主席李廷玉，及常務委員呂金藻，自請免予支領，廉潔可風，足資模楷，着即傳令嘉獎。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四日

委員長宋哲元

冀察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字第二四七三號

令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呈一件爲呈報市內段疏濬工程出土抽水實施工作各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據元電報同前情，已飭建委會派員駐津隨時驗收，暨電復知照矣。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委員長宋哲元

冀察政務委員會指令

財字第二五三九號

令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呈一件爲本會經費三十萬元業向河北省銀行息借所有借款息金懇令運署及稽核分所在河北省農田水利基金項下一併撥還以撥清爲止並請鑒核備案由

悉。已據情令行長蘆鹽運使署及稽核分所遵照辦理矣，仰卽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宋哲元

冀察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字第二七五零號

令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呈一件爲呈報改善九宣閘閘板及規定啓閉時間各辦法請予備案並令河北省政府轉飭南運河河務局暨靜海縣政府遵照由

悉。經核所擬改善閘板及啓閉辦法，尙無不合，應准備案；除令行河北省政府轉飭南運河河務局暨靜海縣政府遵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委員長宋哲元

冀察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字第二零一九號

令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呈一件爲防止南運河身淤濶呈請令飭河北省政府天津市政府分別轉飭河北省內河航運局南運河河務局五河水公安局天津市工務局公安局嚴禁人民侵佔河灘傾倒穢土並會同以挖泥機船隨時疏通由

呈悉。經核所呈各節，確爲祛除河道障礙，維持疏濬工程要圖，應予照辦；除分令河北省政府，天津市政府轉飭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委員長宋哲元

冀察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字第二八四二號

令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呈一件爲擬訂運用河淤代墊地徵費章程呈請核准備案迅賜指令以便函請天津市政府即日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

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委員長宋哲元

冀察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字第三一五二號

令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報告書

文牘報告

呈一件爲呈報驗收完竣舉行放水典禮各情形請即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宋哲元

冀察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字第三二零五號

令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呈一件爲檢同靜海縣函送人民代表武光翰等擬具馬廠減河北岸設管引水計畫書規則略圖及保障小站用水安全辦法新官屯設閘碑文轉呈備准分別令飭遵照辦理由

呈件均悉。經核所擬引水管理規則，於保障小站用水安全辦法，尙屬周密，應准其於不妨碍河防船運及小站稻田用水之限度內，在減河北岸安設三英寸以內口徑之水管，引用春秋伏汛過剩水量，以供飲料；除分行河北省政府，建設委員會轉飭建設廳，南運河河務局，暨天津靜海兩縣政府知照，並責成靜海縣政府，隨時認真監視該代表徐增武光翰等，切實依照原規則所訂各項辦理，不得稍有逾越，別生枝節外，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分別存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宋哲元

冀察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字第三四一八號

令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呈一件爲天津王頂堤村房國政等懇代轉請挑挖廢墻子河引用南運河水灌溉市郊農田以維民生經提會決議代轉呈請核示祇遵由呈悉。此案業據房國政等逕呈到會，經核所陳各點不爲無見，已檢發副呈分令河北省政府，天津市政廳，轉飭河務工務兩局派員會同勘驗，查核辦理，並批示知照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六日

委員長宋哲元

冀察政務委員會指令

財字第三八五零號

令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代電一件爲電請將不敷經費五萬九千零九十六元迅飭運署再由河北省農田水利會基金項下如數撥發在未撥到以前仍依上次借款手續辦理俾資結束由

冬代電悉。所請續撥息借不敷經費五萬九千零九十六元，應即照准；除令飭長蘆運署遵照續撥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宋哲元

冀察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字第五六八〇號

令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呈二件一爲結束完竣所有文卷簿籍器具物品等項分別造冊函請南運河河務局接收茲將函請接收日期暨所交同樣清冊先行呈請備案
報請備案由

兩呈暨清冊均悉。並據南運河河務局呈同前情，查核相符，准予備案；除指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冊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委員長宋哲元

冀察政務委員會訓令 政字第七四四號

令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爲令行事：查報載獨流鎮戲館失慎一案，焚斃人民至一百數十人之多，情形至爲慘酷，人心尤
爲憤激，聞其內容，甚爲複雜；若不查明真相，懲辦主名，撫卹死亡，實不足以平公憤。現值該委
員查勘南運河疏濬工程之便，着即就近將大火焚燒詳情，澈查明晰，並就地分別擬定撫卹死亡，懲
辦禍首，及該管縣長應得處分，妥速擬具辦法，呈候核奪；並派視察員佟甫田前往隨同辦理，合行
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九日

委員長宋哲元

冀察政務委員會訓令

政字第四四八六號

令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查前據該會呈擬組設南運河下游疏濬工程維持委員會一案，經指令並令交南運河河務局去後，茲據該河務局呈復略稱：

「遼查本河此次疏濬工程，得於短期完成，沿河商民悉深利賴，該會呈請組設南運河下游疏濬工程維持委員會，自屬維護之意；惟本河下游疏濬工程告竣，完成緊要工作，並經管理機關沿河布告，禁佔淤灘以後，該會維持，似無切要之圖；且河道管理，上下游自屬一體，若准該會設立後，事權不一，對於調節河流，管理河防，亦恐將來多生枝節；該維持會繼續組設一節，可否暫為保留？抑或將來查看情形再行酌核辦理之處？出自鈞裁。管見所及，理合具文呈復，伏乞鑒核施行。」

等情：前來；除指令：

「呈悉，查該河務局為河道主管機關，事權所屬，責無旁貸；此次該河下游疏濬工程，既已完竣，應由該局接管，以專責成，毋得疏忽；除令行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即日移交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即日移交具報。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委員長宋哲元

訓令

總務處長楊殿元
工程處長呂金藻

爲本會各處於星期例假照常辦公轉飭一體遵照由

查本會疏濬南運，工艱期迫，凡我內外同仁，均宜勤慎從事，積極進行；現值各段開工之際，全部尤須努力工作，無論星期例假，亦應照常辦公，以期此項工程早日報竣；上報政會委託之重，下副人民企盼之殷，本主席有厚望焉！仰各該處長即便轉飭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常務委員主席李廷玉

訓令工程處長呂金藻

爲飭將該處王前處長葆華經手事宜接收清楚連同楊副處長到差日期一併呈報察核由

查該處王處長葆華因妻病無人照料，一再呈請辭職，情詞懇切，業予照准；遺缺聘任該員接充，遞遺副處長一缺，亦由會聘任楊師騫接充各在案。所有王前處長經手事宜，應即接收清楚，連同楊副處長到差日期一併呈報察核，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除令王前處長葆華妥爲交代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五日

常務委員主席李廷玉

訓令工程處

處長呂金藻

副處長楊師騫爲楊家莊鄉長王仲奇等呈請就挖取河淤修築草壩以防水患已批示照准令仰知照由

案據楊家莊鄉長王仲奇等呈稱：

「查敝村地濱南運河北岸，此次疏濬工程，在公立第一小學後有挖取河床等處新土二十餘丈，經鈞會第五工段段長指令民等於該處新土臨河一面，修築草壩，以防水患，尺度與堆積新土同，（二十餘丈）工料等費敝村情願擔負全責；除遵照即日動工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除批示照准，並飭於本月二十日以前完竣，不得延誤，致碍本會疏濬工程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轉飭該段長知照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日

常務委員主席李廷玉

訓令工程處

處長呂金藻
副處長楊師恭

爲本市關上民衆代表張公益請在本埠運河兩岸多修挑水碼頭或留上下土坡令仰該處察核辦理由

案據本市關上民衆代表張公益函稱：

「竊以本埠有自來水以後，用河水者日見減少，因之運河兩岸挑水碼頭，無人照管，多不堪用，有力貧民，欲到河邊挑水，因不能走而中止；花錢買水，日久積成大費，富裕之家無論，貧苦者則感覺担负煩重。今乘濬河之時，務乞在沿岸一帶，多修挑水碼頭，或留上下土坡，俾臨河貧民，可隨時到河挑水，實爲德便。」

情：到會，查該代表所稱多修挑水碼頭，或留上下土坡一節，事屬公益，是否可行？合亟令仰該處長察核沿河情形，及本會工程狀況，酌量辦理，具報查核。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常務委員主席李廷玉

訓令工程處

處長呂金藻 爲大覺庵鄉長劉仲奎北辛莊鄉長王少卿呈請自費修築各該村草壩以防水患除批示照准令仰轉飭第五工段段長查照由

案據大覺庵村鄉長劉仲奎呈稱：

「查敝村濱南運河北岸，此次疏濬工程，在村北老口子門有挖取河床等處新土五十餘丈，經陳段長指令民等於該處新土臨河一面，修築草壩，以防水患，尺度與堆積新土同，（五十餘丈）工料等費敝村情願擔負。」

復據北辛莊鄉長王少卿呈稱：

「查敝村濱南運河北岸，此次疏濬工程，在村西老口子門有挖取河床等處新土九十餘丈，經陳段長指令民等於該處新土臨河一面，修築草壩，以防水患，尺度與堆積新土同，（九十一餘丈）工料等費敝村情願自籌。」

各等情：前來；除由本會分別批示照准，並飭該鄉長等務須於本月二十日前完工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轉飭該段長知照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常務委員主席李廷玉

訓令工程處

副處長呂金藻
總監工周馨吾

爲令仰卽便轉飭市內工段段長隨時指導工人對於挖出河淤妥慎堆積以免危險由

案據茶店口西金華園大溝頭小楊莊一帶居民呈稱：

「竊查鈎會疏濬工程，已抵茶店口西金華園小楊莊一帶，挖出河淤甚多，該地居民房屋多臨河濱，土多地狹，率多堆積房根，磚基房屋尚可支撑，草房被壓則異常危險；懇請轉飭該處工段設法移地堆積，至爲感禱。」

等情：據此，合亟令仰該處長，即使轉飭市內工段段長隨時指導工人，對於挖出河淤妥慎堆積，以免危險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常務委員主席李廷玉

訓令

觀察主任楊錦堂爲據工程處長呈請飭各觀察監工人員專爲宣傳准許人民儘先取用防碍交通及狹隘地點之士令仰遵照辦理由

案據本會工程處處長呂金藻副處長楊師騫呈稱：

「案查關於市內工段民衆取用河淤辦法，曾經函飭市內工段遵照在案。茲據該段長呈稱：竊職遇有民戶在河心取土，如何指定地點及算方等規則，業經遵辦；現擬如遇民衆願取挖出之土時，亦須儘先擇堆置阻碍交通及地點狹隘處所之土取用。等情：查該段長所擬甚有見地，擬請通令各觀察監工人員，專爲宣傳，准予人民儘先取用妨礙交通及狹隘地點之土，以期地方與工程均有裨益，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即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常務委員主席李廷玉

訓令工程處

處長呂金藻 副處長楊師鸞

爲令飭迅即轉飭市內工段段長於沿岸多貼通告聽民儘量載運河淤由

查本會市內工段兩岸房屋榆比，出土無法堆置，曾經函請公安財政工務三局，會同布告商民，凡需用挖出河淤者，可隨意儘量載運，並經登報通告各在案。現時此段河道，正在積極挑挖，兩岸河淤堆積甚多，惟市民用車運取時，警士往往以妨害交通，於各要道口或馬路上不許通過，致使需求土者感覺載運困難，不敢往取；而兩岸之上遂愈堆愈多，漸致無地可容，不惟工程之進展多所窒碍，即人民之往來亦苦艱阻。茲經本會第八次常務會議議決，此項河淤一面由紀委員仲實通知商民，有需土者即可儘量運取；一面由會函達公安局，迅即電令該管各區所通傳各長警，對於運取此項河淤車輛經過地點，特予便利，免加攔阻，以利工作而便人民；除函請公安局查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轉飭市內工段段長，沿岸多貼通告，凡商民需用挖出河淤，准其儘量載運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常務委員主席李廷玉

訓令工程處

處長呂金藻
副處長楊師騫

爲令飭迅卽轉飭各段長督飭承包人將堆置河淤依照規則清理務於十五日前清理完竣倘敢違延定由會扣發該承包人未領單價仍惟該段長是問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察由

查各段河槽挖出之土，堆置多不合法，甚或有推存河灘河坎而不運至岸上者；一遇暴雨或伏汛大水時，勢仍冲入河內，不惟有碍觀瞻，抑實妨害河道。前經訓令該處長等轉飭各段長迅令各承包人依照施工細則所定堆土辦法辦理，並分函津靜兩縣查照在案；事隔多日，未據呈復。茲准驗收委員面稱：兩岸堆置淤土仍多不合。查此案早經令飭清理，乃迄今尙未遵辦，殊屬玩忽功令；除再分函津靜兩縣外，合亟令仰該處長等，即使轉飭各段長，立即督飭各該承包人，依照規則清理，務於本月十五日前清理完竣；倘敢再事玩延，定由會扣發該承包人未領單價，仍惟各該段長是問，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察，切勿違延。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常務委員主席李廷玉

呈

呈冀察政務委員會

爲呈報組織成立並啓用鈐記日期仰祈備察由

竊查本會前次繕具章程，檢同會議紀錄，呈請准予組織成立。嗣奉

鈞會政字第1449號指令內開：

「摺呈暨附件均悉。經核組織章程及會議紀錄，均無不合，應准照辦；除抄同附件，分

令河北省政府，天津市政府，長蘆鹽務稽核所分別遵照外，仰即遵照，妥為進行，並隨時報為要。此令。件存。」

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二十六日組織成立，並製就木質鈐記一顆，文曰：「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之鈐記。」亦於即日啓用；除分行外，理合備文呈報，伏乞

鑒核備案。

謹呈

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呈冀察政務委員會

爲呈報暫時辦法概要由

竊查本會遵於本月二十六日組織成立，業經呈報在案。所有疏濬工程，除按照計劃逐步施行外，茲將暫時辦法概要，分條列後，伏乞

鑒核備案。

謹呈

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

計開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暫時辦法概要

一、本會設委員十七人，由各關係機關支配；由十七人中，推常務委員七人；由七人中，推常

務委員主席一人。（此節曾經呈報批准在案。）

二、本月二十五日奉到

鈞會批准令，當日開會議決，借調人員，借用儀器，即已分發公函。

三、本月二十六日本會成立，借用蘆綱公所爲會址，所有成立及啓用鈐記日期，已分別呈報並通知各機關。

四、已聘任王葆華爲工程處長，呂金藻李寶樞爲副處長，委任楊殿元爲總務科長，其他各員，決儘先就借調人員委派；惟借調各員尙未到齊，擬隨來隨派，以促工作。

五、已分函津靜兩縣長及內河航運局，五河水公安局，令飭在南運河工段內船隻，限七日轉移他河，以便施工。

六、明日廷玉偕王工程處長及技師等赴靜海縣九宣閘查看，隨乘船順流而下，勘察各工段，以定施工計畫。

七、此項河工以招標爲主要辦法；如不敷用，則辦徵工；再不敷用，則請撥兵；所擬三項辦法，係因農忙，恐招工不易辦到。

八、監工員擬就工段內沿河各村選用，因村人有切己關係，監工當然認真，且略與夫馬，即可辦到；惟總監工及分段監工，則須另選明於技術及有經驗人員委任之。

以上係現時概要辦法，餘容續報。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常務委員主席李廷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報告書 文牘報告

呈冀察政務委員會爲呈報改用關防取銷鈐記由

竊查本會借用天津市東門外南斜街蘆綱公所舊址爲辦公處所，所有成立暨啓用鈐記日期，業經呈報在案；惟前製鈐記過小，不足以示體制而昭信守，茲特刊製木質關防一顆，文曰：「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關防。」即於本月二十八日啓用；除將前製鈐記截角銷燬外，理合將改用關防取銷鈐記日期，連同印模一併備文呈報，伏乞鑒核備案。

謹呈

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

附呈印模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常務委員主席李廷玉

呈冀察政務委員會

爲呈請准予先在河北省銀行借款三十萬元由長蘆鹽運使撥歸河北省政府農田水利基金項下每月照數撥還以撥足本息爲止俾工不因款而滯由

查本會經費前經呈奉

鈞會令准在河北省農田水利基金項下撥用在案。現疏濬工程必須在伏汛前告竣，已於本月九日開工築壩，並定本月十八日全部動工，限於兩月內蒇事；所需工程費三十萬元，勢難再緩，茲經本會第三次常會議決，擬請

鈞會准予先在河北省銀行借款三十萬元，由長蘆鹽運使署撥歸河北省農田水利基金項下，每月照數

逕行撥還該行，以撥足本息爲止，俾工不因款而滯。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祇遵。

謹呈

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常務委員主席李廷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日

呈冀察政務委員會爲呈報實施疏濬工作及調借人員儀器各情形仰乞鑒核備案由

竊查疏濬南運工程，時間至爲迫促，勢須積極籌畫，以期迅速完成；當於四月二十八日由玉偕同呂李兩委員暨工程處長等，前赴靜海九宣閘實地參考，隨乘船順流向下游查勘；二十九日返會，當經規定自九宣閘至天津西營門長共八十四公里，分爲五大段，計在靜海境者四大段，天津境者一大段；立即擬定章程，招標包工，定本月九日開標，十八日五大段同時施工。一面函達五河水上官局，及津靜兩縣布告下游各船戶，於本月七日以前，完全將各船移出南運河施工段內。並於九日在九宣閘修築擋水壩一道，俾河流全注減河，以潤南運，藉便作工；預計至十四五日，南運水勢定可大殺，維時即在天津市金鋼橋上南運河口再築擋水壩一道，以免海河潮水上倒灌。又組測量隊二隊，先後由兩端進行測量，在動工先數日測竣，以期無誤工作。惟慮工期太迫，包商投價諒必加昂，從寬則恐經費不敷，從嚴則須迭次磋商，多費時限，必至貽誤要工；屢與靜海關縣長，天津陳縣長先事商討，決定開標超過預計單價時，即由臨陳兩縣長募集沿河村民挑挖，由會按預計單價發款，仍依本會施工計畫分頭趕作。該村民等咸稱：「此次招工疏濬，旣除切膚之大害，而沿河農戶

，又得相當之工資，自當努力赴工，不至延誤」。迨至九日開標，惟第三大段爲靜海澗興成所投，價額尚低，已准承包，餘俱單價過高，碍難成立；遂於十日午後約關陳兩縣長商定一二四三大段歸關縣長，第五大段歸陳縣長，依照前議募集村民各節辦理；但自西營門至南運河下口一段，計五公里，爲市區轄境，兩岸房屋櫛比，大都侵佔河道，且有房屋坐入河中，以木樁撐持者，因此河床挖出之土，堆置既苦無地，運除尤感費工；當即設法變通，決定函達市政府令行公安財政工務三局布告市民，准其儘量取用，特以此等泥土數量極多，取用有限，仍必妨礙工作，不能操縱裕如。茲經決定南運河下口壩成以後，即用機抽除積水，並在河之中泓挖溝一道，依次往兩旁挑挖，所有挖出之土，即在附近可存處所暫行堆置；一面趕舖輕便小鐵道，隨時運至空僻地方，再爲設法處置。總之此段河工，雖時間緊迫，諸感困難，自應督促全部人員，務於伏汛以前同時完竣：此迭經核議趕速施工之大概情形也。至向關係各機關借調人員，原議由會照發原薪，出勤時酌給公費；嗣以經費支綃，復經第二次常會議決，仍請原機關發薪，由會酌給出勤費，均已函達各關係機關查照在案。現時借到儀器，僅經緯儀一架，水平儀八架，塔尺六根，在此積極工作之際，仍感不敷；擬再設法商借，以資應用，諒可不至誤工：此又調借人員儀器之經過情形也。除開工後實施辦法隨時呈報外，理合先將近日辦理情形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

謹呈

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常務委員主席李廷玉

呈冀察政務委員會 爲呈復遵查獨流鎮戲館失慎並擬具辦法由

案奉

鈞會政字第一二四四號訓令內開：

「查報載獨流鎮戲館失慎一案，焚斃人民至一百數十人之多，情形至爲慘酷，人心尤爲憤激，聞其內容甚爲複雜；若不查明真相，懲辦主名，撫卹死亡，實不足以平公憤。現值該委員查勘南運河疏濬工程之便，着即就近將大火焚燒詳情，澈查明晰，並就地分別擬定撫卹死亡，懲辦禍首，及該管縣長應得處分，妥速擬具辦法，呈候核奪。並派視察員佟甫田前往隨同辦理，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十三日會同佟視察員甫田前往靜海縣政府提閱卷宗，並令關縣長廣譽詳述經過災情，以資參考。隨到獨流鎮肇災地點，審視一週；見火場遺有殘毀木桿板片，及附近延燒土房。按該戲館坐落近河，本係借防火險；惟以是夜起火之際，東北風烈，而席棚又最易延燒，風火交乘，登時化爲灰燼！詢之被燒逃出各人，多言：「火由後台而起」。證之戲班打鼓劉姓親屬所稱：「當時汽油燈無端墮落，適中劉某，全班荒亂，無法救援，劉即燒死，事後班中始知燒斃計十七人」。且言：「縣長督飭官警救出四百餘人，而壓斃燒死者尚有一百二十二人之多」。則是禍起汽燈，毫無疑義。縣長召人認屍，從速棺殮，先自倡捐一月俸給，以安衆心；一面責令館主及商會湊款，辦理善後。所有肇災情實，業經呈報省府，並即自請處分；另行選集士紳，妥爲調解，議定死者給洋五十元，分三批交付；計第一批二十元，第二第三批各十五元，現時雖未交清，不致橫生枝節；內除三家不肯領款且自引咎外，另有二十餘家尙望格外撫卹：此該館不戒於火前後之大概情形也。查

該鎮雖非僻鄉，向無固定娛樂場所，每當春秋大節，搭棚演劇，均係隨搭隨拆，構造當然粗率，此次後台失火，委係一時不慎，無法指定主名。戲館股東大樂班頭及商會首事，雖皆咎無可辭，要皆情有可恕；況戲箱全部燒去，班友燒死甚多，似不應再加責罰；戲館商會，既已分攤殮卹各款，似可從寬免究；縣長業已自請處分，尙係自懷官規，未敢迴護，似可記過一次，以示薄懲；至被災身死，自與因公殞命者不同，但係偶然觀劇，竟罹无妄之災，要自情殊可憫！伏乞

委員長推恩枯骨，厚恤子遺，對於被災死亡各家，每家給洋五十元，以慰死者之靈，而卹生者之命；庶幾人間地下，羣感大德於無窮矣！所有遼查戲館失慎及擬具辦法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

謹呈

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委員李廷玉

呈冀察政務委員會

爲呈報改科爲處並委楊殿元爲秘書兼總務處長由

查本會組織章程，會下設總務科掌理一切事務事宜；設工程處掌理一切工程事宜，業經依章組織，委任楊殿元爲秘書兼總務科長；王葆華爲工程處長，呂金藻李寶樞爲工程處副處長，呈奉令准在案。茲據稽核主任郭輔卿，會計主任韓同甲簽呈稱：

「竊查本會秘書兼總務科長，薪額，與工程處長等級相同，揆諸實際情形，科處兩長地位原屬相等，不過名義微異；茲爲編置預算易於着手起見，應請改科爲處，以昭劃一，而符名

實。」

等情：據此；查本會組織，科處本屬相平，該員等呈請改科爲處，不過更易名稱，而與職權薪額均無變動，自應准如所請，俾符名實；除據情提請本會第四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並委任楊殿元爲秘書兼總務處長外，理合備文呈請

驗核備案。

謹呈

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常務委員主席李廷玉

呈
冀察政務委員會爲呈報第五次常務會議決各常委月支出席費八十元請予備案由

查本會常務委員，時常到會商討，並出席會議等事，至爲辛勞，若不酌支出席費，實不足以資辦公而利會務；茲經提交本會第五次常會議決，除_王及_呂委員金藻自請免予支領外，其他常委五人，當經決議每員月支出席費八十元，俾資辦公。理合備文呈請
驗核備案。

謹呈

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常務委員主席李廷玉

呈冀察政務委員會

爲呈報市內段疏濬工程出土抽水實施工作各情形仰祈鑒核備案由

查本會疏濬南運下游，業將自靜海九宣閘至天津西營門五大段實施工作各情形，呈報在案。所有西營門至南運河下口一段，計五公里稍弱，自應積極進行，期與各段工程同時報竣；惟此段全在天津市區以內，沿河兩岸房屋櫛比，出土甚難，兼之積水過多，抽除匪易，經飭工程處詳晰查勘，悉心籌畫，一面招商比價，以便承包，並迭次提會討論，決定河身挖出淤土，先儘沿岸空地，或馬路兩旁暫爲堆置；無法堆置之土，即用輕便小鐵道，或載重汽車，運至西頭灣子大夥巷北埝，及望海樓前等處，暫爲堆積，並函天津市政府轉飭公安工務財政三局布告市民，如有需用河淤者，可隨意儘量運用。此段積存之水，已租用抽水機數部，安設下口壩上，日夜抽除；又由海河工程局借到二十四寸口徑鋼管，在壩下挖溝裝設，於潮落時外放，但此段爲南運全河尾閔，地最洼下，多有泉水上湧；故雖積極抽放，仍未能速見成效。至市內段工程比價結果，業由合記公司承包，訂明六月四日開工，二十四日完工；現該公司已由西營門下至自來水公司，約二公里弱，劃爲一小段，築成橫壩，中間挖溝，俾水順流至壩，用小部抽水機抽除；同時由自來水公司下約一公里四五地方，又築一壩，工作之法同前，以次推至下口壩均如之。預計此段工程，若無特殊情形，定可如期完竣，不過與上五段竣工之期，相差二日，在上段總驗收時，此段即可報竣，既免前後參差之弊，當收同時完成之功；除督促全部員工努力進行，並由玉隨時親往各段工地實際考察外，理合將市內段出土抽水實施工作各情形，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

謹呈

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日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常務委員主席李廷玉

呈冀察政務委員會

爲本會經費三十萬元業向河北省銀行息借所有借款息金懇令長蘆鹽運使署及稽核分所
在河北省農田水利基金項下一併撥還以撥清爲止並乞指令備案由

查本會經費暫定爲三十萬元，業蒙

鈞會財字第二二二零號訓令長蘆鹽運使署及稽核分所，在徵收河工捐項下，每月應撥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之款，如數直接撥交本會應用；一俟照數撥訖，仍照原案辦理，並經運署暨稽核分所函知本會各在案。惟此款既不能刻下一次撥付，而本會疏濬工程行將全部告竣，各方需款，急如星火，又不容稍事延緩；當由本會與運署及稽核分所往返函商，並派員面洽，決定先向河北省銀行息借，即以此項指撥本會之款作抵，先行透支三十萬元，月息一分，以一年爲期，按月將應撥本會之數，悉撥該行，以到期撥清本利爲止；已經三方磋商妥協，訂立同樣合同三份，分別鈐印，加蓋關防，各執一份備案。此項變通救濟方法，在目前固非此不可，但運署與稽核分所以爲奉

鈞會訓令僅命撥款三十萬元，茲既由省行息借，而應付之息金尚未奉准指撥，手續究欠完備，應再由本會呈請明令祇遵。查上項借款辦法，本會業於五月十一日呈請，並於漾江兩日電懇准予先在河北省銀行照數息借，由運署於河北省農田水利基金項下按月逕行撥還，以撥足本利爲止。現鈞會既未敘及息金，自應再爲申請，當經本會六月十三日第二次大會決議，自以再行申請爲宜。理合將本會抵借款項及撥交息金各緣由，備文呈請

鑒核備准將此項借款息金令行運署及稽核分所，在河北省農田水利基金項下一併照撥，以撥清爲止

，並乞
指令備案，實爲公便。

謹呈

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呈冀察政務委員會

爲呈送本會全部工程行政費概算書仰祈鑒核備案由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常務委員主席李廷玉

查南運下游，自靜海九宣閘減河口起，至天津金鋼橋止，於民國二十一年，曾經河北省建設廳派員測量，擬其疏濬計畫說明書，全部工程應需工料洋四十萬零九千四百一十九元，行政費尙不在內；今距建設廳測量之時，已經五載，河淤自必增高，再加行政費所需，按其原計畫合併計算，最低額當亦在五十萬元以上；值此庫款支絀之際，深恐難於籌撥，經飭工程處復事測量，切實撙節，造具工程費概算書送核。旋據該處編造概算草案，共計全部需用工料洋三十八萬零三百八十四元二角，經提交本會第六次常會審查通過，並決定行政費依照工程慣例，在工程費最低百分之一十，最高百分之二十原則內，飭總務處迅速編造概算書呈報在案，當飭總務處遵照辦理。茲據編送行政費概算草案前來，共計需洋四萬四千二百四十四元，審查尙屬實在，統計工程行政兩款，共合需洋四十二萬四千六百二十八元二角；除督飭全部員工，再爲極力撙節，務期工收實效款不虛糜外，理合檢同概算書，備文呈送，恭請
驗核備案。

謹呈

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

附呈全部工程行政費概算書各四份計八冊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常務委員主席李廷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呈冀察政務委員會

為呈報改善九宣閘閘板及規定啓閉時間各辦法請准備案並令河北省政府轉飭南運河務局暨靜海縣政府遵照由

案准靜海縣政府建字第27號公函內開：

「查馬廠減河，閘自前清光緒二年，原期爲南運下游謀宣洩之利，並藉以引淡刷鹹，開闢小站稻田，兼充兩岸飲料及灌溉，造福人民，一舉而數善備焉。因恐碍及南運正溜，故設閘以限之，是名爲九宣閘；惟該閘閘板原係木製，每塊高約一尺，視南運水勢之大小，及減河需水情形，爲提閘標準，水從板上漫流，而南運正溜仍得順流而下；是以至民六以前，從無乾涸之虞。民六天津大水爲患，因恐九宣閘宣洩不暢；故將原設木製閘板，改爲鐵製獨板，用起重機提閘，閘板一經提起，水由板下澈底急洩，南運正溜從此竟被減河奪去；以致九宣閘下，南運水勢紓迴，淤泥沉澱，河道隆起；春夏之交，上游水源稍小，溜至九宣閘，遂被減河完全掣去，南運下游必乾涸，沿岸飲料因之缺乏，灌溉航運亦受影響。溯厥緣由，實因鐵製閘板失却標準，放水漫無限制，奪去南運正溜，減河口愈沖愈下，南運河床愈淤愈高故也。茲幸南運下游疏濬已告完成，兩岸居民同深歡忭；但九宣閘倘不迅速恢復舊式閘板，則數年之後，勢必故態依然，將不勝其疏濬矣！欲求一勞永逸，莫如標本兼施，疏濬之後

，必先恢復九宣閘舊式閘板，仍使水從板上漫流，俾有限制，以不妨礙南運正溜為原則；新式鐵閘板仍可存而不去，至伏秋大汛時，水勢暴發，不妨完全提開；俟水勢稍落，再速將舊板下嚴，用刷新漆，以期宣洩通暢，而收並顧兼籌之效。所擬意見是否可行？應請貴會查核，准予轉請鑒核施行，至紳公諱。」

等由：准此；查南運下游淤塞原因，實與九宣閘閘板及啓閉辦法有重要關係，經本會第二次大會討論，決議由會酌定辦法辦理，並呈報備案，當經依議轉飭工程處核辦。茲據該處長呂金藻報稱：

「查九宣閘共有五空，每空兩旁石墩前後及底面龍骨各有一槽，槽深計一公寸，前為舊安木板之槽，後為現安鐵板之槽。建廳會於民國二十年議設木質閘板，但製就而未實行；現時所製木板，仍存該閘，今將原板加以整理，即可使用；除南北兩空淤墊已高，無須安設外，中間三空，每空應設木板四塊，每塊長六公尺一公寸五公分，高三公寸五公分，四塊之中，最下一塊，因安在底面龍骨槽內；故全板均厚二公寸，餘三塊兩端各厚二公寸，中間各厚三公寸五公分；合計四塊，高度除入槽一公寸外，共一公尺三公寸。該處水深在通常時期，應為一公尺三公寸，與木板高度相平，提板水即可入減河，否則完全歸入運河；若將木板安設之後，仍將鐵板放於後槽，藉防滲漏，於事實亦頗有濟。茲規定啓閉時間，普通每日下午九時，將木板提起一塊，同時即將後槽鐵板提起，使全河一部分水量流入減河，以資灌溉；至翌晨四時將板復行下妥，同時亦將後槽鐵板下緊，使全河水量仍歸正河，俾維航運；若在伏秋大汛期內，則日常提起二塊，藉利宣洩。至該閘底面龍骨與運河新挖之河底正平，較大沽海平高四公尺五公寸二公分，按工程原則，自應將河底再行濬深，以保持運河水量，祇以

限於經費，不能依照原則施工；然既將該閘前槽安設木板，亦可保持平衡，不易重行淤塞。
所有改善九宣閘閘板，及規定啓閉時間，合請鑒核。」

等情：前來；查靜海縣政府函請恢復舊式閘板，自屬當務之急；該處長所擬改善閘板及啓閉辦法，亦屬兼籌並顧，悉協機宜；除飭迅速辦理外，理合將改善九宣閘閘板，及規定啓閉時間各緣由，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並令河北省政府轉飭南運河河務局及靜海縣政府遵照，實為公便。

謹呈

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常務委員主席李廷玉

呈冀察政務委員會

爲防止南運河身淤澱，呈請令飭河北省政府、天津市政府分別轉飭河北省內河航運局、南運河河務局、五河水土公安局、天津市工務局、公安局嚴禁人民侵佔河灘傾倒穢土，並會同以挖泥機船隨時疏通由。

案據本會工程處處長呂金藻副處長楊師騫簽呈稱：

「竊據工程師崔紹炎簽呈稱：查本會疏濬南運河下游工程，即將告竣，所有保持河身，防範淤淺事宜，較疏濬工程尤為重要；擬請轉呈冀察政務委員會，令飭各關係機關，隨時以挖泥機船疏通河道，並嚴禁沿岸居民傾倒穢土，以保永久。等情：查南運河下游淤淺原因固多，而沿岸居民傾倒穢土，阻碍河流，實為重大原因之一。此次測量結果，凡居民稠密之處，河底率多增高，如唐官屯、靜海縣、獨流鎮等處，較二十一年淤高不過一二公寸；而辛口

至天津市內一段，竟增至半公尺之多。且挑挖時，多處有碎磚破瓦充滿河心，似此情形，不特填淺河身，抑且阻緩水流，泥砂隨即沉澱，下游河道自然變爲淺狹；若不預籌維持辦法，誠恐不數年後，又復淤淺如初，此次數十萬元之工款行將等於虛擲。該工程師所呈各節，不無見地，理合據情簽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查該處長等所呈各節，確爲祛除河道障礙，維持疏濬工程切要之圖；理合據情轉請鈞會准予令飭河北省政府，天津市政府，分別轉飭河北省南運河河務局，內河航運局，五河水土公安局，天津市工務局，公安局，嚴禁人民侵佔河灘，傾倒穢土，並會同以挖泥機船，由辛口至南運下口一帶，隨時疏通，以維永久而利航運，實爲公便。

謹呈

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日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常務委員主席李廷玉

呈冀察政務委員會

爲擬訂運用河淤代墊窪地章程呈請核准備案迅賜指令以便函請天津市政府卽日施行由

查本會疏濬南運下游，所有天津市內一段，因兩岸房屋櫛比，出土困難，業經由會一再登報公告：凡河槽挖出之土，任市民隨意自行運用，無論多寡，概不徵費；一面函請天津市政府令公安、財政、三局，會銜布告週知，並由會呈報在案。惟此項河淤數量，約十五萬餘公方之多，市民自行運用者有限，大部餘存淤土，堆積則兩岸難容，遠運則需款甚鉅；前經提請本會第三次常會議決，凡沿河附近舊河廢道及低窪處所，由會派員勘定後，即僱工代爲平墊，向業主照章徵收運土工價；

如業主不將工價交出，則將該地劃出一部充公，以償墊費；俟將章程訂妥，呈報鈎會核准後，即函天津市政府執行。旋經依案飭據工程處草擬章程九條，並經提請第十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當推紀委員華與廢河業主李姓磋商運墾辦法，紀錄在卷。現市內段疏濬河槽工程大致告竣，所有挖出河淤，應即迅速設法運除；但限於經費，凡由會僱工代墾之窪地，自不得不酌收工價；且舊河廢道低窪處所，一旦成爲莊基，合於建築或種植之用，人民坐享其成，亦自應繳納相當代價。理合將運用河淤代墾窪地先後決議各緣由，連同徵費章程，一併備文呈請鑒核，俯准備案，迅賜指令，以便函請天津市政府即日施行，實爲公便。

謹呈

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

附呈運用河淤代墾窪地徵費章程一份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常務委員主席李廷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五日

呈冀察政務委員會

爲呈請令飭長蘆鹽運使公署仍由河北省農田水利基金項下續撥本會經費五萬九千零九十六元在未撥到以前即依上次借款手續先向河北省銀行息借以濟急需再由運署按月逕行撥還以撥足本利爲止俾便清理藉資結束由

案據本會工程處處長呂金藻副處長楊師騫簽呈稱：

「查工程向例，先行測量，作出預算，然後定日開工；惟本會疏濬工程，因伏汛期迫，一面組織，一面派遣員夫沿河測量，一面派定段長分段挑挖；以致全線土方數目，未在工前算清，遂即分工合作。所有土方概數，由會議決，暫以河北省建設廳民國二十一年所測之數

爲根據，而工程用款暫定三十萬元，果否敷用？臨時再商：此當日施工計款之概況也。但此時距建設廳議疏此河，已逾四載；本年測量，知河床淤墊，已較前增高一公寸至五公寸以上；而市內一段，以受北運頂托及海河倒漾，並市民歷年傾倒穢土碎甙破瓦雜物等項，增加幾至一倍。現時工程已竣，土方總數亦全部算出：計建廳前測之數爲一·二零一·六零零公方，今實挖之數爲一·四五八·三二四公方，實較前增多二五六·七二四公方。此次共計土方單價，應需二十九萬二千七百九十六元，導水費及上下兩口築壩拆壩工料等費，應需一萬零八百元。又市內一段兩岸房屋櫛比，出土無法堆存，勢必設法遠運，計該段出土一五八·九一一公方，以半數爲人民自行取用，半數僱工遠運計算，應需運費洋一萬五千五百元。統計工程全費，共需三十一萬九千零九十六元，除行政管理各費不計外，所有工程上需款數目，理合核實報請鈎會撥發，以資結束，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當飭總務處將行政管理各費核實計算，應需四萬元之譜；總計工程及行政管理等費，共需三十五萬九千零九十六元；除前領三十萬元外，實不敷五萬九千零九十六元。查建廳四年前之預算數，工程費爲四十萬零九千餘元，連管理費四萬餘元，共計爲四十五萬元。本會概算，雖以建廳預算爲根據，但諸事力求撙節，逆料此次工程用款，約須三十八萬餘元，行政管理用款，須四萬餘元；是以前者呈報工程等項預算，約共四十二萬四千六百餘元，因未奉批，益當加意研究，以期工不妄施，款不虛糜；但以疏濬此河，關係津靜兩縣民生大計，既不敢對國帑妄費分文，更不敢對疏濬工程，稍留遺憾；因此兼籌並顧，幸於伏汛以前，次第完工。雖工程方面實支款項，較之建廳共減九萬餘元，較之本會概算亦減六萬餘元，然核與前議暫定三十萬元，確已超過前領之經費五萬

九千餘元；實因主席既非水利專家，又無確實經驗，惟以各項工作，均爲事實所必需，而用款雖多，確屬減無可減。當將實際需款數目，及不敷原因，提交本會第十二次常務會議，當經議決：由會據情呈請

鉤會，令飭長蘆鹽運使公署，將不敷之五萬九千零九十六元，仍由河北省農田水利基金項下如數照撥；在未撥到之前，即依上次借款手續，先向河北省銀行息借，再由運署按月逕行撥還，以撥足本利爲止。等因：紀錄在卷。主席猥以軽材，謬肩重任，自視事以來，即以時促工鉅，日懷冰淵，幸上承

鉤座之主持，下賴員司之勤奮，全部工程，得以如期告竣，所有應支各款，即須分別撥發，以便早日結束；除飭各處長等趕辦結束手續外，理合將續請撥款數目緣由，備文呈請

鉤長俯鑒主席能力微薄，胸無成算，河工前後變遷不同各情，准令飭長蘆鹽運使公署，仍由河北省農田水利基金項下，續撥本會經費五萬九千零九十六元；在未撥到以前，即依上次借款手續，先向河北省銀行息借，以濟急需，再由運署按月逕行撥還，以撥足本利爲止，俾便清理，藉資結束，實爲恩公兩便。

謹呈

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常務委員主席李廷玉

呈冀察政務委員會

爲檢同靜海縣函送人民代表武光翰等擬具馬廠減河北岸設管引水計畫書規則略圖及保障小站用水安全辦法並斬官屯設閘碑文轉呈俯准分別令行遵照辦理由

案准靜海縣政府建字第35號公函內開：

「查靜邑東區，原爲退海之濱，斥鹵不毛之地，不特生產低落，且水質苦澀，人畜飲料尤感缺乏。縣長每赴該區視察，目擊情況，憤焉心傷！久思改良土壤，救濟斯民，非在馬廠減河設管引水，以淡刷鹹不爲功。年來曾據該區四黨口等十三村人民代表武光翰，小泊等九村人民代表張齊政，大侯莊地方三十村人民代表徐靖等先後呈請，擬在馬廠減河北岸裝設水管，利用春秋伏汛過剩之水量，以供飲料，兼施灌田；並擬具計畫書、管理規則、略圖；且爲避免小站農民發生疑慮，從中阻撓起見，並擬定保障小站稻田用水安全辦法，懇請轉詳各等情：前來；縣長詳查曩昔開鑿此河，原不僅減殺南運下游流量，實爲引淡刷鹹，救濟沿岸居民生計，誠非專爲小站稻田而設，有斬官屯設閘碑文可資稽考；且查閱所擬計畫書、規則、略圖，甚屬周詳，於小站稻田用水，及航運河防均無妨礙，其保障辦法，尤足徵委曲求全之意。事關一方人民生計，未便壅於上聞。伏思貴會疏濬南運，原本興辦水利救濟民生之旨，對於敝縣東區人民發展農田，自必樂予贊同；相應抄同各該代表等原呈，並計畫書、規則、略圖，及保障小站用水安全辦法，連同斬官屯設閘碑文，一併函達，祈即查照，俯念民生，轉呈冀察政務委員會審核，准如所請，則一方人民生機永暢，感德不朽。」

等由：附靜海縣四黨口等十三村代表武光翰原呈、略圖、計畫書，靜海縣東區小泊等九村代表張齊政等原呈、略圖、管理規則，津靜兩縣代表大侯莊徐靖等原呈、路圖、章程到會。查各該代表等原

呈各件，該四黨口、小泊、大侯莊等五十二村，在減河北岸設管引水資以引淡刷鹹，改良土壤，化不毛爲膏腴，變斥鹵爲肥沃，則一方生計即可由此暢遂；況既無碍於航運河防，復不妨於小站稻田水利。值此地方凋敝之時，國家正以提倡民生爲首務，該代表等本自助互助之精神，不求官廳之資力，不損他方之利益，以謀自全之道，其用心至苦，其處境亦至堪憫惻；似應准如所請，以濟民生。謹以管子云：「倉廩實而知禮義；衣食足而知榮辱」。則是化行俗美，要以家給人足，爲永久穩固之根基。理合備文，檢同原附各件，呈請

驗核，俯賜恩准，一面令行河北省政府轉飭靜海縣政府分令各該代表等遵照辦理，即由該縣府遴員監視工作，俟工竣後呈報備案，並令南運河河務局知照；一面指令備查，實爲恩公兩便。

謹呈

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

附呈：靜海縣四黨口等十三村代表武光翰原呈略圖計畫書一份

靜海縣東區小泊等九村代表張齊政原呈略圖章程管理規則各一份

津靜兩邑代表大侯莊徐墳原呈略圖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常務委員主席李廷玉

冀察政務委員會 爲呈報驗收完竣舉行放水典禮各情形仰祈鑒核備案由

查本會疏濬工程，業已次第報竣，呈請驗收在案。茲經驗收委員自六月二十七日由第一工段起驗收，至本月十三日陸續驗至市內工段終點完畢。所有沿河峯墩坡道，亦准歐陽委員及陶許兩委

員先後函允：凡已驗收段落，均可隨時剷除，以便提前放水；當即分飭各工段遵照辦理。一面令工程處將上下兩壩招工開拆，規定十六日上午十一時，上下兩口同時啓壩放水，並在天津市政府前，下口壩對過，搭席棚一座，舉行放水典禮。於元日代電恭請

鈞長屆時蒞場致訓；一面分別函請省市各關係機關，及各法團參加。至時到者百數十人，兩岸觀禮者甚衆，開會時由主席報告，首言

鈞座主持疏濬此河之德政，次言種種經過之詳情，暨維持善後之計畫。繼由工程處處長報告，來賓演說，旋偕參加入員至壩，由主席執銚破土放水，禮成之後，偕同各來賓攝影歡宴而散；除飭各處長趕辦結束外，理合將驗收完竣舉行放水典禮各情形，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

謹呈

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常務委員主席李廷玉

呈冀察政務委員會

爲天津王頂堤村房國政等懇請挑挖廢墻子河引用南運河水灌溉市郊農田以維民生經提
本會第三次大會決議轉請鈞會核示祇遵由

竊據天津王頂堤村房國政等呈稱：

「竊民等居住市區近郊八里台王頂堤村，均以務農爲業。所有田地，向賴墻子河水以資灌溉。近數年來，特一區及海光寺各處，均設有水閘，墻子河逐漸淤塞，灌田之水因以斷絕

；更以地屬英法日三國租界地，疏濬引水輒起交涉；每遇亢旱之年，近郊農田，皆成龜裂，影響民生，良非淺鮮。民等現經調查廣仁堂圍河，及衛津等河，因受海河潮水弛緩之影響，日漸淤塞；每至五六月間，臭水薰蒸，不但飲料缺乏，而且易召疫癟，在現在都市中，本不應有此不良現象，而貽譏中外也。治理之道，必須在小西營門外，南運河南岸，修築引水閘一處，將西營門外牆子河稍加挑挖，引用南運河水流通河內，一舉約有數利。茲略陳於左：利用南運河水沖刷牆子河臭水，使之下流入海，俾令近郊市民，得有清潔飲料，防疫衛生，造福市民，其利一也。藉南運河水之餘潤，使牆子河水源不涸，灌溉農田，以防旱災，直接救濟農村，間接繁榮市面，其利二也。水源清潔，魚介易生，農事之暇，可兼獲網魚之利，提倡農民副業，消滅農民經濟困難，其利三也。河流既暢，船運可資，有裨於交通至非淺鮮，其利四也。河流地址，均屬華界，疏濬建設，國人不受外人限制，其利五也。挑河既成，自可安居樂業，不虞水旱災禍，直接減少農民失業，間接安定社會秩序，其利六也。所挖河中之土，並將牆子加高培厚，廢物利用，預防水患，其利七也。綜上所述挑挖牆子河之事，實關切要。惟以民等人微言輕，雖向當局建議，亦恐難收實效；因諗主席疏濬南運下游，暢興水利，仰乞俯鑒下情，代為轉請冀察政務委員會，暨天津市政府，准予挑挖西營門外廢牆子河，以便利用南運河水，灌漑市郊農田，則數萬農民，得此霑潤，實感大德於不朽矣！」
等情：據此；查該民等所請挑挖廢牆子河一節，不在本會職權以內，惟事關民生，未便漠視；當經提請本會第三次大會公決，決議該民等所請尙屬民生需要，應由會據情轉函天津市政府，並呈鈎會查核辦理。等因：紀錄在卷；除分函外，理合依案呈請

鑒核飭遵。

謹呈

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常務委員主席李廷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口玉冀察政務委員會 爲呈送本會工程處製擬圖書等件仰祈鑒核備案由

案據本會工程處長呂金藻副處長楊師騫呈稱：

「查疏濬工程向例，先將河道測量完畢，製就圖表，擬訂計畫，然後按圖依計施工；惟本會疏濬南運下游，因着手過晚，伏汛已迫，不得已違反常例，一面令工程師分組二隊，由兩端向中游河實地測量；一面暫依河北省建設廳四年前說明書草擬計畫；一面分組工段趕測橫線，開始疏濬工作。以上情形，業經聲敘在案。茲將所測各圖完全製就，理合連同書表等件，一併呈請鑒核。分別存轉。」

等情：計附呈平剖面藍圖各二分，計畫書二分，六段土方表各二份，施工細則、包工合同、監工須知各二份。據此；查該處長等所陳製擬圖書遲緩情形，洵屬實在，復核各件亦皆詳明妥善；除各留一份存查外，理合檢同附件備文呈送，仰祈鑒核備案。

謹呈

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

附呈平剖面藍圖計畫說明書六段土方表施工細則包工合同監工須知各一份。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常務委員主席李廷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日

冀察政務委員會

爲本會第十二兩次常會決議組設南運河下游疏濬工程維持委員會抄同組織章程呈請鑒核備案並令河北省政府長蘆鹽運使公署天津特別市政府遵照以便速迅組織由

查本會疏濬南運下游，業將施工竣工驗收放水各情形，先後呈報在案。惟此項河工，自民國以後，當局屢經倡議疏濬；或以政局變更，或以經費難籌，迄未能見諸實行。茲幸

鈞座熱心毅力，主持於上；在事各員，分工合作，努力於下，得於最短期間，疏濬完成。但此項工程，若不設法維持，則數年之內，勢必重行淤塞；不惟此次疏濬之功等於虛擲，沿河商民困苦之狀，又復如前；即鈞座倡議主辦撥款施工，亦將徒勞盡慮。當經主席據情提請本會第十一次常務會議，討論維護工程，永暢河流辦法。決議組設南運河下游疏濬工程維持委員會，先行由會擬定章程，俟各關係機關推定委員後，再行呈請備案。旋經依案擬定章程，提請第十二次常務會議討論公決，決議修正通過。各等因：紀錄在卷。理合抄章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並准予令行河北省政府，長蘆鹽運使公署，天津特別市政府遵照，以便迅速組織，實爲公便。

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謹呈

附呈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工程維持委員會組織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日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常務委員主席李廷玉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報告書 文牘報告

呈冀察政務委員會

爲呈報函請濟安自來水公司補助疏濬南運不敷工款交涉經過呈請鑒核備案由

查本會疏濬南運河下游，在工程將竣之時，約計前領工款三十萬元，實不敷用；當經提請本會第八次常務會議討論辦法。皆以津市濟安自來水公司，向取南運河水，爲發展營業之原料；此次疏濬南運，與該公司確有相當裨益，決議由會函請該公司儘力補助，並公推李委員吟秋，紀委員華，前往該公司接洽，遵即由會及李紀兩委員依案辦理。旋據該公司復稱：「俟八月初招開董事會妥議見復」。嗣以本會需款萬急，該公司既無確切表示，即至八月開會議有辦法，亦屬過於遲緩；復經提請第十次常務會議公決，再函該公司提前辦理，仍由李紀兩委員前往洽商。乃迭函悉置不答，屢往亦無人接待，均於三十三四兩次常務會議報告，又經提請第十七次常務會議討論。僉謂：「該公司以中國人在中國地經營特種公用事業，至今三十餘年，並未在中國官府依法註冊；今該公司以二十五萬兩之資本，發展至三百六十萬兩之多，最近每年純利已達五十萬元以上，要皆由中國官府未加取締，商民未與競爭之所致；且他種營業原料，均須購買，獨該公司之原料，取諸南運河水，不費分文，現倅庫空如洗，公家以數十萬帑藏疏濬南運，固爲救濟民生，然該公司之受益，已非淺鮮；茲竟對疏濬南運不敷工款，任本會再四商請，淡然置之，揆諸法理人情，殊失其平。」當經一致決議再函該公司於七日內究能補助若干？作切實相當之答復；逾期不復，即由會先行登報聲明經過情形，一面禁絕該公司取用南運河水，再商採其他有效辦法。各等因：先後紀錄在卷；即行由會於八月三十一日，依議函達在案。當日即據該公司函復略稱：「已於今午由敝公司董事盧開瑗君，向鈞會紀常委面陳一切，越日又據該董事盧開瑗偕紀常委面見主席陳述歉意，允即由該公司商討見復，刻尙在進行中。查不敷工款，現雖蒙

鈞會令准照撥，但該公司取用南運河水，實有應行補助之義務。主席以爲值此民貧財盡之秋，能爲人民紓一分生機，即爲國家培一分元氣；能爲國家節一分款項，即爲地方減一分負擔；該公司能補助若干，公家即節餘若干也；除由會儘力交涉，俟有結果另行具報外，理合將經過情形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

謹呈

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四日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常務委員主席李廷玉

呈冀察政務委員會爲前南濟安自來水公司補助經費一事將最近交涉經過情形呈請鑒核施行由

查本會前函天津濟安自來水公司補助疏濬經費一事，業將交涉經過情形，於九月四日呈報在案。嗣由本會紀委員華從中調停，擬令該公司補助一萬元，雙方意見已漸接近；旋經馬委員彥翀囑紀委員變更前議，改由該公司每年出洋二千五百元，擔任本會擬組之南運河下游疏濬工程維持委員會永久常年經費，即由紀委員及李委員吟秋徵詢主席同意；當告以馬委員所提辦法，一則與本會通過擬組之維持會經費數目不符，二則擬組之維持會已據情呈奉

鈞會令飭南運河河務局核議具復，能否成立？尙不可知；此項辦法，碍難提會討論。復經紀李兩委員聲稱：「馬委員謂經費數目一層，可提會修正變更；擬組維持會一層，可由會函請市政府轉呈備案，即可照准；惟該公司擔任維持會經費，須本會函請市政府代籌，即由市政府令飭公司遵辦。刻

該公司董事盧開瑗已赴南京，其去時所談亦與馬委員所云大致相同，態度轉復強硬」等語：查該公司對於本會經費如何補助？維持會能否成立？主席實無成見，一以開會公決為依歸，歷次紀錄俱在，可以稽考。馬委員代表市府，為本會常委之一，如認所提辦法為適宜，或提會公決，或由市府主持辦理，主席決不獨持異議，當將大略情形函達張市長查照。現維持會已奉

鈞會令據南運河河務局呈復無組設必要，則馬委員所提辦法，即根本不能成立；且本會不敷工款，亦於本月十四日向河北省銀行完全借到，已由主席限令留辦結束人員於本月底結束完竣，遼令移交南運河河務局接收，自不能因與該公司區區交涉，延長會務。所有函該公司補助經費一事，既已函達市府，此後如何解決？應由市府主持，並經第二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在案。理合將最近經過情形，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

謹呈

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常務委員主席李廷玉

冀察政務委員會

爲本會前函濟安自來水公司補助經費現經斡旋該公司願永久擔任本會擬組之維持會常年經費茲經第四次大會決議再行具文聲明經費有着呈請鑒核俯准組設由

查本會前函天津濟安自來水公司補助經費一事，業將交涉經過，及事實演變各情形，先後呈報在案。茲於本月二十六日本會第四次大會，由主席報告本會前擬組設南運河下游疏濬工程維持委員

會之動機，及與濟安公司交涉經過，並張市長馬紀李三委員斡旋情形。旋請馬委員將與該公司交涉經過詳細報告，俾諸委員徹底明瞭。即經馬委員彥翀報告：「本會前函濟安公司補助經費，雙方僵持，張市長當囑本席負責調停。嗣與該公司接洽結果，該公司只承認一次補助七八千元，雙方意見懸殊，未能成立；因念本會不敷經費，已奉令照撥，不如將該公司協款，移作維持會經費。惟該公司只允給常年經費二千五百元；如再盡力交涉，亦可略增。現本會擬組之維持會既經批駁；若不設法成立，前與該公司交涉，即成空談；市府甚願於可能範圍內儘力贊助。可否由本會聲明維持會經費有著，再行呈請；一面函請市政府令飭該公司擔任維持會永久經費？請為討論公決」。當經決議，由會一面再行據情呈請組設，一面函請市政府令該公司永久擔任維持會經費。至經費數目，每年暫定為三千元，或二千二百元，一俟奉准設立，再為酌定確數修正會章。等因：紀錄在卷。查本會現奉

鉤令結束，即日移交南運河河務局接收，以專責成，則維持會似無設立之必要，自應迅事結束；惟此次疏濬工程，支銷公款三十餘萬，原為救濟下游民生，繁榮津市商業，若關於善後諸事不為設法維持，則數年之後，勢必重行淤塞；故經本會第十一、十二兩次常會決議組設維持機關，但彼時經費無着，不得不請求公家撥發，是以組織章程中，載明每月經費二百五十二元，由河北省農田水利基金項下支領。今該公司既願永久擔負，公家自無庸撥付，且子牙河下游早有此類維持會之設，實與該河河務局相助為理，歷年頗有成效可觀。現本會諭其意義，組設南運河下游疏濬工程維持委員會；不惟不妨該河河務局之行政，而治河妨患，實補該局之力所不及。至濟安自來水公司常年取用南運河水，即担负維持會永久經費，揆諸權利義務，尚屬平衡。刻復經張市長之斡旋，本會第四次大會

之決議。理合依照議案，將最近演變之事實情況，具文呈請

鈞會鑒核，俯准組設；庶與該公司之交涉不至徒勞，而下游工程亦得以長久維護，實爲公便。

謹呈

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常務委員主席李廷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呈冀察政務委員會

爲呈報結束日期暨經過事項並收支報繳公款各數目仰祈鑒核飭收指令備案由

查本會業於九月十四日由河北省銀行，將續撥經費五萬九千零九十六元照數借到，即由是日起，令各員司增加夜班，兼僱臨時書記，趕辦結束事宜。所有各工段應發工款數目，當於本會第二次常務會議列表報告，二十日掃數發清。適於是日奉

鈞會訓令：「飭即移交南運河河務局接收以專責成」。遵即轉飭辦理結束人員，務於九月三十日以前一律結束完竣。旋據總務處處長楊殿元面稱：「本會事務紛紜，兼之辦理結束人員較少，時間過促，會計庶務兩股，手續極繁；而文牘編輯之報告書，篇幅較多，繕印校對，尤非倉卒所能，而通常工作，每日仍須照辦；若必令如期完竣，事實上殊多困難，請求稍寬期限」。不得不量予變通，因規定本會開支，完全於九月三十日截止，以便將收支款項確定，是日先行呈報結束，並將餘款悉數報繳。一面將結束日期分函各機關查照，俾對外事務文件停止，使承辦人員得將未了事項，隨時結束；但至遲不得逾十月十五日，且在此期間各員司均須義務辦理，以免延長而資撙節。惟查本會成

立以來，即以工鉅時迫，凡內外員司工夫，均於星期例假照常工作，現雖以增加夜班，趕辦結束，經第二十次常會議決，將承辦結束人員，九月份各加半薪，以示鼓勵；然十月半月，即須義務辦理，實際仍等於未加。至主席以地方人辦地方事，又係兼職，對於公款，更不敢濫支，或變名領受，致負

鈞座慎重公帑之至意；故凡薪水、夫馬、出席、特別辦公等費，概不支領，以期絲毫不苟，涓滴辦公。茲據稽核主任郭輔卿會計主任韓同甲報稱：

「本會自四月二十六日成立，至九月三十日結束，共五個月零五日，先後具領經費三十五萬九千零九十六元，計支行政工程兩項三十四萬零零十三元五角一分，合計經費項下應餘一萬九千零八十二元四角九分，再加殘料變價，及收標質費息金等項，計一千七百四十元零零七分，共計實餘二萬零八百二十二元五角六分。」

等情：前來；當經復查無異；除將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等件，暨其他應報事項，另文呈報，並將餘款二萬零八百二十二元五角六分掃數交由河北省銀行報解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飭收，指令備案，實爲公便。

謹呈

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三日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常務委員主席李廷玉

呈冀察政務委員會

為本會結束完竣所有文卷簿籍器具物品等項分別造冊已函請南運河務局接收茲將函請接收日期暨所交各項同樣清冊先行報請備案由

查本會辦理結束，業將收支及應繳各款，於九月三十日結清，本月三日呈報匯解在案。茲將經辦事項，一律結束完竣，所有文卷簿籍器具物品等件，分別繕造清冊，於本月十四日函請南運河河務局照冊接收。至呈請

鈞會准予令飭省市兩政府，轉飭各關係機關，會同以挖泥機船，由辛口至天津市內一段，隨時疏通，以免淤塞一案，已專函該局特別注意，切實辦理，以維既往工程而防將來水患。致濟安自來水公司補充經費一案，亦專函該局庶續商辦；除俟交接清楚，及支出各款分別造具表冊另行呈報，並將關防圖章，即日截角銷燬外；理合將兩請接收日期，暨所交各項同樣清冊，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

謹呈

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

附呈清冊三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常務委員主席李廷玉

呈冀察政務委員會

為本會已將應辦事項一律結束完竣遵將所有文卷簿籍器具物品分別造冊移交河北省南運河河務局茲准該局函復業經點收與冊相符報請備案由

查本會已將應辦事項，一律結束完竣，遵將所有文卷簿籍器具物品等件，分別繕造清冊，於十月十六日移交河北省南運河河務局按冊點收清楚。茲准該局第一零六號公函內開：

「案准貴會文字第二九零號公函略開：查本會工程告竣，所有經辦事項，奉令移交貴局

接收，茲將文卷簿籍器具物品等項，繕造清冊，請查照點收見復。等因：計附清冊三本，准此，節經本局按照冊列各項數目，逐一點收，均屬相符；除分別呈報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

等由：准此；理合備文呈報，伏乞
鑒核備案。

謹呈

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常務委員主席李廷玉

函

河北省五河水土公安局函

為准貴會函請於七日內將九宣閘金鋼橋段內船隻指揮轉移他河已令第一分駐所遵照辦理復請查照由

案准

貴會文字第三號公函節開：

「本會組織成立以後，所有疏濬工程亟須著手，所有九宣閘以下金鋼橋以上施工段內，無論載貨或空船，必須於七日內一律轉移他河，以便早日工作。」
等由：准此；除令敝局第一分駐所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

此致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津浦鐵路駐津辦事處函

爲請飭將擋水壩設於本路唐官屯水機房下游或另設其他變通辦法以利行車由

案據本路津濟工務總段四月艷代電稱：

「頃聞由減河北達天津之一段運河，行將疏濬；並爲便利工作起見，擬在運河與減河相交處以北之運河內，設壩阻水。近來該段沿河居民，紛紛傳說此事，且天津南運河河務局已派員前來勘察，觀其情形，恐一二日內，即將動工。惟查本路德州站以北，行車用水，全係取給運河，水站設於減河北達天津之運河段內者，計有唐官屯、獨流鎮二處。現如在該段內設壩阻水，則該段運河之水必乾；本路天津唐官屯間行車用水，勢將無以供給，而各列車由津開至唐官屯以南，再行上水，則機車所帶之水，又不足供此長途之用，恐將阻碍行車；至少該兩水站，必須保存一處，方可無虞。謹將該處河道形勢，及本路唐官屯水機房地位等項繪具草圖，附呈鑒察，擬請鈞處迅予設法商請天津該管當局，將該擋水壩設於唐官屯水機房下游；且由唐官屯水機房下游，至原擬設壩之一段，河道甚短，劃出疏濬範圍以外，或俟日後再行疏濬，似均無碍；否則亦請另設其他變通辦法，務使仍以唐官屯水站維持行車，方免阻碍交通。是否有當？電請鑒核施行。附草圖一份。」

復據本路機務第三總段四月二十九日段子字第一八零號函稱：

「據聞本市行將疏濬南運河，其工程範圍，自青縣起至本市金鋼橋止，施工期間，河水導由馬廠減河，宣洩入海。如果屬實，將來施工時，本路青縣、獨流、唐官屯各處，水源必將絕斷；對於機車用水發生問題，影響行車至為重大。應請預籌救濟方策。」

各等情：到處；查該工機兩段所稱各節係屬實情。相應據情並檢同草圖一紙，函請查照，惠飭將該擋水壩設於本路唐官屯水機房下游，或為另設其他變通辦法，以利行車而維交通，至級公誼。

此致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附草圖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河北省南運河河務局函

爲函復本局第二科科長崔紹炎業已前往服務儀器正在應用為屬急需請於五月二十日以前交還即希查照由

貴會公函略開：

案准

「查敝會成立伊始，各項工程亟需按照計劃進行；而技術人員及應用儀器，均感缺乏，相應函請貴局，務將所有工程各員，並一切應用儀器，儘量借用，以便興工。」

等由：准此；查本局第二科科長崔紹炎，業已前往

貴會服務；至儀器一節，本局僅有四號水平儀器一架，現正辦理本河春工，尚在應用；如貴會應用此項儀器，請於五月二十以前發還，以便本局驗收春工之需。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

此致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日

河北省南運河河務局函

爲准函將九宣閘變通啓閉以利航行等因已令該閘遵照辦理復請查照由

案准

貴會文字第二四號公函內開：

「查本會開工在即，所有停泊九宣閘以下，金鋼橋以上，南運河內各項船隻，亟須轉移他河，以利工作。惟查南運河內水勢低淺，較大船隻行駛不便。相應函請貴局查照，將九宣閘即日關閘，俾得南運暢流，所有船隻藉可早日移出工段以內，實納公誼。」
等由：准此；除訓令該閘管理員查酌情形，閉閘養水，以資航行而利工務外，茲特函復，即希查照爲荷。

此致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三日

天津市公安局函

爲准函請將北大關以上沿岸垃圾一律運除已轉函衛生局查照辦理由

案准

貴會文字第一九號公函略開：

「查疏濬南運下游施工在即，請派員於七日內，將北大關以上，沿河兩岸垃圾運除，並另爲指定傾倒穢水地點，以利工作。」

等由：准此；查關於垃圾之運除及傾倒穢水地點之指定，均屬衛生局職掌範圍以內之事；至於取締傾倒穢物事項，應俟衛生局指定傾倒地點，再由本局飭屬遵辦。准函前由；除轉函衛生局查照辦理外，相應復請查照。

此致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四日

河北省黃河河務局函

爲奉建設廳電飭送經緯水平儀等因茲派辛雲海持送請查收給據由

案奉

河北省政府建設廳四月艷電內開：

「頃准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函請借用經緯儀一架，水平儀五架，俾資工用。等由：查該局前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因辦理堵口，曾由本廳借用二一零一三號經緯儀一架。又於二十三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報告書 文牘報告

年四月因興修善後禦水工程，由廳發交二九五八號、三零二零七號、三一零四三號、三七四二八號、三八五五一號水平儀五架，應由局速將前項儀器六架，遴派委員，逕送天津該會核收，應需旅費，並已商定由會支付；除函復外，合函電仰遵照辦理具報備查。」

等因：奉此；除呈請准予留借二九五八號水平儀一架，俾資工用外；相應派本局技術員辛雲海，辦事員王得魁，持函攜帶二一零一三號，即一八四五號，經緯儀一架，三零二零七號、三一零四三號、三七四二八號、三八五五一號水平儀四架，逕送貴會查收給據爲荷。

此致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附送經緯儀一架水平儀四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四日

河北省內河航運局函

爲函復本局輪木各船業經退出施工區域將來工竣放水請先期見告由

案准

貴會文字第三號公函內開：

「查本會組織成立以後，疏濬工程亟需著手，所有九宣閘以下金鋼橋以上，均在施工段內，無論載貨或空船，必須限七日內一律轉移他河，以便早日工作，即請貴局從速轉飭各船主即日遷移，免誤要工，至紝公諠。」

等由：准此；查本局在津泊線航行，共計輪船三艘，各拖木船一隻，每日往來天津滄縣間，已照

貴會前函限期，轉飭各船退出施工區域。准函前由，相應復請查照，並請於將來工竣放水時，先期見告，以便復航爲荷。

此致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

河北省南運河河務局函

爲准函請示代表銜名等由茲派本局第二科科長崔紹炎爲本局代表函復查照由

案准

貴會文字第三二號公函內開：

「查本會第一次大會決議通過，本會委員共爲十七人，由委員中公推常務委員七人，由常務委員中公推一人爲常務委員主席，以便處理會務。曾經推定廷玉爲主席，常務委員六人，亦推定天津市政府秘書長施驥生，河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呂金藻，長蘆鹽運使公署帮辦凌勉之，天津市工務局副長局李吟秋，天津市商會主席紀華，冀察政務委員會建設委員會委員許彥分別擔任；惟查委員中應有一人爲貴局代表，務希即日遴派，函示銜名，俾便遇事協商，並開大會時，函請出席與議。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見復。」
等由：准此；茲派第二科科長崔紹炎爲本局代表，相應函復，遇有商酌事務，卽希賜予接洽爲荷。

此致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

河北省南運河河務局函

爲准函借調第二科科長崔紹炎等由函復令該員每日上午到貴會辦公下午仍在本局服務即希查照由

案准

貴會文字第一七號公函內開：

「查本會辦理南運河下游疏濬工程，開辦伊始，關於技術人員頗感缺乏，經大會議決，暫由各機關分別借調，以利進行。茲擬調貴局第二科科長崔紹炎，即日來會服務；在服務期間，仍請貴局照發原薪，並由本會酌給出勤費；一俟工竣，即令回供原職。」

等由：准此；查本局正在辦理春修工程，第二科科長職務亟關重要，似未便外出服務；惟既准前函，自當酌爲變通，茲令該員於每日上午赴

貴會辦公，下午仍在本局服務，以資兼顧；除飭該員知照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

此致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

河北省銀行函

爲復借款照辦卽交來員帶回由

案准

貴會文字第二八號公函略開：

「查本會已呈奉冀察政務委員會令准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成立，所有本會經費，業經本市蕭市長先向貴行商借；茲需國幣二萬元，相應備具借款印據派員持往，即希照借，並付該員携轉，至紳公誼。」

等由：附印據一紙，准此；本行業與貴會會計主任韓同甲君商洽，除將該項借據署妥收存，並將該款國幣二萬元如數借給外。相應復請查照見覆爲荷。

此致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七日

天津縣政府函

爲准函囑對於測量員夫照料保護並嚴禁竊拔木橛除已飭各區公安局遵照復請查照由

案准

貴會文字第三八號公函，茲派測量隊測量南運河下游，請對於測量員夫照料保護，並嚴禁竊拔木橛。等由：准此；除令縣屬第三區公安局，一俟測量員夫到達時，照料保護並嚴禁竊拔木橛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

此致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七日

河北省五河水土公安局函 爲函派二號巡船赴九宣閘彈壓保護請查照由

案准

貴會文字第二五號公函內開：

「查本會因疏濬南運下游，已定於本月九日在九宣閘閉工築壩，誠恐有不肖之徒偷竊壩料，或與工人滋生事端。相應函請貴局酌派員警駛赴該地，以便彈壓保護，至紝公諧。」等由：准此；除派第一分駐所第二號船長陳興三率全船警士，馳赴九宣閘地方彈壓保護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

此致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七日

華北水利委員會函

爲本會現派李處長爲代表委員函請查照由

案查

貴會組織章程，原定有本會代表委員名額。茲派本會總務處長李書田爲出席代表委員。相應函達，
即希

查照爲荷。

此致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八日

天津市政府函

爲茲派本府視察主任朱學虛爲代表委員復請查照由

案准

貴會文字第二二號公函，請函示代表銜名，俾便遇事協商，並開大會時，函請出席與議。等由：准此；除派本府視察主任朱學虛爲代表委員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

此致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九日

天津市政府函

爲准函請轉飭公安財政工務三局會銜布告運河沿岸市民聽其取用河牀挖出河淤等由除分令各局遵照會銜通知外函復查照由

案准

貴會文字第四三號公函，請轉飭公安財政工務三局，會銜布告運河沿岸市民，聽其取用河牀挖出河淤。等由：准此；除分令公安財政工務三局遵照迅即會銜布告通知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

此致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九日

天津市錢業同業公會函

爲敝會公推王主席鳳鳴范常委士斌爲代表委員函請查照由

案准

貴會文字第二二號公函內開：

「案查本會第一次大會決議通過，本會委員共爲十七人，由委員中公推常務委員七人，由常務委員中公推一入爲常務委員主席，以便處理會務。當經推定廷玉爲主席，常務委員六人亦推定天津市政府秘書長施驥生，河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呂金藻，長蘆鹽運使公署幫辦凌勉之，天津市工務局副局長李吟秋，天津市商會主席紀華，冀察政務委員會建設委員會委員許彥分別擔任。惟查委員中應有二人爲貴會代表，務希即日遴派函示銜名，俾便遇事協商，並開大會時，函請出席與議。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見復。」

等由：本會公推王主席鳳鳴范常委士斌爲代表，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爲荷。

此致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日

財政部長蘆鹽運使公署務稽核所函

（爲據蘆綱公所呈鹽船繞行減河有新城橋保險樁妨礙行船祈轉爾暫拔一課以利鹽運等情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案准

貴會文字第七號公函，以辦理疏濬工程，先在九宣閘金鋼橋兩端築壩，阻斷河流；施工期內，南運河下游禁止船隻航行，關於運鹽船隻，可以繞行減河，囑即轉飭知照。等由：經轉飭各商遵照去後，茲據蘆綱公所呈稱：

「竊據船運各商先後來公所聲稱：南運河下游築壩，飭鹽船繞行減河，自應遵辦；惟據各船戶聲稱：鹽船改行減河，自應先行實地調查路線，以防阻碍。茲查得減河下口係在新城村，在該村之西距河口一里有餘地方，有木橋一座，鹽船往來，必須由橋下經過。該橋共爲五空四柱，每柱均有半截保險樁二顆，柱與柱之距離，約爲十七八尺，樁與樁之距離則不足十四尺；各船身之寬度雖大小不同，而以船身寬十五尺者爲最多數，似此情形，必有船至橋下，不能通過之勢。經各船戶詳細較量，非將中空柱旁之保險樁，各拔去一顆不能通行。查橋柱之設保險樁，原爲每年春初凌汛，防止凌撞橋柱而設，今鹽船之行經減河，係在夏秋之間，暫時拔去該樁一顆，絕不致有損壞橋柱之虞；一俟南運河挖竣，可以行船，再將所拔之保險樁照舊安設，以復原狀。各商等歷詢各船戶所稱大致相同，即請貴公所呈明運署，從速轉請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於築壩之前，先行趕即飭工前往新城村，將該橋中空之保險樁，暫拔一顆，以利鹽運。一俟南運河照舊行船之時，再照原式安設，庶於船運橋工兩無妨碍。等情：據此；查減河行船關係鹽運，少有阻礙，便影響於稅食。據稱前情，理合照轉，伏乞

廳核准予轉請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於築壩之前，從速飭人將新城橋保險樁暫拔一顆，俟挖河工竣再照式安設，俾船運橋工兩無妨礙，實為公便。」

等情：前來；除批示外，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辦理見復，以利鹽運為荷。

此致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蘆綱公所函

為推定劉介臣鍾潔卿劉漱瑩為代表委員函復查照由

案准

貴會文字第二二號公函，請開示代表銜名，俾便遇事協商，並開大會時，函請出席與議。等由：准此；茲經推定劉介臣、鍾潔卿、劉漱瑩三君，為本公所代表委員，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為荷。

此致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河北省政府建設廳函

爲准函囑遴派代表並將銜名示知茲派北運河河務局長于廉樸爲本廳代表函復查照由

案准

貴會文字第二二號公函，請遴派代表，並將銜名示知，俾便遇事協商。等由：准此；茲派北運河河務局局長于廉樸爲本廳代表委員，俾資商辦；除另令飭遵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

此致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河南省政府函

爲准函請飭屬通知各船戶自河北省靜海縣九宣閘至天津金鋼橋工段內航行船隻暫行停駛已飭屬遵辦復請查照由

案准

貴會文字第二六號公函，以辦理南運河下游疏濬工程，興工在即，囑即飭屬通知上游各船戶，凡行駛河北省靜海縣九宣閘至天津金鋼橋工段內船隻，應暫行停止。等由：准此；除飭屬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

此致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冀察政務委員會建設委員會函

爲函知派本會委員許彥爲出席代表常務委員由

茲派本會委員許彥爲出席代表常務委員；除令知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

此致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冀察政務委員會建設委員會函

爲准函借調測量人員儀器茲派本會測量處技士賈寶軒率領員夫前往服務關於測量費請由貴會擔任函復查照由

案准

貴會文字第五號函，以開工在即，所有技術人員暨應用儀器均感缺乏；擬借調水平測量員十員，攜帶水平儀器五架到會服務。等由：准此；茲派本會測量處技士賈寶軒率領測量員一人，事務員一人，測夫四名，小工四名，攜帶儀器即日前往服務；關於測量等費，並請由貴會擔任。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

此致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

天津市公安局函

爲准衛生局函以南運河下游北大關以上兩岸垃圾已設法清除請禁止居民傾倒穢水等由
已飭屬禁止傾倒外復請查照由

案准

貴會文字第一九號公函，以疏濬南運河下游，施工在即，請派員夫將北大關以上沿岸垃圾運除，以利工作。等由：准此；當經轉函衛生局查照辦理，並函覆在案。茲准衛生局覆函內開：

「查南運河下游北大關以上沿河兩岸，除由本局會同工務局指定之垃圾碼頭，另有運除規定外，餘處所積垃圾，本局可設法運除；至此後取締商民傾倒穢水一節，仍請貴局飭屬嚴禁，隨時取締，實爲公便。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令飭該管第三分局遵照隨時取締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

此致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山東省政府函

爲淮函分令沿南運河各縣遵照布告周知復請查照由

案准

貴會文字第五號公函，以疏濬南運河下游工程，行將動工，請飭屬通知各船隻繞行他河，或暫爲停駛。等由：當經分令沿南運河各縣遵照辦理在案。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

此致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河北省銀行函

爲准函借款五萬元業經照辦復請查照由

案准

貴會文字第五九號公函內開：

「查本會需款萬急，擬請貴行再爲借支五萬元，以應要需；所有一切手續，仍照前次借款情形辦理。相應備具借款印據派員持往，務希惠允，即付該員携轉爲荷。」

等由：准此；除將印據妥存，該款國幣五萬元，如數照借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見復爲荷。

此致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天津市政府函

爲准函請飭衛生局迅將載運穢土汽車儘量撥借代運市區挖出河淤等由即希派員接洽辦理由

案准

貴會文字第六六號公函，擬借用衛生局載重汽車，運除市區挖出河淤。等由：准此；事關公益，自應照辦；除已令飭衛生局儘量撥借應用外，相應函復
查照派員逕與該局接洽爲荷。

此致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河北省政府函 爲准函囑飭屬通知各船繞行或停駛已分別飭遵函復查照由案准

貴會文字第五號公函，以辦理南運河下游疏濬工程，施工之時，兩端各築擋水壩一座，阻斷河流，以便挑挖；在施工期內，所有南運河下游一帶行駛之船隻，自應全部退出，繞行他河，或暫為停駛，以便工作，請飭屬通知各船戶。等由：准此；除分電五河水上公安局及天津靜海兩縣政府遵照通飭各船戶遵辦，並電飭內河航運局及南運河河務局遵照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為荷。

此致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河北省政府函

爲黃河河務局逕送各項測量儀器請查明數目牌號開具借據送府備案由

案據黃河河務局局長杜玉六文代電稱：

「案奉建設廳四月艷電內開：頃淮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函請借用經緯儀一架，水平儀五架，俾資工用。等因：查該局前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因辦理堵口，曾由本廳借用二一零一三號經緯儀一架，又於二十三年四月因興修善後禦水工程，由廳發交二九五八八號、三零二

零七號、三一零四三號、三七四二八號、三八五五一號水平儀五架，應由局速將前項儀器六架，遴派妥人逕送天津該會核收；應需旅費，並已商定由會支付；除函復外，合亟電仰遼照辦理具報備查。等因：奉此；查本局現在奉令勘測金堤，及興修復堤工程，均有需要水平儀之處，擬請准予暫時留借二九五八八號水平儀一架俾資工用，一俟工竣即行呈還。奉電前因；除將二一零一三號，即一八四五號經緯儀一架，三零二零七、三一零四三、三七四二八、三八五五一各號水平儀四架，遵電委派辛雲海王得魁逕送外。所有擬暫留借水平儀各緣由，理合電請鑒核俯予照准。再二一零一三號經緯儀字碼有誤，前奉建設廳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甲字第一八六一號訓令，隨發抄冊內載，係屬一八四五號；合併陳明，並請准予更正，俾符原案，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准

貴會逕函建設廳商借，當由該廳電飭黃河河務局派員送津點收應用並函復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函請

查照，分別查明收到儀器數目牌號，開具借據，函送過府，以便備查爲荷。

此致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河北省政府函

爲淮函以工程繁要已聘靜海天津兩縣長爲協助委員等由已令靜海天津兩縣長妥爲協助並隨時到會商討進行復請准照由

案准

貴會文字第六一號公函，以疏濬工程繁要，靜海天津兩縣長必須隨時到會商討，並已聘任關陳兩縣長爲協助委員。等由：准此；除分飭靜海天津兩縣長，對於疏濬工程妥爲協助並隨時到會商討，以利進行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

此致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函

爲准函囑變通成例在南運河疏濬期間靜海關縣長來津會商工程事宜暫准免報公出等由自應照辦除令該縣知照外函復查照由

案准

貴會文字第六八號公函內開：

「查南運河下游疏濬工程，業經本會實地查勘，由靜海九宣閘至天津西營門，分爲五段。計自楊柳青村西以南，坐落靜海境者四大段；村西以北，坐落天津境者一大段。已於本月九日在九宣閘開工築壩，並定十八日，各段同時施工。除第三大段已由會依章招標包工外，業與靜海關縣長天津陳縣長商定：工段在靜海者，即歸關縣長招工；在津境者，即歸陳縣長招工。均由會按照預定單價給付工資，至於實施工作，仍悉依本會所測量規定者辦理；但工務上一切事務，至爲繁要，關陳兩縣長，必須隨時來會商討，並按段抽查，方可措辦裕如，收效迅敏。惟查縣長因公離境，例須呈准後始能起程，茲在南運疏濬期間，應請酌予變通；如靜海關縣長來津會商工程事宜，暫准免報公出，一俟工竣，再行循例辦理；除已聘關陳

兩縣長爲本會協助委員外，相應函請查照，即希見復並令靜海縣政府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令靜海縣知照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

此致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銀行函 爲函復借款五萬元已如數借給由

案准

貴會文字第八一號公函內開：

「查本會疏濬工程，需款至爲急要，擬請貴行再爲借支五萬元，以濟要工；所有一切手續，仍照前次借款情形辦理。相應備具借款印據，派員持往，務希惠允，即付該員携轉爲荷。」

等由：附印據一紙，准此；本行業與

貴會出納員趙士瀛君面洽；除將上項借款國幣伍萬元，如數借給外，相應函復，即希台察見復爲荷。

此致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天津市政府函

爲據公安財政工務三局會銜布告市民隨意載運南運河沿岸堆置河淤一案業經會銜布告週知如市民不能儘量運清時可否由會加以清理以利交通等情函請查照辦理由

案據公安財政工務三局會呈內稱：

「案查接管卷內奉鈞府本年五月九日甲字第二一四一號訓令略開：案准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函，請轉飭公安財政工務三局會銜布告市民隨意運載金鋼橋以上西營門以下，南運河沿岸堆置挖出河淤。等由：令仰遵照，迅即會銜布告週知。等因：奉此；本公安局財政局亦奉令同前因。遼查每年市民在本工務局，呈請挖取河內淤土總計約數百方，現該委員會由南運河挖出多量淤土堆置沿岸，如市民無此大量需要，誠恐妨礙交通；除由本公安局財政工務三局會銜布告市民隨意載運，概不收費外；如不能運清時，擬請函由該委員會於相當時日內加以清理，以利交通。再此呈係由本工務局主稿，商得本公安財政二局同意，合併聲明。」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辦理爲荷。

此致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河北省靜海縣政府函

爲函請本縣工竣之後提前放水以慰民望即希查照見復由

查本縣招工疏濬境內南運河，業經開工承做在案。惟沿河村莊平日利用河流，渴望早日完工異

常情切，近來人數日益增多，工作極為踴躍。天津一帶能與本縣各段同時竣工，或先後竣工之期相差無幾，同時放水，自屬不成問題；設若本縣在半月二十天以內工事告竣，徒以下游工作未能完成，不能放水，則沿河一帶人民，未免失望。擬懇

俯准於本縣各段工竣之後，提前放水。一面在接近津界地方添築擋水壩，迨至放水深達三尺，即將上游斬官屯之壩堵塞，既無漫溢之患，亦不妨害津縣疏濬工作；如荷贊同，則本縣沿河一帶人民於感奮之餘，工作當尤踴躍。相應復請

查照見復，以憑辦理為荷。

此致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冀察政務委員會建設委員會函

爲淮函請再撥借水平儀二三架茲派工程師陳汝霖前往領取等由業經令飭測量處將水平儀二架點交陳工程師收回備用爾復查照由

案准

貴會文字第七五號公函，請再借給水平儀二三架，派工程師陳汝霖前往領取。等由：准此；當經令飭本會測量處遵照辦理去後。茲據復稱：已飭科將完善之九七八九號二等水平儀一架，暨三一八六七號普通水平儀一架，點交該工程師帶回備用。等情：據此；相應復請

查照為荷。

此致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河北省政府函

爲淮函工作大概情形已令天津靜海兩縣協助辦理復請查照由

案准

貴會文字第六二號公函，內敘實施工作大概情形，囑爲查照。等由：准此；查貴會此次疏濬南運工程，除招商承包外，並責由天津靜海兩縣召集沿河農民分段疏濬，於時間經濟裨益良多。除分令天津靜海兩縣長協助辦理具報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

此致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天津縣政府函

爲已轉飭新城村鄉長將該村西橋樁拔去函復查照由

案准

貴會文字第七三號公函，囑即轉飭新城村鄉長，設法將該村西木橋中空保險樁拔去，以利鹽運，並酌定拔除安設橋樁費款見覆照發。等由：准此；當經電飭該管葛沽第六區公安局轉飭遼辦去後，茲據覆稱：查本局正核辦間，復於月之二十二日准長蘆鹽務稽核所稅警局第一區公函，爲新城減河橋樁阻碍鹽船通過，派員查勘拔除，即希協助是荷。當即前往查勘，並與該所密探員回雲清接洽關於拔除安設橋樁等工作，均由該密探員負責辦理。當派新城村分駐所警長傅孝先前往協助。茲於月之二十四日據傳警長報稱：該稽核所僱有工人多名，僅將橋之中空保險樁二根由側面中間砍去圓徑一半，約有四寸餘，並未將樁全部拔除；惟來往鹽船可能通過，而於橋工亦無妨害。當時復於所砍之

椿外安設一樁，藉資保險，故橋工亦較從前爲堅固。至於所需工料費款，均由該稽核所籌辦。理合將遼辦各情形，具文呈請驗核轉復。等情：據此；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

此致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天津縣政府函

爲據第三區公安局局長韓際雲呈稱增田洋行在大卞莊置有房屋一處被測工劃入河線兩丈餘等情請查核見復由

案據本縣第三區公安局局長韓際雲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呈稱：

「案於本月二十七日據大稍直口分駐所巡官關雲閣呈稱：本月二十六日據天津市日租界增田洋行華經理鮑祝三偕同日人小倉等到所聲稱：本行在大卞莊村早年置有房園一所，現被疏濬南運河測工劃入河線一角，計兩丈餘長，預備堆土或開掘；因不悉工作章程，所佔之地是否賠償？請求相當答覆。當經告以疏濬南運河工作係由疏濬委員會負責管理，如何辦法？本所未奉明令，請逕向該會交涉，該日人等旋即退去。巡官覆查增田洋行置得此項房產，係在十年前由華人鮑祝三因經營協茂洋貨舖，虧欠該行貨款，無力抵補，即以此房償還，共有房屋二十二間，地基在內。此項房屋，原係大卞莊石耀亭之本產，因經營虧累，輾轉抵歸於增田洋行；迄今十餘年，無人報告，故未知曉。等情：覆查無異，理合具文呈報。」
等情：據此；相應據情函請

貴會查照核辦，並希見復爲荷。

此致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河北省政府函

爲准函請轉飭長途電話局凡遇本會施工段內通訊隨時予以便利等由已電令遵照復請查照由

建設廳呈案准

貴會文字第七四號公函，以疏濬南運業已興工，事務冗繁，需要長途電話次數甚多。相應函請電飭天津長途電話局及南運河下游一帶各分局，隨時特予便利，至紝公誼。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電令河北省長途電話局轉飭遵照外，相應函復

查照。

此致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一日

河北省政府函

爲准函查明借到黃河河務局儀器數目牌號開具借據，囑查照等由已將借據存查，復查照由

案准

貴會文字第八八號公函，爲查明借到黃河河務局儀器數目牌號，開具借據，囑查照備案。等由，附

借據一紙，准此；除將借據存查外，相應函復
查照。

此致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五日

天津市衛生局函

爲淮函已轉飭於市區沿南運河一帶另覓傾穢地點並嚴禁居民傾倒穢水函復查照由

案准

貴會文字第九五號公函內開：

「查本會於四月三十日以疏濬南運河下游施工在即，函請市公安局將北大關以上沿河兩岸垃圾逕除，並另爲指定傾倒穢水堆積垃圾地點。旋准復稱：已轉兩貴局查照辦理在案。茲查南運河下口之擋水壩已建築完竣，現用抽水機抽除積水，惟水量並未減少。據報市區沿河居民，仍不時傾倒穢水，以致水量暗增。等情：除函公安局轉令該管分局所飭屬特別注意從嚴禁止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爲荷。」

等由：准此；除飭該管清潔隊遵照另覓傾倒穢土地點，並嚴禁居民傾倒穢水外，相應函復

查照。

此致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六日

財政部長盧鹽

（運使公署）
務稽核所函

（爲案奉冀察政務委員會令疏濬南運河下游工程用款飭由本署所徵收河工捐項下
撥付函請查照由

案奉

冀察政務委員會財字第二二二零號訓令內開：

「案據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常務委員主席李廷玉呈稱：竊查南運河下游疏濬工程，迭經河北省建設廳擬定計劃，迄未實行，河身淤塞，水患瀕作；冀省內地之交通水利，固已在在受害，而津市之安全繁榮，尤被影響。茲經天津肅市長振瀛招集關係各方面集議，決定疏濬辦法，組織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負責施工。並擬定工程各費約三十萬元，請由蘆鹽附加河工捐項下撥給，以便即時施工。附陳議案暨本會章程，是否有當？敬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核所陳辦法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河北省政府天津市政府知照外，着由該所徵收河工捐項下，每月應撥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之款，如數直接撥交該會應用；一俟將該項疏濬南運河下游用款照數撥訖，仍照原案解由本會轉發河北省政府充作農田水利委員會應用。合畱抄同該會組織章程令仰遵照辦理具報備查。此令。」

等因：奉此；除遵辦並呈報

財政部鑑核備案暨分函，相應函請

查照。

此致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日

靜海縣政府函

爲函復九宣閘減河口築壩取土損毀陳馬氏地畝實在情形卽希查照由

案准

貴會文字第八九號公函，囑即查明九宣閘築壩時，在減河口陳馬氏地內取土實在情形及掘毀畝數；一俟工竣拆壩後，仍飭工代爲培墊，並酌定損失數目給予費用，以示體恤。等由：准此；當即轉令該管第三區公安局長辛榮良遵照迅卽查明具復。茲據該局長呈稱：

「竊職遵令前往九宣閘對過青縣屬前小屯村，會同該村鄉長溫繼武至陳馬氏家，查伊住房四間，只有一子在外傭工，夫故多年，尙有園地四畝；今掘毀約三畝，別無指望，終日對影焦愁，聞知縣長爲辦理損失費，予以體恤，頗露感恩之意。當經取具該氏及鄉長切結一紙；除勸慰陳馬氏聽候體恤外，理合將經過情形，連同切結備文呈復。」

等情：據此；覆查所稱尙屬實情，除切結存案備查外，相應函

貴會查照，屆時給予損失費用，以示體恤爲荷。

此致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靜海縣政府函

爲函復本縣歷次收到工人接濟前後共計九萬元均與來函所稱相符請查照存查由

案准

貴會文字第一四零號公函內開：

〔案准貴府建字一一、一二兩號公函，請撥接濟二萬元。第四五一、四五三兩號公函，

請續撥接濟三萬元。二零、二一兩號公函，請續撥接濟二萬元。建字第二四號公函，請續撥接濟一萬元。建字第二五號公函，請續撥接濟一萬元：先後共計請撥九萬元；除已分別如數撥發外，相應函請貴府查照將收到款數一併見復，以備存查爲荷。」

等由：准此；查本縣歷次收到工人接濟款數前後共計九萬元，均與來函所稱相符。相應函請查照存查爲荷。

此致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冀察政務委員會建設委員會函

爲准冀察政務委員會政務處函囑派員驗收南運河各段工程茲派本會專門委員等前往辦理關於該員等旅雜各費請貴會擔任函請查照由

案准冀察政務委員會政務處第二七九號函，以准

查會李主席元電，爲疏濬南運河各段工程已次第告竣，請遴員駐津驗收一案，奉委員長批交貴會即速派員往收。等因：抄附原電函請查照前來；茲派本會專門委員歐陽維一，技士王恩海，測量處技士李士榮，攜帶應用儀器及測夫前往辦理。關於該員等旅雜各費，即請由貴會擔任；除函復並分令外，相應函請

查照。

此致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河北省南運河河務局函

爲第五工巡段堤岸因疏濬開挖便道請飭工人於工竣後修復完固由

案據本局第五工巡段段長趙化五呈稱：

「查南運河下游疏濬開工後，挖出之土即以培築兩岸，鞏固堤防，工作至爲得法；惟一般工人每遇堤坡較高之處輒開挖便道，以利工作。本段所轄自靜海縣雙塘以下至天津市三岔口以上，所開便道不下數十處，其中用土墊道者固有，而直開堤土爲道者，實居多數。開道運土固足增加工作效率，然隨意開道影響堤防至爲重要；擬請爾知疏濬委員會於工竣時，將所開便道修復堅實，以固堤岸。」

等情：據此；查便利工作開挖坡道，未便稍加阻攔，惟關係堤防甚鉅，自應於工竣時修築完固；除指令外，相應函請

貴會於工竣後一律修復爲荷。

此致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天津市工務局函

爲南運河沿岸堆積河淤過多對於本局修築垃圾碼頭均有妨礙檢同垃圾碼頭清單一紙請查照設法清理並希見復由

案查關於修築本市各河岸垃圾碼頭一案，業經本局會同衛生局勘定地點呈准照辦在案。茲擬即日督工修做，惟據報南運河沿岸應設垃圾碼頭地點，現因疏濬，堆積河淤甚多；對於修做碼頭工作

及往來交通，均有妨礙，似應轉函清理。相應抄同南運河沿岸應修垃圾碼頭地點清單一紙，函請查照將各該處堆積之河淤設法清理，以利工作而維交通，並希見復爲荷。

此致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靜海縣政府函

爲函復調查築九宣閘壩時在減河口陳馬氏地內取土情形並預計損失數目卽希核辦由

案准

貴會公函，爲修築九宣閘擋水壩時，係在減河口陳馬氏地內取土。該氏地畝是否在距壩二公尺以內指定取土地點？其他有無可以取土之處？何以專在該氏地內取用？就中有無其他情弊？囑仍派員詳細查明具復。等由：准此；當卽訓令該管第三區公安局長辛榮良遵照上開各節逐項詳切查明，據實呈復去後。茲據該局長呈稱：

「案奉鈞令飭查九宣閘築壩取土各節，遵即前往查勘。該陳馬氏共有地五畝餘，打壩時掘用三畝餘。該地在運河西岸二百公尺以內，距壩爲最近。因彼時伊之地內並未有青苗，東岸附近地內，種有春麥；當經第二工段齊段長會同水上公安局暨本局三方指定取用該氏地內之土。預計在未啓壩以先，耽誤播種約三個月，計被損失約值四十元。其中並無其他情弊。
所有調查情形，理合具文呈報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復查呈報各節尙係實在。相應函復。卽希

查核辦理。

此致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五日

天津市公安局函

爲大豐浮橋南岸與金華園河沿糧囤已轉飭各商遷移完畢復請查照由

案准

貴會文字第七八號公函，囑轉飭各商將大豐浮橋南岸與金華園河沿糧囤遷移，以利工作。等由：准此；當經令飭該管第三區公安分局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分局覆稱：

「查本局遵飭第四分駐所轉飭各商速將糧囤遷移，以利工作去後。旋據該所報稱：查本所界內河沿兩岸所有之糧囤，係爲同孚新斗店華豐裕斗店並福星麵粉公司三號屯積，迭經嚴催，現已將妨碍工作之糧囤均皆遷移，該會疏濬工人刻正從事工作。等情：謹將遵照辦理情形備文呈報。」

等情：據此；相應函復
查照。

此致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Tientsin, 6th July, 1936.

Messrs. The Deepening & Lengthening Committee
of the South Canal of Hopei Province,

TIENTSIN.

Dear Sirs,

Referring to your letters of the 21st June
and 3rd July, as explained to your Representa-
tives Messrs. Chi Chung Shih and Li Yin Chiu,
the matter mentioned therein will be dealt with
by our Board of Directors. I will place your
letters before them at our next meeting which
will be held about the first week in August and
let you have a reply as soon thereafter as possible.

Yours faithfully,

Tientsin Native City Water Works Co., Ltd.

(Signed)

Chairman.

濟安自來水公司函 爲函復籌款事項須經提請本公司八月初之董事會通過方可照辦由（譯前函）

逕復者頃准

貴會六月二十一日及七月三日大函，並已向

貴會代表紀仲石李吟秋二君聲述：該項事件，須經本公司董事會之通過方可照辦。現擬在八月初之董事會中提出討論，俟開會後，即行函復。

此致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靜海縣政府函 爲派員前往請領接濟費祈查照撥發由

案查本府前經代領工人接濟費用共計九萬元，業早用罄。頃因各段驗收多半完竣，所有工人紛紛來縣請款，無法拒絕，截至今日由縣墊發一千二百二十五元；擬懇貴會續撥接濟五千元，以資應付。茲派本縣金庫主任王芝田前往接洽領取。相應備具印領，函請查照撥發爲荷。

此致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河北省南運河河務局函 爲本河一二段連日水漲請急速拆壩以資宣洩由

案據本局第一工巡段呈稱：本段水位見漲，由四日下午四時至六日上午八時，共漲六公寸三公

分，現仍在續漲。又據第二工巡段虞日代電稱：本段水位自微早見漲，至虞午共漲一公尺九公寸五公分，刻尙增漲不已。各等情：查連日水勢增漲，下游急須通暢以資宣洩；除指令各該工巡段妥爲防護並呈報外，相應函請

查照迅予飭工拆壩，以資宣洩而策安全爲荷。

此致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九日

河北省南運河河務局函

爲疏濬工程兩岸堆集淤土阻礙河流請函縣督飭人民移培大堤外坡由

案據本局人員調查南運河下游疏濬挖出淤土，堆集兩岸概未移置。查挖出淤土堆集兩岸繹道以外，原爲工作迅速；既經積存，仍應由各該管縣政府督飭人民移培大堤外坡，既免附近居民推土展灘，大汛時期亦免阻碍水澇：此項辦法原爲

貴會所預定，用意至爲周密，而各縣迄未按照實行。現在大汛已屆，阻碍河流極關重要，時期已迫未便再延。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轉函津靜各縣迅飭人民急速辦理，勿再延誤，以防危險爲荷。

此致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河北省南運河河務局函

爲疏濬工程市內挖出淤土在堤岸卑薄之處用以加高培厚禁止人民取用請查照辦理由

案查

貴會疏濬工程，市內堆集堤岸以上之河淤，曾經佈告人民准予隨意取用在案。查市內河道緊束，淤土無法堆集，自應准予拉運積極清理；惟在堤岸卑薄處所，正可藉此加高培厚，以固河防。近據調查：大豐浮橋以上兩岸堆土人民拉用甚多，自應查酌情形加以限制，以重堤防。相應函請

查照指定人民取土地點；在淤土培成大堤之處，一概禁止取用，以資鞏固堤防爲荷。

此致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靜海縣政府函爲准函轉飭各該承包人按照施工細則將不合法之工程於十五日前清理完竣函請查照由頃准

貴會文字第一八二號公函，以各工段堆土多不合法，囑迅飭各該承包人，即日按照施工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於十五日以前清理完竣；逾限如不清理，即由會扣發各該承包人下餘單價。等由：准此；除布告沿河各包工鄉長遵辦外，相應函復

查照爲荷。

此致

河北省南運河下疏濬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河北省銀行函

爲函復透支借款有運署及稽核所擔保在案惟以前三次定期借款早經逾期請將本息掃數由透支款內清還由

案准

貴會文字第一六零號公函內開：

「查本會經費已由貴行息借，但息金未奉明令撥付。嗣由本會呈請，已於二十六日奉到冀察政務委員會財字第二五三九號指令內開：呈一件，爲本會經費三十萬元業向河北省銀行息借，所有借款息金懇令運署及稽核分所在河北省農田水利基金項下一併撥還，以撥清爲止，並乞指令備案由。呈悉。已據情令行長蘆鹽運使署及稽核分所遵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查

貴會經費三十萬元，係由本行透支借款，有運署及稽核所擔保承還在案。此項透支結至七月十日，已共支用十七萬六千二百三十三元五角七分；惟在此項借款成立以前，曾先後在本行三次定期息借十二萬元，刻已逾期多日；事屬一體，應請將本息掃數彙撥透支款內以清帳款，幸勿延緩爲荷。

此致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天津縣政府函

爲函復轉飭包工人黃品三清理兩岸積土情形由

案准

貴會文字第一八二號公函，以准驗收委員面稱：各工段堆土多不合法。囑轉飭承包人，即日按照施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報告書 文牘報告

工細則從速清理。等由：除當經轉飭承包人黃品三等遵照清理外，相應函達
查照是荷。

此致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河北省銀行函

爲以前三次定期借款本息業已分別撥轉清楚復請查照由

案准

貴會文字第一九一號公函略聞：

「查本會經費三十萬元先向貴行息借，再由長蘆鹽運使署及稽核所在河北省農田水利基金項下撥還本利一案，已奉冀察政務委員會財字第二五三九號指令照准，並經函達在案。查以前借支之十二萬元，應由此次透支三十萬元數內撥付，所有利息，已函長蘆鹽運使署及稽核所迅予撥還。」

等由：准此；查

貴會以前三次在本行定期息借十二萬元，於七月二十一日收到，補開六月二十九日起息支票一紙，已照註此次透支三十萬元帳內。至該項定期利息，由借款日起至六月二十九日止，計一千六百八十三元三角三分，經本行派員由長蘆鹽務稽核所如數領訖。相應將前次定期借款結束情形，函復
查照爲荷。

此致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長盧騏
運公使署函
爲貴會向河北省銀行借款利息業經照付填具憑單附同水單函達查照將憑單簽還

務務核所歸帳由

案准

貴會公函，以向河北省銀行息借三十萬元一案，應付息金已奉冀察政務委員會令准由本署所在河北省農田水利基金項下撥付，附送利息清單，囑即如數照撥。等由：查此案本署所亦奉冀察政務委員會訓令照撥。當將此項利息一千八百八十九元六角六分，於本月二十日如數撥交河北省銀行收訖，該款應即作爲撥付。

貴會經費之一部。相應填造付款憑單二紙，檢同河北省銀行所具之水單二紙，一併函達，即希查照將水單存留備考，至憑單二紙請於收訖欄內簽收後，仍予送還，以資歸帳爲荷。

此致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案准

河北省人民政府函
爲改善九宣閘閘板一案請查照等由前奉冀察政務委員會令同前由已飭南運河河務局及靜海縣政府遵照函復查照由

貴會文字第八零號公函，爲准靜海縣函請恢復九宣閘舊式閘板一案，經大會議決，飭由工程處酌定改善閘板及啓閉辦法，呈奉冀察政務委員會指令照准，函請查照。等由：查此案前奉

冀察政務委員會政字第二七五一號訓令到府，業經令飭南運河河務局及靜海縣政府遵照並呈復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

查照爲荷。

此致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河南省政府函

爲淮函南運河下游開堵放水已令建廳飭船舶管理處佈告商民週知函復查照由

案准

貴會文字第二一零號公函，以南運河下游九宣閘金鋼橋兩壩，已同時開拆放水，囑佈告本省衛河各船戶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令建廳轉飭船舶管理處遵照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

此致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河北省政府函

爲淮函囑迅予佈告各船戶九宣閘金鋼橋兩壩已開拆准船放行等由已分別飭遵函復查照由

案准

貴會文字第二一零號公函，囑迅予佈告南運河下游一帶行駛各船戶，九宣閘金鋼橋兩壩已於本月十

六日同時開拆，准予放行。等由：准此；除分令五河水土公安局及天津靜海兩縣政府遵照佈告週知，並令飭內河航運局及南運河河務局知照外，相應函復查照。

此致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天津市政府函

爲准函天津王頂堤村房國政等懇請挑挖廢牆子河引用南運河水灌漑市郊農田以維民生經提本會第三次大會決議代轉函請查照核辦見復飭遵等由函復查照由

案准

貴會文字第二二八號公函，據天津王頂堤村民房國政等呈請懇代轉請挑挖廢牆子河，引用南運河水灌漑市郊農田，以維民生。經提本會第三次大會決議代轉，函請查照核辦見復飭遵。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村民房國政等呈請到府，業經令飭工務局核議具復並批示知照在案；除俟該局核議到府再行核辦外。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

此致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濟安自來水公司函

爲函復捐助一層已由敝公司董事盧開瑗向鈞會紀常務委員面陳由

敬啓者：前屢奉

鈞會公函，詢及補助經費事。查

鈞會疏濬南運河裨益地方非淺，同人等皆深爲欽佩；但捐助一層。本公司已於今午派董事盧開璣君，將最近情形向

鈞會紀常務委員面陳矣。耑此敬覆。即頤
台綏。

此致

李常務委員主席。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案准

貴會文字第二五五號公函內開：

「案查本會前以經費不敷五萬九千零九十六元，代電冀察政務委員會請予迅飭長蘆鹽運使公署長蘆鹽務稽核分所，再由河北省農田水利基金項下如數撥發；在未撥到以前，仍依上次借款手續先由貴行息借在案。頃奉冀察政務委員會財字第三八五零號指令內開：代電一件。爲請將不敷經費五萬九千零九十六元，迅飭運署再由河北省農田水利會基金項下如數撥發；在未撥到以前，仍依上次借款手續辦理，俾資結束由。冬代電悉。所請續撥息借不敷經費五萬九千零九十六元，應即照准；餘令飭長蘆運署遵照續撥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

此；除另函長蘆鹽運使公署長蘆鹽務稽核分所查照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

等由：准此；查

貴會於本年五月五日在本行透支三十萬元，以河工附加捐應撥河北省農田水利基金項下作抵，迄今已逾三月尙未撥到分文；除迭函長蘆鹽運使公署長蘆鹽務稽核分所催撥外，准函前由，應請維持原約，將以前三月農田水利基金撥交本行，再行洽商續借。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

此致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案奉

冀察政務委員會財字第三八五二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呈以應需工款三十萬元，先由河北省銀行息借。當經指令照准，並以財字第二四五四零號令行該署^所遵照劃撥在案。茲復據該會本月冬日代電請將該會不敷經費五萬九千零九十六元，懇令運署再由河北省農田水利基金項下如數撥發，以應急需；在未撥到以前，仍依上次借款手續辦理，俾資結束。等情：茲經本會指令准予照數續撥，以撥足本利爲止。惟查此項工款，前經指定在農田水利基金項下如數照撥；現經從新分

財政部長蘆鹽_{運使公署}_{務稽核所}函_{爲函知奉冀察政務委員會令貴會全部需款三十五萬九千零九十六元從新分配按成劃撥以撥足本利爲止請查照由}

配，所有南運河疏濬委員會全部需款三十五萬九千零九十六元，計由河北省農田水利項下撥出一成，（下餘三成仍作農田水利基金）；由鹹地改良會項下撥出一成，（下餘一成仍歸該會）；建設委員會原撥十分之二全數劃撥：以上總計四成一併撥付該委員會，以撥足上數本利爲止；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遵照劃撥，並將撥款數目按月呈報本會，以備查核。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查照爲荷。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五日

案查前奉

財政部長盧鑾_{運使公署}務稽核所函_{撥送河北省銀行查收由}爲函本年四五六七八等五個月份河工捐應行提撥農田水利會等專撥費會之款已

冀察政務委員會令，以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全部需款三十五萬九千零九十六元，前由河北省銀行先行借用，經指定在農田水利基金項下如數照撥；現今從新分配：計由農田水利會項下撥出一成，鹹地改良會項下撥出一成，建設委員會原撥十分之二全數劃撥：以上總計四成一併撥付該委員會，以撥足本利爲止，飭即遵照分別劃撥。等因：業經函達在案。茲將本年四五六七八等五個月份本^署經收之河工捐，應行提撥前項四成，共計十七萬五千六百三十四元七角三分；除扣還前撥河北省銀行利息一千八百八十九元六角六分，計淨撥十七萬三千七百四十五元零七分。（內計期條十五萬四千四百九十七元現款一萬九千二百四十八元零七分）除如數函送河北省銀行查收外，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函津浦鐵路駐津辦事處

爲函請在本會施工期間設法在津唐段專掛裝水車輛俾得無礙行車由

案准

貴處大函，擬請本會飭將擋水壩設於

貴路唐官屯水機房下游，從事疏濬工作；或另設其他變通辦法，以免斷絕水源影響交通。等由：並草圖一紙，准此；查本會疏濬南運河下游，自靜海九宣閘起至天津金鋼橋止，共分五工段同時施工。該河河床在九宣閘以上爲四·三零公尺，在九宣閘以下爲五·零八公尺，計閘下淤高一·零五公尺，其最高處則一五·零零公尺。疏濬工作既同時開始，其擋水壩自必設在九宣閘迤下，方能以利進行而資迅速。固知唐官屯獨流鎮兩處爲

貴路水站，但疏濬工程既不能稍事延緩，而擋水壩又難改移地點；且與本會工程處再四研究，僉以工期甚迫，施工計畫委實無法變通；爲此萬不獲已，仍請

貴處設法在津唐段專掛裝水車輛，或另設其他辦法，俾得無碍行車，並可維持本會疏濬工作爲荷。

此致

津浦鐵路駐津辦事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日

函河北省政府

爲函達本會實施工作大概情形請煩查照由

查疏濬南運工程時間至爲迫促，勢須積極籌畫，以期迅速完成。已於四月二十八日由本會常務

委員主席偕同呂李兩委員暨工程處長等，前赴靜海九宣閘實地參考，隨即乘船順流向下游查勘。二十九日返會，即經規定自靜海九宣閘至天津西營門，工程地帶共長八十四公里，分爲五大段施工；計在靜海境者四大段，天津境者一大段。立即擬定章則招標包工，並定本月九日開標，十八日五大段同時開工。一面函達五河水上公安局及津靜兩縣布告下游各船戶，於本月七日以前完全將船移出施工段內。九日又在靜海九宣閘修築擋水壩一道，俾河流全注減河，以利南運藉便作工。預計至十四日南運水勢定可大殺，維時即在天津市金鋼橋上南運河口，再築擋水壩一道，以免海河潮水向上倒灌。並組測量隊二隊先後由兩端進行測量，在動工先數日測竣，以期無誤工作。惟慮工期太迫，包商投價諒必加昂，從寬則恐經費不敷，從嚴則須多費時限，必至貽誤要工；屢與靜海關縣長天津陳縣長先事商討，決定如開標超過預計單價時，即由關陳兩縣長募集沿河村民挑挖，由會按照預計單價發款，仍依本會施工計畫分段工作。迨至九日開標，惟第三大段爲靜海縣潤興成所投，價額尚低，已准承包；餘俱單價過高，碍難成立。遂約關陳兩縣長商定：一二四三大段歸關縣長，五大段歸陳縣長依照前議募集村民各節辦理。但自西營門至南運河下口一段計五公里爲市區轄境，兩岸房屋櫛比，大都侵佔河道，且有房屋坐入河中以木樁支撑者；因此河床挖出之土，堆置既苦無地，運除尤感費工；當即設法變通，決定函達市政府令行公安財政工務三局布告市民准予儘量取用，特以此項泥土數量極多，取用有限，仍難操縱裕如。茲經決定：下口壩成以後，即用抽水機抽除積水，並在河之中泓挖溝一道，依次往兩旁挑挖，所有挖出之土，即在附近處所暫行堆存，一面趕鋪輕便小鐵道，隨時運至空僻地方。總之此段河工雖時間緊迫，諸感困難，自應督促全部人員務於伏汛以前同時完竣：此迭經核議趕速施工之大概情形也。相應函達。

貴府查照。

此致

河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函 天津縣政府

爲曹家莊園戶孫玉林因挖河工人在岸堆土致生衝突函請將肇事之人依法嚴辦並將辦理情形見復由

案據本會總監工周馨吾觀察員張秉忠先後報稱：本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半曹家莊園戶孫玉林因挖河工人在岸堆土，致與衝突，旋有該村警察四人鳴笛聚衆喝將工人群毆，當被毆傷九人並將鋪中器具搗毀。幸經三區一所派警彈壓，將園戶孫玉林及工人三名一併帶所訊辦，該處工人遂停工作。查本會工人在沿岸堆積河淤，如在規定地點以內對於人民田園無法避免時，該地主不得藉故阻撓要工，前經函請

貴府布告沿河各村遵照在案。茲該園戶孫玉林竟以堆土與工人衝突，已屬不合；該村警察身負治安之責，竟敢幫同園戶鳴笛聚衆，毆傷工人，搗毀鋪具，致命工作遽停，尤屬目無法紀。現既帶所訊辦，務希

貴府迅即驗明各工人傷勢，並將爲首肇事之人與鳴笛聚衆之警依法嚴辦，以遏凶風而維工要爲荷。

此致

天津縣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函天津縣政府

爲函復大卞莊增田洋行園地堆土係該看房人李德榮通知該日人許可並無其他枝節由

案准

貴府第三九五號公函，以據大稍直口分駐所巡官關雲閣呈稱：本月二十六日津市日租界增田洋行華經理鮑祝三偕同日人小倉等到所聲稱：該行在大卞莊置有房園一所，現被疏濬南運河測工劃入河線一角，計兩丈餘長，預備堆土。是否賠償？請求相當答覆。當經告以逕向疏濬委員會交涉，該日人等旋即退出。等情：應請查照核辦見覆。等由：經飭本會工程處查明覆奪去後，旋據該處轉據第五工段段長陳宗憲呈復，該段長親往大卞莊調查，看房人李德榮報稱：當堆土之先已通告該房主人人，經許可後始向該處堆土。現僅壓佔一部，已通知監工員李達三及該鋪工頭此後不再向該處堆土，並無其他枝節。等情：轉報前來，准函前由，相應函覆，即希查照。

此致

天津縣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六日

函河北省政府

爲函達本會市內段疏濬工程出土抽水實施工作各情形即希查照由

查本會業將靜海九宣閘至天津西營門五大段實施工作各情形函達在案。所有西營門至南運河下口一段，計五公里弱，自應積極進行，期與各段工程同時報竣。惟此段全在天津市區以內，沿河兩岸房屋櫛比出土困難，兼之積水過多抽除匪易；經飭本會工程處詳細查勘悉心籌畫，從遠招商比價

以便承包。並迭次提會討論，決定將河身挖出淤土先堆沿岸空地或馬路側旁；無法堆置之土，即用輕便小鐵道或載重汽車，運置西頭灣子大夥巷北埝及望海樓前等處暫為堆積。又函天津市政府轉飭公安工務財政三局布告市民隨意儘量運用。此段積存之水，已租用抽水機數部安設下口壩上，日夜抽除。復由海河工程局借到二十四寸口徑鋼管，在壩下挖溝裝設，於潮落時外放。但此段為南運尾閘，地最窪下，河內多有泉水上湧，故雖積極抽放，仍未能立見成效。至市內工段工程比價結果，業由合記公司承包，訂明六月四日開工二十四日完工。現該公司已由西營門下至自來水公司約二公里弱，劃為一小段，築成橫壩，中間挖溝，俾水順流至壩，用小部抽水機抽除淨盡，積極工作；同時由自來水公司以下，約一公里四五地方又築一壩，工作之法同前，以次推至下口壩均如之。預計此段工程若無特殊情形，定可如期完竣，不過與上五段竣工之期相差二日，在上段總驗收時，此段即可報竣；既免前後參差之弊，當收同時完竣之功。除督促全部員工努力進行外，相應將市內工段出土抽水實施工作各情形，函請

查照。

此致

河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函濟安自來水公司

為函請於本會經費上酌予接濟並已公推紀李兩委員前往接洽由冀察政務委員會撥發經費三十萬元，而揆諸施工實用，仍感不敷；現值庫空如洗，未便再請籌撥，

查本會疏濬南運，原為振興水利，救濟沿岸人民，繁榮津市商業。雖已呈准

冀察政務委員會撥發經費三十萬元，而揆諸施工實用，仍感不敷；現值庫空如洗，未便再請籌撥，

不得不商請關係商業機關儘力補助。茲經本會第八次常務會議議決，以疏濬南運對於貴公司不無相當利益，於本會經費上自應補助，以濟要工；除公推本會紀常務委員仲實，李常務委員吟秋前往接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

濟安自來水公司。
此致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函濟安自來水公司

爲本會疏濬工程行將次第告竣需款萬急前請補助經費一案希迅予見復由

查本會經費不敷，現值庫空如洗，未便再請籌撥，經第八次常務會議議決函請貴公司儘量補助，並公推本會紀仲實李吟秋兩常務委員前往接洽，業經函請查照在案。事隔多日未准見復。茲以各段疏濬工程行將次第告竣，需款萬急有如星火。相應再爲函達，務希查照迅予酌定補助數目，以濟要工爲荷。

此致

濟安自來水公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函天津市工務局

爲函復已令工程處轉飭市工內段將沿岸應設垃圾碼頭處所堆置河淤積極清理並請於不靠河道之適當地點另勘垃圾場所以免冲入河心由

案准

貴局第一八四號公函內開：

「查關於修築本市各河岸垃圾碼頭一案，業經本局會同衛生局勘定地點，呈准照辦在案。茲擬即日督工修做，惟據查報南運河沿岸應設垃圾碼頭地點，堆積河淤甚多，對於修築工作及往來交通，均有妨礙，似應轉函清理。等情：據此，相應抄同南運河沿岸應修垃圾碼頭地點清單一紙，函請查照，即希將各該處堆積之河淤設法清理，至紳公證。」

等由：附清單一紙，准此；當即令飭本會工程處查照辦理迅速具報以憑核復去後。茲據該處長呂金藻副處長楊師騫呈稱：

「查本會疏濬南運原爲便農商而利航運。此次下游全線測量之結果，市內一段河底較他處增高，淤淺之原因固多，而沿岸居民任意向河心傾倒垃圾，實爲最大響影。故挑挖時碎磚破瓦充滿河心，似此情形，不特填淺河道，抑且阻緩水流；若不妥籌辦法，則數年之後又復淤淺如初。茲爲維持河道計，擬請轉函市工務局會同衛生局於不靠河道之適當地點，另勘堆置垃圾場所；如無法另覓，必須在沿岸設立垃圾碼頭時，應於碼頭四週築以短垣，並用運穢車船隨時轉移他處；俾免一遇大雨仍將垃圾沖入河心，並會銜布告沿河居民嚴禁在垃圾碼頭以外任意傾倒穢土，庶可以維河道而壯觀瞻。奉令前因；除飭市內工段將單開沿岸應設垃圾碼頭地點堆積河淤提前清理外，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查該處長等所呈各節，實爲防止河道淤塞之妥善辦法。相應復請
查照爲荷。

此致

天津
市工務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五日

函靜海縣政府

爲檢同應給減河口陳馬氏地畝損失費四十元派本會視察副主任劉元和携往函請會同發給取結見復由

案准

貴府建字第三七號公函，以修築九宣閘擋水壩在減河口陳馬氏地內取土一案，當飭該管第三區公安局長幸榮良詳切查明。據復該陳馬氏共有地五畝餘，打壩時掘用三畝餘。預計在未啓壩以先，耽誤播種約三個月，計被損失約值四十元。復請查核辦理等由：查該陳馬氏地內取土情形暨損失預計數目，既經

貴府查明估計，自應將該氏地畝損失四十元如數給予，以示體恤。相應檢同該款，派本會視察副主任劉元和携往，即希

查照會同發給取結見復爲荷。

此致

靜海縣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七日

函河北省五河水土公安局

爲函請轉節南運河上下壩口隊警在上下壩木樁未拔除以前務令各項船隻循序魚貫而過以免妨害本會拔樁工作及料船通行由

查本會疏濬工程業已全部告竣。放水典禮亦於本月十六日在九宣閘暨金鋼橋上下兩口同時舉行。惟放水伊始，上下壩木樁尙未完全拔除，而各船戶急於開行，時將壩口擁塞，非特急溜沖刷危險異常，亦與本會運料拔樁工作大有妨碍。相應函請

貴局轉飭該管駐防隊警，在上下兩壩木樁尙未拔盡以前，務令往來船隻循序魚貫而過，以免妨害本

會拔樁工作及料船通行爲荷。

此致

河北省五河水上公安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函冀察政務委員會建設委員會

爲本會各段工程歐陽委員等驗收土方數目與本會工程處所開數目是否相符函請查明見復由

查本會業於六月十三日電請

冀察政務委員會派員蒞津驗收已竣工程在案。旋於六月二十日准

貴會建字第一二一號公函內開：

「案准冀察政務委員會政務處第二七九號公函，以准貴會李主席元電，爲疏濬南運各段工程已次第告竣，請派員蒞津驗收一案。奉委員長批交本會即速派員往收。等因：抄附原電函請查照前來。茲派本會專門委員歐陽維一，技士王恩海，測量處技士李士榮，攜帶應用儀器及測夫前往辦理；關於該員等旅雜各費，即請由貴會擔任。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

等由：准此；旋經歐陽委員等先後到會，即令本會工程處將各工段實做土方數目分別開列，陸續交由歐陽委員等查照。並飭本會視察主任楊錦堂於二十六日陪往工地，自第一工段之起點驗收，至本月十三日依次驗至市內工段金鐘橋上爲止。復於十六日晨將金鐘橋至下壩三百六十餘公尺之一小部驗收完竣。現歐陽委員等均已返平，自應將驗收情形及所收土方數目呈報

貴會。茲本會一切工程事項立待結束具報，歐陽委員等驗收方數與本會工程處所開方數究竟是否相

符？相應函請

查照迅予見復，以憑轉呈而便結束爲荷。

此致

冀察政務委員會建設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西濟安自來水公司

爲函請迅予酌定協助經費數目見復由

查本會前以疏濬南運經費不敷，由會議決函請

貴公司儘量補助，並公推紀李兩常務委員前往接洽在案。詎幾經洽商迄未獲有要領。旋准來函：擬在八月初董事會討論後再行答復。現已八月將盡仍未見復，究竟討論與否？無憑懸揣；目前復經函催亦置未答。

貴公司向對公益事業熱心贊助，本會疏濬南運於

貴公司實有相當裨益；既經取用南運河水，藉以發展營業，已歷三十餘年，揆諸權利義務之應用均衡，尤應儘力補助。今派員往商而接洽無人，函催又不見復，已允之期更不實踐，本會不能不引以爲憾！應再函請

查照迅予見復爲荷。

此致

濟安自來水公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函濟安自來水公司

爲函請於七日內究能補助若干相當答復逾期不復即由會先行登報聲明經過情形一面斷絕貴公司取用南運河水再商探其他有效辦法由

查本會前因經費不敷函請儘力補助一案。迭經函催，並推代表往商，迄無正確答復。茲於本月二十九日提請本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討論公決，僉謂：

貴公司以中國人在中國地執行特種營業，雖未在中國官府依法註冊，而地方民衆並無歧視之意。今以二十五萬兩之資本，發展至三百六十萬兩之多，最近每年純利已達五十萬元以上，業務可謂極盛。此固由

貴公司三十餘年之慘淡經營，亦中國官府未加取締，商民未與競爭之所致；且他種營業，原料均須購買；獨

貴公司之原料取諸南運河流，不費分文。現倅庫空如洗，公家以數十萬帑藏疏濬南運，固屬救濟民生，然

貴公司之受益已非淺鮮。茲竟對吸取原料之南運疏濬不敷之款，聽其再四商請，淡然置之，揆諸人情法理，殊覺太失其平；當經一致決議，再請於函到七日內究能補助若干？作切實相當之答復；逾期不復，即由本會一面登報聲明經過情形，一面斷絕取用南運河水，再商探其他有效辦法。等因：

紀錄在卷。相應依案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

此致

濟安自來水公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函河北省南運河河務局

爲本會與濟安自來水公司交涉補助經費一案奉令知照貴局廢續商辦由

查本會前因經費不敷，函請天津濟安自來水公司儘力補助，嗣以本會經費已奉令照撥；而該公司亦允擔任本會擬組之工程善後維持會常年經費。所有交涉經過及事實演變各情形，均載在歷次紀錄並先後呈報在案。茲奉

冀察政務委員會令以濟安自來水公司承認負擔經費一節，飭卽轉知

貴局廢續商辦；現本會業將各項文卷造冊移交，相應函請

查照經過各情繼續辦理爲荷。

此致

河北省南運河河務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函河北省南運河河務局

爲南運下游自辛口至天津市內一段前經呈准令飭各關係機關會同以挖泥機船隨時疏通以免淤塞函請查照對於此案特別注意切實辦理由

查本會前據工程處處長呂金藻副處長楊師騫呈稱：

「竊據工程師崔紹炎呈稱：查本會疏濬工程將竣，所有保持河身防範淤淺事宜，較疏濬工程尤爲重要；擬請轉呈冀察政務委員會令飭各關係機關，會同以挖泥機船隨時疏通河道，並嚴禁沿岸居民傾倒穢土。等情：查南運下游淤淺，實以沿岸居民傾倒穢土阻礙河流，爲最大原因；故此次測量，凡居民稠密之處，河底率多增高，如唐官屯、靜海、獨流等處，較二十二年不過淤高一二公寸，而辛口至天津市內一段竟增至半公尺之多。茲爲祛除河道障礙維

持疏濬工程永久計，擬轉呈冀察政務委員會令飭河北省政府天津市政府分別轉飭南運河河務局、內河航運局、五河水土公安局，天津市公安工務兩局，會同以挖泥機船，由辛口至南運河下口一帶隨時疏通，以免滯塞，並嚴禁人民侵佔河灘，傾倒穢土」。

等情：據此；該處長等所呈各節確爲維持疏濬工程切要之圖，當經呈奉
冀察政務委員會政字第二八一九號指令內開：

「呈悉。經核所呈各節，確爲祛除河道障礙維持疏濬工程要圖，應予照辦；除分令河北省政府天津市市政府轉飭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遵即分兩省市政府查照並准見復各在案。現本會業經移交貴局接收，相應函請

查照對於此案特別注意切實辦理，以維既往工程而防將來水患爲荷。

此致

河北省南運河河務局。

電

冀察政務委員會電爲電行已飭處函知建委會派員駐津隨時驗收由

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李主席寶忱兄助鹽元電悉該河工程經兄毅力督率得收速效殊深嘉慰除飭處函知建委會派員駐津隨時驗收外特復宋哲元叩篗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報告書 文牘報告

電冀察政務委員會

爲前因河工需款至急真日已呈請在河北省銀行息借按月由長蘆鹽運使署撥還未奉指令
電請迅予俯准由

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鈞鑒案查本會前因河工需款至急業於真日呈請先在河北省銀行息借由鈞會
令飭長蘆鹽運使署按月在河北省政府農田水利基金項下逕行撥還以撥足本利爲止至今尙未奉到指令
而需款又不能稍延務乞迅予俯准卽令運署照撥以濟要工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常務委員主席
李廷玉叩漾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電冀察政務委員會

爲電請本會經費迅令運署照撥以濟要工由

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鈞鑒查本會經費三十萬元前奉令准在河北省農田水利基金項下撥用並於五
月真日呈請先在河北省銀行息借由長蘆鹽運使署於前項省款項下按月逕行撥還以撥足本息爲止漾日
又電懇迅飭照撥各在案迄今尙未奉令現開工已逾兩週需款急於星火乞速令署照撥以濟要工河北省南
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常務委員主席李廷玉叩江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日

電冀察政務委員會

爲電請迅達專員蒞津以便隨時驗收各段已竣工程由

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鈞鑒查本會各段開工日期暨實施工作各情形業已先後呈報在案茲經督飭全
部員工積極努力同時並加添夜班期早完工現一二兩段工程已呈請驗收其餘各段亦將陸續竣工預計本
月敬目前全部可一致完竣此項工程所以迅速進展者實緣所僱工人率係沿河居民工程既與各人有切膚
關係工作所獲又過其望故均能努力進行再加各員司不辭勞瘁夙夜督促玉復時常沿河觀察宣布鈞座德

意工作更有草隨風偃之勢惟人民望水之心等於望歲務乞鉤座迅遴專員蒞津隨時驗收以便提前放水以
屢民望除嚴督所屬將三四五及市內各段趕緊完工並將一二段岸上工作清理外合電報請迅予遴員蒞津
驗收爲禱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常務委員主席李廷玉叩元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代電冀察政務委員會

爲定於本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在天津市政府前舉行放水典禮擬請蒞場致訓以昭盛
典由

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鈞鑒查本會各段工程現已驗收完竣茲定本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啓壩放水即
在天津市政府前舉行放水典禮除函請省市各關係機關參加外擬請鉤座屆時蒞場致訓以昭盛典河北省
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常務委員主席李廷玉叩文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代電冀察政務委員會

爲電請將本會不敷經費五萬九千零九十六元迅飭運署再由河北省農田水利基金項
下如數撥發在未撥到以前仍依上次借款手續辦理俾資結束由

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鈞鑒查本會應支經費除前領三十萬元外尙不敷五萬九千零九十六元業經第
十一次常會議決呈請鉤會令飭長蘆鹽運使署仍由河北省農田水利基金項下如數照撥在未撥到以前即
依上次借款手續先向河北省銀行息借再由運署按月進行撥還以撥足本利爲止在案惟至今未奉明令撥
發而各方需款勢難推延不得不據情再爲詳陳伏查本會經費不敷原因其重要約有三端一土方數目較建
設廳二十一年所測已增加二十五萬六千七百餘公方二市內段房屋築比挖出淤土必須設法遠運三市內
段爲南運尾閘積水既多各處傾倒積水之暗溝水管又日夜流注兼之河身多處湧泉以致導水工程需費亦
鉅此皆事實情形已於前呈詳爲聲敘統計應支經費三十五萬九千零九十六元實較建廳四年前所列尙減

九萬餘元較本會概算亦減六萬餘元而用款雖超過前領之數確屬減無可減現全部工程已驗收完竣所有各段土方單價自應照數完全發給以便結束比來各包工人多到會並向津靜兩縣討要無法推延且款項一日不清會務即一日不結輒轉遷延則行政費勢必超過概算結束益感困難主席焦慮至再惟有瀝陳事實暨需款萬急情形仰懇鈞座俯鑒下情迅飭長蘆鹽運使署再由河北省農田水利基金項下續撥五萬九千零九十六元在未撥到以前仍依上次借款手續辦理俾便清理藉資結束為禱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常務委員主席李廷玉叩冬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日

(戊)議事紀錄

本會組織章程規定每月招開大會一次，每星期招開常會一次。成立以來按期招開，從未流會，計共招開大會四次，常會二十次。關於報告討論各事項，均載於歷次議事紀錄；除第一次常會於本會組織成立之先一日在天津市政府舉行，未經紀錄外，餘均按開會日期以次摘要編列：

第一次大會議事紀錄

地點：天津市政府會議廳 時間：二十五年四月八日下午二時

出席：蕭振瀛 王景儒 門致中 李廷玉 戈定遠 施驥生 彭濟羣 孫維棟 李吟秋 呂金藻
紀 華 張品題 王曉岩 李書田 徐世大 王華棠 李寶樞 門振中 杜玉六 楊道鎔
妻子 離 李芳五

主席：蕭振瀛 紀錄：李 鐸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疏濬南運下游之緣起，係由冀察政務委員會宋委員長提議，李委員痛陳被害

情形及必須辦理意義；隨在門主席宅邊集秦市長王廳長公同商議，衆謀僉同，乃決議組織本會。

討論事項

一、河北省建設廳王廳長景儒提議：擬請組設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另行勘測設計，期合現時需要；並分等經費以策進行案。決議：一、組織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委員十七人，以下列各機關團體人員擔任，即日成立。冀察政務委員會一人；冀察政務委員會建設委員會一人；天津市政府二人；天津市工務局一人；河北省建設廳二人；華北水利委員會一人；長蘆鹽運使公署一人；河北省南運河河務局一人；天津市商會一人；蘆綱公所三人；天津市銀行公會二人；天津市錢業公會一人。二、本會設常務委員七人，並由常務委員中公推一人爲常務委員主席，共同處理本會日常事務；推定如下：李委員廷玉爲常務委員主席；施委員驥生，李委員吟秋，呂委員金藻，紀委員華，凌委員勉之，許委員彥等爲常務委員。三、施工標準按照河北省建設廳原擬施工計劃進行。四、本會工程費及一切經費暫定三十萬元，除由河北省政府在農田水利基金項下撥給十一萬二千五百元外；其餘十八萬七千五百元由長蘆鹽運使署在河工捐項下如數撥給。五、組織章程修正通過。

第二次常會議事紀錄

地點：本會會議廳 時間：二十五年五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出席：李廷玉 施驥生 凌勉之 呂金藻

主席：李廷玉 紀錄：陳文彥

報告事項 一本會經費至今尚未領到，所有成立後支出各款均係臨時借墊。現工程即將開始，需款萬急，已與蕭市長戈運使迭次磋商，請特別設法向河北省銀行商借以應要工。昨據蕭市長稱：已商

有具體辦法，但手續尙未完成，可先向該行借墊。二四月二十八日本席偕同李常務委員吟秋王處長葆華等赴靜海，自九宣閘至天津沿河查勘河道情形。三本會疏濬工程現已劃分五工段招標包工，規定本月七日投標九日開標。四九宣閘擋水壩規定本月九日開工十六日竣工，並函五河水土公安局酌派員警前往彈壓保護。

討論事項 一本會借調各機關人員，原擬由會照發原薪出勤時並酌給公費；茲因經費有限，擬改由原機關發薪，本會酌給出勤費案。決議：通過。二本會預算原應提前造送，茲因河道淤塞情形較前數年已有差異，工價數目自不無出入，擬俟開標後再為趕造，免與決算大相懸殊案。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 一施當務委員驥生動議：工款似宜早日設法籌辦案。決議：請蕭市長戈運使商由河北省銀行迅速借撥。二呂常務委員金藻動議：本市金鋼橋以上西營門以下，由河床挖出淤土，及各處所堆垃圾必須從速設法逕除，以便施工案。決議：由會擬定辦法後函請天津市政府會同辦理。

第三次常會議事紀錄

地點：本會會議廳 時間：二十五年五月九日下午二時四十分

出席：李廷玉 施驥生 凌勉之 李吟秋 呂金藻 紀 華

主席：李廷玉 紀錄：陳文彥

報告事項 一天津市區內西營門至南運河口一段河心淤土，已函市政府布告市民按本會所釘標樁挖掘，儘量運用，以便利工利民一舉兩得。二本會疏濬工程實施前，在九宣閘及南運河口各築擋水壩一道；已函津靜兩縣於該壩二百公尺內指定取土地點，如必須由民地取土時，並由會酌給地主損失費，以示體恤。三本會已於本星期二由河北省銀行息借兩萬元；但疏濬工程行將開始，需款至為急

要，擬再請蕭市長戈運使通與省行商妥借款辦法，俾全數早日撥到。四本會於四月二十六日呈報組織成立啓用鈐記；嗣以鈐記稍小，不足以示體制而資信守，復於二十八日呈報取銷鈐記改用關防，均於本月七日奉冀察政務委員會指令備案。

討論事項 一本會各級人員沿河測量查勘等事，應按日支付作業費，如何酌定數目案。決議：各級人員出勤時，均仿華北水利委員會辦法發給外勤作業費。二天津市區內西營門至南運河口施工後，由河身挖出淤土，除由市民隨意運用外，餘存者擬由本會僱工運墊已廢河道或低窪處所；但須事先商准該處地主繳納運墊費案。決議：由本會墊平之低窪地或舊河廢道如係民業，應由業主照章繳價；否則即將該地劃出一部充公，以償墊費。其繳價章程另訂之，俟章程定妥，呈報冀察政務委員會核示後，再函請天津市政府執行。三津靜兩縣轄境以內，沿河居民使用河土，擬准依照本會工程師或監工人員指定處所自由運用；但須令用土人民幫工培堤案。決議：通過。四天津市區內西營門至南運河口，疏濬工程應如何進行案。決議：按照下列三原則分別進行。一、河內先留水溝以便行船運土。二、在不能避免時，先將挖出河淤堆放沿河馬路之側或空地再為運除。三、兩岸無法堆土時，指定西頭灣子大夥巷北埝及望海樓前各地點暫行堆積。

臨時動議 一李常務委員吟秋動議：德盛成建築公司函請市工務局，擬用挖掘河淤培整大紅橋北岸堤埝案。決議：由李金藻呂吟秋兩常務委員與該公司商辦。二凌常務委員勉之動議：本會經費，既經冀察政務委員會令准在河北省農田水利項下撥用在案；現因疏濬工程必須在伏汛以前告竣，已於本月九日開工打壩，十八日全部動工，並限兩月蒇事；所需工程費三十萬元勢難再緩，應再請冀察政務委員會批准，先在河北省銀行借款三十萬元，由河北省農田水利基金項下按月由長蘆鹽運使署

逕行撥還，以撥足本息爲止案。決議：由施常務委員驥生起草，呈請冀察政務委員會核示祇遵。

第四次常會議事紀錄

地點：本會會議廳 時間：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五十分

出席：李廷玉 李吟秋 紀華 呂金藻

主席：李廷玉 紀錄：陳文彥

報告事項 一本會已於本月九日開標，經審查結果，除靜海縣潤興成所投第三大段單價尚合，應依章准予承包外；餘俱單價過昂碍難成立。所幸事先籌慮及此，屢與津靜兩縣長磋商，決定如開標無圓滿結果時，工段坐落何縣即由何縣長擔任招工；仍依本會包工辦法付給預計單價。茲與靜海關縣長天津陳縣長商定按照前議各節實行。計一、二、四、三大段歸靜海，第五大段歸天津，並決定按照前定開工日期五大段同時施工。二本會經費已照第三次常會決議案實行，一面商請蕭市長戈運使向河北省銀行商洽貸款，一面呈請宋委員長令行鹽運使公署，准在河北省農田水利基金項下，按月逕行撥還省行，以撥足本利爲止。現工期已屆，而借款仍未成立，昨又函達省行按照前次借款手續再借五萬元，以濟要工，今午已照數撥到。

討論事項 一市內工段出土困難，已於第三次常會議決辦法三項，當交工程處查照辦理。嗣該處再三討論，以爲此項淤土數量過多，所議三項辦法，仍有運除遲滯之虞；必須施工時即敷設輕便小鐵道，以利運除而便工作，業經據情呈報，應請追認案。決議：追認。二本會組織章程原定設總務科掌理一切事務事宜，設工程處掌理一切工程事宜；業經照章組織並委楊殿元爲秘書兼總務科長。茲據稽核主任郭輔卿，會計主任韓同甲簽呈稱：「竊查本會秘書兼總務科長薪額與工程處長等級相同

，揆諸實際情形，科處兩長地位原屬相等，不過名義微異；茲爲編製預算易於著手起見，應請改科爲處，以昭劃一而符名實。」等情：茲已聘任楊殿元爲本會秘書兼總務處長，應請追認案。決議：追認。三本會全部工程應隨時派員觀察，詳細報告，以期消息靈敏，工程確實；而本會組織章程並無觀察人員之設置，因事實需要，不得不酌量增加。茲特委觀察主任一人觀察副主任二人觀察員六人，以便分頭負責，應請追認案。決議：追認。

臨時動議 一主席動議：疏濬南運出土過多，雖於施工時敷設輕便小鐵道，仍難免土多運遲之虞；擬函請二十九軍商借載重汽車若干輛，於夜間分向指定各地點趕運，以免堆置案。決議：除函二十九軍商借外，並函天津市政府令行衛生局撥借運穢汽車若干輛，以利運除。

第五次常會議事紀錄

地點：本會會議廳 時間：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出席：李廷玉 凌勉之 紀 華 許 彥 李吟秋（常宗哲代） 呂金藻

主席：李廷玉 紀錄：陳文彥

報告事項 一本會各工段段長已於本月十五六兩日分別派赴工地。茲將各工段段長姓名及辦公地點報告於下：第一工段段長賀雋宸駐唐官屯；第二工段段長齊占一駐八里莊；第三工段段長鄭振海駐獨流鎮；第四工段段長趙壽康駐上新口；第五工段段長陳宗憲駐大稍直口；市內工段段長吳鍾讚駐河北關上。二下口壩工現已完成，即日用電動抽水機抽除積水；惟市內工段水量過多，一時尚難抽淨；茲已在壩之南端掘導水溝一道，潮退放水外流，潮來即行堵閉，俾積水速盡早日施工。三各段工程據報多未如期開工；玉當於本月二十一日親赴唐官屯上下一帶，偕同靜海關縣長實地踏勘，人

數未能一律到齊，詢其原因？僉謂十八九兩日陰雨，河水增多，現又翻修公路，調去多人；以致工人未能如數到工，明後日決能全數到河工作。同時關縣長並自訴歉忱，且聲明所擔任各工段必盡全力督催，使其如期完竣。

討論事項 一本會經費前議在河北省銀行息借，由運署於河北省農田水利基金項下按月逕行撥還省行，以撥足本利爲止，業經本會於本月十一日呈請冀察政務委員會俯予令准在案。迄今旬餘尙未奉
國指令，因而借款合同不能成立。現津靜兩縣五天段均已開工，需款至急，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
案。決議：由會電催冀察政務委員會迅予令准，以便撥借。二本會各常務委員應否支領辦公出席等
費案。決議：除常務委員主席及呂常務委員金藻不列支外，各常務委員擬各月支出席費八十元，惟
須呈請冀察政務委員會核示遵行。

臨時動議 一呂常務委員金藻動議：本會水平儀不敷應用，擬由會商同天津市政府轉向北寧鐵路局
借用；如路局不能撥借時應如何辦理事案。決議：由常務委員主席商請市政府轉向北寧鐵路局借用；
至下星期二不能應借時，由會自行購置水平儀二架。二凌常務委員勉之動議：新河橋保險樁阻礙鹽
船，應如何辦理事案。決議：函由長蘆鹽運使署自行僱夫備料先將橋樁保護堅固後，再行將保險樁拔
去。

第六次常會議事紀錄

地點：本會會議廳 時間：二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出席：李廷玉 凌勉之 呂金藻 紀 華 許 彥 李吟秋
主席：李廷玉 紀錄：陳文彥

報告事項 一本會工期短促，必須加緊工作，方可如期完成；已令飭內外部員工無論星期例假，一律照常辦公。二本會於本月二十六日又由河北省銀行照以前二次借款手續借到國幣五萬元，共計先後借到國幣十二萬元。三本會於本月二十八日又撥交靜海關縣長代借工人接濟費三萬元，共計先後撥交五萬元。四市內工程，因合記號要求增加單價，貸給款項，以致合同至今未能訂妥。玉以日期已迫，恐一再遷延貽誤要工；因於本月二十七日電約靜海關縣長來津，託其代爲招工挑挖，已允爲儘力招募，但無確切把握，故該合記號亦不得不暫與磋商。

討論事項 一本會各常務委員應否支領辦公出席等費，已於上次常會決議；除王及呂常務委員金藻不願支領外，各常務委員均按月支出出席費八十元，但須呈報冀察政務委員會核示遵行，當經紀錄在卷並呈報在案。旋准許彥華兩常務委員函稱：「此案當決議時亦均表示不願支領，頃查紀錄所載與當時商定辦法未盡符合，應請更正。」等由：查許彥華兩常務委員既有上項表示，則不願支領者已過半數；是否僅更正紀錄抑或變更原案？應再提請公決。決議：聽候冀察政務委員會指令後再行核議。二准天津市政府函據公安財政工務三局呈稱：市民每年取用河淤總計約數百方；現由南運河挖出多量淤土堆置沿岸，如市民無此大量需要，誠恐妨礙交通；除布告市民隨意儘量運用外，倘不能運清時請由本會於相當時日內加以清理，以利交通。等由：查清理此項河淤需款甚鉅，本會經費有限，辦理疏濬工程已感不敷，准函前由，應如何辦理事案。決議：本會挖出河淤儘量聽民取用，雖由公安財政工務各局會銜布告，仍恐市民未必週知；故宜多於各報刊登廣告，並由紀常務委員華通知新市公司代爲宣傳，市民取用後所餘之土，再爲函請市府暫准堆積，一俟工竣後聽憑人民以船運用。三本會工程費刻由工程處逐項編製預算草案，共三十八萬零三百八十四元二角，送請提會審查前

來；一俟審查確定，即飭總務處將本會行政費按工程慣例最低百分之十最高百分之二十之原則內編製總預算書，以便呈報。茲檢工程費預算草案提請審查公決案。決議：原則通過，俟決算時再議。

臨時動議 一呂常務委員金藻動議：市政府衛生局運穢汽車既不能應借；清理此項河淤，如僱用汽車乘夜趕運，需款甚鉅，應如何辦理案。決議：由工程處設法積極籌畫，並與工務局暨各建築公司商借鐵軌及運土小鐵車一二十輛；敷設以後，將土運至壩外，再行用船轉運堆積處所。

第七次常會議事紀錄

地點：本會會議廳 時間：二十五年六月六日下午三時

出席：李廷玉 凌勉之 李吟秋（常宗哲代） 許 彥 呂金藻

主席：李廷玉 紀錄：陳文彥

報告事項 一市內工段疏濬工程現已由合記公司承包，定於本月四日開工二十四日完工；惟此段積水過多，雖極力設法抽除，奈沿河多由地下湧水，兼之自來水公司及麵粉公司等又多向河內放水；已飭由工程處制止該公司等不再放水並儘力抽除。該承包人日來先在該段上游開始小部工作，而大部工程尚需一二日方能實施。二工程處長王葆華因妻病危篤無人照料，一再堅請請職，業予照准，遺缺由會聘任副處長呂金藻接充，遞遺副處長一缺，亦由會聘任楊師騫接充，現均分別就職。

討論事項 一准靜海縣政府函：如該縣疏濬工程完竣之後，天津縣及市內工段不能完竣時，請在津靜兩縣交界先築一擋水壩，俾上游得以提前放水，沿河農民得以早日灌溉。當飭工程處查核復奪，復稱：按工程慣例須俟全部報竣，經上級機關正式驗收後，方能拆壩放水；如提前開放不惟有他種危險，恐新河又被淤滯，且水既放入，新河河床所有峯墩及其他標識均難保存，上級機關驗收時即

無所依據。擬由處督促下二段早日完工同時放水。究竟如何辦案。決議：臨時察看情形再行核辦。**二**本會各常務委員除王及呂常務委員金藻外，經第五次常會決議，每員月支出席費八十元；嗣因許紀兩常務委員來函聲明此案紀錄有誤，復提經第六次常會決議，俟冀察政務委員會指令後再行核議。現已奉令照准。是否照支？應再提請公決案。決議：照支。**三**本會經費經冀察政務委員會批准後，迭經呈電懇令運署按月在河北省農田水利項下撥發，以便向省行正式成立借款；迄今未奉指令，故借款合同不能成立。前向省銀行以一個月期先後息借十二萬元即將告罄；現該行不惟不允續借，且第一次借支之兩萬元亦不允再行轉期，茲值各段工程需款急如星火，究竟如何辦案。凌常務委員勉之報告：本會經費運署已於本日奉到冀察政務委員會指令照撥，現即由運署分別通知本會暨河北省銀行，借款合同即日當可成立。

第二次大會議事紀錄

地點：本會會議廳 時間：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下午三時

出席：李廷玉 凌勉之 呂金藻 許彥 李吟秋 于廉樸 李書田 劉介臣 劉漱瑩（劉介臣代）
鍾潔卿（劉介臣代） 范雅林 王曉岩 崔紹炎

主席：李廷玉 紀錄：陳文彥

報告事項 一本會經費三十萬元，現已奉冀察政務委員會令飭長蘆鹽運使署及鹽務稽核分所，由每月應撥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之款如數撥交本會，以撥足為止。惟本會疏濬工程行將告竣，各方需求款急如星火，令撥之款既不能一次撥清，而前借之十二萬元又已用罄，勢不得不別思救濟之策；刻已商得運署及稽核分所同意，以上項令准撥付之款作抵，向河北省銀行照數息借，嗣後即由運署及

稽核分所按月將應撥之款逕行撥交省行，以一年爲期，屆期本利還清，刻下此項合同已大致就緒。
二各段工程報竣既有先後，驗收即難同時，而沿河居民望水等於望歲，業經電請冀察政務委員會迅
速專員蒞津，以便各段工竣隨時驗收；於必要時即可酌量情形提前放水，以贊民望。如無特殊情形
，預計每日之內全部工程俱可報竣。

討論事項
一查南運河下游淤泥日漸增高之原因，實與九宣閘有重要關係。按減河開自清光緒初年
，原爲南運河下游謀宜洩之利，並藉以引淡刷鹹開闢稻田。惟當日九宣閘閘板係屬木製，每塊高一
尺，接時親南運河水勢及減河需水情形，爲提閘標準，水從板上徐流入減，而南運河直流仍得暢通
；是以減河兩岸獲灌溉之益，南運河下流亦無乾涸之弊。迨民六大水爲患，當局恐九宣閘宜洩不暢
，將原設之木質閘板改用鐵質獨板，以起重機提閉；一經提閉，水即由板下急洩，從此南運河直流
爲減河所奪；且閘口以下水勢紓迴，泥土沉澱，河淤遂逐漸增高；每當春夏之交，上游水源減少，
九宣閘以下南運河床隆起，水流完全入減，下游之乾涸立現；航運斷絕，農民興嗟，殊失開減本旨
。今既疏濬南運河下游，若不改善九宣閘板及啓閉方法，不數年間下游之淤澱如故，此次疏濬之效
亦全部喪失。茲欲一勞永逸，勢須恢復九宣閘舊式閘板，仍使水從板上徐流入減，新式閘板仍可存
留，以便伏秋大汛完全提閉，藉以宣洩通暢；俟水勢稍落仍用舊板下緊，以刷新淤，庶運減二河可
相互通利。惟本會原係辦理下游疏濬，未便涉及九宣閘閘板暨啓閉之事，應如何辦理事案。呂常務委
員金藻報告：本席亦已擬具是項啓閉九宣閘閘板計畫，惟本會限於經費，必須呈請冀察政務委員會
轉飭小站營田局、南運河河務局、天津市商會會同辦理。主席宣讀計畫後，崔委員紹炎報告：啓閉
九宣閘歷年糾紛甚多，如各機關往返磋商，又非短期間所可解決，長此以往，仍恐有河水停滯之虞

。主席謂小站居民每認九宣閘爲專利，實係偏私，靜海關縣長當于前主席時，已擬定辦法備文呈請核准，但迄今延擋未辦。本會既爲南運下游人民謀福利，即應決定澈底辦法，呈請冀察政務委員會核准備案，並令河北省政府轉飭南運河河務局及靜海縣政府遵照辦理。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 一 主席動議：本會經費三十萬元，前經呈請冀察政務委員會，准予先在河北省銀行息借，飭由長蘆鹽運使署按月在河北省農田水利項下照撥，以撥足本利爲止；惟長蘆鹽運使署接奉指令時，並未有指定撥付利息字樣，應再由會呈請冀察政務委員會，將本會貸款利息明令在河北省農田水利項下一併由運署照撥案。決議：通過。

第八次常會議事紀錄

地點：本會會議廳 時間：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三時十五分

出席：李廷玉 李吟秋 紀華 許彥呂金藻 施驥生（紀華代）

主席：李廷玉 紀錄：陳文彥

報告事項 一本會經費三十萬元已與河北省銀行訂妥合同，以運署奉准在河北省農田水利基金項下，每月應撥本會之款作抵，照數透支，以一年爲期，月息一分，按月即由運署將應撥本會款數轉撥省行，以撥足本利爲止；業經繕具同樣合同三份，本會與運署省行各存一份；惟此項利息未有奉准撥付字樣，已由本會於本月十四日復行呈請冀察政務委員會令運署在河北省農田水利基金項下一併撥還，並請指令備案。二本會於本月十七日奉冀察政務委員會宋委員長條電，已令建設委員會即日派員駐津，以便隨時驗收各段工程。三本月十九日早至天津陳縣長赴楊柳青沿河查勘工地狀況，該鎮紳學農商各界暨附近村民約兩千餘人，開歡迎大會。當由王宣布宋委員長籌款濬河，振興水利

，造福沿岸人民之德意，蕭市長門主席戈運使擔任籌款之盡力，各水利工程專家暨津靜兩縣長之幫忙，本會各員工之努力，及沿岸鄉紳之維護，故能奏功迅速。因此各界迭進頌詞，鼓掌稱快。閉會後攝影而散。

臨時動議 一呂常務委員金藻動議：市內工段挖出河淤兩岸均不能容，應如何迅速設法運除案。決議：凡市民取用河心之土應事先請由市內工段段長指定取土地點；如取岸上堆積之土，則可隨意儘量運用。並由紀常務委員華通告本市商民，俾知兩岸河淤均准隨意取用，以便迅速運除。二紀常務委員華動議：擬由本會函請市公安局飭該管各區所，凡遇市民取用挖出河淤時，一概特予便利，免加攔阻案。決議：通過。三主席動議：本會經費雖已呈准冀察政務委員會照撥三十萬元，撥諸實際情形，仍恐不敷應用；查本市濟安自來水公司尚在南運河取水，南運既經疏濬，對於該公司不無相當利益，擬請該公司於經費上酌予補助，以濟要工案。決議：通過。並推李常務委員吟秋，紀常務委員華，前往該公司與負責人接洽。

第九次常會議事紀錄

地點：本會會議廳 時間：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五十分

出席：李廷玉 馬彥翀 李吟秋 凌勉之 呂金藻 許彥

主席：李廷玉 紀錄：陳文彥

報告事項 一本月二十日准建設委員會函，派專門委員歐陽維一及技士王恩海李士榮，率測夫五名

駐津為總驗收。至二十二日歐陽委員等即陸續前來。本定於二十五日由視察主任楊錦堂租汽車二部隨同前往，自第一工段之九宣閘起點依次往下驗收。是日適值大雨，遂於二十六日晨改乘火車，至

唐官屯下車，視該處落雨大小，能否着手驗收再定行止。二一二兩段工程已完全告竣，三四五各段工程亦大致完成。惟河身坡度略有參差，兩岸堆積淤土微有不合；正由各段長嚴厲督催整理，日內必可全部報竣。市內一段既以抽水出土等種種困難開工最遲，刻在積極趕做中。又值陰雨，不惟間斷疏濬工作，且復增加許多阻滯；刻正一面催包工人加添夜班，一面請靜海縣代僱民夫；如無意外障礙，月杪亦可竣工。預計上五段驗收時期約需十日左右，迨及驗收市內工段時必可完成。三本會因經費不敷，經第八次常會議決，函請濟安自來水公司量予補助，並由李紀兩常務委員前往接洽。茲准復稱：該公司允即召集董事會決定，俟決定後再行答復。四本月二十日奉到冀察政務委員會指令，准由河北省農田水利基金項下將借款息金一併撥還，並令長蘆鹽運使署及稽核分所遵照辦理。

討論事項 一本月二十六日建設委員會委員歐陽維一偕同王李兩技士率測夫五名前往第一工段，自九宣閘依次往下游驗收；如無意外阻滯，預計兩週內當可驗收完竣。惟屆時放水典禮如何舉行？及是否前往九宣閘上口壩舉行案。決議：屆時上下壩同時開壩放水。放水典禮即在天津舉行，俟驗收完竣，由會規定地點、日期、時間、另行函達。

臨時動議 一呂常務委員金藻動議：本會工程費經確實核算業已超過兩萬七八千元，應如何辦理案。決議：呈請冀察政務委員會續撥，如不能照撥時，即分別函請濟安自來水公司及天津市商會儘力補助。二主席動議：本會工竣後擬由會編印報告書，並於九宣閘減河口及金鋼橋上南運河口各樹紀念碑一座，藉興觀感，以勵來茲案。決議：通過。

第十次常會議事紀錄

地點：本會會議廳 時間：二十五年七月四日下午三時

出席：李廷玉 馬彥翀（李吟秋代） 李吟秋 紀華 呂金藻
主席：李廷玉 紀錄：陳文彥

報告事項 一本會各段疏濬工程行將依次驗竣，所有上下口之擋水壩自應迅謀開拆，以便放水。茲已飭工程處，用傳商比價法，招素有經驗之工頭承攬辦理，藉資迅敏。二市內工段本期上月杪將河槽工作完成，茲因出土極感困難，兼之該承包人未能交足工人數目，雖經嚴厲督促，迄未依約足額；刻已加僱卯工積極趕做，約於本月六七日可將河槽工程報竣，驗收日期或可不至貽誤。

討論事項 一本會因經費不敷，第八次常會議決函請濟安自來水公司儘力補助，並公推李吟秋紀華兩常務委員前往接洽，當即依照決議辦理在案。刻已多日該公司尙未函復，現本會全部工程行將告竣，需款急如星火，究竟該公司能補助若干？無憑懸揣。除已由會函催外，擬再請李紀兩常務委員即往該公司切實磋商，促其酌定數目，迅予見復案。決議：再由李紀兩常務委員前往磋商。二本會工竣之後擬於九宣閘減河口及金鋼橋南運河口，各樹紀念碑一座，藉興觀感，以勵來茲。已於第九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惟每碑碑文連同碑陰字約兩千，值此天氣炎熱之際，書寫殊非易易，自應酌送潤資，略表敬意；除第一紀念碑由李君邦佐書寫，無須送酬外；第二紀念碑已請陳鶴洲先生書寫，可否酌送潤資案。決議：送潤資百元。三市內工段因河槽挖出淤土，兩岸無法堆置，曾經第三次常會議決，除由市民隨意運用外；凡沿河附近舊河廢道及低窪處所，由會僱工代為平墊，向業主照章徵收工價；否則即將該地劃出一部充公拍賣，藉以補償工資。俟訂妥徵費章程呈報冀察政務委員會核准後，再函天津市政府執行。刻已由工程處擬訂章程九條，是否適用？應請公決案。決議：通過。並由紀常務委員華與本市廢河地主李姓磋商運墊辦法。

臨時動議 一李常務委員吟秋動議：南運上游各省正在積極進行整理河道，本會疏濬工程完竣後，如無相當機關負責維護，必致前功易於廢棄，難期永久暢流；似應援例與各關係機關組設工程善後維持委員會負責保管，俾已竣工程得以長久養護案。決議：俟與各關係機關磋商辦法後，再請冀察政務委員會核奪。

第十一 次常會議事紀錄

地點：本會會議廳 時間：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下午三時十五分

出席：李廷玉 馬彥翀 李吟秋 吕金藻 紀華（李吟秋代） 許彥（呂金藻代）

主席：李廷玉 紀錄：陳文彥

報告事項 一冀察政務委員會加派陶文灝徐興儒爲驗收委員，會同建委會委員歐陽維一等驗收本會工程。二驗收委員在各段驗收時極爲詳細，大致每三日驗收一段，本日約可將五段驗竣，明後日當依次驗收市內段。（今日天雨恐不能驗收）一俟全部驗竣，即由會酌定日期、時間、地點，舉行放水典禮，並分別函請各機關團體參加，以昭盛典。三本會各段工程將次第驗竣，所有工作已畢員夫應即裁汰，以資撙節，計自本月十一日起，一、二、三、四各段裁去監工員三十九員，工程處裁去助理工務員八員測夫六名。

討論事項 一本會因經費不敷，前兩濟安自來水公司儘力補助，並由李紀兩常務委員前往接洽，復經函催各在案。茲准該公司復稱：「俟國曆八月初開董事會時，提會討論公決後，再爲答復補助數目」。查本會工程已將全部告竣，各方需款急如星火，誠如該公司所云，實屬緩不濟急；擬一面由會函促該公司，迅速設法酌定補助數目見告；一面再請李紀兩常務委員即日前往切實磋商，提請公

決案。李常務委員吟秋報告：該公司負責董事盧開瑗現赴北平，俟其由平返津，即由本席偕同紀常務委員前往磋商。二本會第十次會議李常務委員吟秋動議：擬請與各關係機關組設疏濬工程善後維持委員會，負責保管本會已竣工程，俾得長久養護。決議：俟與各關係機關磋商擬定辦法，再請冀察政務委員會核奪。現本會行將結束，可否由會推定委員，一面與各關係機關磋商，一面草擬組織章程，以便轉呈案。決議：先行由會擬定組織章程，與各關係機關磋商推定委員後，再行呈請核奪。三本會各段工程現將依次驗竣，所有工程上需用各款，茲由工程處長分項核實計算，計土方單價應實支二十九萬二千七百九十六元；導水費及上下兩口築壩拆壩工料等費，應實支一萬零八百元；市內工段挖出河淤，按半數僱工遠運，應需運費一萬五千五百元；共計需應三十一萬九千零九十六元；再加行政管理各費應需洋四萬元：統計爲三十五萬九千零九十六元：除前領三十萬元外，尙不敷五萬九千零九十六元。綜核不敷原因，純爲土方增加所致。查工程向例，先測量而後施工；惟本會因時間迫促，一面測量一面施工，致土方數目未能在施工以前算出；故暫以河北省建設廳民國二十一年所測爲根據，但時逾四載，河床淤墊已較前增高一公寸至五公寸以上；而市內一段以受北運頂托，海水倒漾，市民傾倒磯土之種種原因，增加幾至一倍；所以土方單價，自不能不連帶增多。然建廳四年前之預算共需經費四十五萬元，本會依據建廳預算撙節造送之概算，共需經費四十二萬四千六百餘元；今實際需款共三十五萬九千餘元，較建廳預算則減九萬餘元；較本會概算亦減六萬餘元，揆諸事實情形，確屬減無可減。現本會行將結束，所需各款自應即日支付。此項不敷之五萬九千零九十六元，是否據情迅即呈請冀察政務委員會令飭長蘆鹽運使公署，仍由河北省農田水利基金項下如數照撥；在未撥到以前，即依上次借款手續先向河北省銀行息借，再由運署按月逕行撥還。

，以撥足本利爲止，抑或設法另籌案。決議：呈請冀察政務委員會令飭長蘆鹽運使公署，在河北省農田水利基金項下照數續撥；所有撥款手續均照前次辦理。繼由主席宣讀呈稿，亦如擬通過。

臨時動議 一、主席動議：本會舉行放水典禮日期宜提前規定，俾便分兩遠道關係機關蒞津參加，並可從容籌備案。決議：於本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在天津市政府前舉行。二、呂常務委員金藻動議：河北省建設廳前會同天津市政府等機關，組織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本席會充任建廳代表委員，籌備進行。該會所需行政勘測等項經費，先經呈准省政府具領三千元，並由建廳撥借五百元，分配應用在案。現在委員會重行政組，疏濬工程不日告竣，前項籌備用款三千五百元，可否由本會併案造報，借撥之款即予撥還歸墊，俾清案款，提請公決案。決議：本會與前會名稱雖同，隸屬不一，且工作迥不聯貫，現該會既已事過境遷，本會又經費支絀，碍難照辦。三、李常務委員吟秋動議：本會市內工段挖出河淤，轉運困難，擬於放水後用船積極載運案。決議：通過。

第十二次常會議事紀錄

地點：本會會議廳 時間：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下午三時二十分

出席：李廷玉 凌勉之 李吟秋 紀華 呂金藻 許彥（呂金藻代）

主席：李廷玉 紀錄：陳文彥

報告事項 一本會疏濬工程現已驗收完竣，所有工程處及各工段職員，除有特別情形列單呈會核准暫緩解職外，均限於本月二十日前連同經手事項一律結束具報。二、本會視察監工等員於本月二十日前分期解職。三、本會向關係機關調借之人員儀器現正分別備函送還。四、本會工程已竣，所有在事出力人員，除由會詳加審核分別保獎外，惟測夫工日等克盡職守者，應按工程慣例擇尤酌給獎金，但

因經費不敷，概未發給。

討論事項 一本會第十一常會議決，組設工程善後維持委員會，先由會擬定組織章程，與各關係機關磋商擬定委員後，再行呈請核奪。茲特擬定組織章程，提請公決案。決議：修正通過。

臨時動議 一呂常務委員金藻動議：本會疏濬工程金鋼橋上南運河下口，河槽淤泥亟待挖除，擬由天津市工務局借用挖泥機船，從事疏導以暢河流案。決議：兩請天津市政府轉飭工務局早日撥借，以便應用。二呂常務委員金藻動議：現在九宣閘以上水位過高，該閘曾經淤塞之南北兩空，已能過溜通船，似應根據前案仍照修理中間三空辦法修理案。決議：通過。

第三次大會議事紀錄

地點：本會會議廳 時間：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十分

出席：李廷玉 馬彥翀 鍾潔卿 劉介臣 紀華 李書田 劉漱瑩（劉介臣代） 李吟秋 呂金藻
崔紹炎 王曉岩 于廉樸

主席：李廷玉 紀錄：陳文彥

報告事項 一本會成立之初，因工程事項在在需款，曾由會三次向省行息借十二萬元；嗣奉冀察政務委員會令准飭由運署撥發經費三十萬元，即與省行正式成立借款合同，所有前借之十二萬元，現已由三十萬元數內撥還，並由運署將息金照付，前項借據已完全收回註銷。二本會疏濬工程現雖全部告竣，而市內段兩岸堆土仍多，其餘各段亦尚有堆土不合之處。除飭工程處趕緊設法將市內段堆土運除外，並函津靜兩縣長飭令原包工人或地主迅速依法運除。

討論事項 一本會經費前奉冀察政務委員會令准飭由長蘆鹽運使署，在河北省農田水利基金項下撥

發三十萬元，在未撥到以前，先向河北省銀行照數息借，所有本息均由運署撥付在案。現時工程告竣，總計各項用款共需三十五萬九千零九十六元，除前淮撥之三十萬元外，其不敷之五萬九千零九十六元，業經提請本會第十一次常會決議：呈請政委會令飭運署再由河北省農田水利基金項下撥發，在未撥到以前，仍依上次借款手續辦理，當於本月十三日呈請在案；惟至今未奉明令，而各方需求急如星火，且此款一日不奉撥發，即一日不能結束，應如何辦理案。決議：一面呈請冀察政務委員會令飭長蘆鹽運使署早日撥發，一面請由李常務委員吟秋紀常務委員華，與濟安自來水公司秘書婁魯卿商議協助經費勦日。在未請准撥到以前，本會為趕辦結束起見，不敷之五萬九千餘元，仍援前例先向河北省銀行息借。並推馬常務委員彥翀、紀常務委員華、王委員曉岩與省行負責人商洽，仍由會分別函達省行及運署查照辦理。二王頂堤村房國政等聯名呈懇本會代為轉請冀察政務委員會暨天津市政府，挑挖西營門外廢牆子河，引用南運河水，以灌田園而維民生。可否由會代為分別轉請案。決議：由會函請市政府酌量辦理。三聞天津市政府已決定另修金湯橋，擬由會函請市政府將舊金湯橋移設大豐浮橋，即以大豐浮橋移設西營門舊日通行渡口，以便行旅案。決議：函請市政府迅予改修大豐浮橋，即以大豐浮橋移設西營門舊日通行渡口，以利行旅。

第十三次常會議事紀錄

地點：本會會議廳 時間：二十五年八月一日下午三時

出席：紀 華 李吟秋（常宗哲代） 吕金藻 許 彥

主席：呂金藻 紀錄：陳文彥

報告事項 一本會經費不敷之五萬九千零九十六元，經第三次大會決議：公推馬常務委員彥翀、紀

常務委員華、王委員曉岩先向河北省銀行商借，以濟急需。茲准紀常務委員電告：「已會同王委員與省行楊總理接洽。據楊總理稱：前本會奉令准撥訂約息借之三十萬元至今仍有枝節，此次尙未奉准，碍難從命。」二本會工程已告完竣，所有工程處人員除由工程處長酌留職員四人夫役三名辦理未了手續外，餘均於七月杪解散。

臨時報告 一紀常務委員華報告：本席會同李常務委員吟秋，連續三次到濟安自來水公司接洽協款事宜，以該公司負責人均不在津，未得要領。

第十四次常會議事紀錄

地點：本會會議廳 時間：二十五年八月八日下午三時十五分

出席：李廷玉 紀 華 許 彥 呂金藻 馬彥翀（常宗哲代） 李吟秋（常宗哲代）

主席：李廷玉 紀錄 陳文彥

報告事項 一本會代天津王頂堤村房國政等轉請冀察政務委員會挑挖廢牆子河，引用南運河水灌溉市郊農田一案，現奉政字第三四一八號指令，已分令河北省政府、天津市政府轉飭河務工務兩局派員會同勘驗查核辦理。

討論事項 一本會經費除前領三十萬元外，工程方面尙不敷五萬九千零九十六元，業經第十一次常會決議：呈請冀察政務委員會令飭運署仍照前案如數續撥；在未撥到以前，並依上次借款手續辦理。當即由會於七月十三日遼照決議呈請撥發，復於本月二日電請迅賜飭撥各在案。但迄今多日未奉明令，現各包工人及津靜兩縣府紛紛請求將土方單價掃數發清，而本會亦亟待結束，此項不敷之款，一日不能撥發，本會即一日不能結束，輾轉遷延，開支愈多；如行政管理各費再行超過，前呈之

數則更難設法彌補。茲爲迅速結束起見，擬將上項不敷之款暫請商會設法措辦，以濟急需；一俟政委會飭發，即行清還。似此一轉移間則本會可以即日結束，商會代措之款亦不致無着，提請公決案。決議：一面由天津市商會負責擔保，並派員與河北省銀行接洽貸款；一面推李常務委員吟秋紀常務委員華，與濟安自來水公司負責人妥爲商洽，請其迅予確定協款數目；一面推紀常務委員華許常務委員彥於明日赴保，分別謁見宋委員長暨蕭前市長，說明本會經費不敷原因，並請迅予令飭長蘆鹽運使署仍照前案如數續撥，以便早日結束。

第十五次常會議事紀錄

地點：本會會議廳 時間：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下午三時四十分

出席：李廷玉 李吟秋 呂金藻 馬彥翀（李吟秋代）紀 華（呂金藻代）

主席：李廷玉 紀錄：陳文彥

報告事項 一本會經費不敷之五萬九千零九十六元，雖經先後呈電懇請撥發，迄未奉到明令。上星期五玉木擬於政委會報告一切經過並面請宋委員長迅予飭撥，以資結束；因屆時委座赴保，未能出席，故未將本案提出報告。旋由政委會蕭門戈三委員將本會需款萬急情形先後代達委座，當即奉准照撥。並接蕭委員函電謂：「批准命令已交戈委員由保帶平」。大約二三日內本會當可奉到撥發明令。

第十六次常會議事紀錄

地點：本會會議廳 時間：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出席：李廷玉 馬彥翀 呂金藻 李吟秋（金鐸代）許 彥（呂金藻代）

主席：李廷玉 紀錄：陳文彥

報告事項 一本會不敷之經費五萬九千餘元前接蕭委員函電，均謂日內即可照撥；至今尚未奉令，當係政委會手續繁複，似不至別生波折，俟三二日後不能撥到，再由會電催，以便迅事結束。

討論事項 一市內段兩岸所堆河淤，本擬由會運整附近廢河舊道或低窪處所，整畢向業主徵收實支運費，業經擬具章程提出本會第十次常會修正通過，呈請冀察政務委員會令准，並函天津市政府執行各在案。旋淮市府函復略謂：「運用淤土代整窪地章程對於每方收費約需若干？並無規定，且須於工竣後一次將運費交清，逾限不交得將整平之地割劃一部變賣補償：此項辦法市民是否樂於贊同？施行有無困難？請再惠予考慮。」等由：正在核辦間，適齊紹庵君介紹李姓情願將兩岸淤土完全自行運整廢河，本會亦以經費不敷無款僱工，兼之市府執行慮生窒碍，即候齊君妥為商洽，現李姓又無力運整，拒絕介紹，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決議：趙家場渡口以西已無淤土，以東至金鋼橋上南運河口一帶堆積河淤，現由工務局函請酌留一部培整堤防。其餘應即由會函請工務局派員會同踏勘，究餘若干？插以標誌，聽憑市民運取，由會計畫運除。

第十七次常會議事紀錄

地點：本會會議廳 時間：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十分

出席：李廷玉 紀 華 凌勉之 呂金藻 馬彥翀（紀華代） 李吟秋

主席：李廷玉 紀錄：陳文彥

報告事項 一本會不敷經費五萬九千零九十六元，前於七月十三日呈請冀察政務委員會飭由運署，再於河北省農田水利基金項下如數照撥；在未撥到以前仍依上次借款手續辦理，俾資結束。嗣以未

奉明令，復於本月冬日代電催請，茲已於本月二十七日奉財字第三八五六號指令照准。現正由本會會計主任與運署商洽續撥或息借手續，並分函省行查照，一俟撥到即當積極結束。

討論事項 一本會前因經費不敷，函請濟安自來水公司儘力補助，並推李紀兩常務委員前往洽商，該公司均稱俟八月初開董事會時提出討論後答復。嗣經本會函促提前辦理，一面復推李紀兩常務委員往商，悉無端倪；茲又函催，仍置不理。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決議：由會再行函詢該公司，究能補助若干？限七日內作切實相當之答復；逾期不復，即由會先行登報聲明經過情形，一面斷絕該公司取用南運河水，並商探其他有效辦法。

臨時報告 一主席報告：本會不敷經費業經呈請冀察政務委員會照撥在案。昨據戈委員談：「政會指令日內即可批下，此款不久當可撥到。」

臨時動議 一主席動議：本會紀念碑已鐫刻歲事，刻正於金鐘橋南岸奠基樹立，可否先行規定日期舉行奠碑典禮？提請公決案。決議：定於九月一日上午十時舉行奠碑典禮；並由會即日錄具碑文呈請冀察政務委員會，屆時派員蒞場致詞，並分函各機關團體參加，以昭盛典。

第十八次常會議事紀錄

地點：本會會議廳 時間：二十五年九月五日下午二時

出席：李廷玉 馬彥翀（李吟秋代） 李吟秋 許 彥 紀 華

主席：李廷玉 紀錄：陳文彥

報告事項 一市內段現存河淤刻經派員查明，南岸自趙家場渡口以東至南運河下口，除工務局酌留一部培固堤防外，共有五千七百餘大方，其他各處均為市民運盡。正飭妥速設法運除，據市民羅

質甫等呈請將此項淤土，完全由伊等僱車運至西營門內自有逕地，准於本月十五日左右起運，至月底運盡；在未起運之先或起運之際，如有其他市民運用概不干涉，以顧公益。查該民等既願自行完全運用，應予照准；除批示外，已呈報備案，並函市政府轉飭公安、工務、財政各局查照。

討論事項

一本會上下兩壩開拆後，收回樁料及各段繳還自行車輛零星物品器具，均已大半損壞，而樁料一項尤斷折綻裂不堪；若長此擋置，不惟本會無地堆存，且恐愈擋愈壞；現本會正積極結束，擬令庶務股分別拍賣以免損壞公物案。決議：照辦。二本會前以經費不足，函請濟安自來水公司儘力補助，因該公司久置不理，經提請第十七次常會決議：由會再函該公司究能補助若干？限於七日內作切實相當答覆；逾期不答，即由會先行登報聲明經過情形，一面斷絕該公司取用南運河水，再商採其他有效辦法。當山會遵照議案，於八月三十一日函達該公司查照，即日接該公司覆函略稱：已由敝公司董事盧開瑗君向鈞會紀常委面陳一切等語。越日該董事又偕紀常務委員見玉道歉，並允即商辦法答覆。業經山會將以上經過情形呈報政委會鑒核備案。昨該公司又請本會馬常務委員代為轉達請緩登報斷水。完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決議：繼續磋商。

第十九次常會議事紀錄

地點：本會會議廳 時間：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出席：李廷玉 李吟秋 馬彥翀（李吟秋代） 涼勉之 紀 華

主席：李廷玉 紀錄：陳文彥

報告事項 一本會於八月二十七日奉冀察政務委員會令飭運署續撥之經費五萬九千零九十六元，因須向省行息借，該行以本會上次借款三十萬元，運署尙未撥還分文，必須運署撥還一部時，始允續

借；而運署又值前後任交接不能即撥，迭經會計主任儘力磋商，運署方於昨日撥付省行一部，合同約今日成立。

討論事項 一本會前函濟安自來水公司補助經費一節，刻正由馬紀兩常務委員與該公司磋商補助辦法，擬請馬紀兩常務委員將最近交涉經過情形詳為報告，討論公決。紀常務委員報告：上次會議決議繼續磋商，嗣本席與該公司董事盧開瑗接洽，並以個人意見暫定一萬元為補助標準，但無論何方如不同意時，此議即作罷論；旋晤馬常務委員彥翀謂：該公司託人接洽，情願擔任本會將來改組之維持會經費，囑本席可照此議進行。又據該公司董事盧開瑗談稱：該公司僅願年助維持會經費二千元，如會方不接受，則由盧私人增加五百元；但該公司為明瞭本會情形起見，要求派人入會。即經電詢本會楊處長，據云：維持會將來成立與否？現下尙不能定。綜合以上情形，本席未便積極進行。復經主席報告：關於濟安自來水公司交涉協款事，本會已據實呈報冀察政務委員會並函天津市政府。本會既屬委員制，對於會務本席未便擅專，此事暫時尙難決定；仍請李紀兩常務委員與馬常務委員磋商，下次再行公決。至今日報載本會已接受濟安自來水公司協助維持會經費事，記載失實，應由會致函各報，請予更正。決議：通過。

第二十次常會議事紀錄

地點：本會會議廳 時間：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下午二時

出席：李廷玉 李吟秋 馬彥翀（李吟秋代） 許 彦

主席：李廷玉 記錄：陳文彥

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一紀念碑業派庶務主任張家駒，於本月十一日連同磚料等物運往九宣閣，擇基

樹立，茲已竣工。定於本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二時行樹碑典禮，屆時由王率同本會職員三五人前往，簡單舉行；除函靜海縣政府派警彈壓外，其餘各機關團體概未函達。二本會不敷經費五萬九千零九十六元已照上次借款手續，於本月十四日訂妥合同由省行完全借到，刻已令會計股將應發各款詳細核算，並將各工段方數單價暨已發未發款項數目列表呈閱，除飭將未發工款於本月二十一日完全照發外，茲特印表附請公鑒。三市內段包工人王鴻賓屢以土方數目錯誤，請求復算；卯工工資昂貴，請求補助；並以市內段工程較他段困難，以致延悞工期，賠累傾家，請求從寬免罰及增加單價各等情。當飭工程處核議具復察奪。茲據復稱：「市內段爲全河尾閥，積水抽除極難，工期遂悞；兼之破碎磚石等物堆滿河床，挑挖尤爲不易，該段工程較他段困難允屬實情。查該包工人原訂單價，每大方國幣六角七分，第五段單價每大方國幣七角。該包工人謂調查未清，冒然承包，賠累傾家。雖似言之過甚；然據聞見所及，其賠累尙屬實在。擬請格外施恩按照第五段單價核發，以示體恤。」查市內段方數，照第五段發給，不過增加一千二百餘元，既據該處核准，應予如擬辦理。

討論事項 一本會經費既已照數領到，自應迅事結束；但會計庶務兩股手續至繁，而文牘股以編輯本會報告書，並繕校各項冊籍，尤爲冗忙。玆爲清理會務解除責任起見，已限令積極趕辦，於月底結束完竣；恐事實趕辦不及，即自十四日增加夜班，並添派臨時書記，務期依限蒇事。惟本會自成立以來即以工作緊張，星期例假仍照常辦公，茲復增加夜班未免過於勞苦；查各機關慣例，對於辦理結束人員均另有報酬，本會行政費項下尙略有富裕，擬將辦理結束人員，除臨時僱員外，本月份各加半薪，以示鼓勵案。決議：通過。二本會與濟安自來水公司交涉一案，現仍由馬紀李三常務委員繼續磋商，擬請將本星期磋商情形報告，俾便討論。李常務委員吟秋將本星期情形報告後，決

議：函達天津市政府。

第四次大會議事紀錄

地點：本會會議廳 時間：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出席：李廷玉 馬彥翀 紀華 王曉岩（紀華代） 李吟秋 崔紹炎 鐘潔卿 劉介臣（鐘潔卿代）

劉漱瑩（鐘潔卿代） 于廉樸（王端剛代） 李書田（宋瑞瑩代） 凌勉之（楊殿元代）

主席：李廷玉 紀錄：陳文彥

報告事項 一、本會前擬組設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工程維持委員會，經擬定組織章程提請十二二次常會決議通過後；即檢章呈報冀察政務委員會驗核；奉令交南運河河務局核議具復，俟復到另令飭遼。茲於本月二十日奉冀察政務委員會政字第四四八六號訓令：以據南運河河務局呈復，本會疏濬工程告竣，維持已無切要之圖，飭即移交該局接管，以專責成。二、本會工款已完全發清，並奉令移交南運河河務局接收；自應積極結束，並已限令本月底結束歲事，嗣以辦理人員較少，時間過促，遂增加夜班，並先後添僱臨時書記四人，但關於會計庶務部份手續極繁，而文牘編製報告書篇幅較多，編輯繕校尤非倉卒所能，況通常工作，每日仍須照舊辦理；若必如期完全結束，事實上殊多困難。迭據總務處長轉據各股主任要求緩期前來，不得不量予變通；茲規定本會開支一律至本月底截止，以便將收支款項數目確定，屆時即先行呈報結束，並函各機關查照，以便將對外事務文件停止；至未了事項，由辦理結束人員漏夜赶辦但至遲不得逾十月十五日，且在此期間各員司均須義務辦理而資樽節。三、本會先後共領到經費三十五萬九千零九十六元，茲飭會計股將節餘款項及拍賣廢料等項收入大略核計，約一萬八九千元之譜，擬俟本月底呈報結束時即將此款掃數報繳。四、本會前函

濟安自來水公司補助經費一事，所有經過情形均於歷次會議紀錄明白記載，並由會將最近演變事實呈報在案；但張市長託本會紀常務委員見玉表示此項交涉願盡力贊助，至該公司允擔維持會之常年經費數目，並可令之增加。昨又復函：謂待本會所擬籌設之維持會案確定，決當充分贊助云云；現維持會既奉令不能成立，則馬常務委員之辦法張市長之調停均根本無從着手，當將事實情形並附抄政委會訓令再為函達；如張市長另有確切轉圜辦法，本會亦可接受。

臨時報告 一、主席報告：本會經費三十五萬九千餘元，大略核計餘約近兩萬元，其原因蓋以市內段河淤遠運費原定為一萬五千五百元；茲因此項河淤大部業經民衆運除，所餘不過四千餘方，且亦有人呈請負責承運，因之遠運費一項十九節省，又加其他撙節之款及廢料變價，故綜計餘款如上。

臨時動議 一、主席動議：本會前擬組織疏濬工程維持委員會之動機，及與濟安自來水公司交涉之經過，並張市長馬紀李三常務委員斡旋之情形，大致均載於歷次紀錄。茲再請馬常務委員詳細報告與該公司交涉經過，俾諸委員澈底明瞭。馬常務委員彥翀報告：「本會前函濟安自來水公司補助經費，雙方僵持；張市長當囑本席代表市府負責調停，嗣經接洽結果，該公司只承認一次補助七八千元，雙方意見懸殊，未能成立。因念本會不敷經費已奉冀察政務委員會核准，不如將此協款移作維持會經費；但該公司只允給常年經費二千五百元，如儘力交涉亦可略增。現在維持會既經批駁，如不能設法成立，前與該公司交涉即成空談；市府甚願於可能範圍內儘力贊助。可否一面由本會聲明維持會經費有著，再行呈請冀察政務委員會鑒核俯准，一面函請市政府飭該公司擔任維持會經費？至經費數目每年暫定為三千元或二千八百元，一俟奉准組設，再為酌定確數，修正會章。」決議：通過。

(戊)結論

本股辦理公牘情形，已如上述，不再贅述。惟以工期迫促，案牘紛紜，又兼會計庶務各股事務，多需本股協助；故本股同人自成立以來，六閱月中，昕夕從公，幾靡暇晷。迨結束以後，各處股職司完全解職，而本會報告書尙未成編，常務委員主席爰責文彥董其事，受命之後，深懼弗勝；舉凡材料之蒐集，編製之設計，稿件之審校，印刷之接洽，手續冗繁，煞費周章。幸賴常務委員主席指導於上，事務員顧象樞龔王賓二君臂助於下，致於兩月以內，竟將長凡二十餘萬言之報告書趕製完成，辦理之迅速，殆已打破普通行政機關出版之紀錄。靜言思之，本股同人所以於解職後仍勤懇將事不敢怠忽者，蓋夙懷常務委員主席「說實話辦真事」之訓誡，互相規勉，如斯而已！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報告書

文牘報告

一四〇

附 錄

(一) 投標章程

一、本工程計分五大段：

第一大段：自靳官屯九宣閘減河口起，至東鈞台南約一公里止。樁號 0+500 至 17+000，長十
六公里半。

第二大段：自東鈞台南起，至靜海縣城止。樁號 17+000 至 34+000，長十七公里。

第三大段：自靜海縣城起，至良王莊止。樁號 34+000 至 51+000，長十七公里。

第四大段：自良王莊起，至楊柳青西止。樁號 51+000 至 65+000，長十七公里。

第五大段：自楊柳青西起，至天津西營門止，樁號 63+000 至 84+500，長十六公里半。

以上共長八十四公里，挑挖河身工程，投標人得擇投一段或數段；如欲投全部者聽之。

二、投標人應具有施行本工程之相當學識經驗及資本。

三、投標人應於二十五年五月七日前，至本會繳納標質費十元，掣取收據，領取投標章程，合同格式，施工細則，及圖樣標單等，詳細閱看。其所繳納之標質費，無論中標與否，概不發還。

四、投標人應親赴施工地點，詳細踏勘，凡與估價有關者，均須精密研究。

五、投標人應於投標前，向本會領取投標封套及標單，隨繳押標金五百元，由本會掣給收據。前項
押標金，凡未得標者，於開標五日後得持收據來會領回；其已得標者，此項押標金，即作爲保

證金之一部。

六，標單及封套應按項填寫清楚，不得塗改，並須經投標人簽字蓋章，嚴密封固後，於二十五年五月八日下午五時以前投入標箱。

七，所有各標於二十五年五月九日上午十時在本會當衆開讀。

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對於投標人所投之標，得拒絕收受。

甲，不用本會之標單及封套者。

乙，填寫不按格式，或附有其他條件者。

丙，逾越規定投標時間者。

九，當衆開標之後，經本會審查合格者，公佈爲中標人；但不以最低價格爲限。

十，本會審查標單，對於投標人以往之經驗及成績，得令其提出證明文件。

十一，本會審查結果，如所有投標人無一合格者，本會對於投標人所開各項價格得暫時保留，並與投標人有磋商核減之權；但本會與投標人磋商後，認爲無美滿結果時，得宣佈無效，重行投標。

十二，中標人應於五月十一日以前，來本會按照規定格式訂立合同，並每標繳工程保證金三千元（連同押標金在內）；如逾期不履行者，即將所繳之押標金沒收，並循序遞補他人承包，或另行招標。

十三，中標人於訂立合同後，不能如期開工者，本會即將其所繳之保證金沒收循序遞補他人承包，或另行招標。

(一) 施工細則

一、本工程計分五大段：

第一大段：自靳官屯西南減河口起，至東鈞台南約一公里處止。

橋號 $0+500$ 至 $17+000$ ，長十六公里半。

第二大段：自東鈞台南起，至靜海縣城止。

橋號 $17+000$ 至 $34+000$ ，長十七公里。

第三大段：自靜海縣城起，至良王莊止。

橋號 $34+000$ 至 $51+000$ ，長十七公里。

第四大段：自良王莊起，至楊柳青西止。

橋號 $51+000$ 至 $68+000$ ，長十七公里。

第五大段：自楊柳青西起，至天津西營門止。

橋號 $68+000$ 至 $84+500$ ，長十六公里半。

二、本細則各條所稱段長，係指本會所派常川駐段之段長，或其代表而言，承本會之命，指揮監督工程之進行。承包人對於段長之命令，不得違抗。

三、本工程所需人工器具，工人宿舍，及施工應需一切設備，悉由承包人自行供給。

四、本工程所用尺度，以公尺制為標準，一切工料除別有規定者外，均按此計算。凡圖中長度之數字，未標明何種標準者，即係公尺。

五，本工程土方之數量，均照大方收方，按立方公尺計價，由段長丈量，以爲計算付款之根據；但最後之結算，應以本會呈請委派之驗收委員所丈量之數量爲根據。

六，本工程之中線邊線坡度與水準標點，及堆土之地位等，均由工程師及段長畫定，並釘立樁橛爲憑，承包人應加意保護，不得挪移；遇有遺失損壞，應立即請求本會主管人員重設；如再遺失，每樁橛由本會向承包人取賠償費一元，於發款時扣除之。

七，承包人應恪守一切法律命令及警章，並須對於所僱工人員司之品行紀律，負完全責任。

八，承包人應常駐在工作地點，監督工作，以便隨時接洽事務；如承包人因事故不能駐工段時，應派負責代表，以書面通知本會段長；凡段長對於該代表人所發之通知，及該代表人之行動，認爲與承包人所受所行絲毫無異。

九，承包人於工作地點之一切設備，自行照料。應設置紅旗紅燈，及其他防險標誌；並須僱用專人看守，倘有疏忽，以致發生任何意外之事，均由承包人負責。

十，工程完成，呈經正式驗收後，承包人須受段長之指揮，將施工地點清除完竣，方得作爲交工。

十一，工程進行時，如工程師及段長對於進行方法有不滿意時，可隨時通知承包人更正；承包人不得違背，並不得借口增加工料價。

十二，承包人對於所僱職員工人之衛生及防險設備，應特別注意；如承包人之設備不週，經段長令其改善者，承包人應即照辦，至工人職員死傷，所需撫卹，概歸承包人自理。

十三，挑挖河身所出之土，距河心六十公尺以內有大堤者，土堆堤上；大堤如在六十公尺以外者，土即堆置兩岸；但靠河沿須留二公尺之縫道。至堆置方法及地點，隨時聽段長指揮，不得故

意違抗；如遇有特殊情形時，倒土地點，再由段長臨時指定之。

十四，河底河坎及坡面坡度，均應遵照圖樣規定，工作整齊堅實，不得僞造。

十五，施工以前之打壩洩水工程，由本會辦理。（上項洩水僅排洩河內太部水量小部水量仍不免存在河內）。如工作時間內，及量收土方時，設有雨水積水防碍工作，應由承包人自行清除，不得藉端要求加價。

（二二）合同格式

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爲挑挖南運河下游河身工程，與

（以下簡稱承包人）訂立合同如左：

第一條：承包人願將左列挑挖河身工程，切實遵照本合同，及設計圖樣，施工細則，暨委員會所派工程師，段長，助理段長，工務員之監督指揮。按左開工程單價承做完竣，除另有規定者外，所有一切人工材料，暨工作器具，工人宿舍，及施工應需一切設備，均包括在內。

計開

第
一
段

每立方尺價

第二條：承包人應於簽訂合同時，覓同殷實商號，簽字蓋章保證，並繳納每標工程保證金三千元，由委員會掣給收據，並指定銀行專款存放生息；俟本合同所規定工程全部竣工，由委員會呈請驗收竣事十日後，得由承包人持據將該工程保證金之本息領回。

第三條：委員會根據設計圖樣，及施工細則，辦理工程，承包人不得藉口增價。

第四條：委員會對於本工程各部分，如有必須變更計劃之處，得先期以書面通知承包人照辦；因此發生工料數量之增減其價值，均按本合同所附之單位價格計算；其有工料價格非本合同所能包括者，應由承包人預先以書面聲明，經委員會認可後方為有效。

第五條：本工程應於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開工，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竣工。如工程已屆本合同規定之期限，尚未報竣，或已屆正式批准延期之期限，仍未完工，承包人對於委員會應按日繳納延期損失賠償費二百元，由委員會在承包人應得工款內照數扣除；再有不敷之數，得在工程保證金項下扣算；但誤期原因實非承包人能力所能控制，如遇暴風洪水地震軍事情事時，承包人應於發生以上事故後，立即備具聲明書，及展限日數，函請工程處轉呈委員會核示遵行。

第六條：承包人為謀如期竣工起見，應用充分工人器具，在開工三日內，至少有三千人工作，專指一段而言，以期進行迅速；如委員會之工程師段長認為工事進行遲緩，或為預防天災事變之發生，須增添工人器具，以期依限竣工時，承包人情願遵照辦理。

第七條：本工程於任何時間，如經委員會查有與圖樣及施工細則不符之處，得令承包人更正，所有損失概歸承包人負擔。

第八條：本工程在未竣工期內，所有已成工程，仍由承包人負責保管；如有測驗，僅為計算分期付款之根據，凡一切意外損失，概歸承包人負責。

第九條：如工程進行中，承包人本人或承包人所用之人，有損害委員會之財產，或第三者之生命

或財產時，承包人當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十條：若承包人延誤工程，或無故停止工作，經委員會工程師或段長督促無效時，委員會得函知承包人限期遵辦；如逾限仍不遵照時，委員會得一面通知保證人，一面另僱他人工作；所有工作之一切器具設備材料等，概歸委員會使用，至竣工之日止。其竣工後結算之工料價值，及延期之損失，如超出承包人原定之數額時，得由應付承包人之工料價及保證金內扣除之；再有不足之數，應歸承包人或保證人賠償。

第十一條：承包人遇有意外事故，不能負責時，保證人應負繼續履行本合同之責任，或照前條由委員會另行僱工辦理；所有委員會之損失，由承包人或保證人負責賠償。

第十二條：在工作時期，每七日收方一次，由委員會段長估計數量，出具證明書，即日呈送委員會工程處，經處派員復估後，其應領方價，按照第一條所開該段價格，准按七成具領，其餘三成，應俟工竣全部驗收後，再行付清；驗收之數量，如與估計數量有出入時，以最後之驗收數量為憑。

第十三條：每次領款時，承包人須備具正式領紙，送交委員會會計審核後，再轉請照發。

第十四條：驗收竣事，經十日後，所有關於本合同雙方相互之責任，除發生尙未解決者外，均行消滅；但因承包人違背圖樣及施工細則所發生之事實，雖在事後發現，承包人仍應負責。至工程範圍以外，如有委員會令辦之零星及額外工程工款之結算與支領，不得援引本條之規定，為解除責任之根據。

第十五條：承包人於工竣正式驗收後，領取尾款時，應向委員會切實聲明，所有工資及其他關於本

工程之一切費用，均已由承包人付清，方可領款。凡承包人之工人員司，及其他債權人，不得直接向委員會索取工資或欠款。

第十六條：本合同及附件均繕寫二份，一份存委員會，一份歸承包人收執。

第十七條：本合同之附件，計：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縱橫剖面圖一張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工程施工細則一份，計
條。

第十八條：關於圖樣細則等之解釋，有不明瞭處，或雙方意見不同時，應以委員會工程處之解釋爲

準
0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十月

月 目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承 見
包 證
人 人

保

見

住 證 住 證 住 包 證
址 人 址 人 址 人 人

(四) 標單格式

商人

情願遵照

貴會發給圖樣，施工細則，合同格式，及投標章程，承包南運河下游第
工人器具，於規定期限內，將所包工程完全報竣，決不致誤。

計開

第一段	每立方公尺價
第二段	每立方公尺價
第三段	每立方公尺價
第四段	每立方公尺價
第五段	每立方公尺價
市內段	每立方公尺價

此致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投標人
商 住 址 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五) 攬單格式

立攬單人

今承攬

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工程區上下口堵閉壩工兩處，包做打樁，填土，廂葦，三種工程。言明打大樁每棵連纏繞鉛絲鉗釘在內，包價洋一元五角；打中樁每棵包價洋八角；打小樁每棵包價洋三角。廂葦每大方包價洋一角五分。填土每公方收下方包價洋一角四分。其打樁尺寸做法，及取運土方地點，情願遵照。

貴會工程師或代表人之一切指示辦理；至應得價款，願照上列單價，按實施數目土方計算，並遵照貴會規定，上口堵閉，於五月九日開工，五月十四日工竣；下口堵閉，五月十三日開工，五月十七日工竣。如有遲延日期，及不能按照攬單所定辦法履行時，由鋪保擔負完全責任，恐後無憑，立攬單存照。

附列簡約四條

一，上口堵閉地點：在靜海縣靳官屯西南九宣閘減河口北。

二，下口堵閉地點：在天津市南運河下口內。

三，領款日期：上下堵閉打樁工竣，支打樁包價之八成工款；填土廂葦工竣，支土方包價之八成工款；其餘尾款，俟委員會驗收後算清。

四，遲期罰約：所攬工程如不能按照規定日期工竣時，遲延一日至二日，每日罰工款全額百分

之五；遲延三日至四日，每日罰工款全額百分之十；如再延日期，由會嚴罰嚴辦。

承攬人 住址

鋪保 鋪址

對保人 (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六) 視察須知

- 一，視察人員應遵照本會辦事細則第四章第十四條之規定，切實辦理視察事宜。
- 二，視察人員對於各段員工之所為，須認真監視；倘有不端行爲，以及舞弊情事，須立即據實呈報，不得徇情；否則一經本會查出，視察人員須受相當處罰。
- 三，監工人員是否按照辦事細則規定執行職務？視察人員須隨時監督指導，不得任其怠忽工作。
- 四，視察人員對於各項技術工作，如有見地，得向主管方面盡量陳述，以資參考。
- 五，視察人員對於各段員工務須和衷共濟，向前邁進，以期如限竣工。
- 六，視察人員應遵守監工須知第三條之規定。
- 七，視察人員對於施工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應特別注意，不得任意通融。
- 八，視察人員對於各段員夫勤惰，及工人數目，應分別考查，逐日記載，每星期呈報一次。

(七) 監工須知

一，本疏濬工程限期緊迫，本會工程處監工職員，須振刷精神，努力工作，務於限期前一律完成。二，工作無一定時間，每日自黎明起至黃昏止，應先工人到工地，後工人離工地；並於夜間隨時赴工地查看，以防工人私行移動水平標誌，以圖省力等弊。

三，各員夫如有擾害及輕侮人民情事，決從嚴懲辦；其知而不舉者，一經查出，亦受同等處分。

四，監督工人向堤岸堆土時，必須遵照施工細則之規定認真辦理。

五，施工以前，先覓標號，再校對附近平誌與標號之真高（大沽海平）有無錯誤後，即施行橫斷面測量，查看河形；如遇彎曲，有將來刷場堤根之虞時，須酌量情形稍行取直，以免危險；如係直河，水溜並不靠近堤根，即以現在河之中線為新河中線，施行挑挖；如果水溜靠近堤根，雖係直河，亦須酌量情形，在可能範圍內，將河中線移至適當地點，以期水走中泓，減免水溜冲刷堤根之弊。其新河底之寬度，高度，坡度，以及兩帮坡度，均須按照計劃藍圖所示辦理；但前項移動中線工作，無論超過範圍與否，須事前呈處核辦。

六，監工人員對於標誌須嚴加注意，任何人不准移動損壞；如承包人或其工人移動或損壞標誌時，立即呈明工程處照章嚴辦，並另行測量安設，以便工作。

七，每小段工作，河槽內於高底不平之處，應打小標一根，並抄平次，即以打標之處留作土墩，以爲估計土方及工人作工之參考。此土墩於工竣驗收後，由承包人清除之。

八，每屆七日估計土方一次，段長暨所屬人員，應會同承包人或其代表人，齊赴工地，共同測量估

計，並列土方表，連同承包人土方報單，一並呈處核辦；惟土方數目如有錯誤，該段長應負完全責任。前項估計，工段與工人如有爭議，不能解決時，工段得立即說明情形，飛報工程處核辦。

九，承包人或其代表人，應遵照合同規定，約束該管工作人等，不得任意胡爲。監工人員須嚴加注意，如經勸導復犯者，該段長應即查照包工合同或攬單規定嚴辦。

十，段長以及監工各員夫，務須廉潔自愛，勤慎從公，不准接受任何人之供給及酬應，對人應取和平態度，不可盛氣凌人；倘因堆放河土致與村民發生爭執時，應請地方監工人員妥慎處理，以不防礙工作爲止；如地方監工人員不能解決時，該段長得一面逕向該管縣長或當地官警說明情形，請其代爲解決，一面呈報工程處。

十一，疏濬工程除施工細則包工合同規定者外，監工人員須令各承包人或其代表人，應先將新河中線，由上至下一律完成寬一公尺，深度如表所示加四公分，以資疏宣積水而便工作。

十二，本監工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之。

(八) 地方監工須知

一，本疏濬工程期限緊迫，本會地方監工員，既已受委，應振作精神，認真監督，務於限期前儘早完成。

二，監督工人向堤岸堆土時，自應遵照施工細則規定，以不妨碍疏濬河務，並須顧及民間利害，盡力指導其工作。

三，關於疏濬主旨，除照工程處監工須知第五條之規定外，應按本會辦事細則第四章第十四條之規定爲原則。

四，關於工作員夫與地方人民發生爭議時，須妥慎解釋；至不能解決時，應報告總監工處理之；仍不能解決時，得呈報本會。

五，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九) 運用河淤代墊市內窪地章程

第一條：本章程係依照本會第三次常務會議第二項議決案擬定之。

第二條：市區挖出河淤，除此規定外，附近居民均可自由取用；但數量過多時，須先報會，以便指示取土地點，俾免防碍工作，及道路交通；惟無論多寡，凡自行運取者，本會概不徵收任何費用。

第三條：本會挖出河淤，市內一段，約有十五萬公方，雖聽人民取用，勢必仍有大多數餘存。茲爲公私兩便計，凡沿河附近低窪處所，由會派員勘定，即代爲運土平墊；至取償墊費辦法，係僅就實支運費徵收，但求公家不受損失，決不額外收取。

第四條：前項運土墊窪地，准許各地主到會接洽，商議運用土方概數，及墊平面積高度，與應擔工費數目等項；如有特別撙節用款辦法，本會極願採納，至其應繳工費，須於墊竣後一次交清。

第五條：本會代人民運土墊窪地，原意將廢棄低窪之處，墊成莊基，合於建築房屋，並使廢

地增高價值爲原則；如有地主自動指示墊高尺度，及長寬面積者聽之，但不得阻擾進行。

第六條：凡低窪處所，由會代人民填墊者，其運土費俱由該地主擔任之。

第七條：前項運土工費，統限於將窪地墊平之後，由地主一次交清，如逾規定交款日期，故意遲延者，得將墊平之地，按照市價及運土所用工費數目，割劃一部，充公變賣，以資補償；在招標變賣時，該原業主有優先承買權，但不准該地主操縱壟斷。

第八條：本章程應提交本會常務會議通過，呈報 冀察政務委員會核准後，再函請天津市政府執行。

第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常務會議通過後，呈請 冀察政務委員會修正之。

(十) 維持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本會定名爲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工程維持委員會。

第二條：本章程依據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第十一次常務會議第二項決議案擬定之。

第三條：本會直接隸屬冀察政務委員會。

第四條：本會以祛除南運河下游淤積，長久維持下游疏濬工程爲職責，凡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一切善後應辦事宜，均由本會繼續辦理之。

第五條：本會委員，以冀察政務委員會，河北省政府，冀察政務委員會建設委員會，長蘆鹽運使公署，河北省政府建設廳，河北省南運河河務局，華北水利委員會，河北省農田水

利委員會，天津特別市政府，河北省五河水上公安局，天津特別市工務局，天津特別市商會，蘆綱公所，天津特別市錢業公會，天津特別市銀行公會，靜海縣政府，天津縣政府等機關主官或領袖，爲當然委員；但亦得派遣代表充任之。

第六條：天津特別市及津靜兩縣，素有聲望之公正士紳，及海內水利專家，得推爲本會委員或顧問。

第七條：本會得由各委員中，推舉五人或七人爲常務委員，並由常務委員中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八條：本會每月開大會一次，每二星期開常會一次，遇有緊急事宜，得隨時開臨時會議；各種會議均由主席規定日期時間召集之。

第九條：本會閉會時，各委員如因事不能出席，得以署名蓋章之書面委託代表。

第十條：本會閉會時，因事務必要，得通知各顧問列席討論。

第十一條：本會因辦理會務，暨保管印信，文卷，器俱，及役使等事，得委任文牘一人，調查員一人，書記一人，並僱用工友一名。

第十二條：本會各委員及顧問均爲無給職。

第十三條：本會文牘，調查員，書記，及工友，得酌給薪水工食。

第十四條：本會經費每月暫定二百五十二元，由河北省農田水利基金項下按月撥付之。（文牘薪俸六十元調查員薪俸六十元書記薪俸四十元工友工食十二元文具費十元郵電費二十元房租費三十元茶水煤燈費二十元）

第十五條：本會如有臨時需款事項，應分別數目多寡，由大會或常會決定籌措及支配辦法。

第十六條：下游沿岸各鄉鎮，得設立分會，（三百戶以上之鄉鎮得自成一分會三百戶以下之鄉鎮得聯合其他鄉鎮共成一分會）但該分會創辦時，須呈請本會核准，並呈報該管之市縣政府備案，方得正式成立。

第十七條：分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十八條：本會開大會時，各分會均得派遣代表到會出席。

第十九條：各分會經費及一切臨時用款，由該分會自行籌擔，不得向本會請求補助，並不得向商民任意苛派；其事務上必需支用之款，須由該分會按月公布，並呈報本會查核備案。

第二十條：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會討論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自呈奉冀察政務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十一）第一紀念碑文

慨自南運河折漕以後，河官不以修河爲要務，而淤塞者九十有餘年矣；航線不通，商農交困，噫！甚可憫也！回念遜清光緒初元，北洋大臣李文忠公，以津靜東南，爲沿海斥鹵不毛之區；由靳官屯闢減河，資以引淡刷鹹，開萬世水田之大利。又於減河口設閘一道，時其是否需要而啓閉之，平日使小船各處田畝，賴以引流灌溉；遇有伏秋大汛，全將閘板提開，以便導洩兩河，藉免淹沒田廬之害。其用心可謂仁且智矣！迨至民國六年，洪水爲災，以該閘宣洩之力不宏，而南運尾閘，不能特殊通暢；因之潰決橫溢，致津埠繁華區域，盡成一片汪洋，乃提去舊式閘板，另以新式代之；

於是向之水由閘上而下注者，變爲由閘板最下穿走，因此溜狂沙動，猛力下衝，減河遂日以刷深，而正河乃流緩沙沉，以致河床增高，患害愈烈。是以九宣閘下，金鋼橋上，一百五十餘里，航行阻滯，船戶促其生機；兩岸菜圃果園，以汲引無所取資，農民大都破產。每當春夏大旱，飲料且時感困難，其痛苦爲何如耶？四年前，省政當局，心焉惕之，曾有疏濬南運下游之集議，始而決主招工，計款五十萬元之譜；嗣以庫空如洗，改徵近河居民，分段趕作，至少需款二十二萬五千元，經官廳迭次籌商，決定事不可緩，工由官家專任，款由天津商會分擔；亦既測量數月而將施工矣，卒以軍用浩繁，河工中輟，如是者又數年矣。今春冀察政務委員會 宋委員長明軒公，以素主解除人民疾苦，乃於開會時間，提議疏濬南運下游，以開航路而利運輸，並便近岸農民隨時汲取；又因連年荒亂，商困農貧，決計款措於官，當時詢謀僉同，乃有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之組織。其工欵喟嗟立辦，則蕭市長仙閣，門主席靖原，戈運使卓超任之，一切用人行政，鳩工庀材，委由廷玉主之；惟以工難期迫，恐疏濬未能歲事，伏汛已急遽逼來，勢必智力兩窮，有功敗垂成之遺憾：如此則上無以報長官付託之重，下無以慰臨河民衆望治之殷；爰邀水利專家，虛心商榷，決於最短期內，使盡百力，以期早竟全工。所幸將助多才，精神振奮，兼以操作時月餘無雨，各顧問各處長等，認爲工期雖促，而天假良機，遂乃昕夕弗遑，督工較前加緊，果然分工合作，先汛期而克底於成。履河驗收工段之秋，欣見一派灣環，得以暢流入海；是時也，商歌於市，農忭於野，莫不以手加額，且交口而歡頌曰：羣衆霑恩，永無河患，宋公之仁也；天久不雨，畚鍤有靈，宋公之以仁而感天也！延玉河畔一村夫耳，遭逢時會，躬與治河，雖無尺寸可言，而目覩河水洋洋，其利甚溥，竊願伸康衢擊壤之義，與鄉父老重賡南風解懶之詩，亦以示託帡幪而叨慈惠者，不止津靜數百萬人民相

與飲水思源，永久不忘。宋公之德意也，謂非不朽之盛業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十二) 第二紀念碑文

靜海之九宣閘下，豐碑矻矻，旣彰宋委員長之治河功績，而廣其怙冒之仁矣。今於天津金鋼橋上，又復鐫刻碑文，得毋近於詞之費乎？答曰：否否，且自有說；蓋閘下立碑，所以示河工之緣起，禹貢治水先冀之遺義也；橋上立碑，所以示河工之告終，禹疏九河同爲逆河入於海之遺義也。况南運下游，橫亘兩縣，一派穿流，僅於靜邑碑之，寧非偏而不舉耶？宋委員長循大禹之迹，續大禹身後決不可缺之功，德至隆也！事甚盛也！因勢利導，水行地中，確由於塞者通之，淺者深之，狹者寬之，刷者補之；於是源遠流長，無奔騰更無沉澱，無氾濫更無涸枯，農夫取之而不盡焉，舟人用之而不竭焉。而且向慮海河之倒灌者，今雖倒灌而不淤矣；向慮北運之頂托者，今雖頂托而不滯矣。立三岔河口之上，第見晝夜不舍，混混而來，石水斗泥，含有大利，以灌園田，而賴以肥沃，以養口腹，而喜其淡甘；偶遇春夏無雨之交，而開溝渠以引之，設桔槔以汲之，已足消旱患而暢生機焉。抑或霪雨不息，狂漲奔流，堤之高也，足以束其橫衝，泓之深也，足以殺其猛放。又且尾閭宣暢，下游無橫決之憂，閘口分流，上梢無爭馳之患；蓋有減河以分其勢，仍以南運而束其流，皆所以禦水災而順水性也。宋委員長深明乎此，不慮款之難措，而設法爲之通融；不慮工之難施，而尅期使之完竣，其興水利而厚民生者，固不遜李文忠之籌款以開河，周武壯之闢田而種稻也。溯想民國初元，借比款六百萬，爲疏河也，而卒不一施工；又近年每鹽一引抽捐二元，爲河工也

，積七八年款不知用於何所？其用心爲何如耶！宋委員長沉默寡言，惟以力除民間痛苦爲心，疏濬南運河其一端也。在宋委員長自行其是，不伐不矜，迨時過境遷，人民亦或淡然忘之矣；然而津靜運河之間，行潦也，而變爲暢流，瘠區也，而成爲沃壤，追本窮源之下，當知此爲誰之力也？南運之利源大關，近河居民之享受無窮；而况津埠爲商賈繁盛之區，百貨雲集，華洋互市，得此河流通暢，貨物資以利運，文化賴以灌輸；而數千戶失業之舟人，仍操其水上生涯，足以仰事父母而俯畜妻子，其功德有不可磨滅者矣。廷玉卽事實而再記之，固非鋪張揚厲，取悅於人，而又藉此以自炫也；殆欲過此碑而讀此文者，知前事不忘，後事之師，觀感興起，油然有動於中，則繼此後而續疏濬之功，更當大有人在也。詞費乎？抑不費乎？正不待剖而析之，吾知必有公明而善辨者矣。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十二) 輿論與新聞

五月一日庸報載：靜海二十九日通信，本縣地處南運河下游，自民元以還，因受小站九宣閘提閘放水之故，下游之水，不能順流直下；以致泥沙淤滯甚高，河水時常涸乾，田園不能灌溉，飲料於茲斷絕，影響民生至重且大。冀察政務委員會有鑒於此，決擬疏濬該河下游，已籌出經費三十萬元，並於昨二十八日特派委員李廷玉，並工程專家王葆華，李吟秋，齊占一等十數人，由津直往九宣閘。本縣縣長關廣譽，公安科長呂殿甲聞訊趕至，陪同查勘，隨回唐官屯乘船來靜，以便視察河道，是晚下榻縣府，今早乘船返津云。

五月五日益世報載：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因疏濬工程定於本月十八日動工，特派測量隊於

明日（六日）由工程師祖裕崑率領出發，測量大線，預計六日即行完竣。至沿河船戶孫德安等一百餘人呈請延期遷移一節，該會因工程過迫，時間不能許可，業經批駁。茲將該會施工日程及經過情形分誌如次：冀察政委會為便利商民起見，特令該會務須於本年伏汛期內將是項工程完竣。該會因限期迫促，特派測量隊於明日出發，測量疏濬大線，即由工程師祖裕崑率領。本月九日打壩，並開九宣閘，令運河水由減河口入海。工程計分為六段，九月十一日辦理投標，定立合同，及交納保證金，十一日至十七日召募工人，十八日正式開工。預定工程為四十日，六月底即可完成云。據疏濬委員會消息，該會疏濬南運河下游，自靜海九宣閘起，至天津南運河口止，定於本月十八日同時施工；惟在施工以前，須在九宣閘及南運河口各築擋水壩一道，方可遏潮水而便工作。茲定於本月九日興築九宣閘擋水壩，十三日興築南運河下口擋水壩，河內各種船隻，本月七日以前一律轉移他河，業經函達水上公安局，市公安局，津靜兩縣府查照；並函南運河務局，即日關閉閘門，俾南運暢流，以便移船各在案。最近沿河船戶孫德安等一百零九人聯名於五月一日來會呈懇，當經剴切曉諭，告明前項辦法，均皆翕然服從云。

五月七日益世報載：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前公開招標，定九日上午十時在南斜街該會當衆開標。會方以疏濬計劃係民國二十一年擬定，經過數年之久，河道相當變遷；故派測量隊隊長祖裕崑率同測量員夫於昨出發，重行勘測，俾作準確標準。此次疏濬，由馬廠至本市金鋼橋分六段辦理，每段僱工三千名。深度為一至二公尺，寬度馬廠方面為八公尺，向下逐漸展寬，至本市為十八公尺。原計畫出土三十二萬方，預算需款三十萬元；但近年河底淤土愈高，土方數勢必增加，經過測量後如增加過多，恐不敷用，將呈請酌增工款。會方因施工之期在即，深慮參加投標公司，所投價

額過高，超出預算；爲補救起見，已與天津靜海兩縣政府商議妥定，如至必要時，即由該兩縣政府負責募集民工，決使疏濬工程如期開工。據靜海縣表示，三數日內即可徵募工人萬名，不致貽誤。又會方前曾通告各船戶，務於本月以前退出南運河，以利工作；船戶方面當電請展緩期限，會方以時限短促，不容或緩，經派員向船戶及沿河民衆解釋，勸各暫忍一時之不便，享永久之利益，已無問題云。

五月十日庸報載：疏濬南運河各項工程，昨日下午三時在該會當衆開標，省市政府均派有代表蒞場監視。參加投標者，只有三家公司，按五段分投，以立方爲單位。結果大興公司所投：第一段每一立方一毛三分四，第二段二毛八，第三段二毛七分八，第四段二毛九分五，第五段三毛九分；潤興成公司只投第三段，每立方爲一毛九分五；復新公司投：第一段二毛一分七，第二段二毛一分九，第三段二毛二分八，第四段二毛八分，第五段二毛九分七。開標後審查結果，決定第三段由潤興成公司承包，一二兩段尙須斟酌，四五兩段標價過高，決請由天津靜海兩縣府招僱民工辦理。據會方宣稱：津靜兩縣府有於短期內招僱萬餘工人之把握，不致貽誤工程進行云。

五月十三日益世報載：南運河下游疏濬工程，已定於本月十八日開工，惟此項疏濬工程，係招工投標包做性質；但包工修做均有定限，深恐時間遲緩，有妨河運；倘村民自願參加工作，祇須遵守工程師之一切規定，官方極表贊同。津縣長陳中嶽以事關船業航運，農民水利，特定於今（十三）晨九時召集津縣境內沿河各村長副，計楊柳青，小園，大覺庵，小稍直口，汪莊，侯莊，大梁莊等二十八村，在大稍直口分駐所內集議，討論各村出夫參加工作等事，縣府昨已派警挨村傳知各村長副準時參與開會云。

五月十三日庸報載：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前經開標分五段辦理，除第三段決由潤興成公司承包外，一二四五各段，因價額過高，未能中標。津靜兩縣沿河各村民衆，因飲用及灌溉所關，深盼該項工程早日告竣，均願服役。委員會方面據報前情，爲收事半功倍之效起見；決徵用民工辦理，業已商准津靜兩縣府。津縣府昨派員在大稍直口召集沿河各村鄉長，開會討論各村出工人數。據會方宣稱，因種種關係，前定十八日開工，勢須展緩，但決於伏汛前完成云。

五月二十一日益世報載：靜海趙點一先生來函云：近閱報載，南運河下游疏濬事項，業已定期開工，事關人民福利，願貢一言，以供參考。按馬廠減河閘自清光緒六年，原期爲運河下游謀宣洩之利，並藉以引淡刷鹹，開闢小站稻地，造福人民，功德無量。惟當日九宣閘閘板，係木製者，每塊約高一尺，按時視運河水勢及減河需水情形，爲提閘標準，水從板上漫流，若戶閑然，而運河正溜，仍得順流而下；是以自減河開闢，至民六以前，運河下游從無乾涸現象。民六大水爲患，當局恐九宣閘宣洩不暢，將原設木製閘板，改爲鐵製獨板，用起重機提閉閘板；一經提起，水必由板下澈底急洩，運河正溜從此被減河奪去；以致九宣閘下運河水勢紓廻，淤泥沉澱，河道隆起。春夏之交，上游水源減少，至九宣閘遂完全澈底以去，運河下游，年必乾涸；農民叫苦，航運斷絕，殊失當日開闢減河之本旨。茲幸疏濬有期，萬民歡忭，若不標本兼治，數年之後，勢必故態依然，疏濬工程將不勝其煩擾；欲求一勞永逸，必須一面疏濬，一面恢復九宣閘舊式閘板，仍使水從板上漫流；新式板亦可存而不去，至伏秋大汛時，不妨完全提閉，以期宣洩通暢，而收並顧兼籌之效。謹擬管見，以供當局之採納焉。

五月二十七日益世報載：疏濬南運河工程，津靜兩縣各段，業於十八日開工，每段原定工人三

千名，但因雨影響，致未到齊，疏濬委員會深恐貽誤，經電促津靜兩縣政府。昨據復稱：各段工人均逾定額。至市區由西營門至金鋼橋一段，採包工制；前經招商承包，已決定由合記公司包辦，昨已簽定合同，定明日起施工。據會方宣稱：疏濬工程雖因天時人事關係稍受阻碍，但本會決以全力督促進行，俾於六月底如期竣工，以利航運而防水患云。

五月二十八日庸報載：關於疏濬南運河問題，經省市當局，督飭各關係機關，組織疏濬委員會，進行以來，靜津兩縣工事，業於本月十八日實施，市區段已於昨日正式開工，定期下月三十日疏濬完竣。開工款共需三十萬元，實為本省河工一大建設，將來商務發展，興辦水利，實多利賴。本報記者，特將工程概況，及籌辦經過，分別抽查，爰誌如次：南運河靜海天津一段，為入海尾閨，多年以還，迄未疏濬，益以上游混流下注，致下游淤澱日甚；十年前津靜兩縣流域，已感淤塞不堪，厥後靜海縣境，河道竟行乾涸，水上交通，一變而為陸路，車馬均可往來通行；津西往來商運，極受影響。時津市商會，以該河關係闔津商運，曾請省府設法疏濬，頗蒙政府採納；當由建設廳等關係方面組織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經三數年之籌畫，一切工程，均經擬有計劃，工款估定二十五萬二千餘元，決定由商官各出半數，卒以商款籌措無着，事遂無形擱置。津市長蕭振瀛蒞任之始，以發展工商業繁榮市面為懷，故復向蕭建議，繼續舉辦是項工程；惟以目前市面蕭條，商界攤款仍恐復蹈前轍，碍難認繳。蕭氏乃毅然表示本人負責籌劃，遂重組疏濬委員會，參照前案積極進行。工款共需三十萬元，決定以蘆鹽河工附加捐，向河北省銀行息借，業經呈准冀察政務委員會核准照撥。其工程設施，自靜海縣以迄市區流域，共分六段施工。靜縣四段，津縣一段，另由天津市西營門以迄金鋼橋間，為市區段。每段工人以三千名為定額，係由兩縣政府僱用當地民工。於本月十

八日正式開工，沿河人民，因本身利益攸關，故均樂於服役。市區西營門至金鋼橋一段，計長五公里，因定期開工，故於事前趕辦抽水及測量工作；並於市內段橫壩南端，挖掘導水溝一道，於潮退之際，放水外流，潮來即行堵塞，致積水退落頗速。惟以市區徵工匪易，故以最低價款，由合記號包挖，定昨日開工，六月三十日完竣。昨該包商糾合多名工人正式工作，並未舉行任何儀式。該會除隨時派員監督工作外，並僱用信差兩名，傳遞公文，免誤要公云。

五月三十日大公報載：疏濬南運河工程，靜海縣境內計佔一百二十華里，約全部工程五分之四。記者昨特前往該縣施工地點，調查工作進展情形，茲誌各段近況如次：縣境工程共爲四段，每段三十華里，原定於本月十八日同時動工；嗣以受雨水影響，並因縣境修築公路未竣，人佚征募不及，故延至二十日先後着手。計第一段由靳官屯起至釣台止，每日有工佚三千二百二十名；第二段由釣台起至縣城止，有工佚四千一百名；第三段由縣城起至良王莊止，有工佚三千名；第四段由良王莊起至楊柳青止，有工佚二千五百餘名；總共一萬二千餘名，除第三段包工承辦外，其餘均就地徵集，按工給價。南運河下游，因連年淤塞殊甚，致河身高出，幾與地面相平，每年四五月，河水完全乾涸，平時水深亦僅及三四尺。此次開挖，事先已將河水放乾，河內亦無船隻，各段河底，一律鑿成寬二丈四尺，深三尺至五尺不等；同時由河底向河岸掘成坡形，起出之泥土，暫時堆積於河岸兩旁，任各村村民取用。除第三段包出外，其餘各段原定每一華里，僱工佚一百名挑濬，嗣因各段工程略有不同，故稍有增減，一二四各段均由縣府飭令各區村就地徵僱，每掘土一方（即寬一丈長一丈深一尺）工價六角餘。縣府已由疏濬委員會，前後領到五萬元應用。連日工程進展甚速，預定六月二十日前全部告竣。據悉該縣境內運河兩岸農戶，經營菜園菜園者甚多，往年農戶均受其利，

市面亦半賴河道來往商人維持繁榮；近二年來失於疏濬，河身日淺，船隻航行，極感困難，每逢四五月份，則河水全涸，不特影響船戶生計，縣境商業亦日形蕭條。今次疏濬規模極大，將來擴大放水量，深度可達二丈，五百噸小輪船，南北暢行無阻，沿岸農戶尤可得灌溉之便，洵為有意義之建設云。

六月十日益世報載：靜海疏濬河道，為早日完成計，故出夫極夥。現第一段由九宣閘至釣台，第二段由釣台至本城，均已工竣。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主席李廷玉，於昨（九日）早來靜驗收，各界民衆熱烈歡迎，李氏到縣府略事休息，即偕本縣關縣長，同乘汽車，往唐官屯閘口一帶視查驗收。沿河各村農民，各校師生，亦均整隊歡迎，並懇求李主席提前放水，以資飲料而便灌溉。聞前有本縣城內人趙點一，對於此次疏濬河道，曾上一意見書，其大意仍恢復民六以前木製舊式閘，水由閘上漫流；而運河正溜，仍能順流而下，河身不致淤澱，誠為標本並治，一勞永逸之道。士紳孫景芳等，根據該意見書面懇李主席予以採納，尅日實行；李氏果採納趙某之意見云。

六月十日益世報載：南運河下游疏濬工程，前因限期迫促，無人承包，該會主席李廷玉，商由天津靜海兩縣代僱民工挑挖，工作異常迅速，而靜海縣縣長關廣譽，協助尤為得力，故靜海縣境內之第一二三四段各段工程進展之速，竟出一般意料所不及。截至本月八日止，第一二兩段大體已均告竣。李氏據報後，特於昨（九日）晨偕同該會會計主任韓同甲，前往靜海驗工，並與關縣長商洽發付工款事宜。當於十一時抵靜，該縣各界，以李氏此次疏濬南運下游，純係為沿河兩岸黎庶造福，特為熱烈歡迎。計到農工商紳及縣屬各校全體師生千餘名，手執各色旗幟，沿途歡呼各種口號，態度真摯，情形歡忭；李氏當與關縣長分別向歡迎羣衆，作簡單訓話，並於已成河坡下全體攝影，

以資紀念。當日下午二時，李氏由靜海南下，沿河驗工，經過八里莊，雙廟，陳官屯各村鎮，行程所至，農民均熱烈歡迎，並有農民跪地叩謝者；李氏當即分別慰問。迨至下午四時許，始抵唐官屯，該邑農工商學各界，歡迎尤為熱烈。至五時許，驗工始行完畢，即搭滬平通車返津。聞李氏因靜海縣長關廣譽協助得力，異常嘉慰，並擬俟天津縣境各段工程告竣，連同天津縣長陳誦洛氏，一併呈請冀察政務委員會特予嘉獎云。

六月十三日益世報載：本市河北關上下一帶，南運河市內段工程，業於日前施工，因工程處方面有展寬河道計劃，深恐沿河房屋有被拆除之虞，咸起恐慌；特於昨日下午三時，推由趙建中代表赴疏濬委員會請願。至時由工程處處長呂金藻接見，當對代表加以解釋，謂市內段河道，經本處派員測量結果，現在河道寬度，於船隻裝卸貨物，及上下行駛，均無妨碍，實無展寬之必要；拆除房屋，尤無其事，居民無庸疑慮。該代表遂即滿意退出。據呂處長對記者談稱：疏濬工程行將全部告竣，但對於防止淤墊辦法，勢須預為籌畫，俾維永久。查本河淤塞原因，係以民六大水，良王莊及蔣莊一帶決口，正河溜緩沙停；嗣斬官屯減河地方亦告決口，當時堵口工程，只將正河決口堵閉，而減河決口並未堵塞，以致正河全溜趨注減河，因之淤濶程度更深。嗣後歷年汛期至一，勢必提前開閘放水，以避免危險；而淤塞程度，亦逐年增加。現在正河河底已與九宣閘龍骨相平，由此觀察，提閘放水為淤塞之主因，將來疏濬工程完成後，即由南運河河務局妥籌航運民生兼顧辦法云。

六月二十日庸報載：疏濬南運河下游工程，除靜縣各段已完成外，津縣第五段，自楊柳青至西營門，長約三十里，亦於前日竣工。沿河各村民衆，特於昨晨八時，在楊柳青鎮舉行慶祝大會，邀請李主席廷玉參加。李氏於昨晨六時，偕天津縣長陳中嶽，警官白倫壁等，乘汽車前往，沿途所經

各村，民衆皆列隊持旗歡迎。抵該鎮時，各村鄉紳及各學校學生等，在鎮外排列，奏樂歡迎，並燃放爆竹，由士紳陪同步行入村。會場設公立第六十小學校內，旋奏樂開會，首由士紳代表戴子達，朱子言，劉向甫等分別致歡迎詞，對李氏辦理濬河工程，裨益民生之政績，表示感激。次由李氏致詞，語多謙遜，並報告宋委員長倡議疏濬南運河經過情形。復由駐軍徐連長及陳縣長致詞畢，全體齊集運河南岸大堤，合攝一影，藉資紀念。李氏等於十一時返津。據李主席談稱：刻汛期將屆，疏濬工程，決在本月內全部完成，本會前電請宋委員長派員來津當川駐守，驗收工程，以便提前放水，現已照准，日內即可前來。工款預估三十萬元，恐不敷用，仍須籌劃云。

六月二十三日大公報載：疏濬南運河下游工程，明日即可全部報竣，建設委員會特派專員歐陽維一，技士李士榮王恩海等，偕測夫五人，於昨日來津。當與疏濬委員會李主席，暨工程處長呂金藻等會晤，商洽驗收已完工程辦法。歐陽維一等，定今日先赴靜海縣，驗收第一二兩段工程云。

六月二十五日大公報載：疏濬南運河下游工程，原定昨日全部報竣，據調查除津靜兩縣各段如期完成外，市內西營門至金鋼橋一段，因抽水及運土困難未竣。工程處以伏汛即屆，一旦河水暴漲，關係重要，昨飭包商於即日起加添夜工。建設委員會派遣來津之驗收委員歐陽維一王恩海等，定今晨偕工程處長呂金藻先赴靜海。自九宣開起，驗收第一段工程，然後依次向下游驗收；預計每二日驗收一段，或三日驗收兩段，俟靜海天津兩縣境各段驗收完竣，則津市西營門至金鋼橋一段，亦可完工。疏濬委員會方面，前以沿河民衆盼水情殷，故擬於驗收後，即行放水；惟查南運河上游乾涸，水勢深度僅三公寸許，雖即刻放水，於民生亦無多大裨益；故此議亦暫作罷。關於工款問題，疏濬委員會因預算三十萬元不敷應用，前次常會會議決推紀仲石，李吟秋二委員，向濟安自來水公

司接洽，請予補助；茲悉紀李二氏，昨日下午偕赴濟安公司，訪晤負責人，商洽辦理云。

六月二十五日益世報載：關於疏濬南運河下游工程，最近即可全部完成，委員會方面將定期舉行放水典禮，並撰鐫碑石，以留紀念。市內段河身淤土，可聽居民自由運用，其取用辦法：岸上已挖出淤土，任民取用，隨時皆可，數量不拘；河身未挖出之淤土，須先將取用數量報告市內段辦公處。該會已函請公安局轉知各區所，對居民取土毋加干涉，一面由紀委員仲石口頭通知各同業公會，可大量取用。該會主席李廷玉，委員紀仲石，施驥生，李吟秋，呂金藻等，昨晚七時在登瀛樓宴請驗收專員歐陽維一云。

六月二十六日益世報載：建設委員會所派之驗收南運河下游已完工程專員歐陽維一等，本定昨晨由津出發，赴靜海九宣閣，驗收第一段工程，臨時因雨未能成行；決改今晨仍按原定計劃，逐段驗收。同時會方並派觀察主任楊錦堂協助，預定於下月五日，即可將五段工程驗訖。另據會方宣稱：市內段工程已飭該段長，由昨日起加僱工人五百名，並增加夜班，俾能於二十八日以前完成。放水典禮，預定於下月五日在津擴大舉行，除請津靜兩縣長，暨沿河民衆參加外，並邀各機關團體觀禮，以示隆重。屆時放水辦法，現正與靜海縣府洽商云。

六月三十日庸報載：南運河市內段疏濬工程，經會方連日晝夜加緊督工，工作進行異常迅速。昨據會方宣稱：後日均可完全告竣，定下月四日召開會議，討論放水典禮日期地點事宜。茲據靜海縣長來電稱：驗收專員歐陽維一等，頃已將一二兩段驗收蒇事，下月六日即可抵津云。

七月三日大中時報社論：南運河關係天津市面繁榮至爲重要，在昔江淮各邑糧運，均資該河轉運以至京師；故來往船舶，雲集津邑，稱一時之盛，雖津浦鐵路敷設，舟運幾全爲其所奪，然該河

航業依然不衰。第以年久失治，河身日漸淤塞，尤以靳官屯減河口，至天津金鋼橋一段爲最；蓋民國六年大水爲患後，將靳官屯減河口之九宣閘，改建新式閘門，水由閘下急洩，正溜奪注減河，下游水勢猛殺，溜勢平緩，泥沙沉澱，積淤甚高。民國二十一年，省建設廳測量結果，謂此段河床，高出上游水位，竟達一公尺有奇；是以每年五六七三個月間，上游水小，此段不時乾涸，及汛期一至，水勢激增，宣洩不暢，又復險象頻生；人民不享其利，只受其害！前曾籌議疏濬，估計工款，約在四十五萬餘元，乃時人猶以工艱款少，未能舉辦。遷延至今，淤塞情形，幾成桑田，而施工益難，需款益多矣。本年春冀察政務委員會爲繁榮津市計，疏濬之議復起，並撥工款三十萬元，交由該會委員李廷玉氏主持辦理，並限於伏汛以前，即須竣工。言之非艱，行之維艱，羣皆爲氏難之，固不知氏長於治事，施工計劃，成竹在胸，終能於限期內完全報竣。現在一二兩段已經政委會派員驗收；且三十萬工款竟能相差無幾。氏之治事才能不必論，氏之任事毅力實堪嘉，從茲航行無阻，民沐其利，氏具有功焉！吾人因此常聯想到連年各河災患頻仍，始終不獲治事之功，推原厥始，何嘗不由人事未盡？不必全諉之於天。以鉅萬治河經費與汛工款項，俱等擲於烏何有之鄉，此真可爲之痛哭流涕！然則河防破壞，人民失利，必有尸其咎者矣。夫治河者均能忠心治事，舍堤防之下策，採疏濬之良法，不爲剃頭修腳之工程，藉資中胞；不屑敷衍長官之耳目，任意開銷，則鉅流均可順軌，水利可望日興，國計民生，交受其利。吾人有感於此，特著是論，冀司河政者取法焉！

七月四日大公報載：南運河下游疏濬工程，二三日內即可全部告竣，昨據疏濬委員會宣稱：津靜兩縣五段工程告竣後，冀察建設委員會專員歐陽維一等，已由九宣閘逐段驗收。茲據歐陽氏來電謂：已將一二三各段驗收完竣，約本月七日可返抵津市。市內段工程，因連日天氣晴和，進行甚速。

屆時準可告竣。本會定明日（即今日）下午二時召開會議，討論舉行放水典禮，及結束一切事宜云。

七月八日大公報載：南運河自上月十八日，實行疏濬後，所有一二三四五各段均已歲事。市內段因兩岸民房櫛比，出土困難，施工極感不便，延至昨日約竣十分之七，本週內可引水入槽。疏濬委員會定本星期六開會研討一切云。

七月十日益世報載：疏濬南運工費問題，將再與濟安自來水公司接洽，希望提前撥付補助費。委員會方面，前會函請英商濟安自來水公司補助工費。該公司業表允意；惟目前需款孔亟，會方希望速撥，曾經公推委員紀仲石等與該公司董事盧開璗晤商多次。昨接覆函略稱：關於撥款事，須俟八月間舉行董事會議時，始可決定等語，會方仍望該公司設法提前撥付，將再進行接洽云。

七月十一日大公報載：疏濬南運工款尙無着落，濟安公司無補助誠意，委員會定今日召開常會。市內段工程，雖經一再增加工夫，但以困難甚多，迄未報竣；工程處方面，以沿河民衆盼水殷切，南運河汛期已屆，一旦水勢猛漲，關係河防至鉅，處長呂金藻連日親自蒞工督飭趕辦。關於工款問題，約尙不敷五六萬元，需用孔亟，該會委員紀仲石李吟秋等，昨再赴濟安自來水公司接洽補助工款事宜；惟該公司表示圓滑，謂負責人刻未在津，碍難答復，該會特定於今日下午二時召開常會，商討籌款辦法云。

七月十六日庸報載：南運河多年以還，迄未疏濬，益以上游混流下注，致下游淤澱益甚；對於闔津商運，極受影響。經省市當局，督飭各關係機關，組織疏濬委員會，籌辦疏濬。津靜兩縣工程共分五段，業於五月十八日開始施工，市內段亦於五月二十七日開始進行。全部工程現已完成，沿

河農民，盼水迫切，疏濬委員會定今日在九宣閘開壩放水，並在本市金鋼橋市府西，舉行放水典禮，以資紀念，昨已分函各機關，屆時派員參加。至不敷工款約六萬元，籌措辦法，定後日招開常會研討。工程處方面，以工程報竣，昨已通令各工段，限於本月二十日前實行結束，員夫一律發薪遣散。該會為保持河道永遠通暢起見，擬組織保管機關，負責管理九宣閘啓閉等事宜，刻正徵求關係各方意見，俾向冀察政委會請示。今日放水典禮，政委員已派代表參加，當午並在南市登瀛樓歡宴來賓及該會全體職員。茲將放水典禮秩序列後：（一）開會，（二）主席報告，（三）工程處長報告，（四）冀察政務委員會代表致詞，（五）來賓演說，（六）主席致答詞，（七）攝影，（八）行放水禮，（九）散會。

七月十六日大公報載：冀察政委會建設委員會驗收專員歐陽維一等，昨驗收津市南運河疏濬工程，正午抵金鋼橋，對深度寬度坡度，認為相符，驗收工作，於是全部結束。疏濬委員會決於今日上午十一時，在市政府西轅門外，安徽會館前，舉行放水典禮，即時拆除擋水壩放水。昨據疏濬委員會負責人談：全部疏濬工程行政各費，共需三十五萬九千餘元，除冀察政委會准撥三十萬元外，不足之數，原定商由自來水公司補助，並呈請政委會追加撥發云。（又訊）南運河下游疏濬工程已大部完竣，惟金鋼橋西擋水壩一段，河道中尚有積土若干，亟待清除；疏濬委員會，特於昨夜派工七百餘名，星夜工作，並用載重汽車及大車多輛，由河岸裝載河土。擋水壩寬度原為六公尺，擬先縮小為二公尺，並在壩之中心，掘溝一道，以便破土放水。今日上午十一時，適為海河落潮之時，但新河道位置，較海河為低；故仍可將河水引入新河道內。九宣閘方面，亦同時開壩，由疏濬委員會駐閘員工，燃放鞭炮，以示慶祝。據專家估計，南運河下游之水流速度，每秒二七五公尺，約須

九十一小時，始可流抵金鋼橋下口壩；與九宣閘壩同時開放，則南北之水至後日（十八）清晨，在楊柳青以上合流云。

七月十七日庸報載：南運河下游疏濬工竣，舉行放水典禮；已於昨日中午，在數十萬民衆歡呼中，慶告禮成。此近五十年來津市唯一之水利建設，關係津市數十萬中外居民飲水源泉，及津靜兩縣航業與灌溉者甚鉅。茲將典禮情形，詳誌於下：會場在市府西，安徽會館旁，與南運河下口相對；佈置極為簡單，主席台前，為紀錄席，左為來賓席，右為記者席，主席台後，壁上高懸對聯一副：「濬川貪取半文錢縱當時幸免天誅終必墜河而死」；「放水適逢小暑節念此事全憑民力問誰與汝爭功」。橫額為「僥倖完工」。皆為主席李廷玉題作。於河兩岸，粘貼標語多幅。參加典禮者，有疏濬委員會主席李廷玉，全體委員，工程處長呂金藻，全體職員。來賓有市府秘書長馬彥翀，天津縣長陳中嶽，靜海縣長關廣譽，市商會主席紀華，及津靜兩縣士紳，各機關代表，各報館，各通訊社，約數百人。十一時開會，由陳文彥司儀，韓愚等紀錄。來賓入序後，由主席李廷玉報告，略謂：本人學淺才疏，承宋委員長的指導，及門靖原，戈卓超，蕭仙閣諸先生的贊助，各委員各專家各同人的努力，共底於成。因時間關係，當時並未測量，但以民國二十一年河北省政府建設廳測量紀錄為根據。案此項測量河工，應需洋四十五萬元，徵工亦需二十一萬五千元；廷玉不主徵工，擬用兵工，旋以環境關係，亦未採用，最後仍採取僱工辦法。此次僥倖工竣，實在是因為天未下雨，及大家努力的力量。各代表向廷玉道賀，廷玉實不敢當；此事無可慶賀，可慶賀的是兩岸民衆，有充分的水量，得以灌溉田園充實飲料等語。主席報告後，由工程處長呂金藻報告，略謂：主席！各位！本會工程情形，主席已經報告過了。疏濬南運河，原應在春工結束的時期；本會則在春工前動工，實

賴主席的領導，員工的努力，始得告厥成功；雖然，亦不得不歸功於天時。市內段的淤積，原估爲七萬八千方，實際竟增至十六萬方，只是由於垃圾過多；故工作較比各段延緩，這也是事實上的困難。開工伊始，有許多人問本人，在限期內可以完工與否？本人實無把握，回溯此事，吾們不能不感謝津靜兩縣長，領導兩縣人民幫忙的熱誠。本會此次疏濬，能通船與灌溉，尙不能宣洩盛漲；在南運水勢盛漲時期，滄州以上，每秒鐘有四百立方公尺的流量，捷地靳官屯兩減河，每秒鐘減去三百立方公尺，下餘一百立方公尺的流量，必到天津入海；如果按照宣洩盛漲的計劃，疏濬工程費，最少亦需一百二十萬元，本會限於經濟，尙難辦到。此次疏濬，楊柳青以上，河寬八公尺，到天津漸展至二十五公尺。以馬廠減河每秒水量四立方公尺計；如果河身過寬，水不够深，仍舊不能行船。將來本省應與河南省商立水法，俾使南運上下游民衆，得以平衡享受南運水利。現在工程既勉強成功，蒙來賓賀臨，謹代表本會致謝。報告畢由天津市政府秘書長馬彥翀演說，略謂：兄弟今天站在委員立場上，本不應該說話；但是因爲奉了張市長的命令代表市政府，不得不說幾句。天下事事實勝於雄辨，方纔聽到主席的報告，津靜兩縣民衆，得有充分的灌溉水量，和天津市民得有飲水的源泉。以很短的時間，和很少的金錢，而能如此成功，實在有如孟子所謂的天時地利人和兼而有之；有天時沒有地利，是不成功的；有地利沒有人和，亦是不成功的；天久不雨，工程可以從容近行，豈不是天時？兩縣縣長及民衆幫忙，豈不是地利？全體員工一致努力，豈不是人和？對於南運下游工程之保護，必須成立保管機關，以期南運不再淤塞，永遠暢流；否則宋委員長及李主席去位，恐再無人有如此毅力，辦理這樣的偉大事業等語。主席致答詞，略謂：方才馬秘書長代表張市長演說的話，本人很有感觸，再過一二十年；宋委員長亦須不幹，本人亦須與世長辭；保持此種精神這

句話實在不易作到，所以談到善後，必須有維持的辦法。當初李文忠開斬官屯減河，原來兼籌並顧，以後九宣閘爲海下人民所專利，別處的百姓，想分點水用亦不成。經關縣長一再設法，當于孝侯主席時，亦曾擬辦，未經着手即去位。兄弟將來決定向政委會條陳此事，剷除積弊。市內段積淤甚高，實在因爲人民隨意傾倒垃圾所致，破磚碎瓦，充滿河心，所以施工很是困難；逕除雖稍遲時日，將來亦必設法逕除。至於善後問題，亦不可不著手籌備，將來決擬成立維持會，現在正與關係機關商洽中。主席致答辭後，全體於會場前攝影。旋由主席率領全體經過金鋼橋到南運下口壩行放水禮。主席持鑿破土後，於爆竹聲中拆壩，黃流渾渾，一瀉無阻，兩岸民衆，歡聲雷動！放水後齊赴南市登瀛樓歡宴，至二時許散會。（又訊）放水典禮舉行後，工人將下口擋水壩掘開，海河水勢卽倒漾入南運河；同時並電令駐九宣閘工程人員，將上口擋水壩全部掘開，使水勢合力下注。預計今日下午，下游倒漾之水，與上游下注之水，可在楊柳青鎮匯流。疏濬委員會爲防止日後河身淤塞起見，尙須隨時挑挖。津市府昨奉冀察政委會令，轉飭所屬嚴禁市民侵佔河灘，或任意傾倒穢土；並責成市府會同河北省政府，以挖泥船隨時疏通河身。市府業飭公安工務兩局遵辦云。

七月十七日大公報載：疏濬南運河下游全部工程，業於日前完成，此項工程參加者三萬餘人，用款三十六萬，可稱華北近年罕有之新建設。疏濬委員會，因沿河兩岸農民盼水迫切，特於昨日將上下兩壩同時拆除；明日南北之水，即可在楊柳青以上合流，從此河道暢通，航運無阻。會方爲紀念計，昨日上午十一時，在市政府西轅門外安徽會館前，舉行隆重之放水典禮。參加來賓，計有張市長代表馬彥翀，冀省府代表劉志誠，天津縣長陳中嶽，靜海縣長關廣譽，商界名流紀華，王曉岩，永定河河務局長劉郁馥，南運河河務局長李寶樞，水工試驗所長李賦都，暨該會全體委員李吟秋許

彥等凡百餘人。會場佈置，四週以席搭設，場之中間，高懸國旗，上懸該會主席李廷玉書之「僥倖完工」四大字，兩旁亦懸李氏所撰之對聯，文曰：「濬川貪取半分錢縱當時幸免天誅終必墜河而死」；「放水適逢小暑節念此事全憑民力問誰與汝爭功」。語極警惕，可為辦理河工貪婪枉法者以猛醒！此外四週亦遍貼各種標語。開會後首由主席李廷玉致辭報告疏濬工程經過，略謂：疏濬南運下游工程，籌備多年，迄未舉辦；此次因宋委員長倡議於前，蕭仙閣前市長，戈卓超鹽運使，門致中主席，及津靜兩縣長協助於後，全部工程幸告完成。會務雖由本人主持，但全賴會內外各水利專家贊助共同所造成者云云。旋由該會工程處長呂金藻報告，略謂：疏濬南運之告成，實賴員工之努力。市內段之淤積，原估計約為七萬八千方，實際竟增至十六萬方，因垃圾過多，故工作較比各段遲緩。本會此次疏濬，能通航與灌溉，尙不能宣洩盛漲；在南運水勢盛漲時期，滄州以上每秒鐘有四百立方公尺的流量，捷地與靳官屯兩減河，每秒鐘減去三百立方公尺，下餘一百立方公尺的流量，必到天津入海；如果按照宣洩盛漲計畫，工程費最少亦需一百二十萬元，本會限於經濟，尙難辦到。此次疏濬，楊柳青以上河寬八公尺，到天津漸展寬至二十五公尺；其所以不能過寬者，因為過寬，水不够深，仍舊不能行船云云。復由張市長代表馬彥翀演說，對李廷玉及會中各委員，以極少之金錢，極短之時間，用最大之努力，完成灌溉農田，防止水患之有效工程，表示欽敬；並盼各界仍本已往精神，貫澈始終，愛護保持此偉大工程，而免南運河下游再陷於淤塞云云。李廷玉致答辭畢，全體撮影。旋李氏等偕同來賓過河至金鋼橋西南運河岸，實行放水；時為正午，工人將擋水壩拆除後，水即宣洩下流，同時並鳴鞭砲，以示慶祝。十二時半禮成，在南市登瀛樓飯莊歡宴來賓云。（又

訊）南運河下游靜海縣九宣閘擋水壩，昨日與津市同時舉行放水，記者特於昨晨搭車南下，前往觀禮。茲誌見聞如次：該閘在減河之西端，減河西端與運河相通，成爲三岔口，擋水壩即築於三岔口之北岸與西岸之間；目的在使南運河之水，在疏濬工作期內，完全經過九宣閘而入減河也。記者行抵工地，得晤疏濬委員會駐靜督工主任張文郁，觀察副主任劉元和，工務員楊振川，水上公安局船長陳興三，南運河第四工巡段長盧海濱等君。十餘里內農民扶老携幼，來觀放水者，絡繹於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由附近村鎮，靳官屯，小屯，王千戶莊，唐官屯民衆，及疏濬委員會員工等舉行祭壩儀式；祭畢燃放爆竹，然後實行放水。由工人拆壩，約半小時，得一龍口；河水自上下注，聲如瀑布，其後水勢愈大，如排山倒海，轉瞬龍口兩旁之壩土，皆被冲刷席捲入河。午後一時，放水儀式竣事，夾岸農民歡呼，情緒殊見熱烈！事後督工主任張文郁等對記者談減河與運河之關係：減河西通運河東入海，開鑿在光緒五年，於次年夏季竣工，計長一百六十里，由直督李鴻章發起，爲淮軍三十餘營官兵成績。當時開鑿目的，一因運河每屆伏汛，沿河氾濫爲患，有此宣洩，以減其水勢；一因小站一帶土地多鹹，幾成不毛，引運河淡水以刷鹹，改良土質。減河挖竣後，同年復築石質雙料五孔大橋一座，上置閘板，以事節制；入民國後，改用新式閘板，故近十年來，流弊甚多，致減河沖刷日深，而南運河下游反淤墊日高，本會疏濬以後，仍當從事改善九宣閘之設備。此次河工除僱民夫外，各村民多有自動參加工作者，足見大家都肯熱心好事云。

七月十八日益世報載：南運河下游自前日實行放水後，因上游水勢迭漲，流率甚大，工程處據報上下行之水，已於昨晨在津靜兩縣交界處會流。昨日已通航運，停泊在津之多數貨船，皆掛帆南駛，一般船戶及沿河農民，莫不欣然色喜！疏濬委員會以此次工艱費鉅，爲謀永久保持該河航運灌

溉之效益起見，決組織南運河下游善後維持會，負責處理一切善後事宜；由冀察建委會，冀建設廳，南運河務局，市工務局，華北水利委員會，五河水上公安局，及津靜兩縣政府委派代表，為當然委員，定今日下午二時，召開常委會議，討論維持會組織事宜。又冀察建委會所派驗收南運河疏濬工程專員歐陽維一王恩海等，已於昨晚返平覆命云。

七月十八日庸報載：南運河放水後，溜頭於昨晨五時，在楊柳青地方，與海河倒灌之水匯流；旋乘早潮水迎抵津市，勢甚平穩，水位深度在二尺八寸至四尺之間。九宣閘及金鋼橋兩壩，雖已全部拆除，吃水量較大之船，仍須候潮開行，約今明日始可恢復云。

七月二十日大公報載：南運河下游疏濬工程完成後，疏濬委員會之工程處及各段職員，已分別解職。市內段挖出之河淤，因堆積兩岸，有碍交通，刻正由會積極運除，本月底即可完竣。又會方為保持疏濬工程，以免日後淤滯計，已呈請冀察政委會，分令冀津省內河航運局，五河水上公安局，各機關出示佈告，曉諭沿河人民，不得侵佔河灘，傾倒穢土。並決借用市工務局製造之挖泥機船，自辛口至南運河下口，隨時疏通利導，俾期保持長久，而利航運云。

八月三十一日庸報載：本市濟安自來水公司，向吸取南運河水量，每年贏利不下數十萬，南運河疏濬委員會，前因工款不敷，無法籌措；當以疏濬工程完成，該公司於營業方面獲益甚大，乃推由市商會主席紀華等，向該公司當局接洽，請酌予補助；經多次往商，詎該公司竟一味支吾，毫無誠意，各方頗為憤慨。疏濬委員會除於昨致函警告外，並以該公司華人股本佔十分之八，乃假借洋商名義，拒納我國各種合法捐稅，且對地方公益事項，亦置諸不理，殊深遺憾；決即聯合本市各法團，籲請冀察政委會，禁止該公司吸用南運河水流，以維權益云。

九月一日大公報載：南運河疏濬委員會，定今日上午十時在本市金鐘橋南岸舉行樹碑典禮，請箋已分別發出，茲將典禮程序錄次：（一）開會，（二）奏樂，（三）全場向宋委員長德政紀念碑行一鞠躬禮，（四）主席宣讀碑文，（五）奏樂，（六）來賓演說，（七）主席致答辭，（八）禮成，（九）攝影，（十）散會。又該會前以工款不敷，擬請濟安自來水公司酌予補助，迭次派員商洽，詎該公司一味支吾，毫無誠意；經第十七次常務會議議決，由會再致函該公司，與以最後警告，昨日已將警告函發出云。

九月二日庸報載：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樹碑典禮，昨天上午在本市金鐘橋南岸，宋委員長德政紀念碑前，高搭彩棚，隆重舉行。碑高一丈餘，寬三尺餘，漢白玉料，爲該會常務委員主席李廷玉撰識，本市名書家陳嵩州先生書丹，刻工極爲精緻。蒞場參加者，有市府秘書長馬彥翀，技正李吟秋，冀省府代表陳東昇，天津縣長陳中嶽，市商會主席紀仲石，及各機關團體代表百數十人，每人各贈上下碑文一份。十時半開會，由該會常務委員主席李廷玉主席，文牘主任陳文彥司儀。事務員顧象樞紀錄。開會如儀，主席宣讀碑文後，由張市長代表秘書長馬彥翀演說，略謂：兄弟今天參加南運河樹碑典禮，認爲此種舉動，是極有意義的。並非表彰自己，和恭維一人，其目的就是令人留一種觀念，因爲表彰既往，即是策勵將來；倘於前人功績，不加以表彰，匪特無以示當時，後世更無有所標準。例如禹疏九河，錫玄圭告成功，以大禹之不矜不伐，尙且如此；蓋非炫一己之功績，實爲後世留不刊之典型。河流之關係民生者至重且鉅，不得水之利，必受水之害，南運河淤塞已久，幸賴宋委員長之熱心倡議，更賴李主席之努力實行；雖然工期甚迫，終於伏汛以前完成，像這種精神，實在值得後人取法。使之觀感興起，得作一種依據，這樣努力做去，則將來淤塞的當然不

患他淤塞，氾濫的更不患他氾濫；一方面得水的利，一方面更去水的患，關係民生莫有再比這件事要緊的了，所以兄弟以爲此舉很有意義云。馬秘書長演說後，主席致答詞，略謂：方才馬秘書長謂本會此舉，爲將來不爲現在，這話是很對的。然而本人不如禹遠甚。當堯之時，洪水爲災，大禹繼父之業，辛勤艱苦，卒平水患。讀禹貢篇，禹錫玄圭，告厥成功二語，非表彰大禹之成功，實乃垂範於後世；馬秘書長所謂表彰現在即所以策勵將來，就是這種意思。此次疏濬南運，本人本無功可言，更不足爲後人取法；因爲後人的識見，未必不如今人遠大，後人的魄力，未必不如今人宏闊，即如從前治河的奉法承流，積弊相因，不堪更數；至於現在的水利專家，則秉諸天良，兢兢業業，實在較比從前進步；如果從此努力邁進，吾想大禹之功，亦不難重現於今日。本人憑一片丹心，一腔熱血，爲桑梓服務，分文不取，本屬分所當然；然而不明眞象者，以爲此中不無餘潤，羣思染指，甚至紛紛藉藉，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但是本人既不虧天良，何畏人言？這都是因爲河工的積弊，由來已久，所發生出來的反響！今日參加典禮的，很多水利專家，請本兄弟之言，推廣一下，欲學大禹不可不實心作事，不可不剔除積弊。今日舉行樹碑典禮，本不應當說這些話，不過就著所有經過情形，略擇一二切要的和大家談談，請大家注意！主席致答詞後，攝影散會云。

九月二日益世報載：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於昨日上午十時，在本市金鐘橋南岸舉行樹碑典禮，計到有各水利機關代表，暨靜海縣民衆代表等數十人。李廷玉主席，馬彥翀演說，十一時禮成散會。關於濟安自來水公司補助工款問題，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所致該公司最後一函，迄昨尙無答復。市商會主席紀仲石，爲息事寧人起見，對此事仍在奔走，希冀該公司就範。昨晚復與該公司董事盧開瑗晤見，有所談商，是否從此決裂？端視此一二日間進展之情形如何？記者昨晤紀氏，

據談：近年來津埠貿易，因受東北事變，蒙古問題，隴海路開通，青島工商業發達，及山西工商政策諸影響，至爲不振。吾人欲謀挽救，應先從開發交通做起，南運河下游疏濬工程之急於趕辦者，意義即在此。查籌辦此項工程遠在五六年前，當時係由冀建設廳與津市商會共同發起。原估工價爲二十四萬五千元，由省府撥發半數，商會捐湊半數；工程技術方面均由建廳主辦。計劃既定之後，省款即行籌妥，以後工程始終未進行者；係因商款未能付齊之故。民國二十三年冬，本人主持商會會務，其時建廳再三催促款項，本人於會議席上以因商款問題，影響工程進行，深表歉仄；不意一經詳細查考，建廳之十二萬二千五百元存款，亦早已挪用！經復估工價，以淤度又增，共需四十二萬餘元。今春蕭市長提議修治該河，乃組織委員會，擘劃一切，不得已乃改由農田水利基金項下撥三十萬元，在該款未集有成數前，暫由河北省銀行借墊。開工後由李主席實忱晝夜督飭，幸於伏汛前完工，未誤農時；惟工款一層，最初所借省行之三十萬元，尙未能發還，而實支之數，超過甚多；比經開會研商抵補辦法，想及濟安公司之業務，自開辦以來獲利甚厚；該公司雖有南運西河兩水源，實以南運河爲主，以該河水質較佳故也。該公司從未在中國主管官署備案，對於報效一節，除公家救火之水，在限定數量內酌量減費外，其他捐稅義務，均不担负；且其所賣貨物實質，即爲南運河水，疏濬工款不足，自應由該公司酌與補助。本人曾與市府李技正前往接洽，並由會方致有公函；無如經過幾度周折，迄無結果！該公司十分之八股票，持有者俱係國人；乃竟影射外力，渺視地方，殊爲遺憾云。

九月四日大公報載：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因濟安公司對補助工款事並無誠意，已致函警告，限期答復。茲悉該公司對於此事，迄昨仍未答復，明日限期已滿，會方現已決定種種有效對待辦

法，準備實施；並定於明日下午三時，召集常委會議，討論實施步驟，屆時並擬邀各法團領袖列席與議。另悉津市府以濟安公司創自前清，當時因津市房少人稀，故其營業區域極狹；嗣後本市開闢商埠，地方繁盛，戶口日增，而該公司之營業區域，亦逐漸拓展，漫無止境，此事關係我國權利甚大。據查本市電車電燈公司，雖係比人資本經營，其營業範圍尚有市區六華里以內之限制，每年並須提贏利百分之三報效官府；該公司大部爲華人股本，假託英商，營業區域既隨意發展，而對官府亦無分文報效，與外人在華經商之條約規定不合。擬即召詢該公司負責人，責令仿比公司辦法，按年供給報效，並商定營業範圍，藉維權利云。

九月六日大中時報載：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前以工款不敷，商請濟安自來水公司協助，多日未獲要領一事，自經各報披露後，本市各法團，以該公司假借洋人勢力，藐視中國主權，頗爲憤慨。現在已聯絡多數團體，開會討論，要求減低水價，收回水權之策；如該公司不即順利接受，則由各水戶自動停付水費，至該公司近擬另闢水源一節，各法團亦議有應付之策，無論該公司由何河另闢水源，各法團決採有效辦法制止云。

九月二十二日大中時報載：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第一紀念碑，已鐫刻竣事，碑文亦爲該會常務委員主席李廷玉撰擬，李氏哲嗣邦佐書丹，書法極爲秀勁，業於旬日前買舟運往靜海縣靳官屯九宣閘，奠基樹立，所建碑樓亦已落成。該會主席李廷玉爲表示鄭重起見，定於本日正午十二時，於九宣閘碑前舉行樹碑典禮。儀式甚爲簡單，除事前函達靜海縣政府屆期派警保護外，並未通知各機關，李氏定於今晨七時一刻偕同該會總務處長楊殿元，文牘主任陳文彥，會計主任韓同甲，庶務主任張家駒，出納員趙士瀛等，搭津浦快車前往。李氏爲明瞭竣工後河道情形，擬於禮成後率同隨

員乘舟逐流東下，沿途視察返津云。

九月二十三日庸報載：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樹碑典禮，詳情已見昨報。該會主席李廷玉，於昨晨七時一刻，偕同該會重要職員南下，十時半抵唐官屯，下車稍事休息，即行前往。十一時許到達九宣閘，與歡迎者茶敘後，時正中午，遂舉行典禮。到場參加者有靜海縣長暨該縣第四科長，唐官屯公安分局長，地方團體等。該地民衆以疏濬南運有益民生，莫不謳歌鼓舞，聞參加者極為踴躍。該會李主席因值青紗帳起時期，未便遇事鋪張，一切儀式較上次簡略，禮成攝影後，遂返唐官屯。除楊處長陳主任代表李氏沿河視察，改乘民船外，其餘職員均隨李氏搭下午五時餘津浦快車返津云。

十月四日益世報載：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業於上月底實行全部結束。茲悉該會疏濬工款，係由冀察政委會飭長蘆鹽運使署批交三十五萬九千零九十六元，以外尙於利息標質費等一千七百四十元零七分，除實支工程費三十萬零四百四十八元一角五分，及行政費三萬九千五百六十五元三角六分外，共節餘兩萬零八百二十二元五角六分。此項餘款，已於昨日悉數交河北省銀行轉匯冀察政務委員會云。

(十二) 職員題名錄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報告書

附錄

四六

總務處	處長	總監工	督工主任	韓炳炎	趙以忠	李金標	張秉忠
稽核主任	郭輔卿	楊殿元	周馨吾	張文郁	石振邦	文煥	羅文彬
輔卿	四九	慰忱	四五	從周	貫三	四八	蘊舫
宛平北	河	天津	天津	五四	五二	天津	五六
人員訓練班畢業	順天中學畢業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習所肄業陝西省財政廳征收	畢業財政部財政講	天津崇實學校畢業	北洋育才館肄業	北洋大學畢業	北洋醫務學堂畢業	北洋醫務學堂畢業	北洋醫務學堂畢業
前	見	前	見	前	見	見	見
務委員會財務處第二組一科科長等職	歷任京師稅務公署稽征科主任南口稅局長	歷任江西全省善後總局調查委員駐瑞昌縣放	歷任山西陸軍測量學堂監督四川河南兵工等	歷任山西陸軍測量學堂監督四川河南兵工等	歷任山西陸軍測量學堂監督四川河南兵工等	歷任山西陸軍測量學堂監督四川河南兵工等	歷任江西鹽運使司
察哈爾財政廳征撫科科長制用科科長等職	察哈爾財政廳征撫科科長制用科科長等職	賑委員鹽南鎮守使署稽查官等職	廢總辦辦理河南省武陟縣沁河決口事宜陸軍	廢總辦辦理河南省武陟縣沁河決口事宜陸軍	書記官天津縣牙河南岸南運河北岸堤工委	書記官天津縣牙河南岸南運河北岸堤工委	江蘇宜興兵站司令部少校參謀兼軍部特務隊中校隊附等職
長等職	長等職	前	前	前	前	前	長等職
新太倉五十號內	芳花園	天津東馬路玉	北平西四護國	天津縣西鄉王家莊	楊柳青	天津西門外掩骨會	天津西頭呂祖堂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報告書
附錄

四八

段	工程主任 兼事務主任	工程師	副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楊師騫	伯闔四八天津
長賀嶽宸	張致隆	任明新	崔紹炎	呂金藻	振庭	香港大學土木科畢業
植風二九天津	幼琴四九	王義禎	祖裕崑	劉執怡	悅仲	歷任門齊鐵路工程司河北省北運河河務局第二科科長綏遠黃河測量隊隊長等職
系畢業	河北樂亭	壽仁四八	峻西三三	三九天津	見	歷任整理海河委員會工程師河北省政府教育廳技正威縣縣長等職
天津	直隸公立工業專門學校機械科畢業	北平惠民	汝霖三七	安國永吉	唐山交通大學土木科畢業	天津英租界里十三號
		扶輪學校畢業	遼化	吉林	唐山交大土木科畢業	天津河東小關
		英國倫敦大學鐵路管理及工程專科畢業	天津北洋大學工科畢業	前	見	靜里
		歷任開灤礦務局林西礦煤師	歷任粵漢鐵路總段工程師南非洲金礦工程師中東鐵路工務段長等職	前	前	天津英租界里十五號
		歷任津浦建設處河套測量隊測繪員黃河測量隊助理工程師等職	天津南門外大街二十五號	馬路二十五號	天津義租界里十五號	天津英租界里十三號
		歷任津浦建設處河套測量隊測繪員黃河測量隊助理工程師等職	天津南門外大街二十五號	馬路二十五號	天津義租界里十五號	天津英租界里十三號
		歷任津浦建設處河套測量隊測繪員黃河測量隊助理工程師等職	天津南門外大街二十五號	馬路二十五號	天津義租界里十五號	天津英租界里十三號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報告書 附 錄

五〇

事務員	耿天國	鼎忱	三五	天津	高等工業專門學校肄業	歷任整理海河委員會助理工程師天津市工務局科員等職	天津河北新大路治安里甲一號
霍振麟	鄭振海	慶潭	三四	廣東	南京金陵大學畢業	歷任美商馬克敦公司工程司遼河上游總監工等職	
從周	趙壽康	逢吉	三五	天津	天津北洋大學採礦科畢業	歷任開平開灤中學教員林西開灤礦務局煤師等職	
四十 灤縣	陳宗憲	伯生	三三	天津	見	前	
霍振麟	吳鍾鑽	幼村	四四	天津	北平陸軍工程科修業	歷任津浦鐵路總局繪圖員兗州站長等職	
從周	閻祥麟	紹遷	二七	河北	天津北洋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畢業	曾任華北水利委員會助理工程師	
四十 灤縣	賈寶軒	履生	三八	天津	天津工業學院工科畢業	曾任華北水務委員會測量處科員測量技士等職	
霍振麟	雲亭	四三	山東	天津	北洋陸軍測繪學堂地形科畢業	歷任河北省政府建設廳測量處科員測量技士等職	
從周	賈寶軒	長清	二七	河北	北洋大學土木工程系畢業	天津特別區西城胡同同	天津梁家嘴土地廟東
霍振麟	雲亭	四十	灤縣	北洋大學土木工程系畢業	天津特別區西城胡同同		
從周	賈寶軒	灤縣	城內				

助理工務員						
李繼西	劉元和	于培穀	楊師霖	白麟瑞	王鑄九	丁汝霖
吟樵三十	理忱五六	植中三四	雨農五五	令叟三四	鼎成三一	汝霖二五
盧龍	天津見	河北	天津	河北	天津	天津
永平中學畢業			新學書院工程專科畢業	大連南滿工業學校肄業	東北大學畢業	第二集國軍測量學校畢業
曾任四洮鐵路工務員	前	前	曾任門齊鐵路工程處測繪員	曾任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繪圖員	曾任北寧鐵路局唐山工廠練習生	歷任中央陸軍第八師一旅二團中校團附綏遠
雷莊北沙河驛	號敦路世界里九	號敦路世界里九	歷任駐津英國工部局工程處測繪員	歷任河北省建設廳測量處技佐黃河善後工程處工程司等職	黃河測量隊技術員等職	歷任安徽省臨縣行政委員山東膠縣統捐局流亭分局長等職
			測繪員等職	會測量處委員	天津特一區督	歷任河南省北印花稅局科員磁縣中和煤礦公司會計主任察哈爾教育廳會計科員等職
朱廣義	宜軒三十	滋陽	天津河北三馬	天津河北三馬	天津特十五號	天津英租界倫敦路世界里九
			石大銜同茂鐵條	十號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報告書 附 錄

五二

崔鶴林	侯玉明	韓紹章	姚旭初	邢樂年	李向辰	白鏡如	劉樹義	馮玉璞	馮長海	景福	二三	遷安	北平匯文中學畢業	曾任開灘礦務局觀察員	廢安沙河驛木
鳴皋	煦如	紹章	三一	知倉	樞元	三五	和軒	蘿山	馮長海	景福	二三	遷安	北平匯文中學畢業	曾任開灘礦務局觀察員	廢安沙河驛木
豐潤	三三	三二	天津	三三	天津	遼寧	二八	三三	馮長海	景福	二三	遷安	北平匯文中學畢業	曾任開灘礦務局觀察員	廢安沙河驛木
河北	察省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遼寧	天津	蘿山	馮長海	景福	二三	遷安	北平匯文中學畢業	曾任開灘礦務局觀察員	廢安沙河驛木
天津扶輪高級中學畢業	保定工業學校畢業	天津市私立測量專科學校畢業	天津南開中學畢業	葛沽第七高小畢業	天津甲種商業學校肄業	遼寧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天津南開中學畢業	天津	馮長海	景福	二三	遷安	北平匯文中學畢業	曾任開灘礦務局觀察員	廢安沙河驛木
歷任泰山鐵路皇姑屯工程段工務員中和建築公司副理等職	歷任察哈爾蔚縣建設局技術員山東省建設廳測繪員等職	歷任津浦鐵路行李員副站長等職	歷任天津市財政局測繪員天津縣建設局繪圖員等職	曾任河北省子牙河河務局監修員	曾任河北省北運河河務局監修員	曾任瀋海鐵路工務處練習生	曾任北寧鐵路工務員	天津	馮長海	景福	二三	遷安	北平匯文中學畢業	曾任開灘礦務局觀察員	廢安沙河驛木
胥各莊小稻地	天津南斜街捐務處號房	天津法租界敦台六號	天津河東條二十三家	天津法租界勸業場鴻彰布莊	天津南門外南頭增發盛	天津南門外南頭增發盛	天津河東地道二十號	天津	馮長海	景福	二三	遷安	北平匯文中學畢業	曾任開灘礦務局觀察員	廢安沙河驛木

	僱員		
韓兆升	關卓清	馬榮富	彭少甫
際雲	志超	在山	少甫
三四	三三	五三	四三
天津	遼寧 新賓	天津	天津
天津覺民中學畢業	遼寧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警務學堂畢業
曾任河北省長途電話局辦事員	歷任天津東北交通用品製造廠主任河北靈壽 縣公安局課員等職		曾任上海警察廳巡官
八號	天津河東郭莊 子太順里二十	天津河北元緯 順里九號	天津西頭如意 巷西趙家胡同 五號

(十四) 地方監工員題名錄

高文元	王世宗	李景章	馮萬榮	劉世俊
尹寶祥	張鵬雲	張振東	李奉周	安瑞鳳
呂汝霖	王振寰	劉兆盛	張瑞庭	劉子揚
陳長青	趙鳳藻	張祺瑞	鄭文彬	劉連登
李青照	劉英潭	馬樹芝	胡潤生	王玉璣
王斯榜	高玉珀	曹立起	楊耀衡	劉世魁
陸雲龍	劉俊德			
以上三十八名爲靜海縣境地方監工員				
		王作賓	魏德翰	李文順
		田永和	辛樹貴	馬增典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報告書

附

錄

五六

書後

初。南運河下游之規畫施工也。預計攬人才。備器用。以及繪圖測綫。築壩估方。非經過兼旬。不克臻完善。於是同心協力。寢食不遑。洎乎五月中旬。始陸續分頭工作。惟迫近伏汛。屆計只有月餘。當時學有專門。而又嫻於河務者。莫不蹙眉焦慮。認為工艱期短。不能尅日完成。本會同仁知其然也。不畏難。不避怨。履河督率。雖烈日蒸騰之下。不敢稍憚煩勞。所有服役員工。又皆露宿風餐。昕夕爭先盡力。果然汛期將屆。全段疏濬告終。統計每日作工者三萬餘名。動用農田水利基金約在三十四萬以上。雖不敢謂款無虛糜。料實工堅。然一般人各矢精勤。足以告鬼神而無慙天地。惟此次沿河所最注重者。在九宣閘更換閘板。啓閉改良。務使南運正流不爲減河所奪。由是運減兩河之間。有百利而無一害。因念趙公點一之提閘一議。其功有不可沒者在焉。若就廷玉個人論之。則一介迂儒。徒滋愧悚而已。有何成績之足云耶。

李廷玉又識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報告書

書

後

五八

勘 誤 表

			篇 目	頁 序	行 一	正		誤
李								
楊				二	二	河(槽)		河(漕)
籌				三	四	三十(四)萬		三十(五)萬
辦				九	木質	木質	木質	木質
經				(槽)	牆板	牆板	牆板	牆板
過								
工				一〇	一七	(常)感困難	(常)感困難	(常)感困難
程				八	六	一, 一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報				二六	十	三〇〇, 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 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 〇〇〇・〇〇元
告				二六	三	一〇〇, 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 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 〇〇〇・〇〇元
文				三	二	一百(四)十(一)件	一百(六)十(五)件	一百(六)十(五)件
牘				六〇	八	公推一(人)	公推一(入)	公推一(入)
報				七九	一	(堆)存	(堆)存	(堆)存
告				六一	一	(顆)	(課)	(課)
會				八一	二	(貴)會	(查)會	(查)會
期				九	九	二百公尺	二公尺	二公尺
附				九六	二	(過)高	(遇)高	(遇)高
錄				三九	一	(已)	(戊)	(戊)
				二七	一三	汛期二至	汛期至一	汛期至一
				二八	二	戴子(建)	戴子(達)	戴子(達)
				三〇	六	(石)田	(桑)田	(桑)田
				三六	二	半(文)錢	半(分)錢	半(分)錢
				三六	一六	(淤)塞	(游)塞	(游)塞
五	四	一	十四	十(五)	十四			
四	四	一		十(四)	十四			
三	三	一		十(三)	十三			
二	二	一		十(四)	十四			
一	一	一		十(五)	十五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出版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報告書

出 版 者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

編 輯 者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文牘股

審 校 者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文牘股

印 刷 者 天 津 益 世 報 館 出 版 股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5893B

